108年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及騎樓整平示範計畫業務督導考核

【成 果 報 告】

委託單位： 內 政 部 營 建 署
承辦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目 錄

壹、前言…… 001

貳、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優化計畫（105-108 年）108 年修正計畫…… 003

一、依據 …… 003

二、目的 …… 004

三、受考核單位及考核頻率、期程…… 005

四、考核事項 …… 006

五、考核組織 …… 007

六、考核方式、考核成績及獎懲…… 007

七、現場考核應配合事項 …… 013

八、考核經費 …… 013

九、其他配合事項 …… 013

十、未盡事宜另行通知 …… 014

參、業務考核項目…… 015

一、業務考核項目內容…… 015

二、業務考核項目成績…… 025

三、業務考核項目成果…… 034

肆、實地現場考核…… 041

一、現場考核評分規則…… 041

二、實地現場考核紀錄…… 049

三、實地現場考核成果…… 217

四、實地現場考核加分項目彙整…… 221

伍、督導總成績…… 389

一、外扣分項目統計 …… 389

二、總成績彙整 …… 394

陸、專案輔導會議…… 397

一、會議議程 …… 397

二、專案輔導會議結論…… 400

柒、結論與建議…… 407

一、考核成果結論 …… 407

二、業務推動相關作業建議…… 409

捌、附件…… 411
一、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 優化計畫(105-108年)108 年修正計畫…… 412
二、現場考核場次表 …… 523
三、現場考核議程 …… 524
四、研商 108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實地現場抽查行前說明會議紀錄…… 525
五、研商 108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檢討會議紀錄 …… 539

壹、前言

無障礙生活環境建立之完善與否乃為發展中國家生活品質的重要指標之一。隨著高齡化社會的到來，民眾對於無障礙生活環境的需求日益增加，有鑑於此，內政部營建署自民國 88 年以來便大力推行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等各項工作；在歷經了多年來有計畫的推行，以及與各單位協助配合共同努力下，我國無障礙生活環境品質水準也日漸提升，逐步趨向先進國家水準。

本（108）年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內容分為「業務考核項目」及「實地現場考核」兩大項目，並且分別辦理考評。「業務考核項目」考評部分，營建署因考量各縣市發展型態與規模、人力配置及資源等實質差異性，將全國直轄市、縣（市）政府區分成「都會型」、「城鎮型」與「偏遠及離島型」三種類組，依照督導考核計畫規定「科技部所屬 3 個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亦屬本年度受考核單位，評分指標對各類型受考核單位也加以調整對應，以此督促地方政府重視並積極推動無障礙生活環境之改善工作。執行方式為由營建署發函各受督導單位，訂於 6 月 30 日前將業務資料報送營建署考評，「業務考核項目」成績併同各受考核單位「實地現場考核」成績於實地現場考核期程結束後召開本年度檢討會議討論。

為能區分不同縣市無障礙業務執行之差異性，並塑造地方特色之無障礙環境，「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 優化計畫（105-108 年） 108 年修正計畫」，評分方式主要如下：

一、總成績計算為「業務考核項目分數佔 30%，現場考核分數佔 70%」。

二、受考核單位為 22 個縣市政府及 6 個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三、「現場考核」選定考核地點五件，直轄市、縣（市）政府內容為一件新建公共建築物（106 至 107 年取得使用執照之新建公共

建築物或其他適當案件，由考核單位指定）、三件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件（107 年經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通過並已施工完竣之公共建築物，由考核單位指定）及一條 100 公尺以上騎樓路段（106 年至 107 年完成改善之騎樓，由考核單位指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內容為一件新建公共建築物（103 至 107 年取得使用執照之新建公共建築物或由考核單位指定）、三件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件（103 至 107 年經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通過並已施工完竣之公共建築物或由考核單位指定）。

四、「現場考核」現場設備設施評分方式為倒扣方式與加分方式併行。倒扣方式依現勘標的缺失自 80 分開始扣分；加分方式係指設備設施業依規定設置，且具整體規劃、設備設施數量高於法規要求、設備設施品質高於法規要求等優良設計項目，視實際情形酌予加分，每項加分項目最高可得 5 分，每個受考核單位總加分分數以 20 分為限。

貳、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 優化計畫（105-108年） 108年修正計畫

一、依據

（一）93 年 1 月 7 日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促進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決議，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加強改善。

（二）行政院主計處 94 年 10 月 7 日函為將依無障礙生活環境督導業務督導考核成果作為中央增減對各該縣市一般性補助款之參考依據。

（三）94 年 7 月 11 日內政部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第四案決議，加強無障礙設施行政督導。

（四）95 年 5 月 19 日行政院人權推動小組第 11 次委員會決定事項：「為維護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權益，請內政部與相關部會密切配合，持續落實推動辦理。」。

（五）95 年 11 月 23 日內政部第 40 次部務會報部長指示略以：考核時應以「有無落實初核作業」、「是否依規定裁罰」以及「有無確實督促改善」等事項確實督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除函送行政院主計處作為增減地方一般性補助之依據，以促其改善。

（六）98 年 12 月 30 日 98 年第 26 次部務會報提報：「改善現有無障礙生活環境之有效方案及新作為--公共建築物部分，分別就都會、城鎮及偏遠與離島等區域，明定各地方政府年度執行目標值」，以有效提昇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率，以加速推動改善執行計畫之完成期程。

（七）99 年 1 月 14 日 99 年第 1 次部務會報提報：「結合民間力量督促地方政府之積極作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部分：提高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審查及諮詢小組應遴聘肢體、視覺障礙等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所佔之人員比例，及修正督導計畫，請各受督導單位邀請當地民間身心障礙團體與公共建築

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參加督導行程。」。

（八）為配合101年10月1日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101年11月16日修正「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於102年1月1日生效施行。

（九）配合104年第19次部務會報紀錄重要工作報告結論：「請營建署檢討評鑑標準，對於實地隨機抽測項目分數比重應予提高，並納入騎樓整平後之配套管理機制，及加強舊有建築物之考核，以落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之推動」。

（十）監察院106年2月10日院台財字第1062230074號函105財正2糾正：各地方政府未確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8條規定進行裁罰，部分於101年至104年均無罰鍰收入之地方政府在本署考評『改善完成件數』與『替代改善計畫改善完竣案件率』之成績欠佳，凸顯未能積極督促落實裁罰，又未評估地方政府以勘查輔導方式替代裁罰手段之具體成效……各地方政府應成立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之規定，自86年施行迄今已有20年之久，詎11個地方政府竟迄未依法成立該基金。

（十一）監察院於106年2月10日以106財調5調查意見：部分地方政府未依規定定期昭開無障礙基金管理委員會、宜蘭縣無障礙基金行政成本費用支出未核實支用、部分縣市未能積極尋求公務預算辦理公務機關及公立學校無障礙設施與設備之改善，反而運用主要收入來源為罰鍰之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顯非合理。

二、目的

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規定，內政部為推動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建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積極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內政部指定之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落實執行清查及改善工作，爰由營建署（以下簡稱考核單位）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等業務考核，以貫徹執行成效。

三、受考核單位及考核頻率、期程

（一）6 直轄市、13 縣（市）政府（即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以外）：每年一次。

（二）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政府：每二年一次。

（三）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本署所屬國家公園管理處，每五年一次。

（四）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科技部（新竹、中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每五年一次。

（五）依據內政部發布之戶數、人口數、性比例及人口密度統計表，分為都會型、城鎮型、偏遠及離島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俾更能依人口數、居住密度、城鄉型態、建築物類型、人力資源等，有效提升轄內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數量：

1. 都會型甲組（人口數 100 萬人以上）：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2. 都會型乙組（人口數未達 100 萬人）：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

3. 城鎮型：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

4. 偏遠及離島型：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5.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營建署所屬國家公園管理處、科技部（新竹、中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六）考核期程：

1.當年度受考核單位：

（1）直轄市、縣（市）政府（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政府除外）：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2）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科技部（新竹、中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103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2.非當年度受考核單位：

（1）縣（市）政府（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政府）：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2）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本署所屬國家公園管理處）：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四、考核事項

（一）業務考核：（考核項目詳如附件一考核評分表）

1.行政措施

2.改善成果

3.其他積極作為

（二）現場考核：

1.新建公共建築物包括：無障礙通路、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無障礙標誌、無障礙客房等項目。

2.既有公共建築物包括：無障礙通路、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無障礙標誌、無障礙客房等項目。

3.騎樓整平：地面順平、坡道處理、水溝蓋方向等項目。

五、考核組織

（一）由考核單位邀請專家學者、相關單位及團體代表擔任考核委員，組成「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考核小組」（小組成員得視實際需要逐年調整），並由營建署指派召集人及副召集人若干人。

（二）本考核業務委託由「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以下簡稱為受委託辦理單位）承辦行政事務。

六、考核方式、考核成績及獎懲

（一）考核方式：

1. 考核前得召開會議說明本次考核事項及行程，並請與會人員提供意見。

2. 考核分為「業務考核」及「現場考核」兩部分。

（1）「業務考核」部份：

A. 提送時間：受考核單位應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考核評分表」先自評分數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報署評核。

B. 資料闕漏補：業務考核資料未依營建署提供相關格式填報者，該項目成績不予計分；業務考核資料有闕漏者，得以下列方式擇一結案：考核結束後召開考核檢討會議，並依各受考核單位之考核成績予以獎懲。

（A）如擬以補正方式辦理，日期則以補正完成日視為資料送達日，依前點影響程度依外扣分方式辦理。

（B）如不補正闕漏資料者，該考核項目不給分。

（2）「現場考核」部分：

A. 直轄市、縣（市）政府：

（A）考核件數：5 件。

（B）考核地點選定件數及原則：

a. 新建公共建築物：考核單位指定 106 至 107 年取得使用執照之新建公共建築物 1 件或其他適當案件。

b. 既有公共建築物：考核單位指定 106 年已改善完成之公共建築物 3 件。

c. 騎樓: 考核單位指定 106 至 107 年完成改善施工 100 公尺以上騎樓路段。

（C）現場考核通知時間：於考核日期三週前以電子郵件通知，受考核單位應於考核日期一週前填具考核地點適用法規總表、加分項目彙整表及各考核地點建築物目前使用狀況回復考核單位以供確認，如非屬下列原因之一且逾考核日期前三天者，不予變更考核地點：

a. 考核地點已歇業、停止營業或封閉者。

b. 考核地點進行室內裝修工程或建築物設施設備維修作業等工程項目並施工中。

c. 考核地點建築物已拆除。

d. 其他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

B.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科技部（新竹、中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A）考核件數：4 件。

（B）考核地點選定件數及原則：

a. 新建公共建築物：103 至 107 年取得使用執照之新建公共建築物 1 件或由考核單位指定。

b. 既有公共建築物：103 至 107 年已改善完成之公共建築物 3 件或由考核單位指定。

（C）現場考核通知時間：於考核日期三週前以電子郵件通知，受考核單位應於考核日期一週前填具考核地點適用法規總表、加分項目彙整表及各考核地點建築物目前使用狀況回復考核單位以供確認，如非屬下列原因之一且逾考核日期前三天者，不予變更考核地點：

a.考核地點已歇業、停止營業或封閉者。

b.考核地點進行室內裝修工程或建築物設施設備維修作業等工程項目並施工中。

c.考核地點建築物已拆除。

d.其他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

（3）考核單位選定之既有建築物如於現場考核時有「僅辦理複查，但未進行實質改善者」或「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應進行改善，而未竣工者」等情形者，則「業務考核」之「改善成果」之改善完成案件數之考核分數依下列原則折減：

「僅辦理複查，但未進行實質改善者」或「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應進行改善，而未竣工者」等情形之案件數	「業務考核」之「改善成果」之改善完成案件數之考核分數
1件	*0.8
2件	*0.6
3件	*0.3

（4）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及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須於非考核之年度，依「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考核評分表」自評分數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報考核單位備查列管。

（5）考核結束後召開考核檢討會議，並依考核評分結果，對於考核成績未達丙等或考核單位認為有輔導必要之受督導單位得選定作為專案輔導對象，專案輔導方式另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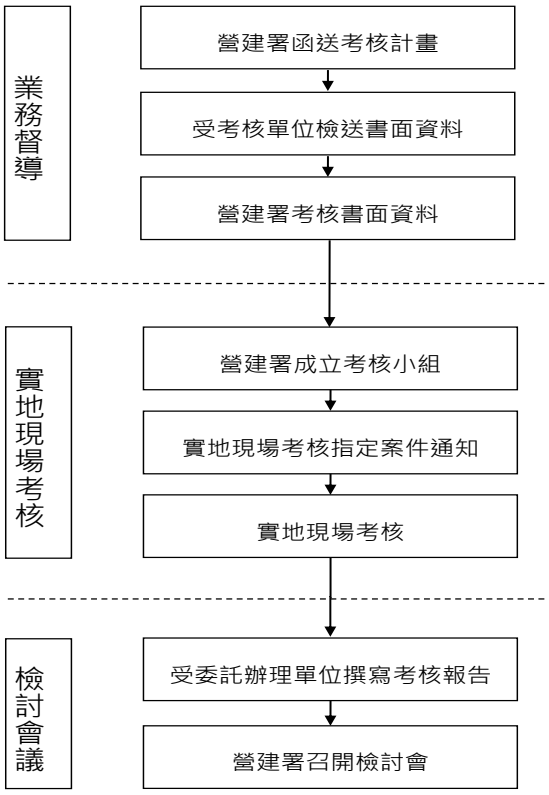

圖 2.1　考核計畫執行概要圖

（二）考核成績

1. 計算方式：「業務考核」考評表配分 100 分，「現場考核」考評表配分 100 分；總成績計算由兩項分數合計為總分 100 分，其中「業務考核」分數佔 30%，「現場考核」分數佔 70%。

2. 總分外扣分規定：考核事項有以下情形者，以外扣分方式辦理：

（1）業務考核資料，未於指定時間內送達或資料不全者，以下列原則扣分：

逾期日數(工作天)	總分外扣分
1 至 3 天	-1
4 至 6 天	-2
7 至 9 天	-3
10 至 12 天	-4
13 至 15 天	-5
16 至 20 天	-6
21 天以上	-10

（2）前次現場考核缺失無正當理由未完成改善或改善情形未併同於本次考核資料檢送者，每件外扣考核總分 1 分（已分案檢送者仍須併同於本次考核資料檢送）。

（3）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未依規定時間提報上(下)半年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設置及改善業務辦理情形者，每次外扣考核總分 1 分（已分案檢送者仍須併同於本次考核資料檢送）。

（4）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基金尚未成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未按月提報基金成立辦理情形者，以下列原則扣分（已分案檢送者仍須併同於本次考核資料檢送）：

未按月提報基金成立辦理情形次數	總分外扣分
1 至 3 次	-1
4 至 6 次	-2
7 至 9 次	-3
10 至 12 次	-4

（5）前次考核成績獎懲結果未併同於本次考核資料檢送考核單位者，外扣考核總分 1 分（已分案檢送者仍須併同於本次考核資料檢送）。

（三）考核獎懲：

1. 考核成績函送受考核機關列入年終考績獎懲。獎懲對象為機關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等核心成員為主，各分組獎懲人數如下：

（1）都會型甲組:獎懲人員以不超過 15 人為原則。

（2）都會型乙組及城鎮型:獎懲人員以不超過 8 人為原則。

（3）偏遠及離島型、特設型:獎懲人員以不超過 5 人為原則。

2. 考核單位另將業務考核成果提報相關會議報告。其評分等次依據評核所得分數區分，各機關得視其人事獎懲規定依下列給予每人額度辦理，獎懲原則如次：

（1）特優：評核分數 95 分以上，記功二次。

（2）優等：評核分數 90 分至 94 分，記功一次。

（3）甲等：評核分數 80 分至 89 分，記嘉獎二次。

（4）乙等：評核分數 70 分至 79 分，記嘉獎一次。

（5）丙等：評核分數 60 分至 69 分，不予獎懲。

（6）丁等：評核分數 50 分至 59 分，記申誡一次。

（7）戊等：評核分數 40 分至 49 分，記申誡二次。

（8）己等：評核分數 30 至 39 分以下，記過一次。

（9）庚等：評核分數 29 分以下，記過二次。

3. 受督導機關如經連續 2 年專案輔導後，其評核分數未達前年分數 1.2 倍者，上開懲處額度視其人事相關規定予以加倍。

4. 考核機關於 108 年 6 月 15 日前及 108 年 7 月 15 日後以公文或其他方式通知提醒受考核單位函送督導資料，經兩次提醒於 108 年 7 月 30 日前仍未繳交之受考核單位，上開 2. 懲處額度，各機關得視其人事懲處規定予以加倍。

5. 獎懲結果請併同於下次考核資料回報內政部營建署，未回報者下次考核成績依外扣分規定辦理。

6. 現場考核不合格者，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建築法及建築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7. 考核結果將由考核單位發布新聞稿，供媒體報導各受考核機關之執行績效；考核成績為特優者，並頒發獎狀勉勵。

8. 考核成果納入下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所掌（20%分數）中央對直轄市、縣（市）一般性補助款之核撥。

七、現場考核應配合事項

（一）現場考核分組、分梯次同時進行，每組由 3 至 5 位考核委員參與，如遇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無法依原預定時間前往，時間再行調整通知（現場考核場次日期，詳如附件二）。

（二）現場考核前，受考核單位應向考核小組做行程說明並備齊下列資料以供委員查核（現場考核會議議程詳如附件三，議程內容得視實際需要調整）。

1. 新建公共建築物：選定地點之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含無障礙全區配置圖及設施大樣圖及使用執照勘檢紀錄）、適用法規要求。

2. 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件審查通過之書圖資料及勘檢紀錄、適用法規要求；如係採變更使用辦理者，並應檢附變更使用執照相關書圖資料。

3. 至少 100 公尺以上騎樓：騎樓整平相關完工資料證明。

4. 依現場考核評分規則提報加分項目資料：填具加分項目彙整表。

（四）有關現場考核行程日期另行訂定；行程如有變動，另於考核前 2 日通知。

（五）經考核單位確認後之考核地點建築物目前使用狀況與現場不符者，不予計分。

八、考核經費

（一）考核委員出席費及考核委員與工作人員交通費、住宿費由受委託辦理單位支應。

（二）受委託辦理單位應負責提供租用交通工具供考核小組使用。

（三）各機關代表之差旅費，由各單位自行依規定報支。

九、其他配合事項

（一）現場考核行程中如需協助租用交通工具、代訂住宿及午餐便當，請受考核單位協助配合，並檢附收據向受委託辦理單位核銷。

（二）請受考核單位提供場地召開實地現場考核會議。

（三）如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不可歸責之事由必須延期考核，受委託辦理單位將另行電話通知受考核單位。

（四）考核小組謝絕各項禮品或紀念品，請務必配合。

（五）為配合無紙化作業，相關佐證資料全部以光碟片電子檔格式繳交（資料夾排序方式詳如附件一內容）

（五）請受考核單位密切配合受委託辦理單位之相關聯繫及協助事項，如有業務準備或其他配合疑義，請與該單位承辦人聯繫：許立德，聯絡電話：（02）8771-2700，傳真：（02）8771-2709，或洽內政部營建署承辦人：陳雅芳，聯絡電話：（02）8771-2684。

十、本計畫簽報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另行通知

參、業務考核項目

一、業務考核項目內容

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 優化計畫（105-108 年）108 年修正計畫經營建署 108 年 3 月 15 日召會研商獲致決議，並於 108 年 4 月 18 日以營署建管字第 10810674551 號函檢送該修正計畫，各受考核單位填寫自評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報署評核。業務考核項目內容如下所示：

（一）行政措施

1.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1）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名單及資格

本項依據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替改作業原則)第七條規定：七、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一）取得內政部營建署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委託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二）曾擔任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三）曾擔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勘檢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四）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

（2）諮詢小組遴聘身心障礙者團體比例

本項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應遴聘（派）肢體、視覺、聽覺障礙等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其比例不得小於 40%，須提供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名單及符合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如該受考核單位應改善建築物已全部改善完成者，仍應組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其中偏遠及離島型受考核單位及特設主管機關

之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得視當地實際情形遴聘，惟身障團體代表比例仍應符合規定。

應檢查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類型是否皆有參與，若為多重障別團體可認定為聽覺障礙者團體。

（3）諮詢小組會議紀錄

本項目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辦理，須提供諮詢小組會議紀錄，考核按照都會型甲組、都會型乙組、城鎮型、偏遠及離島型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等類別區分評分標準。如該縣市應改善建築物已全部改善完成者，故未召開會議或召開次數不足，本項分數仍可加權至總分計算。

2.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1）106-107 年公共建築物勘檢案件總清冊

依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勘檢作業原則(以下簡稱勘檢原則)第二條規定：適用範圍如下：（一）申請新建及增建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應提供 106-107 年建築物勘檢案件總清冊為佐證資料（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應提供 103-107 年建築物勘檢案件總清冊為佐證資料）。

（2）勘檢小組名單及資格

依勘檢原則第五條規定：勘檢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一）取得內政部營建署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委託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二）曾擔任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三） 曾擔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

建築機關勘檢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須提供勘檢小組人員名單及符合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3）勘檢實務講習簽到紀錄及課程表

依勘檢原則第六條規定：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對聘任之勘檢人員，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勘檢實務講習，其講習內容如下：（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物專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內容，（二）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內容，（三）勘檢注意事項（含勘檢實例錯誤樣態說明），（四）勘檢程序，（五）勘檢任務，（六）其他相關事項。須提供實務講習課程表。

3.分期分區改善計畫

（1）考核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

本項目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辦理，考核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認定原則為：（1）107 年 6 月 30 日前經諮詢審查小組會議通過之 107 年改善案件目標值，（2）無前項者，則以 107 年 6 月 30 日前通過之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中，改善期限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之待改善案件數。須提供最新之分期分區改善計畫，如逾 4 年以上未修正計畫或未辦理改善對象清查者，每逾 1 年扣 1 分，以此類推，最多扣 2 分。

如受考核單位清查應改善案件已全數改善完成致無目標值者，本項分數加權計算。

（2）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之資料來源

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資料來源應包括：總清查列管案件數、清查時間、清查方式。

（3）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通過之會議紀錄

提供經諮詢審查小組會議通過之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會議紀錄。

4. 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未以特種基金方式（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成立之受考核單位本項不計分，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本項採加權計分）

（1）基金帳戶收支帳目資料

確認基金帳戶收支帳目資料，並務必經主計單位及機關首長核章。未核章者、未逐一詳細填寫者不予計分。

（2）基金管理會小組名單

依 107 年 1 月 19 日修正之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基金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基金管理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十二人至十四人，由主管機關就機關內及其他有關機關、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專家學者聘兼之。須提供基金管理會名單及資格證明文件。

（3）基金委員會會議紀錄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每半年開會一次，故應檢附 2 次以上會議紀錄，未達 2 次者不給分。

5. 提供營業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清冊

提供之清冊應含餐廳坐落地點(含樓層)、面積、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姓名、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需/否進行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等項目；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本項目採加權計分。

（二）改善成果

1. 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

以公共建築物於考核期程完成無障礙設施改善之案件數進行計分，考核按照都會型甲組、都會型乙組及城鎮型、偏遠離島型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等三類別區分評分標準；應改

善完成案件數低於評分標準，但案件全部改善完成者給 30 分，本項評分標準如下：

改善成果	目標值	得分
考核期程內尚有待改善案件數	改善案件數≧目標值	滿分
	改善案件數＜目標值	依規定計算
	目標值=0	滿分
考核期程內應改善案件全部改善完成（轄區內尚有待改善案件）	有目標值	滿分
	無目標值	滿分
轄區內應改善案件全部改善完成	有目標值	加權
	無目標值	加權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項得分乘以 0.6 計算，但應改善完成案件數低於評分標準，案件全部改善完成者給 30 分：

（1）考核期程改善目標值未達下列件數者：都會型甲組：70 件；都會型乙組、城鎮型：48 件；偏遠及離島型：28 件；特設主管建築機關：4 件。

（2）改善完成件數未達考核期程改善目標值 30%者。

應提供改善完成清冊，清冊需載明改善完成核備公文號；改善完成案件包含採用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改善完竣的案件。另應改善案件如有「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類組，應併同檢附於臺灣旅宿網上傳無障礙設施資訊或回復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觀光局相關發文資料佐證，未檢附者不列為改善完成案件數，不予計分。

2. 替代改善計畫結案率

（1）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認可通過總件數：以審核認可通過總件數為計分依據，包括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經諮詢及審查委員小組或依改善通則審

核認可均得列入計算，並依下列期間進行認定：（1）都會型甲組、乙組、城鎮型及偏遠離島型：於106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間審核認可且改善期限為107年12月31日前。（2）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本次受考核單位）：於103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間審核認可且改善期限為107年12月31日前。（3）特設主管建築機關（非本次受考核單位）：於106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間審核認可且改善期限為107年12月31日前。本項評分標準如下：

改善成果	目標值	得分
考核期程內尚有待改善案件數	改善案件數≧目標值	有提替改：滿分
		未提替改：加權
	改善案件數＜目標值	有提替改：依規定
		未提替改：0分
	目標值=0	有提替改：滿分
		未提替改：加權
考核期程內應改善案件全部改善完成 （轄區內尚有待改善案件）	有目標值	有提替改：滿分
		未提替改：加權
	無目標值	有提替改：滿分
		未提替改：加權
轄區內應改善案件全部改善完成	有目標值	加權
	無目標值	加權

已提改善諮詢及審查委員小組審核者，應檢附會議紀錄佐證。如係依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則審核認可通過替代改善案件者，應檢附核准公文佐證。

（2）替代改善結案件數及結案率：替代改善結案件數依下列期間進行認定：（1）都會型甲組、乙組、城鎮型及偏遠離島型：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間完成改善結案之替代改善計畫件數。（2）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本次受考核單位）：於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間完成改善結案之替代改善計畫件數。（3）特設主管建築機關（非本次受考核單位）：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間完成改善結案之替代改善計畫件數。本項評分標準如下：

改善成果	目標值	得分
考核期程內尚有待改善案件數	改善案件數≧目標值	有提替改：滿分
		未提替改：加權
	改善案件數＜目標值	有提替改：依規定
		未提替改：0 分
	目標值=0	有提替改：滿分
		未提替改：加權
考核期程內應改善案件全部改善完成 （轄區內尚有待改善案件）	有目標值	有提替改：滿分
		未提替改：加權
	無目標值	有提替改：滿分
		未提替改：加權
轄區內應改善案件全部改善完成	有目標值	加權
	無目標值	加權

以上應提供改善計畫審核通過清冊，清冊需分別載明替代改善計畫審核通過及完成核備公文號；改善完成案件數以建築物為計算單位。

3.違反身權法第 88 條裁罰情形

本項以考核期程違反身權法第 88 條規定裁罰率為評分標準，分母為考核期程公共建築物違反身權法第 88 條之案件數，其認定原則：公共建築物屬考核期程應完成改善案件，但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已違反身權法第 88 條規定之件數。改善個案如經縣（市）政府核定展延改善期限者不計入，應檢附相關核定公文佐證。但分期分區改善計畫如為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後公告或修正計畫期程者，不得扣除；分子為前項案件數中之裁罰案件數，應檢附每案之裁罰公文佐證，未檢附者不予採計。本項評分標準如下：

改善成果	目標值	得分
考核期程內尚有待改善案件數	改善案件數≧目標值	有裁罰：滿分
		未裁罰：加權
	改善案件數＜目標值	有裁罰：依規定
		未裁罰：0 分
	目標值=0	有裁罰：滿分
		未裁罰：加權
考核期程內應改善案件全部改善完成 （轄區內尚有待改善案件）	有目標值	有裁罰：滿分
		未裁罰：加權
	無目標值	有裁罰：滿分
		未裁罰：加權
轄區內應改善案件全部改善完成	有目標值	加權
	無目標值	加權

以上應提供裁罰案件清冊，清冊需分別載明通知改善日期、改善情形及裁罰公文書之日期文號；裁罰案件數以建築物為計算單位。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本項採加權計算。

（三）其他積極作為

1.案例彙編及通則

彙整既有建築物優良改善案例於無障礙專區網頁刊登者，每案 1 分；擬訂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則，該通則經由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通過，並於無障礙專區網頁刊登者（採用此通則改善項目可免提送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每項通則 1 分。

2.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

辦理法令說明會，並於無障礙專區網頁公開課程資料，每完成一場得 1 分，須檢附相關資料證明；如該場次人數超過 100 人者，檢附簽到相關資料，則得 2 分。跨單位、跨縣（市）合辦之場次亦可採認。

3.建管人員培訓率

本項目考評採培訓率計算，以核定人數為分母，培訓人數為分子，計算培訓率。須提供建管人員編制名冊及培訓證號，現編制人員涉及建照、使管人員編制為主，離職、調職、退休者不計入。

4.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

（1）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方式：提供可隨時通報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情形方式，依實際辦理情形給分，各項通報方式須檢附相關資料證明。

（2）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改善：本項目應檢附通報資訊、缺失情況、改善後情況照片及行政處理作為相關資料證明；營建署轉知人民陳情案件亦可納入計分。

5.積極作為

（1）積極作為以考核期程完成之與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設施及騎樓相關項目為限；無障礙相關宣導請檢附相關資料證明，宣導品不予計分

（2）依相關法令開立騎樓相關處分書者，每張 1 分。

（3）無障礙客房於 107 年間設置（含新建、增建、變更使用、無障礙設施改善）並依營建署 106 年 8 月 23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60053364 號函辦理無障礙客房資訊之建置與通報，每件 0.1 分，結算期限至 108 年 04 月 30 日，應檢附於臺灣旅宿網上傳無障礙設施資訊或函送觀光局公文佐證。

（4）辦理優良無障礙建築物評選得 3 分、訂有無障礙設施巡查機制及巡查頻率得 2 分，應檢附相關資料證明。

（5）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達滿分標準值一定數量以上者，可額外加分。

（6）如貳、改善成果項目經正式行文說明獲同意者，以該項目實際得分與配分之差額視事實情況給予加權，做為積極作為之加分，其結果可不受配分 14 分之限制。

二、業務考核項目成績

（一）業務考核項目成績

表 3.2.1　業務考核項目成績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得分	都會型甲組						都會型乙組		
				1	2	3	4	5	6	1	2	3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壹、行政措施	一、(1)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資格及比例	6	單位自評	6	6	6	6	6	6	6	6	6
			實際得分	6	6	6	6	6	6	6	3	3
	一、(2)諮詢小組會議記錄	3	單位自評	3	3	3	3	3	3	3	3	2
			實際得分	3	3	3	3	3	3	3	3	2
	二、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6	單位自評	6	6	6	6	6	6	6	6	6
			實際得分	6	6	6	4	6	6	6	6	6
	三、(1)分期改善計畫應改善目標值	3	單位自評	3	3	3	3	3	3	3	3	3
			實際得分	3	3	3	0	3	3	3	3	0
	三、(2)分期改善計畫資料來源及會議紀錄	3	單位自評	3	3	3	3	3	3	3	3	3
			實際得分	3	3	3	3	3	3	3	3	3
	四、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3	單位自評	3	3	3	3	3	3	3	3	3
			實際得分	3	3	3	3	3	3	3	3	3
	五、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餐廳清冊	2	單位自評	2	2	2	2	2	2	2	2	2
			實際得分	2	2	2	2	2	2	2	2	2
貳、改善成果	一、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	30	單位自評	30	30	30	30	30	30	9.3	25	30
			實際得分	30	30	30	18	30	30	5.58	3.42	0.18
	二、替代改善計畫結案率	10	單位自評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實際得分	10	10	10	0	10	10	7.8	5	5.4
	三、違反身權法第88條裁罰情形	5	單位自評	4	5	5	※	5	5	5	5	5
			實際得分	4	5	※	※	※	5	0	0	※
參、其他積極作為	一、案例彙編及通則	12	單位自評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實際得分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二、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	4	單位自評	4	4	4	4	4	4	2	4	1
			實際得分	4	4	4	3	4	4	0	2	1
	三、建管人員培訓率	2	單位自評	2	2	2	2	2	2	2	2	2
			實際得分	2	2	2	2	2	2	2	2	2
	四、(1)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	1	單位自評	1	1	1	1	1	1	1	1	1
			實際得分	1	1	1	1	1	1	1	1	1
	四、(2)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改善	2	單位自評	2	2	2	2	2	2	1	2	0.5
			實際得分	2	2	2	2	2	2	1	2	0.5
	五、積極作為	8	單位自評	8	8	8	8	8	8	8	8	8
			實際得分	8	8	8	4	8	8	8	8	2.4
自評得分合計				99	100	100	95	100	100	76.3	95	94.5
得分合計				99.0	100.0	95.0	63.0	95.0	100.0	63.4	58.4	43.5
加權項目合計				0	0	5	5	5	0	0	0	5
外扣分				0	0	0	0	0	0	0	0	0
加權後得分				99.0	100.0	100.0	66.3	100.0	100.0	63.4	58.4	45.8

※：加權計分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得分	城鎮型								偏遠及離島型	
				1	2	3	4	5	6	7	8	1	2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花蓮縣	臺東縣
壹、行政措施	一、(1)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資格及比例	6	單位自評	6	6	3	6	6	6	6	6	6	6
			實際得分	6	3	3	6	6	3	6	6	6	6
	一、(2)諮詢小組會議記錄	3	單位自評	3	3	3	3	3	3	3	3	3	2
			實際得分	3	3	3	3	3	3	3	3	3	2
	二、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6	單位自評	6	6	6	6	6	6	6	6	6	6
			實際得分	6	6	6	4	6	6	6	6	4	6
	三、(1)分期改善計畫應改善目標值	3	單位自評	2	3	3	3	3	3	0	3	3	0
			實際得分	2	3	3	3	3	3	0	0	0	0
	三、(2)分期改善計畫資料來源及會議紀錄	3	單位自評	3	3	3	3	3	3	3	3	3	3
			實際得分	3	3	3	3	3	3	3	3	1	3
	四、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3	單位自評	2	3	2	3	3	0	0	3	1	3
			實際得分	2	3	2	3	3	0	0	3	0	3
	五、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餐廳清冊	2	單位自評	2	2	2	2	2	2	2	2	2	2
			實際得分	2	2	2	2	2	2	2	2	2	2
貳、改善成果	一、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	30	單位自評	2.7	15	7.8	5	30	30	18	30	10.8	30
			實際得分	1.62	15	1.98	4.68	30	18	18	2.88	6.12	1.8
	二、替代改善計畫結案率	10	單位自評	5	5	5.8	10	10	10	10	10	10	10
			實際得分	5	5	5.8	5.4	10	10	※	10	7	10
	三、違反身權法第88條裁罰情形	5	單位自評	0	0	0	※	5	0	※	5	0	0
			實際得分	0	※	0	0	5	※	※	5	0	0
參、其他積極作為	一、案例彙編及通則	12	單位自評	12	12	8	12	12	12	9	12	4	12
			實際得分	12	12	8	8	12	11	9	11	4	12
	二、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	4	單位自評	4	4	0	4	4	4	1	4	4	2
			實際得分	4	4	0	2	4	4	1	2	2	0
	三、建管人員培訓率	2	單位自評	2	2	2	2	2	2	2	2	2	2
			實際得分	2	2	2	2	2	2	2	2	2	2
	四、(1)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	1	單位自評	1	1	1	1	1	1	1	1	1	1
			實際得分	1	1	1	1	1	1	1	1	1	1
	四、(2)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改善	2	單位自評	2	0.5	1	0.5	2	1.5	1	2	0	2
			實際得分	2	0.5	1	0.5	2	1.5	※	1.5	0	2
	五、積極作為	8	單位自評	8	8	8	8	8	8	0	8	3.2	8
			實際得分	8	8	8	8	8	3	0	2.3	2.2	6.9
自評得分合計				60.7	73.5	55.6	68.5	100	91.5	62	100	59	89
得分合計				59.6	70.5	49.8	55.6	100.0	70.5	51.0	60.7	40.3	57.7
加權項目合計				0	5	0	0	0	5	17	0	0	0
外扣分				0	0	0	0	0	0	0	0	0	0
加權後得分				59.6	74.2	49.8	55.6	100.0	74.2	61.4	60.7	40.3	57.7
				※：加權計分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得分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1	2	3	4	5	6
				竹科管理局	中科管理局	南科管理局	加管處	高公局	水管局
壹、行政措施	一、(1)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資格及比例	6	單位自評	6	6	6	6	6	3
			實際得分	6	6	6	6	6	3
	一、(2)諮詢小組會議記錄	3	單位自評	3	3	※	3	3	※
			實際得分	※	3	※	3	2	0
	二、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6	單位自評	6	6	6	6	6	4
			實際得分	4	6	4	6	6	4
	三、(1)分期改善計畫應改善目標值	3	單位自評	3	3	3	3	3	3
			實際得分	3	0	3	3	1	3
	三、(2)分期改善計畫資料來源及會議紀錄	3	單位自評	3	3	※	3	3	3
			實際得分	3	0	※	3	3	3
	四、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3	單位自評	※	※	※	※	※	※
			實際得分	※	※	※	※	※	※
	五、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餐廳清冊	2	單位自評	※	※	※	※	※	※
			實際得分	※	※	※	※	※	※
貳、改善成果	一、106年改善完成案件數	30	單位自評	30	※	※	30	30	30
			實際得分	30	※	※	30	30	30
	二、替代改善計畫結案率	10	單位自評	※	※	※	※	10	10
			實際得分	※	※	※	※	※	10
	三、違反身權法第88條裁罰情形	5	單位自評	※	※	※	※	※	※
			實際得分	※	0	※	※	※	※
參、其他積極作為	一、案例彙編及通則	12	單位自評	12	8	※	12	12	4
			實際得分	12	8	※	12	8	0
	二、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	4	單位自評	4	1	3	4	4	0
			實際得分	0	1	1	4	4	0
	三、建管人員培訓率	2	單位自評	2	2	2	2	2	2
			實際得分	2	2	2	2	2	2
	四、(1)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方式	1	單位自評	1	1	1	1	1	1
			實際得分	1	1	1	1	1	1
	四、(2)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改善	2	單位自評	2	※	※	2	2	※
			實際得分	2	※	※	2	2	※
	五、積極作為	8	單位自評	2	4	6	8	8	0
			實際得分	2	2	3	4	3	0
自評得分合計				72	37	27	80	90	60
得分合計				65.0	29.0	20.0	76.0	68.0	56.0
加權項目合計				23	47	70	20	20	12
外扣分				0	0	0	0	0	0
加權後得分				84.4	54.7	66.7	95.0	85.0	63.6
				※：加權計分					

（二）業務考核項目填報資料

表 3.2.2　業務考核項目填報資料表

項目	評分指標	成果	都會型(甲組)						都會型(乙組)		
			1	2	3	4	5	6	1	2	3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壹、行政措施	一、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1.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名單及資格	○	○	○	○	○	○	○	○	╳
		2.諮詢小組遴聘身心障礙者團體比例：審查諮詢小組委員共__位(A)	16	27	7	16	15	17	14	12	15
		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__位(B)	7	11	4	8	6	7	7	5	6
		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是否完整	○	○	○	○	○	○	○	╳	○
		比例：(B) / (A) × 100% = __ %(不得小於40%)	43.75%	40.74%	57.14%	50.00%	40.00%	41.18%	50.00%	41.67%	40.00%
		3.諮詢小組會議紀錄(次)	17	17	6	6	6	23	4	6	3
	二、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1.106-107年公共建築物勘檢案件總清冊(件)	237	577	241	216	159	157	15	50	20
		2.勘檢小組名單及資格(人)	190	76	6	84	42	25	15	14	15
		3.(1)勘檢實務講習紀錄：是否辦理勘檢講習	○	○	○	○	○	○	○	○	○
		3.(2)勘檢實務講習紀錄：是否全員出席	○	○	○	╳	○	○	○	○	○
		4.勘檢實務講習課程表	○	○	○	╳	○	○	○	○	○
	三、分期改善計畫	1(1).考核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件)	180	250	90	33	102	100	190	81	0
		1(2).考核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來源	諮詢小組會議通過	諮詢小組會議通過	由分期分區計畫表計算	由分期分區計畫表計算	諮詢小組會議通過	由分期分區計畫表計算	由分期分區計畫表計算	由分期分區計畫表計算	由分期分區計畫表計算
		2(1).最新之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資料來源	○	○	○	○	○	○	○	○	○
		2(2).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是否於4年內修正計畫或辦理改善對象清查	○	○	○	○	○	○	○	○	○
		3.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同意案之會議紀錄	○	○	○	○	○	○	○	○	○
	四、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1.基金帳戶收支帳目資料(元)	27,394,591	4,220,891	5,074,654	12,983,445	833,743	14,201,000	1,670,991	0	1
		2.基金委員會小組名單(人)	15	15	16	14	13	15	14	13	15
		3.基金委員會會議紀錄(次)	2	2	2	2	2	8	4	2	3
	五、提供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清冊	1.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件)	305	76	66	58	122	81	32	25	10
		2.前項應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之餐廳(件)	122	63	66	58	122	67	12	25	10
貳、改善成果	一、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	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件)	200	222	200	140	220	202	31	19	1
	二、替代改善計畫結案率	1.(1)106-107年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認可通過總件數(件)(A)	141	25	50	27	25	25	7	20	1
		1.(2)前項改善期限未到之案件數(件)(C)	0	0	0	無結案單	0	0	0	0	0
		2.(1)結案數(件)(B)	127	23	43		22	25	7	4	1
		2.(2)結案率：(B) / (A-C) × 100% = __ %	90.07%	92.00%	86.00%		88.00%	100.00%	100.00%	20.00%	100.00%
	三、違反身權法第88條裁罰情形	1.考核期程公共建築物違反身權法第88條案件數(件)(A)	14	0	無案件	無案件	無案件	8	93	81	無案件
		2.裁罰案數(件)(B)	12	6				8	0	0	
		3.裁罰率：(B) / (A) × 100% = __ %	85.71%	詳如說明二				100.00%	0.00%	0.00%	

說明一：考核期程改善目標值為由分期分區計畫表算出且為0件者，其應裁罰案件數亦認定為0件。
說明二：如受督導單位應裁罰案件數為0件且仍有裁罰件數者，該項目以滿分計算。
說明三：○-符合規定；╳-不符規定；※-加權計分

項目	評分指標	成果	都會型(甲組)						都會型(乙組)		
			1	2	3	4	5	6	1	2	3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參、其他積極作為	一、案例彙編及通則	1.優良既有建築物改善案例彙編：共__案	64	12	11	12	9	8	8	12	9
		2.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則：共__項	13	28	9	5	9	23	12	7	5
	二、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	1.辦理法令說明會，並於無障礙專區網頁公開課程資料：共__場	0	4	4	3	3	2	0	2	1
		2.法令說明會場次人數超過100人者，檢附簽到相關資料：共__場	4	0	0	0	1	1	0	0	0
	三、建管人員培訓率	1.核定人數__人(A)	98	91	56	100	26	84	14	14	9
		2.培訓人數__人(B)	98	91	56	100	24	84	12	13	8
		3.培訓率：(B)／(A) ×100% = __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92.31%	100.00%	85.71%	92.86%	88.89%
	四、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方式(種)	3	3	3	4	2	5	2	5	3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改善(案)	5	6	4	4	4	15	2	5	1
	五、積極作為	依據相關法令開立騎樓相關處分書：共__張	1759	1	╳	╳	4	90	9	29	0
		無障礙客房資訊之建置與通報(件)	20	9	20	╳	╳	10	╳	10	4
		辦理優良無障礙建築物評選	╳	○	○	╳	╳	╳	╳	╳	╳
		訂有無障礙設施巡查機制及巡查頻率	○	○	○	○	╳	○	╳	○	╳
		其他積極作為(項)	3	2	1	2	7	3	1	2	2
		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達標準以上加分：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共__件	200	245	╳	╳	220	╳	╳	╳	╳
		改善成果項目經正式行文說明獲同意者，給予加權	╳	╳	╳	╳	╳	╳	╳	╳	╳
前一年度獎懲結果回報			○	○				○			

○-符合規定；╳-不符規定；※-加權計分

項目	評分指標	成果	城鎮型								偏遠及離島型	
			1	2	3	4	5	6	7	8	1	2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花蓮縣	臺東縣
壹、行政措施	一、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1.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名單及資格	○	○	○	○	○	○	○	○	○	○
		2.諮詢小組遴聘身心障礙者團體比例：審查諮詢小組委員共__位(A)	16	12	12	25	12	9	13	15	20	10
		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__位(B)	7	5	7	10	6	4	6	6	8	4
		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是否完整	○	×	×	○	○	×	○	○	偏遠離島型之身障團體代表比例符合規定即可	
		比例：(B) / (A) × 100% = __ %(不得小於40%)	43.75%	41.67%	58.33%	40.00%	50.00%	44.44%	46.15%	40.00%	40.00%	40.00%
		3.諮詢小組會議紀錄(次)	4	5	5	4	4	4	4	9	2	1
	二、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1.106-107年公共建築物勘檢案件總清冊(件)	82	142	89	70	32	67	23	23	59	29
		2.勘檢小組名單及資格(人)	28	9	33	72	14	13	7	10	×	11
		3.(1)勘檢實務講習紀錄：是否辦理勘檢講習	○	○	○	○	○	○	○	○	○	○
		3.(2)勘檢實務講習紀錄：是否全員出席	○	○	○	×	○	○	○	○	×	○
		4.勘檢實務講習課程表	○	○	○	○	○	○	○	○	○	○
	三、分期改善計畫	1(1).考核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件)	59	101	404	462	70	0	0	40	改善期限格式不符	改善期限格式不符
		1(2).考核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來源	由分期分區計畫表計算	諮詢小組會議通過	由分期分區計畫表計算	由分期分區計畫表計算	諮詢小組會議通過	由分期分區計畫表計算	由分期分區計畫表計算	諮詢小組會議通過	由分期分區計畫表計算	由分期分區計畫表計算
		2(1).最新之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資料來源	○	○	○	○	○	○	○	○	×	○
		2(2).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是否於4年內修正計畫或辦理改善對象清查	○	○	○	○	○	○	○	○	○	○
		3.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同意案之會議紀錄	○	○	○	○	○	○	○	○	○	○
	四、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1.基金帳戶收支帳目資料(元)	99,079	131,000	402,289	138,800	518,999	未成立	未成立	2,116,673	×	909,347
		2.基金委員會小組名單(人)	15	14	16	14	13			13	12	13
		3.基金委員會會議紀錄(次)	0	4	0	2	3			2	0	2
	五、提供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清冊	1.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件)	19	10	35	21	36	22	4	6	10	17
		2.前項應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之餐廳(件)	19	10	30	20	18	1	1	6	10	17
貳、改善成果	一、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	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件)	9	50	11	26	111	101	7 107年底前應改善案件已全部改完	16	17	3
	二、替代改善計畫結案率	1.(1)106-107年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認可通過總件數(件)(A)	18	95	2	1	22	2	107年底前應改善案件已全部改完本項加權	18	9	13
		1.(2)前項改善期限未到之案件數(件)(C)	0	0	0	0	0	0		0	0	0
		2.(1)結案數(件)(B)	1	31	2	1	20	2		16	6	13
		2.(2)結案率：(B) / (A-C) × 100% = __ %	5.56%	32.63%	100.00%	100.00%	90.91%	100.00%		88.89%	66.67%	100.00%
	三、違反身權法第88條裁罰情形	1.考核期程公共建築物違反身權法第88條案件數(件)(A)	50	無案件	393	436	0	無案件	無案件	2	89	改善期限格式不符
		2.裁罰案數(件)(B)	0		0	0	1			2	0	
		3.裁罰率：(B) / (A) × 100% = __ %	0.00%		0.00%	0.00%	詳如說明二			100.00%	0.00%	

說明一：考核期程改善目標值為由分期分區計畫表算出且為0件者，其應裁罰案件數亦認定為0件。
說明二：如受督導單位應裁罰案件數為0件且仍有裁罰件數者，該項目以滿分計算。
說明三：○-符合規定；×-不符規定；※-加權計分

項目	評分指標	成果	城鎮型								偏遠及離島型	
			1	2	3	4	5	6	7	8	1	2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花蓮縣	臺東縣
參、其他積極作為	一、案例彙編及通則	1.優良既有建築物改善案例彙編：共__案	8	9	8	8	10	8	5	11	0	12
		2.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則：共__項	4	6	0	0	10	3	4	3	7	10
	二、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	1.辦理法令說明會，並於無障礙專區網頁公開課程資料：共__場	4	0	0	0	4	4	1	0	0	0
		2.法令說明會場次人數超過100人者，檢附簽到相關資料：共__場	0	2	0	1	0	0	0	1	1	0
	三、建管人員培訓率	1.核定人數__人(A)	16	17	15	21	12	8	18	12	9	6
		2.培訓人數__人(B)	14	17	15	21	12	8	17	12	9	5
		3.培訓率：(B)／(A) × 100% = __ %	87.5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94.44%	100.00%	100.00%	83.33%
	四、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方式(種)	3	2	5	3	3	4	4	4	4	4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改善(案)	4	1	2	1	4	3	無案件	3	0	4
	五、積極作為	依據相關法令開立騎樓相關處分書：共__張	9	8	13	9	8	1	×	×	×	×
		無障礙客房資訊之建置與通報(件)	×	×	×	3	0	×	×	3	2	9
		辦理優良無障礙建築物評選	×	×	×	×	×	×	×	×	×	×
		訂有無障礙設施巡查機制及巡查頻率	×	○	×	×	○	×	×	×	×	×
		其他積極作為(項)	0	1	0	4	0	2	0	2	2	6
		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達標準以上加分：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共__件	×	×	×	×	×	×	×	×	×	×
		改善成果項目經正式行文說明獲同意者，給予加權	×	×	×	×	×	×	×	×	×	×
前一年度獎懲結果回報				○			○	○		○		

○-符合規定；╳-不符規定；※-加權計分

項目	評分指標	成果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1	2	3	4	5	6
			竹科管理局	中科管理局	南科管理局	加管處	高公局	水管局
壹、行政措施	一、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1.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名單及資格	○	○	○	○	○	○
		2.諮詢小組遴聘身心障礙者團體比例：審查諮詢小組委員共__位(A)	36	6	10	9	6	10
		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__位(B)	15	3	4	5	3	3
		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是否完整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之身障團體代表比例符合規定即可					
		比例：(B)／(A)×100%＝__%(不得小於40%)	41.67%	50.00%	40.00%	55.56%	50.00%	30.00%
		3.諮詢小組會議紀錄(次)	4 轄區內應改善案件數已全部改完	16	1 無應改善既有建築物	3	1	0
	二、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1.103-107年公共建築物勘檢案件總清冊(件)	28	7	4	62	21	5
		2.勘檢小組名單及資格(人)	9	7	12	18	2	10
		3.(1)勘檢實務講習紀錄：是否辦理勘檢講習	○	○	○	○	○	╳
		3.(2)勘檢實務講習紀錄：是否全員出席	╳	○	○	○	○	╳
		4.勘檢實務講習課程表	○	○	╳	○	○	╳
	三、分期改善計畫	1.考核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件)	轄區內應改善案件已全部改完以滿分計算	24	無應改善既有建築物加權計算	轄區內應改善案件已全部改完以滿分計算	5	轄區內應改善案件已全部改完以滿分計算
		2(1).最新之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資料來源		資料不完整			○	
		2(2).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是否於4年內修正計畫或辦理改善對象清查		╳			○	
		3.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同意案之會議紀錄		╳			○	
	四、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1.基金帳戶收支帳目資料(元)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本項加權					
		2.基金委員會小組名單(人)						
		3.基金委員會會議紀錄(次)						
	五、提供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清冊	1.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件)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本項加權					
		2.前項應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之餐廳(件)						
貳、改善成果	一、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	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件)	13 轄區內應改善案件數已全部改完	23 1件展期中	無應改善既有建築物	4 轄區內應改善案件數已全部改完	79	2 轄區內應改善案件數已全部改完
	二、替代改善計畫結案率	1.(1)103-107年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通過總件數(件)(A)	轄區內應改善案件已全部改完	無案件加權計算	無應改善既有建築物	轄區內應改善案件已全部改完	無案件加權計算	應改善案件已全部改完
		1.(2)前項改善期限未到之案件數(件)(C)						
		2.結案數(件)(B)						
		3.結案率：(B)／(A-C)×100%＝__%						
	三、違反身權法第88條裁罰情形	1.考核期程公共建築物違反身權法第88條案件數(件)(A)	無案件	1	無應改善既有建築物	無案件	無案件	應改善案件已全部改完
		2.裁罰案數(件)(B)		0				
		3.裁罰率：(B)／(A)×100%＝__%		0.00%				
			○-符合規定；╳-不符規定；※-加權計分					

項目	評分指標	成果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1	2	3	4	5	6
			竹科管理局	中科管理局	南科管理局	加管處	高公局	水管局
參、其他積極作為	一、案例彙編及通則	1.優良既有建築物改善案例彙編：共__案	11	8	無應改善既有建築物	8	8	0
		2.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則：共__項	7	0		4	0	0
	二、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	1.辦理法令說明會，並於無障礙專區網頁公開課程資料：共__場	0	1	1	5	4	0
		2.法令說明會場次人數超過100人者，檢附簽到相關資料：共__場	0	0	0	2	0	0
	三、建管人員培訓率	1.核定人數__人(A)	4	3	6	8	2	8
		2.培訓人數__人(B)	4	3	6	8	2	7
		3.培訓率：(B)／(A) ×100% = __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87.50%
	四、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方式(種)	2	2	1	3	3	2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改善(案)	6	特設單位無案件加權計算	特設單位無案件加權計算	特設單位無案件加權計算	5	特設單位無案件加權計算
	五、積極作為	依據相關法令開立騎樓相關處分書：共__張	╳	╳	╳	╳	╳	╳
		無障礙客房資訊之建置與通報(件)	╳	╳	╳	╳	╳	╳
		辦理優良無障礙建築物評選	╳	╳	╳	╳	╳	╳
		訂有無障礙設施巡查機制及巡查頻率	○	○	○	╳	╳	╳
		其他積極作為(項)	0	0	1	4	0	0
		103~107年改善完成案件數達標準以上加分：103~107年改善完成案件數共__件	╳	╳	╳	╳	79	╳
		改善成果項目經正式行文說明獲同意者，給予加權	╳	╳	╳	╳	╳	╳
			○-符合規定；╳-不符規定；※-加權計分					

三、業務考核項目成果

（一）行政措施考核成果

表 3.3.1　行政措施業務評分指標得分率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都會型得分率	城鎮型得分率	偏遠及離島型得分率	特設主管機關得分率
壹、行政措施	一、(1)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資格與比例	6	88.9%	81.2%	100%	91.7%
	(2)諮詢小組會議紀錄	3	96.3%	100%	83.3%	66.7%
	二、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6	96.3%	95.8%	83.3%	83.3%
	三、(1)分期改善計畫應改善目標值	3	77.8%	70.8%	0%	72.2%
	(2)分期改善計畫資料來源及會議紀錄	3	100%	100%	66.7%	80%
	四、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3	100%	66.7%	50%	加權
	五、營業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餐廳清冊	2	100%	100%	100%	加權
	平均得分率	26	94.2%	87.78%	69.04%	78.78%

1.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諮詢小組遴聘身心障礙者團體比例項目，僅水管局之身心障礙者團體所佔比例未達 40%。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等每種障別之需求不同，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及雲林縣政府在聘任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時缺少部份障別（偏遠離島型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為比例符合規定即可）；諮詢小組會議紀錄項目，考核按照都會型甲組、都會型乙組、城鎮型、偏遠及離島型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等類別區分評分標準，計有嘉義市政府、臺東縣政府、高公局及水管局等 4 個單位未達到本項目滿分標準，另竹科管理局及南科管理局因考核期程內無應改善案件，採加權計分。

2.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中，107 年公共建築物勘檢案件總清冊項目，各單位資料完整；辦理勘檢實務講習項目，僅水管

局未辦理，另計有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及竹科管理局之勘檢人員未全部出席勘檢實務講習。

3.分期改善計畫

107 年應改善目標值件數，以 107 年 6 月 30 日前經提報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通過方予採認，僅提報課務會議或市府研考會等不予採認；倘受考核單位無法透過前述方式提供精確之應改善目標值，則以「107 年 6 月 30 日前通過之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中，改善期限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之待改善案件數」之總和作為107 年應改善目標值件數。

改善目標值為 0 件之單位，倘全部應改善案件已全數改善完成（即「107 年 6 月 30 日前通過之最新既有公共建築物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中改善期限在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之待改善件數總和為 0），本項以加權方式計分。

4.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基金帳戶收支帳目資料項目，僅餘嘉義縣政府尚未以特種基金方式成立（雲林縣政府之基金成立時間為繳交書面督導考核資料期限之後，故仍以「未成立」登載成果及計分，惟外扣分項目不予扣分），本項不予計分；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各單位本項採加權計算。

5.提供營業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餐廳清冊

本項目縣市政府 19 個受考核單位皆已完成；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各單位本項採加權計算。

（二）改善成果考核成果

表 3.3.2　改善成果業務評分指標得分率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都會型得分率	城鎮型得分率	偏遠及離島型得分率	國家公園管理處得分率
貳、改善成果	一、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	30	65.6%	38.4%	13.2%	100%
	二、替代改善計畫結案率	10	75.8%	73.1%	85%	100%
	三、違反身權法第 88 條裁罰情形	5	15.6%	0%	0%	0%
	平均得分率	45	52.33%	37.17%	32.73%	66.67%

1.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

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項目，考核按照都會型甲組、都會型乙組及城鎮型、偏遠及離島型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等類別區分評分標準，19 個縣市政府受考核單位中，計有 6 個單位達到滿分 30 分，另計有臺中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宜蘭縣政府及雲林縣政府等 5 個單位因改善完成件數未達考核期程改善目標值 30%，本項得分乘以 0.6 計算。6 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中，南科管理局轄區內無應改善既有建築物採加權計分，中科管理局因涉案件管轄權移交南投縣政府部分經營建署建管組同意亦採加權計分。由於本項目為本督導核心工作之一，配分最高，執行成效差距直接影響業務考核成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等單位得分率未達 60%，建請加強辦理。

2.替代改善計畫結案率

替代改善計畫完成率項目，19 個縣市政府受考核單位中，計有 9 個單位達到滿分及嘉義縣政府於考核期程前因改善案件已全部改完採加權計算，臺中市政府、新竹市政府、

嘉義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等單位得分率未達60%，建請加強辦理。

3.違反身權法第88條裁罰情形

本項評分係以107年公共建築物違反身權法第88條裁罰率為基準，裁罰率計算方式之分母為107年公共建築物違反身權法第88條之案件數，依考核單位要求乃採「107年6月30日前通過之最新既有公共建築物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中改善期限在107年12月31日前之待改善件數總和（107年6月30日前公告或修正之計畫中經核定展延改善期限者可扣除）作為認定標準。

倘107年無應裁罰之案件（即「107年6月30日前通過之最新既有公共建築物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中改善期限在107年12月31日前之待改善件數總和為0），本項採加權方式計算；另倘107年無應裁罰之案件，又有實際裁罰案件者，本項以滿分5分計算。

（三）其他積極作為考核成果

表3.3.3　其他積極作為業務評分指標得分率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都會型得分率	城鎮型得分率	偏遠及離島型得分率	國家公園管理處得分率
參、其他積極作為	一、案例彙編及通則	12	92.6%	86.5%	66.7%	66.7%
	二、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	4	72.2%	65.6%	25%	41.7%
	三、建管人員培訓率	2	100%	100%	100%	100%
	四、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通報方式	1	100%	100%	100%	100%
	四、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缺失通報改善	2	86.1%	64.3%	50%	100%
	五、積極作為	8	86.7%	70.8%	56.9%	29.2%
	平均得分率	29	89.6%	81.2%	66.43%	72.93%

1.案例彙編及通則

案例彙編及通則項目，19 個縣市政府受考核單位中，計有 14 個單位達到滿分 12 分；特設主管建築機關除水管局外處皆有辦理相關業務內容，南科管理局因轄區內無應改善之既有建築物採加權方式計算。

2.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

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內容著重於辦理法令說明之宣導，並應將課程資料公開於無障礙專區網頁，單純配合其他單位辦理宣導活動或製作成果專輯、手冊、各類文宣或小贈品等不納入計分。基隆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東縣政府、竹科管理局及水管局未辦理相關法令說明宣導。

3.建管人員培訓率

全部 25 個受考核單位皆達到滿分 2 分，辦理成效良好。

4.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

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改善項目，除應有可供隨時通報之方式外，針對所接收之缺失通報亦應進行處理改善；缺失通報改善係採案件數計分，每一案 0.5 分，最多 2 分。全部 25 個受考核單位皆已建置有缺失通報方式。

5.積極作為

積極作為項目是為鼓勵各單位推動無障礙業務，辦理優良無障礙建築物評選或宣導會、訂有無障礙設施巡查機制及巡查頻率、開立騎樓相關處分書、其他積極作為（以考核期程完成之與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設施及騎樓相關項目為限，提供無障礙捐款帳戶、印製無障礙宣導品等不列入得分）及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額外增加數量等皆採計分數；達成滿分 8 分的單位計有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宜蘭

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及南投縣政府等 11 個單位。各受考核單位積極作為得分狀況詳如下表：

表 3.3.4　其他積極作為得分項目表

單位	得分	108年其他策進作為
台北市	1分	107年11~12月共辦理3場次「107年度旅館從業人員講習暨參訪交流無障礙設施宣導」。**(法令說明會策進作為分數已滿，列於其他類策進作為計分)**
		推動共融式遊戲場**(共融式遊戲場非屬建築物)**
	1分	107年無障礙環境多元管道宣傳：UPAPER、市府電子看板、市府LINE官方帳號推播、捷運站宣導DM、捷運電子看板、新聞稿發布、語音托播。
	1分	107.04.25舉辦「107年度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及推動計畫委託專業服務-勘(檢)人員執行說明暨研討會」。**(法令說明會策進作為分數已滿，列於其他類策進作為計分)**
新北市	1分	印製無障礙相關宣導資料(無障礙宣導手冊、設計規範、改善原則指南等)。(107年經費)
	2分	都會型甲組改善案件達200件以上者，每增加20件得1分（新北市共改善完成245件，得2分）。
	1分	辦理107年度新北市政府優良公寓大廈評選(內含無障礙評分項目)。
		辦理107年度老人機構實地評鑑(內含無障礙檢查項目)。**(衛服部主辦)**
桃園市	1分	訂定桃園市建築物無障礙設之勘檢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作業收費標準
		西醫診所無障礙指標桃園市(12%)健保西醫診所達標比率最高
		內政部營建署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桃園市場次。**(與勘檢講習重複)**
台中市		辦理優良無障礙建築物評選：106年台中市無障礙友善環境評選活動**(去年給過分)**
		成立台中市無障礙環境促進小組
		研訂台中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提升方案
		台中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作業收費標準**(非考核年度內辦理)**
	1	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圖說加審表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修繕)補助(今年沒補助案件)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檢查暨輔導執行計畫檢查紀錄表
	1	印製台中市公共建築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參考手冊（107年經費）
		執行本市騎樓整平及安學專案
台南市	1分	舉辦騎樓暢通計畫及競賽
	1分	於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針對無障礙環境設置「友善環境」獎項
	1分	成立跨局處「無障礙空間推動小組」以加速無障礙生活環境進程
	1分	制定「各級機關辦理各項活動設置無障礙設施及服務檢核表」
		107年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工作成果
		積極參與訂定高齡友善城市指標並訂有無障礙環境相關指標共9項
	1分	發布宣導無障礙環境新聞稿(推動無障礙餐廳改善及無障礙勘檢實務講習)
	1分	於非改善期限內彙整「公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設置情形」
	1分	配合107年法規修正，編訂無障礙改善實務手冊（內含法規、通則、改善案例、申請書表及範本）
		擬定各項行政法規（巡查機制執行計畫、勘檢收費標準、裁罰基準）（草案）
	1分	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達200件以上者，每增加20件得1分。107年度改善220件，得1分。
高雄市	3分	107年辦理3場無障礙宣導活動
		考核期程完成之騎樓相關項目(107年度)騎樓整平工程
基隆市	1	107年舉辦高齡論壇並宣導無障礙法令規範
新竹市		107年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辦理情形及推動成效及編列自籌款-成果報告、預算書。
	1分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宣導手冊，由本府編列公務預算項下支應。（107年經費）
	1分	機關學校辦理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經費編列預算書、相關會議資料。(107年經費)
嘉義市		107年本府編列預算辦理補助嘉義市學校無障礙設備改善共2案**(經費係由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編列，依規定不得補助公有建築物改善)**
	1分	公共建築物列管無障礙生活環境不便者使用設施新建完成之公共建築物勘檢實務講習審查小組委員複查作業
	1分	無障礙地圖-加油站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附錄2修正規定對照表(製作小冊子於會議時發放給各團體代表進行宣導及公告無障礙設備網供民眾下載)
宜蘭縣		無
新竹縣	4分	辦理4場無障礙宣導：107.01.25、107.02.07、107.09.18、107.10.16
苗栗縣		無
彰化縣		無

單位	得分	108年其他策進作為
南投縣		辦理優良無障礙建築物評選：依106年第5次審查會議提案一決議，辦理優良無障礙建築物評選並刊登於南投縣無障礙生活網。**(該類優良建築物係107年營建署現場抽查標的，網頁公布區塊為優良改善案例)**
	1分	依107年第1次審查會議臨時動議提案一決議，辦理加油站及便利商店巡查抽複檢
雲林縣	1分	無障礙環境多元管道宣傳:FB設置雲林縣無障礙專區-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758977447447356/?epa=SEARCH_BOX
		辦理4場無障礙宣導:107.04.23四場無障礙環境推動教育訓練**(已於法令宣導說明會計分)**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促進小組工作成果
		高齡友善城市工作成果
		老人福利推動計畫工作成果
	1分	建置無障礙加油站地圖
嘉義縣		無
屏東縣		自籌款完成屏東市自由路357至363號-無障礙騎樓路段
	1分	公安使用科於107年「我屏東我驕傲-創造奇蹟-台灣燈會」會場實施全面無障礙，負責無障礙廁所、輪椅觀眾席、無障礙通路及無障礙標誌等設置及勘檢工作。
		積極辦理107年度無障礙原有住宅補助**(未提供補助案件)**
	1分	107年更新本縣無障礙設施之加油站福利地圖
		提高「屏東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勘檢費與替代改善計畫審查收費標準」**(非考核年度內辦理)**
花蓮縣	1分	配合107年度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季邀請聯合運動大會辦理無障礙環境宣導
	1分	配合2018風華花蓮愛戀光復-租稅、建設暨預防犯罪宣導健行活動辦理無障礙環境宣導
臺東縣		107年度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38件
	1分	核發友善場所標誌及宣導、製作無障礙標誌、引導標誌壓克力，並提供索取(107年經費)
	1分	於網路上提供符合無障礙規定之加油站名冊
		辦理長照十年2.0整合計畫，本案各鄉鎮一日照，增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
	4分	107年辦理無障礙相關宣導4場
竹科管理局		無
中科管理局		無障礙法令相關宣導說明會及網站**(已於法令宣導說明會計分)**
南科管理局		本局「園區事業租地（廠）簡報事業機構入區應辦事項」已提醒建築物規劃設計時，需依建築法令相關規定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並納入建造執照送審圖說。
		無障礙相關法令函釋皆公告於本局建管專頁供園區廠商參考。
		本局建造執照抽查時，無障礙設施一律列入必抽項目(不論設計人是否取得無障礙培訓證書），以確保無障礙設計品質。
		本局107年抽查比例高於抽查要點規定。
		每案實際現場勘檢時「建管業務相關人員」、「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建築師公會代表」每類至少一人出席。
		勘檢意見彙整後將作成紀錄函送勘檢委員、起造人、設計監造人及承造人，以作為改善之依據。
	1分	無障礙相關宣導：1.本局於所轄園區(台南、高雄)主要道路上方電子看版刊登宣導無障礙生活環境。2.本局南科電影院於放映前登宣導無障礙生活環境。
加管處	1分	執行「建築管理暨廠房公共安全深度輔導計畫」提供無障礙諮詢輔導服務
	1分	考核期程內製作無障礙宣導手冊
	1分	自103年起積極管理將新建C類廠房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納入勘檢
	1分	召開園區建管人員團結圈會議計17次(會議內檢討無障礙督導考核項目)
高公局		本局訂有建築物之養護手冊，就建築物相關設施(含無障礙設施)定期巡查。**(巡查項目未載明無障礙設施)**
		本局服務區公廁等級經各縣市政府認列皆為特優及優等。**(尚無佐證考核項目有包含無障礙設施)**
		提供高速公路局各服務區無障礙廁所數量統計。**(應辦業務非屬積極作為)**
		高速公路服務區建置多樣無障礙關懷設施。**(該類項目應屬現勘加分，不列入書面考核)**
水管局		內洞國家森林遊樂區內現有步道已闢建無障礙設施

肆、實地現場考核

一、現場考核評分規則

實地現場考核自 108 年 10 月 21 日至 108 年 11 月 6 日期間辦理（詳如附件二），「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 優化計畫（105-108 年）108 修正計畫 現場考核評分規則」相關內容如下所示：

（一）現場考核共計考核一件新建公共建築物、三件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件及一條至少 100 公尺以上騎樓路段為準。

（二）現場考核前，受考核單位須備齊相關資料向考核小組做當日行程說明、現勘建築物概況及設施項目，經委員確認同意後，進行實地現場考核。

（三）現場考核由委員針對受考核之建築物其無障礙設施是否符合法令規定評分；建築物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已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物、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者，不列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業務實地現場抽查案件評核之扣分項目；若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未予明定設置之規定者，亦不應列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業務實地現場抽查案件評核之扣分項目。

（四）實地現場考核總分為 100 分，其配分說明如下：

1. 直轄市、縣（市）政府：

考核建築物	配分	備註說明
建築物一	20	考核單位指定 106 年至 107 年取得使用執照之新建公共建築物 1 件或其他適當案件
建築物二	15	考核單位指定 107 年已改善完成之公共建築物案件
建築物三	15	考核單位指定 107 年已改善完成之公共建築物案件
建築物四	15	考核單位指定 107 年已改善完成之公共建築物案件
騎樓路段	15	考核單位指定 106 至 107 年完成改善施工 100 公尺以上騎樓路段
加分項目	20	每項加分最高可得 5 分
分數小計	100	

2、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考核建築物	配分	備註說明
建築物一	20	考核單位指定 103 年至 107 年取得使用執照之新建公共建築物 1 件或其他適當案件
建築物二	15	考核單位指定 103 年至 107 年已改善完成之公共建築物案件或其他適當案件
建築物三	15	考核單位指定 103 年至 107 年已改善完成之公共建築物案件或其他適當案件
建築物四	15	考核單位指定 103 年至 107 年已改善完成之公共建築物案件或其他適當案件
加分項目	20	每項加分最高可得 5 分
分數小計	100	依 4 處考核地點評分及加分項目合計加權(*100/85)

（五）建築圖說評分：

1. 新建公共建築物應依內政部 100 年 5 月 2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00803049 號訂定，自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生效之「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規定檢附相關圖說，現場未提供相關書圖文件供考核者扣 5 分。

2. 「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評分表」每項缺失扣 1 分。

（六）現場設備設施評分：

1. 現場設備設施採倒扣方式與加分方式併行。

2. 如經列入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督導實地現場抽查案件，則所有應設置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項目均納入計分。如經查建築物「僅辦理複查，但未進行實質改善者」或「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應進行改善，而未竣工者」，該案皆不予計分。

3. 倒扣方式：

（1）新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每項設置缺失扣 2 分，每件最多可扣 20 分。新建建築物未設置無障礙設施，依各項無

障礙設施設置規定逐項扣分，每一項無障礙設施最多扣至 10 分。

（2）既有建築物：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每項設置缺失扣 1 分，每件最多可扣 15 分。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未完成改善或替代改善程序未完成者，依各項無障礙設施設置規定逐項扣分，每一項無障礙設施最多扣至 5 分。

4. 既有建築物以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方式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應踐行第 5 點第 1 項所定程序，替代改善計畫並應包括第 5 點第 2 項規定項目。如已踐行第 5 點有關規定及程序，惟於實地現場抽查時經考核委員認為替代改善計畫不符規定或仍未符合使用者需求項目，不予扣分，列為建議事項，請受考核單位再予檢討。

5. 加分方式：

（1）優良設計加分項目由委員進行確認後，由營建署另行評分。加分項目最高可得 20 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列入加分：

A. 無障礙設施設置數量品質雖高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但係為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者。

B. 建築相關法規未明定設置數量，但係為因應建築物使用用途需求設置之無障礙設施者。

C. 設備設施項目已形成設置通例，廣泛設置者，如：廁所採撥扣式門鎖。

D. 設備設施項目以臨時性方式設置非固定式型態者。

E. 未實質設置無障礙設備設施，僅設置標誌者。

F. 增加設置之無障礙設施設備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附錄規定不合者。

（2）為利考核當日時程安排及避免加分項目疏漏，請各受考核單位於「考核日期前一周」依據加分項目評分參考表提報加分項目（提報格式詳如附件一加分項目彙整表）；如於督導當日行程結束後補提加分項目者，不予接受。

（3）優良設計加分項目列舉如下，但不以此為限：

加分項目參考表

第一類：整體規劃

1.建築物全區引導設施與使用者動線合併規劃使其清楚美觀並配置完整。

2.非屬建築物本身之軟硬體設施配合建築物使用性質規劃相關符合使用者需求之措施或服務。

3.建築物內相關設施之設置方式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附錄。

編號	加分項目	加分額度	加分/不加分標準
1-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2	**不加分標準：** 1.配置圖、引導設施非以固定式永久性材質設置者（如以A4紙列印護貝後　黏貼）不加分。 2.配置圖未標示無障礙設施者不加分。
1-2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90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並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視障者點字相關設備、輪椅或身障輔具出借、輪椅專用充電插座或維修器材等服務	+1 +2	**加分標準：** 1.僅符合其中一項者加1分；最多加2分。 **不加分標準：** 1.結帳櫃台、服務台之之膝蓋淨容納空間不符合規範附錄A204.5者不加分。 2.F-1、H-1類建築物及車站之結帳櫃台、服務台係為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不加分。 3.移動式櫃台非屬固定式型態設置，不加分。 4.F-1及H-1類建築物係為因

			應使用需求提供輪椅出借者不加分。 5.輪椅專用充電插座高度未依規範1004.3標準設置者不加分。
1-3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規劃無障礙專區，相關設備如提款機、公用電話、電氣開關及插座高度、電腦、家具用品等設置均有考量身障者需求	+1 +2	**加分標準：** 1.僅符合其中一項者加1分；最多加2分。 **不加分標準：** 1.F-1及H-1類建築物之交誼空間、休息區或休憩空間於目的事業法規已另有規定，其改為無障礙專區者不加分 2.無障礙專區僅設置標誌而無實質規劃或改善者不加分。 3.公用電話、電氣開關及插座高度、電腦、家具用品等設置於無障礙客房內者不加分。 4.F-1及H-1類建築物之無障礙更衣間及公共電話係為因應使用需求降低高度者不加分。
第二類：無障礙設備、設施數量高於法規要求。			
編號	加分項目	加分額度	加分/不加分標準
2-1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	+3 +4 +5	**加分標準** 1.除法定數量外，增設一處：3分；增設二處：4分；增設三處或三處以上：5分。 **不加分標準：** 1.已設置之無障礙廁所如有缺失扣分者，增設不加分。 2.F-1、H-1類建築物增設數量係為因應使用需求，不加分。
2-2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昇降設備	+3 +4	**加分標準：** 1.除法定數量外，增設一台：2分；增設二台：3分；增

			設三台或三台以上：4 分。 **不加分標準：** 1. 已設置之無障礙昇降設備如有缺失扣分者，增設不加分。 2. F-1 類建築物增設數量係為因應使用需求，不加分。
2-3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樓梯	+3 +4 +5	**加分標準：** 1. 除法定數量外，增設一座：3 分；增設二座：4 分；增設三座或三座以上：5 分。
2-4	舞台、講台設有無障礙斜坡道或昇降機可供行動不便人士上台	+1 +2 +3	**加分標準：** 1. 設置移動式斜坡板者：加 1 分。 2. 設置升降平台者：加 2 分。 3. 配合整體環境規劃，以永久性設施處理者：加 3 分。
2-5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	+2 +3 +4 +5	**加分標準：** 1. 除法定（含建築技術規則及身權法第 56 條）數量外，增設一輛：2 分，增設二輛：3 分；增設三輛：4 分；增設四輛或四輛以上：5 分。 **不加分標準：** 1.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數量，如係符合依身權法第 56 條規定數量者，不加分。 2. 已設置之無障礙停車位如有缺失扣分者，增設不加分。
2-6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	**不加分標準：** 1.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數量，如係符合依身權法第 56 條規定數量者，不加分。
2-7	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 90 公分	+2 +3	**加分標準：** 1. 既有建物改善者：加 3 分。 **不加分標準：**

			1.F-1、H-1 類建築物係為因應使用需求，不加分。 2.車站於目的事業法規已另有規定，不加分。
2-8	無障礙廁所增設照護床	+1 +2	**加分標準：** 1.增設 1 處：1 分；增設 2 處或 2 處以上：2 分。
2-9	無障礙廁所增設人工污物盆	+1 +2	**加分標準：** 1.增設 1 處：1 分；增設 2 處或 2 處以上：2 分。 **不加分標準：** 1.F-1、H-1 類建築物係為因應使用需求，不加分。
2-10	主要通路設置有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	+1	**不加分標準：** 1.替代改善計畫中為補強無障礙設備設施不足而設置者，不加分。 2.F-1 及 H-1 類建築物目的事業法規已另有規定，不加分。
2-11	一般房間或廁所設有緊急求助鈴	+1	**不加分標準：** 1.F-1 及 H-1 類建築物目的事業法規已另有規定，不加分。 2.廁間內若未設置輔助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扶手，不加分。
第三類：無障礙設備、設施品質高於法規要求。			
編號	加分項目	加分額度	加分/不加分標準
3-1	環繞型求助鈴加錬或使用無線遙控式擴大可求助範圍	+1	求助鈴加錬或使用無線遙控者，如係因求助鈴設置過高者，不加分。
3-2	無障礙昇降機設置有固定輔助設施供長者使用，扣除輔助設施使用空間後昇降機廂深度仍符合規定	+1	
3-3	提高牆面或樓梯級高、級深之對比色、梯鼻加設不	+1	**不加分標準：** 對比色不明顯或提醒效果不明

	同顏色之警示帶或加設弱視提醒設施，方便弱視者使用		顯者不加分
3-4	無障礙浴室設有紅外線感知器並與緊急求助鈴連動	+1	
3-5	無障礙停車位設有語音引導設施	+1	
3-6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衣物置物架（掛勾）、馬桶坐墊消毒殺菌設施、洗手乳及蓮蓬頭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	**不加分標準：** 1.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已設置之固定設施項目有一項未符合規範附錄 A205.1 規定者不加分。 2. 設置項目非以固定式型態設置者不加分。
3-7	無障礙浴室內之衣物置物架（掛勾）、沐浴用品、洗手乳、吹風機及蓮蓬頭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	**不加分標準：** 1. 無障礙浴室內之已設置之固定設施項目有一項未符合規範附錄 A205.1 規定者不加分。 2. 設置項目非以固定式型態設置者不加分。

（七）騎樓整平評分：

1. 騎樓整平路段如未達 100 公尺者，以 0 分計算；但如有特殊情節者，可敘明原因，不受 100 公尺之限制。

2. 騎樓路段如有部分路段因違建封閉致無法通行者，以 0 分計算

3. 未依無障礙通路規定留設 1.5 公尺寬度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者，扣 3 分。

4. 騎樓整平路段如因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辦理整平確有困難者，得以替代方式處理（如：藉由部分人行道以達通行之目的），但該替代方式之寬度仍應達 1.5 公尺以上，且需有明確標示。

5.部分確無法改善委員可依現場實際情形，酌予給分。

6.加分項目列舉如下，但不以此為限：

編號	加分項目	加分額度	加分/不加分標準
1	檢附現場考核騎樓路段已訂有機車退出騎樓計畫並實施者	+1	**不加分標準：** 1.未檢附佐證資料者，不加分。
2	現場考核騎樓路段原係因違建封閉致無法通行，經拆除恢復通行者	+2 +3	**加分標準：** 1.僅拆除恢復寬度1.5公尺者加2分；全面恢復通行者，加3分。

（八）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件，如該建築物有部設施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報經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核通過者，請受考核單位填具評分表「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欄，填寫原由備齊相關資料受考；如未有任何說明即依設計規範內容評分，現場不接受補充說明。

（九）現場考核缺失項目如有異議，應於考核當日行程結束前向該場次召集人提出，行程結束後概不受理異議。

二、實地現場考核紀錄

本（108）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實地現場考核紀錄彙整如下所示：

受督導單位：台北市政府	督導日期：108 年 10 月 22 日
召集人：陳繼鳴、高文婷 督導委員：莊雪琪、麥仁華、柯坤男	出席單位： 國教署：韋翔齡 營建署建管組：陳思諺
會勘缺失記錄	
1.內湖潭美國小遷校工程（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 2.台北君品大酒店(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3.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公司(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4.潤泰旭展股份有限公司-南港 CITYLINK(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5.台北市大安區東豐街 9 號右轉復興南路一段 255 號路段(騎樓)： 無意見。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內湖潭美國小遷校工程
使 用 類 別	D類　休閒、文教類　(D-3)
執 照 日 期	設計：103.11.14　　完工：107.06.29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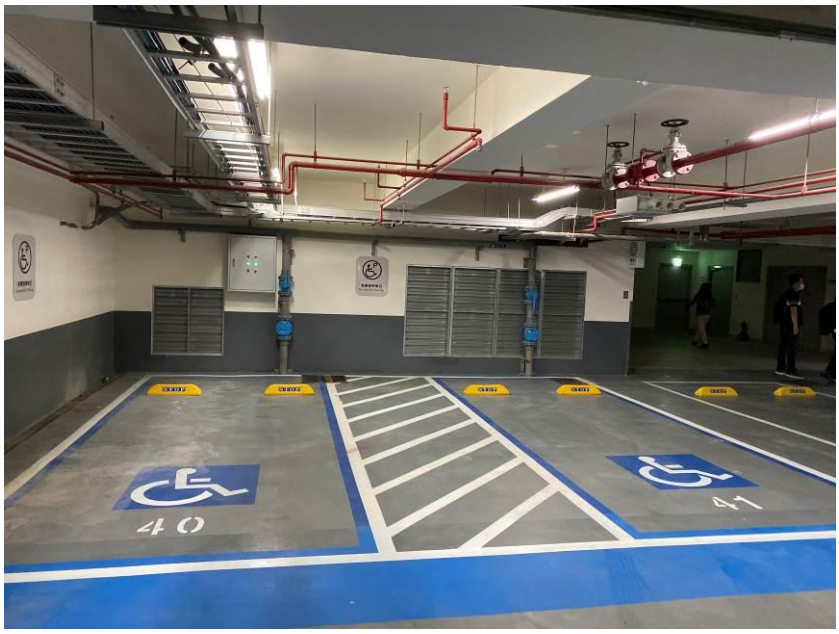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操場旁樓梯平台高低差建議設置警示設施。 2.廁所盥洗室之門重量太重，建議改善。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	台北君品大酒店
使 用 類 別	B類 商業類 （B-4）
執 照 日 期	設計：094.06.03　　完工：098.07.24 變更：102.0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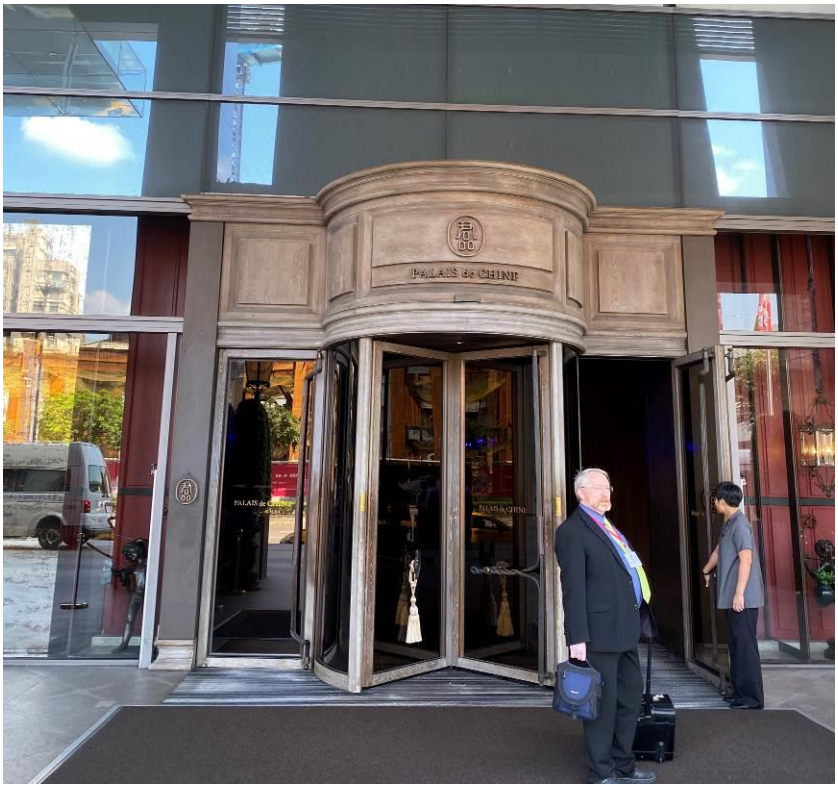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無障礙客房門口之無障礙標誌建議拆除。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公司
使 用 類 別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執 照 日 期	設計：096.02.09　　完工：098.08.05 變更：100.08.22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潤泰旭展股份有限公司-南港 CITYLINK
使 用 類 別	B 類 商業類 （B-2）
執 照 日 期	設計：099.06.28 完工：104.04.24 變更：105.12.16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室外無障礙引導標誌建議加強設置。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縣 市 別	台北市政府
騎樓路段	台北市大安區東豐街 9 號右轉 復興南路一段 255 號路段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其他
不合格項目				
備　　註				

受督導單位：新北市政府	督導日期：108 年 10 月 31 日
共同召集人：朱慶倫 召集人： 督導委員：莊雪琪、詹政達、林昭坤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盧昭宏 國教署：陳芋蓉

會勘缺失記錄

1.新北市林口區新林國民小學（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

2.優館精品休閒旅館(悠逸旅館有限公司林口館)(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3.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三重郵局 56 支(林口郵局)(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4.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分公司(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5.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 567 號~597 號(騎樓)：
　無意見。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新北市林口區新林國民小學
使 用 類 別	D類　休閒、文教類　(D-3)
執 照 日 期	設計：105.09.26　　完工：107.08.17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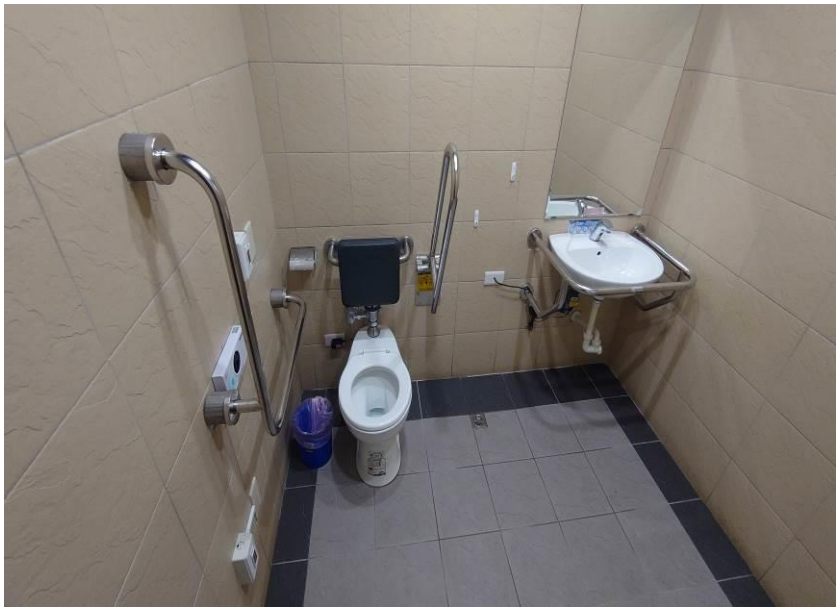
無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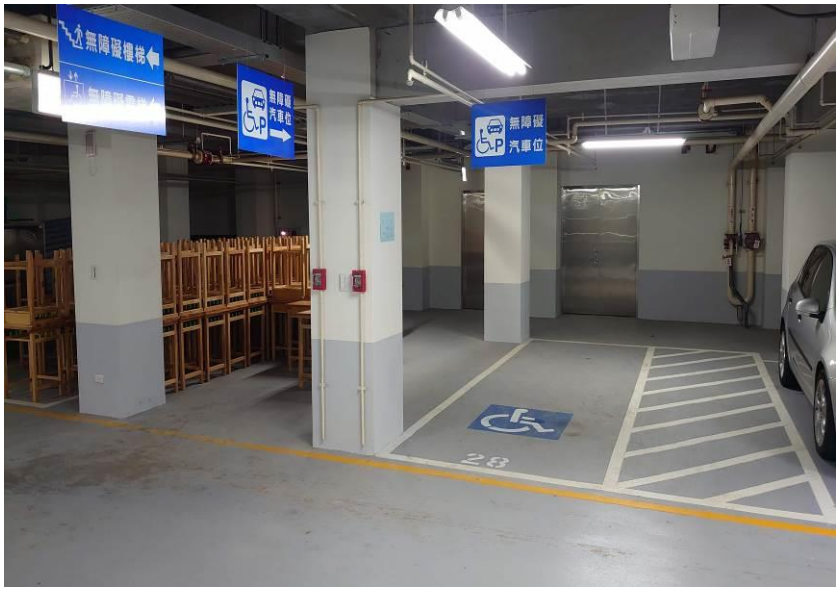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廁所門鎖應依規範改善。 2. 建議樓梯標誌應符合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附錄之相關規定。 3. 建議廁所標誌應符合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附錄之相關規定。 4. 建議門口配置圖除了文字以外應加以圖示標註，並加強標示「現在位置」。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	優館精品休閒旅館(悠逸旅館有限公司林口館)
使 用 類 別	B類　商業類　(B-4)
執 照 日 期	設計：095.06.22　　完工：097.04.11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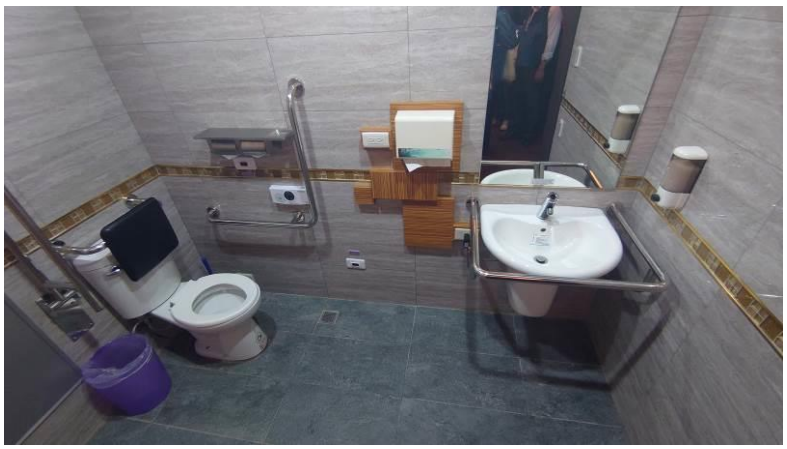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電梯標誌應使用固定式。
2. 建議廁所標誌應符合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附錄圖示。
3. 建議 3 樓廁所門鎖應使用撥扣式。
4. 建議撤除無障礙客房門口標誌。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三重郵局 56 支(林口郵局)
使 用 類 別	G 類　辦公、服務類　(G-2)
執 照 日 期	設計：091.00.00　　完工：095.11.29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室外通路坡道加設服務鈴。
2. 建議廁所門鎖應依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改善。
3. 建議通往廁所指示標誌應依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附錄圖示。
4. 建議室外停車位標誌轉向並加設服務電話。
5. 建議室內停車位加懸掛式標誌。
6. 建議門口加裝告示牌指引停車位方向。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分公司
使 用 類 別	B類　商業類　（B-2）
執 照 日 期	設計：092.09.03　　完工：094.01.15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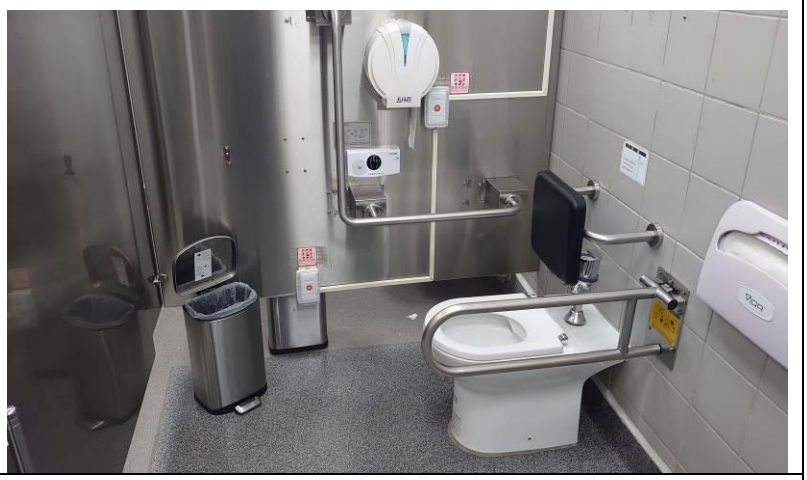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廁所標誌應符合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附錄圖示。
2. 建議男女廁所的門鎖調整為撥扣式。
3. 建議停車位標誌應符合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附錄圖示。
4. 建議全區引導標誌應符合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附錄圖示。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縣 市 別	新北市政府
騎樓路段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 567 號~59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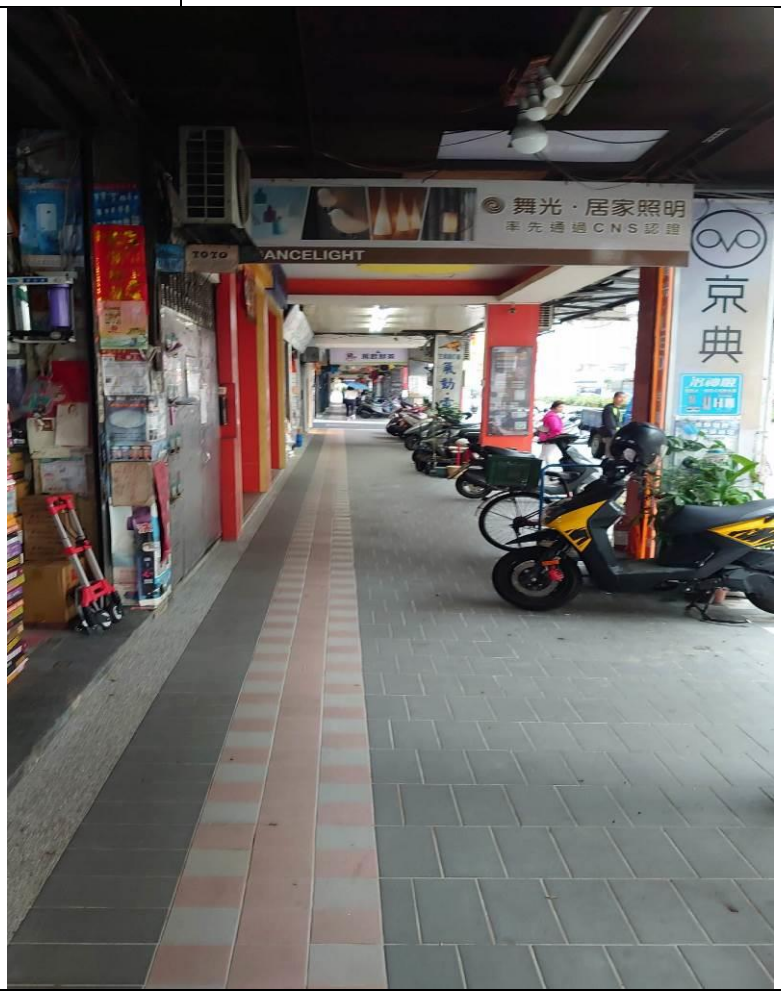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其他
不合格項目				
備　　註				

受督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督導日期：108 年 10 月 28 日
召集人：陳繼鳴 共同召集人：高文婷 督導委員：蔡再相、劉明滄、林昭坤	出席單位： 教育部國教署　楊淑羽 營建署建管組　盧昭宏

會勘缺失記錄

1.桃園市大園國中

(1)樓梯/扶手與欄杆/水平延伸：現場與圖面不符。

(2)標誌：無障礙標誌應符合圖 902.1 規定。

2.統領百貨有限公司

無意見。

3.福昇商旅

無意見。

4.台灣善商股份有限公司

無意見。

5.桃園市萬壽路三段 41-125 號(騎樓)：

(1)騎樓兩端高低差未處理。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桃園市大園國中
使 用 類 別	D類　學校類　(D-4)
執 照 日 期	建 104.01.08　　使 107.02.21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樓梯/扶手與欄杆/水平延伸：現場與圖面不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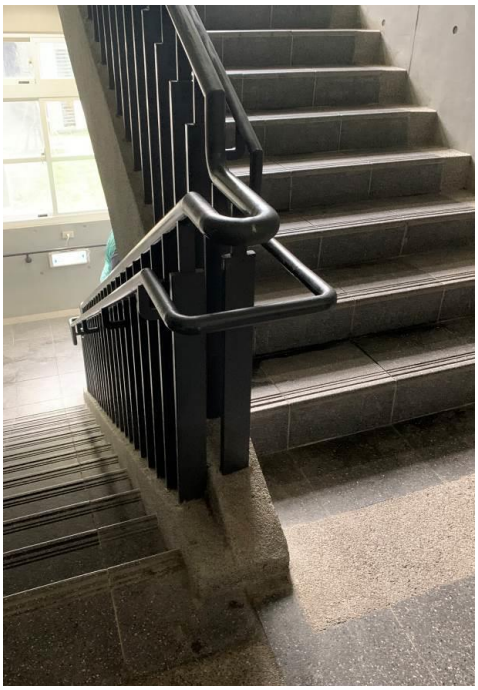
(2)無障礙標誌/通則/標誌：無障礙標誌應符合圖 902.1 規定。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建議水溝蓋上方增設孔隙小於 1.3 公分細網。 (2)建議室內舞台坡道入口處須順平。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稱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使 用 類 別	B 類 商場、購物類(B-2)
執 照 日 期	建：081.04.02　使：084.10.09 變更：107.06.14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建議停車空間指引標誌位置改善。 (2)建議改善 1F 電梯按鈕點字設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台灣善商股份有限公司
使 用 類 別	B 類 餐廳類(B-3)
執 照 日 期	建：086.01.03　使：088.03.11 變更：107.08.13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建議大門入口處順平。 (2)建議 2F 電梯間出口門檻斜坡應再改善。 (3)建議無障礙廁所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 75-85 公分處。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福昇商旅
使 用 類 別	B 類 旅館類(B-4)
執 照 日 期	建：077.10.27　使：080.03.19 變更：107.0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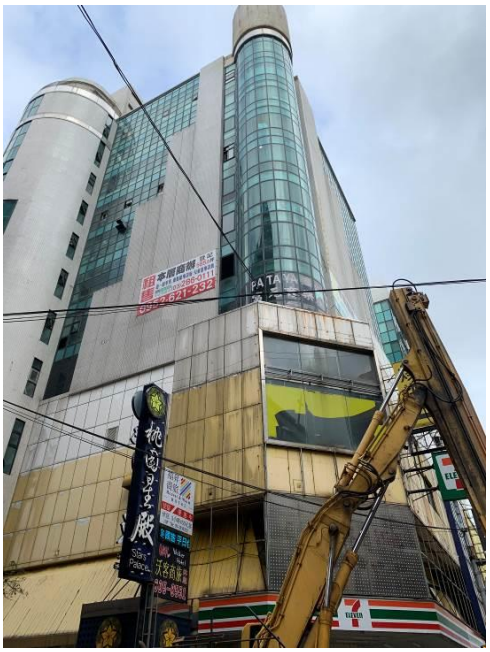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建議無障礙廁所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 75-85 公分處。
(2)建議電梯入口處應再順平以及增加 1F 按鈕點字設施。
(3)建議無障礙標誌的張貼位置再檢討。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縣 市 別	桃園市政府
騎樓路段	桃園市萬壽路三段 41-125 號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鋪面材質	其他
不合格項目		╳			
備　　註	騎樓兩端高低差未處理。				

受督導單位：台中市政府	督導日期：108 年 10 月 21 日
副召集人： 督導委員：金桐、謝瑤馨、張木藤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陳雅芳

會勘缺失記錄

1. 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

2. 大魯閣商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新時代分公司(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3. 極光情境旅館(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4. 威汀城市酒店(既有建築物)：
   (1)無障礙停車位不得以機械昇降機通達。

5. 台中市西區五權路 43 號至 61-1 號(騎樓)：
   無意見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
使 用 類 別	D類　休閒、文教類　(D-4)
執 照 日 期	設計：105.01.07　　完工：107.03.26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	大魯閣商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新時代分公
使 用 類 別	B類　商業類　(B-2)
執 照 日 期	設計：086.11.19　　完工：090.06.29 變更：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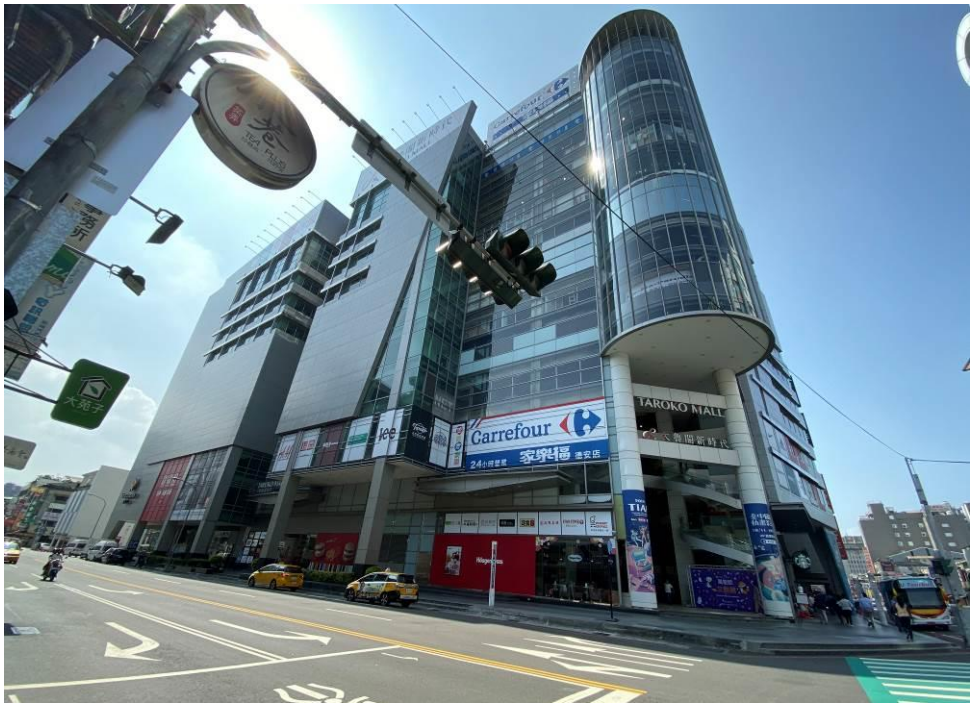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無障礙通主要入口增設斜坡，以利身障人士通行。
2. 建議加強停車空間引導標誌。

<table>
<tr><td colspan="2">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td></tr>
<tr><td>建築物名稱</td><td>極光情境旅館</td></tr>
<tr><td>使 用 類 別</td><td>B 類　商業類　(B-4)</td></tr>
<tr><td>執 照 日 期</td><td>設計：104.05.19　　完工：106.11.26
變更：000.00.00</td></tr>
<tr><td colspan="2"> </td></tr>
<tr><td colspan="2">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td></tr>
<tr><td>無意見</td><td> </td></tr>
<tr><td colspan="2">督導委員建議事項</td></tr>
<tr><td colspan="2">1. 建議撤除無障礙客房行經路線之相關引導標誌。</td></tr>
</table>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威汀城市酒店
使 用 類 別	B 類　商業類　(B-4)
執 照 日 期	設計：079.11.07　　完工：082.08.25 變更：104.11.06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無障礙停車位不得以昇降機通達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加強無障礙通路之引導標誌。 2. 建議移除無障礙客房行經路線之相關引導標誌。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縣 市 別	台中市政府
騎樓路段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口至民生路口 （五權路 43 號至 61-1 號）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舖面材質	其他
不合格項目					
備　　註	1. 建議銀行出入口處之斜坡道，放置相關警示設施。 2. 建議改善水溝蓋孔隙不得大於 1.3 公分。				

受督導單位：台南市政府	督導日期：108 年 11 月 05 日
副召集人：欒中丕 督導委員：李訓良、陳淑玲、柯坤男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　陳雅芳

會勘缺失記錄

1.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台南市黎明高級中學(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

2.國欣護理之家

(1)廁所盥洗室/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85 公分、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 65-70 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120 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 60 公分，長度為 55 公分；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牆壁之距離為 25 公分。

3.麻豆老人養護中心

(1)廁所盥洗室/小便器/高度：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應為 35-38 公分。小便器頂部距樓地板面為 100-120 公分。

4.慈愛老人養護中心

無意見。

5.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二段 125 號至 175 號(騎樓整平)：

無意見。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台南市黎明高級中學
使 用 類 別	D類　休閒、文教類　(D-4)
執 照 日 期	設計：103.04.24　　完工：106.04.02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調整停車位立牌高度。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	國欣護理之家
使 用 類 別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執 照 日 期	設計：097.09.12　完工：100.11.18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廁所盥洗室/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85 公分、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 65-70 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120 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 60 公分，長度為 55 公分；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牆壁之距離為 25 公分。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主要出入口加裝服務鈴。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麻豆老人養護中心
使 用 類 別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執 照 日 期	設計：089.05.20　　完工：090.11.19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廁所盥洗室/小便器/高度：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應為35-38 公分。小便器頂部距樓地板面為100-120 公分。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慈愛老人養護中心
使 用 類 別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執 照 日 期	設計：067.04.23　　完工：068.05.05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建議鏡子依規範規定改善勿分段。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縣 市 別	台南市政府
騎樓路段	臺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二段 125-175 號(騎樓)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舖面材質	其他
不合格項目					
備　　註					

受督導單位：高雄市政府	督導日期：108 年 10 月 25 日
副召集人：朱慶倫 督導委員：楊檔巖、蔡銘座、劉金鐘	出席單位： 教育部國教署　陳竽蓉 營建署建管組　盧昭宏

會勘缺失記錄

1.鼓山國小（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

2.探索建八館(股)公司(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3.歐遊國際(股)公司(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4.Costco 好市多高雄店(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5.高雄市林森一路 18 號-五福二路 188 號(騎樓)
　無意見。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鼓山國小
使 用 類 別	D類 學校類 （D-3）
執 照 日 期	設計：105.07.13　　完工：107.08.08 變更：000.00.00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	探索建八館(股)公司
使 用 類 別	B類 商業類 （B-4）
執 照 日 期	設計：097.03.04　　完工：102.01.03 變更：106.09.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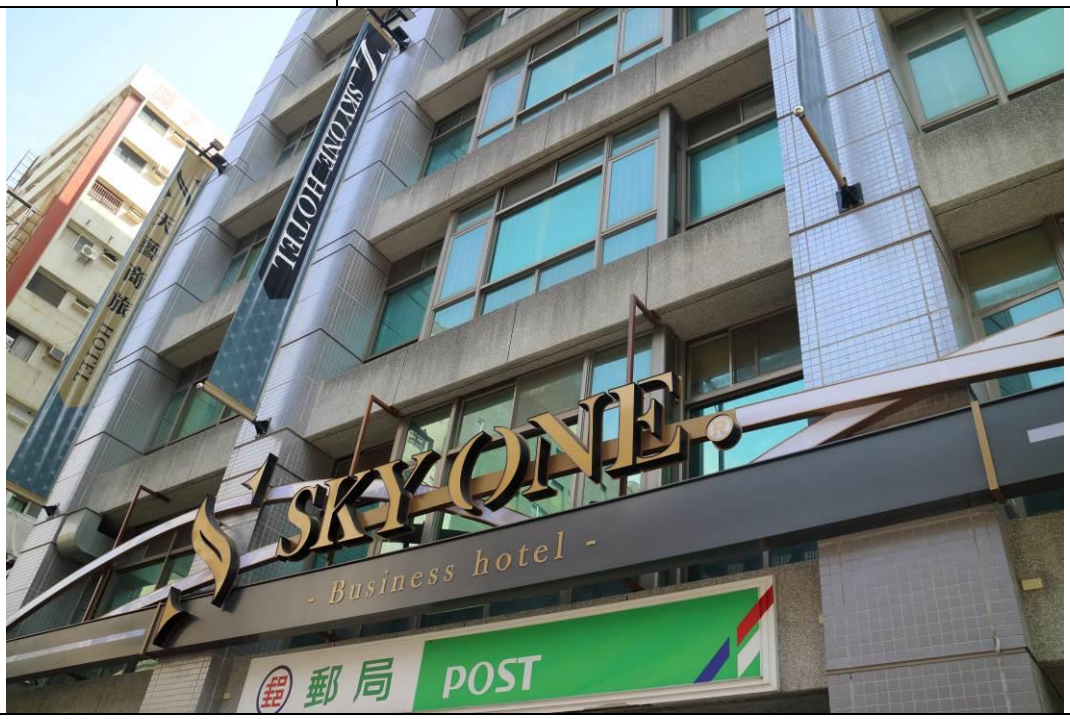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無意見

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歐遊國際(股)公司
使 用 類 別	B類 商業類 (B-4)
執 照 日 期	設計：094.09.27　　完工：097.01.10 變更：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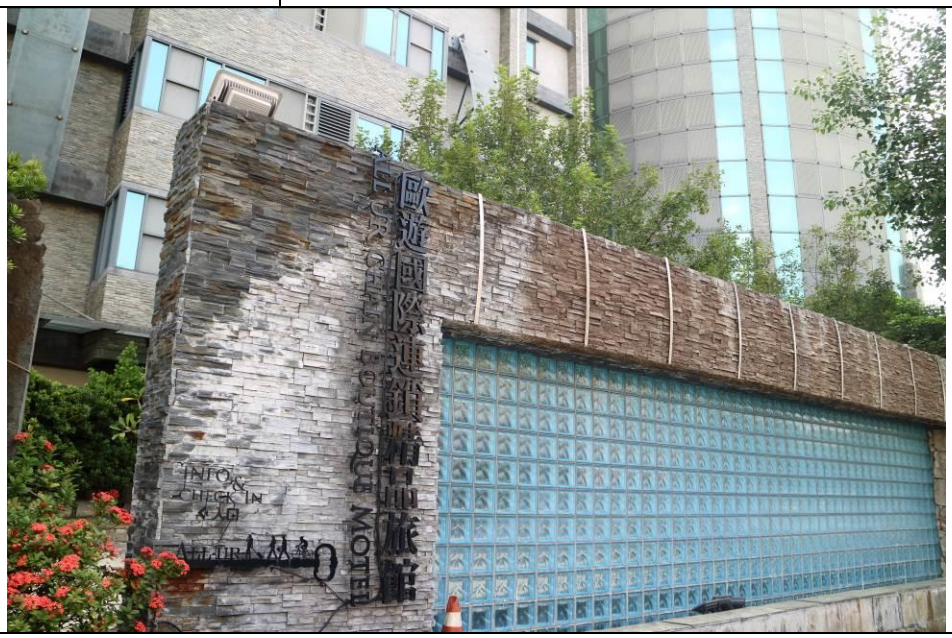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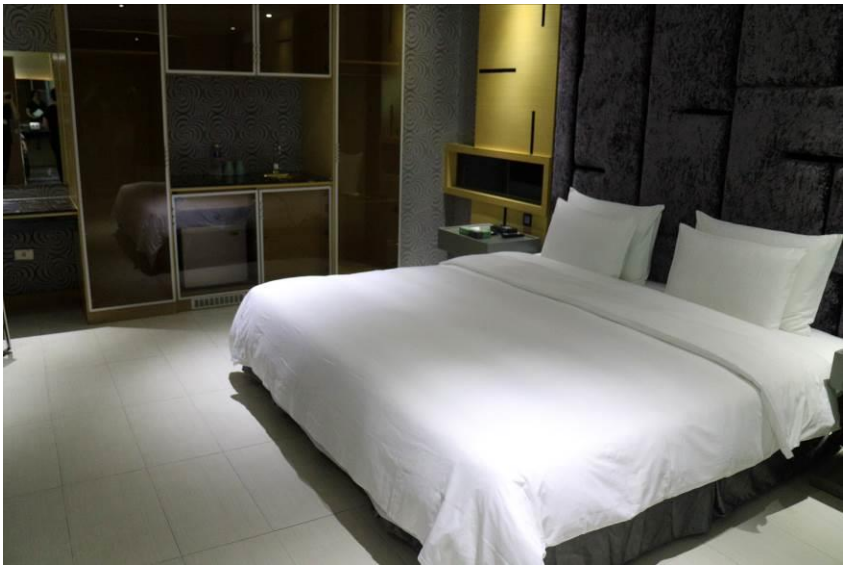
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COSTCO 好市多高雄店
使 用 類 別	B 類　商業類　(B-2)
執 照 日 期	設計：085.04.23　完工：086.01.08 變更：107.11.30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無意見	

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縣 市 別	高雄市政府
騎樓路段	林森一路 18 號-五福二路 18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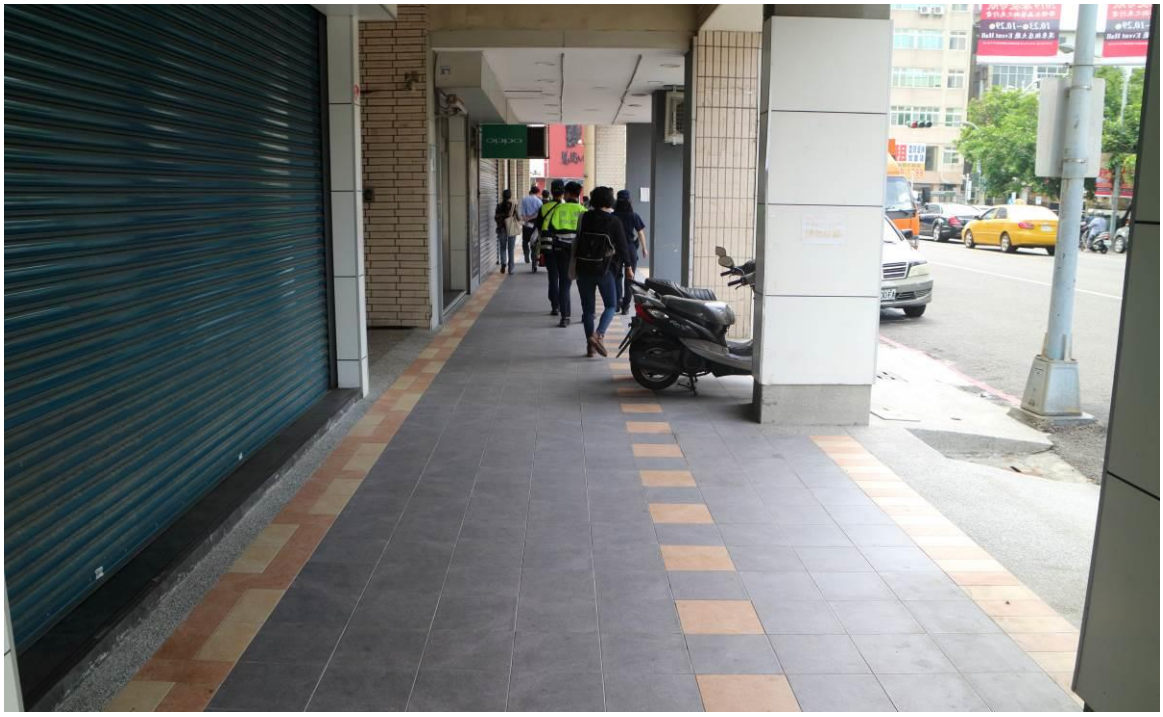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鋪面材質	其他
不合格項目					
備　　註	無意見				

受督導單位：基隆市政府	督導日期：108 年 10 月 25 日
副召集人：林震富 督導委員：謝瑤馨、劉燕湖、鄭淑勻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黃世騏

會勘缺失記錄

1.大日基隆東岸停車及商場（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

2.華帥海景飯店(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3.基隆市信義國民中學(既有建築物)：
(1)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高度-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使用一般形式之馬桶，座位之高度為 40-45 公分，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靠背，靠背距離馬桶前緣 42-48 公分，靠背與馬桶座位之淨距離為 20 公分(水箱作為靠背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應距離馬桶前緣 42-48 公分)。
(2)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側邊 L 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 L 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 27 公分。

4.基隆市公有零售仁愛市場(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5.基隆市中正區義二路 208 號至信五路 12 號(騎樓)：
無意見。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大日基隆東岸停車及商場
使 用 類 別	B類　商業類　(B-2)
執 照 日 期	設計：106.02.17　　完工：107.02.13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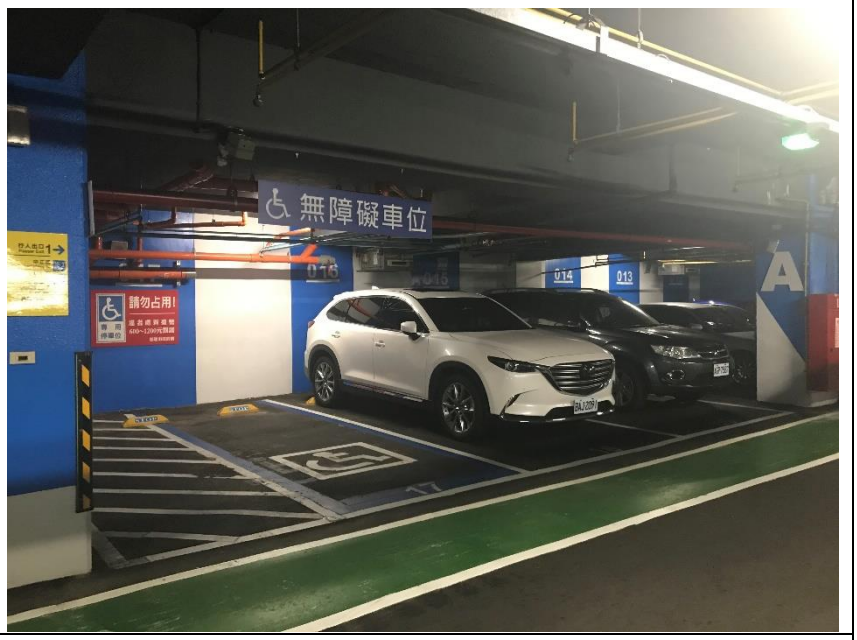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加強檢視全區及各項目之引導標誌。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華帥海景飯店
使 用 類 別	B 類　商業類　(B-4)
執 照 日 期	設計：072.07.11　　完工：073.09.14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無障礙通路增設服務鈴。 2. 建議昇降設備增設扶手，扶手之設置應符合 207 節之規定。 3. 停車空間距建築物過於遙遠，建議增設代客泊車及相關資訊告示。 4. 建議撤除無障礙客房之相關引導標誌。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基隆市信義國民中學
使 用 類 別	D類　休閒、文教類　（D-4）
執 照 日 期	設計：069.05.08　　完工：070.04.16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高度-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使用一般形式之馬桶，座位之高度為 40-45 公分，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靠背，靠背距離馬桶前緣 42-48 公分，靠背與馬桶座位之淨距離為 20 公分(水箱作為靠背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應距離馬桶前緣 42-48 公分)。	

(2)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側邊 L 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 L 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27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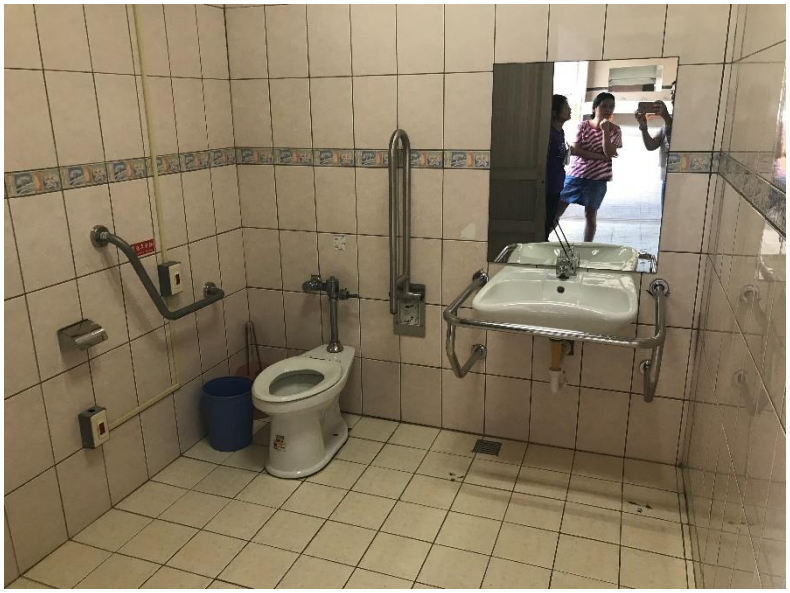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建議加強全區引導標誌。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基隆市公有零售仁愛市場
使 用 類 別	B 類　商業類　(B-2)
執 照 日 期	設計：073.04.12　　完工：076.02.18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建議於跑馬燈告示牌公布相關停車資訊。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縣 市 別	基隆市政府
騎樓路段	基隆市中正區義二路 208 號至信五路 12 號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鋪面材質	其他
不合格項目					
備　　註	無意見				

受督導單位：新竹市政府	督導日期：108 年 11 月 06 日
副召集人：黃仁鋼 督導委員：楊春生、陳政雄、劉金鐘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黃照惠、國教署：朱姝瑾

會勘缺失記錄

1.新竹市竹光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

2.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3.新竹市議會(既有建築物)：
(1)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
(2)廁所盥洗室/廁所/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3)停車空間/汽車停車位/單一停車位：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 60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350 公分，包括寬 150 公分的下車區，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為 40 公分以下，標線寬度為 10 公分。

4.北區行政大樓(既有建築物)：
(1)無障礙通路/扶手/扶手設置-端部處理：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障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
(2)樓梯/扶手與欄杆/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

5.新竹市東門街 80 號~96 號(騎樓)：
(1)道路連接騎樓入口處應順平，建議設置警示設施。
(2)店面與騎樓有高低差，斜坡不能外凸。
(3)尾端坡度太陡，未設有替代方案。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新竹市竹光國民運動中心
使 用 類 別	D類　休閒、文教類　(D-1)
執 照 日 期	設計：104.10.26　　完工：107.11.23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無意見。	
(2)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建議改善 1 樓至 3 樓廁所門鎖改用撥扣式及調整門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	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
使 用 類 別	D類　休閒、文教類　(D-4)
執 照 日 期	設計：082.06.12　　完工：084.10.21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建議廁所門鎖應依規範改善。 2.2 樓廁所門鎖缺扣環建議參考 3 樓廁所門鎖。 3.建議廁所增設垂直立牌。 4.電梯操作盤缺點字建議改善。 5.建議統一全區引導標誌。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新竹市議會
使 用 類 別	G類　辦公、服務類　(G-2)
執 照 日 期	設計：000.00.00　　完工：042.08.03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 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15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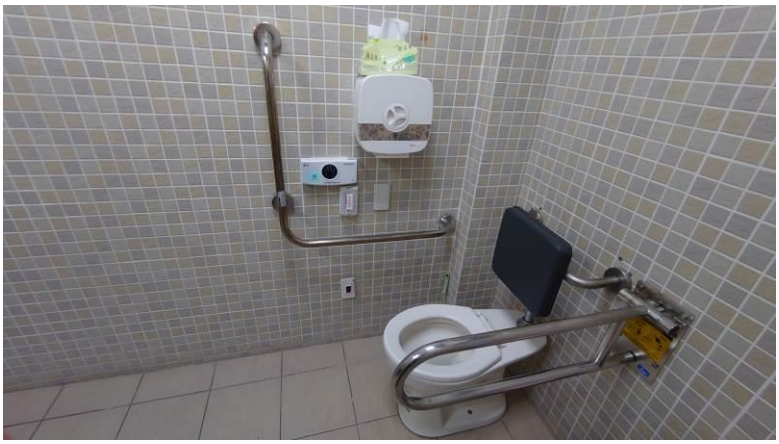

(2)廁所盥洗室/廁所/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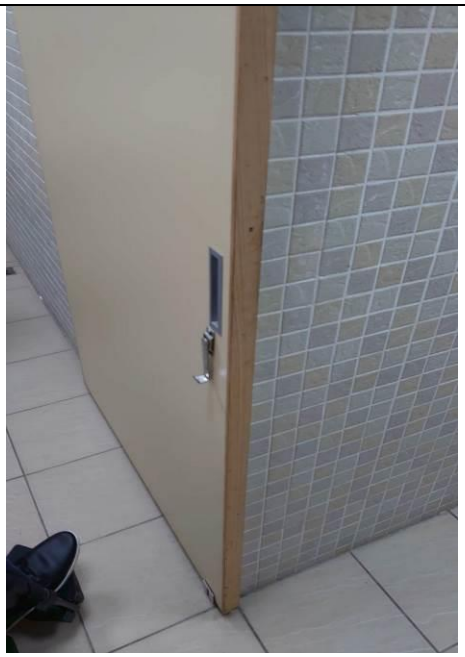
(3)停車空間/汽車停車位/單一停車位：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 60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350 公分，包括寬 150 公分的下車區，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為 40 公分以下，標線寬度為 10 公分。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建議增設廁所引導標誌。 2.建議改善電梯無障礙標誌。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北區行政大樓
使 用 類 別	G類　辦公、服務類　(G-2)
執 照 日 期	設計：088.02.05　　完工：090.10.20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無障礙通路/扶手/扶手設置-端部處理：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障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	

(2)樓梯/扶手與欄杆/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30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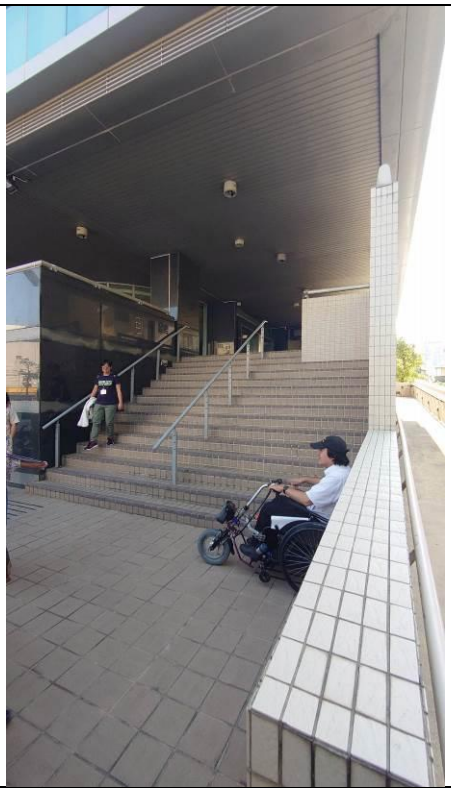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電梯缺語音裝置建議改善。
2.建議電梯垂直立牌應設置明顯處。
3.通往停車位出入門口有門檻建議改善。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縣 市 別	新竹市政府			
騎樓路段	新竹市東門街 80 號~96 號(騎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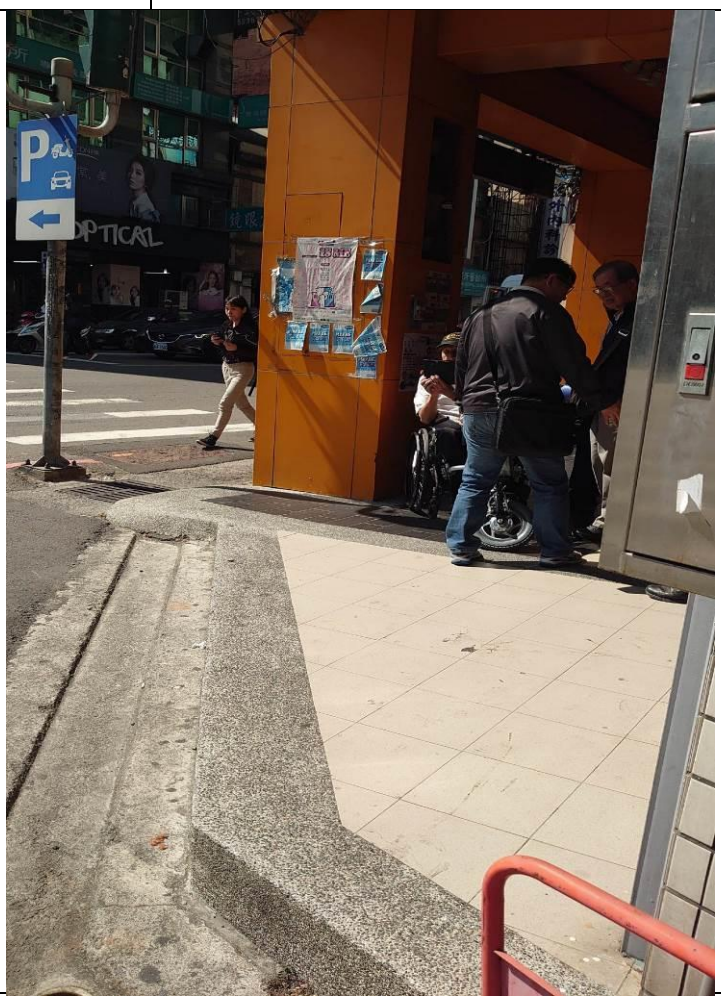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其他
不合格項目	╳			╳
備　　註	1.道路連接騎樓入口處應順平，建議設置警示設施。 2.店面與騎樓有高低差，斜坡不能外凸。 3.尾端坡度太陡，未設有替代路徑。			

受督導單位：嘉義市政府	督導日期：108 年 10 月 23 日
副召集人：蘇憲民 督導委員：莊雪琪、王武烈、劉逸雲	出席單位： 教育部國教署　方麗娟 營建署建管組　曾奕瑄

會勘缺失記錄

1. 嘉義市崇文國民小學(新建)：
   無意見。

2. 嘉義市銀河非營利幼兒園(既有)：
   無意見。

3. 騎樓：
   未提供騎樓整平、順平路段，不予計分。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嘉義市崇文國民小學
使 用 類 別	D類　學校類　(D-3)
執 照 日 期	設計：105.07.07　　完工：107.03.06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table>
<tr><td colspan="2">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td></tr>
<tr><td>無意見。</td><td> </td></tr>
<tr><td colspan="2">督導委員建議事項</td></tr>
<tr><td colspan="2">無意見。</td></tr>
</table>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稱	嘉義市銀河非營利幼兒園
使 用 類 別	D 類　學校類　(D-3)
執 照 日 期	設計：077.07.15　完工：078.06.27 變更：107.01.3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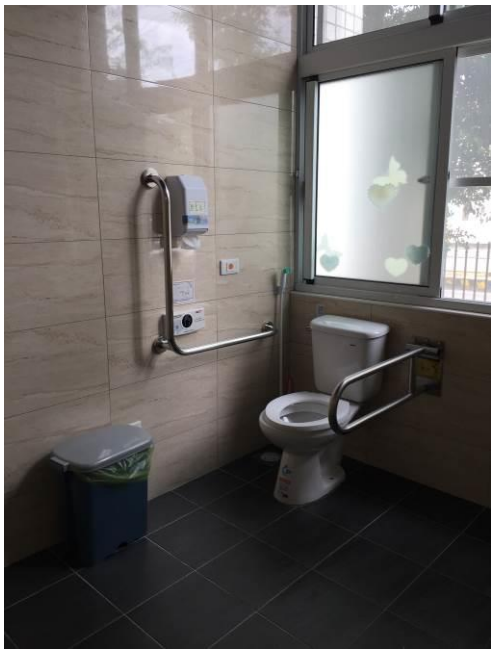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建議改善男廁小便斗之使用空間。	

受督導單位：宜蘭縣政府	督導日期：108 年 10 月 30 日
共同召集人：朱慶倫 副召集人：蘇憲民 督導委員：王武烈、劉燕湖、彭儀珠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　陳雅芳

會勘缺失記錄

1.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陽仁愛之家（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

2. 歷史建築舊宜蘭縣議會(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3. 全聯福利中心(羅東純精門市)（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4. 皓迪精品旅館(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5. 宜蘭市(中山路三段)騎樓整平示範計畫二期工程：
   無意見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陽仁愛之家
使 用 類 別	H 住宿類 （H-1）
執 照 日 期	設計：103.12.16　　完工：107.03.27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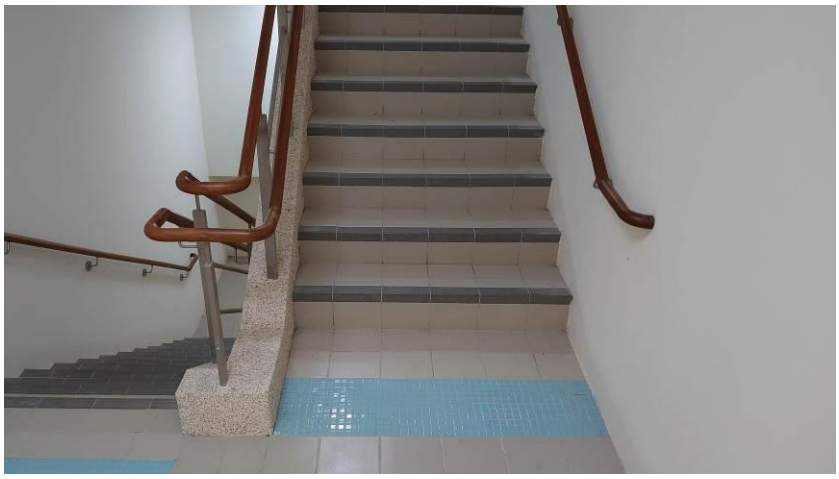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	歷史建築舊宜蘭縣議會
使 用 類 別	D類 休閒文教類 （D-2）
執 照 日 期	設計：000.00.00　　完工：107.02.14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臨道路出入口之全區配置圖字放大。
2. 建議一樓廁所後方的彈簧門拆除。
3. 建議廁所橫向拉門靠牆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全聯福利中心(羅東純精門市)
使 用 類 別	B類 商業類 (D-4)
執 照 日 期	設計：079.10.04　　完工：081.10.01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皓迪精品旅館
使 用 類 別	B類 商業類 （B-4）
執 照 日 期	設計：000.00.00　　完工：064.04.19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建議後方出入口樓梯應設置深度 30-60 公分，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縣 市 別	宜蘭縣政府
騎樓路段	宜蘭市(中山路三段)騎樓整平 示範計畫二期工程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舖面材質	其他
不合格項目					
備　　註					

受督導單位：新竹縣政府	督導日期：108 年 10 月 28 日
副召集人：吳敏男 督導委員：王武烈、麥仁華、劉逸雲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　黃世騏

會勘缺失記錄

1.竹北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建築物）：

(1)無障礙通路/出入口/門/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 75-85 公分處，且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

2.竹北市農會(既有建築物)：

(1)廁所盥洗室/廁所/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 70 公分，扶手如設於側牆時，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不得大於 60 公分，馬桶前緣淨空間不得小於 70 公分。

3.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竹北分行(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4.新竹縣體育場(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5.騎樓:

未提供騎樓整平、順平路段，不予計分。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竹北國民運動中心
使 用 類 別	D類　休閒、文教類　(D-1)
執 照 日 期	設計：104.08.21　　完工：107.09.28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無障礙通路/出入口/門/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 75-85 公分處，且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浴室求助鈴依照規範改善。
2. 建議浴室座椅改為活動式洗澡椅。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	竹北市農會
使 用 類 別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執 照 日 期	設計：088.07.28.　　完工：090.05.21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廁所盥洗室-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 70 公分，扶手如設於側牆時，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不得大於60公分，馬桶前緣淨空間不得小於 70 公分。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加強全區引導標誌。 2. 建議出入口坡道平順改善。 3. 建議室外出入口樓梯增設扶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竹北分行
使 用 類 別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執 照 日 期	設計：083.06.15　　完工：085.02.12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室外通路坡道導盲磚拆除。
2. 建議地面停車位依規範改善。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新竹縣體育場
使 用 類 別	A 類 公共集會類 （A-1）
執 照 日 期	設計：092.08.28 完工：094.09.14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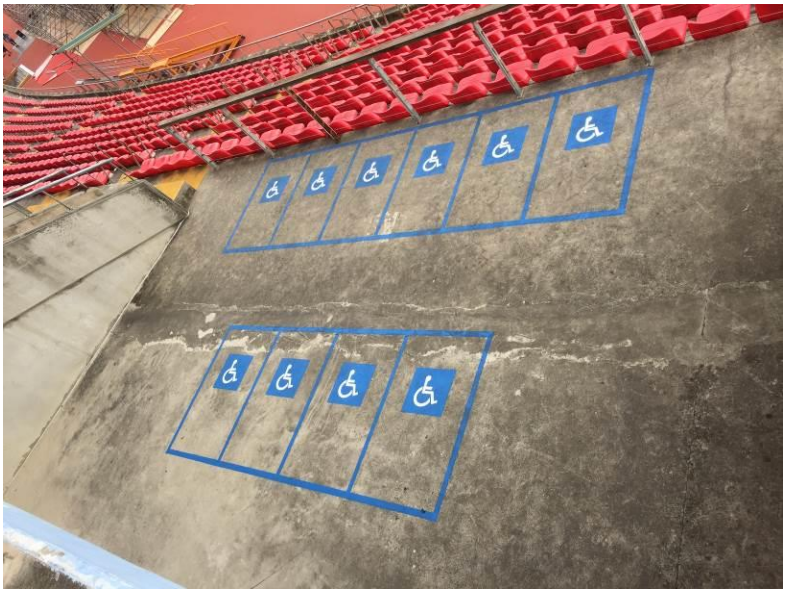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受督導單位：苗栗縣政府	督導日期：108 年 10 月 21 日
副召集人：林震富 督導委員：吳建忠、蔡銘座、鄭淑勻	出席單位： 教育部國教司　陳芊蓉 教育部學特司　黃愛玲 營建署建管組　黃照惠

會勘缺失記錄

1.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辦公室
　無意見

2.天廚海鮮樓
　無意見

3.千璽會館
　無意見

4.竹南鎮大埔活動中心
　(1)樓梯/戶外平台階梯/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 6 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梯級級高之設置應符合 303.1 之規定，扶手之設置應符合 304 節之規定。

5.苗栗縣苗栗市中山路 378 號(騎樓)：
　無意見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辦公室
使 用 類 別	G 類辦公、服務類　(G-2)
執 照 日 期	設計：000.00.00　完工：107.06.27 變更：108.01.29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廁所盥洗室引導標誌使用永久固定材質。
2. 建議浴室淋浴間可使用活動洗澡椅。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稱	天廚海鮮樓
使 用 類 別	B類 商業類(B-3)
執 照 日 期	設計：088.04.17　完工：088.05.19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千璽會館
使 用 類 別	B類 商業類(B-3)
執 照 日 期	設計：080.06.14　完工：080.11.22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建議廁所盥洗室加強沿路引導標誌。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竹南鎮大埔活動中心
使 用 類 別	A 類 公共集會類(A-1)
執 照 日 期	設計：093.12.30　　完工：095.05.29 變更：097.08.11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樓梯/戶外平台階梯/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 6 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梯級級高之設置應符合 303.1 之規定，扶手之設置應符合 304 節之規定。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縣 市 別	苗栗縣政府
騎樓路段	苗栗縣苗栗市中山路 378 號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鋪面材質	其他
不合格項目					
備　　註					

受督導單位：彰化縣政府	督導日期：108 年 11 月 5 日
副召集人：楊哲維 督導委員：金桐、謝瑤馨、張木藤	出席單位： 教育部國教署　方麗娟 營建署建管組　許欣皓

會勘缺失記錄

1.員郭健康促進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建築物）：

(1)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 L 型扶手之側牆上，距馬桶前緣往前 10 公分及馬桶座面上約 40 公分處。

(2)小便器/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85 公分、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 65-70 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120 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 60 公分，長度為 55 公分；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牆壁之距離為 25 公分。

2.私立良安老人長期照護中心(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3.田尾國中(既有建築物)：

(1)無障礙標誌-全區各項無障礙設施設施引導標誌。

4.私立田尾老人養護中心(既有建築物)：

(1)廁所盥洗室/廁所/鏡子：鏡子之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不得大於 90 公分，鏡面的高度應在 90 公分以上。

5.騎樓:

所提供之騎樓整平、順平路段長度不足，不予計分。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員郭健康促進股份有限公司
使 用 類 別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執 照 日 期	設計：104.05.18　　完工：107.08.17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 L 型扶手之側牆上，距馬桶前緣往前 10 公分及馬桶座面上約 40 公分處。	
(2)小便器/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85 公分、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 65-70 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120 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 60 公分，長度為 55 公分；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牆壁之距離為 25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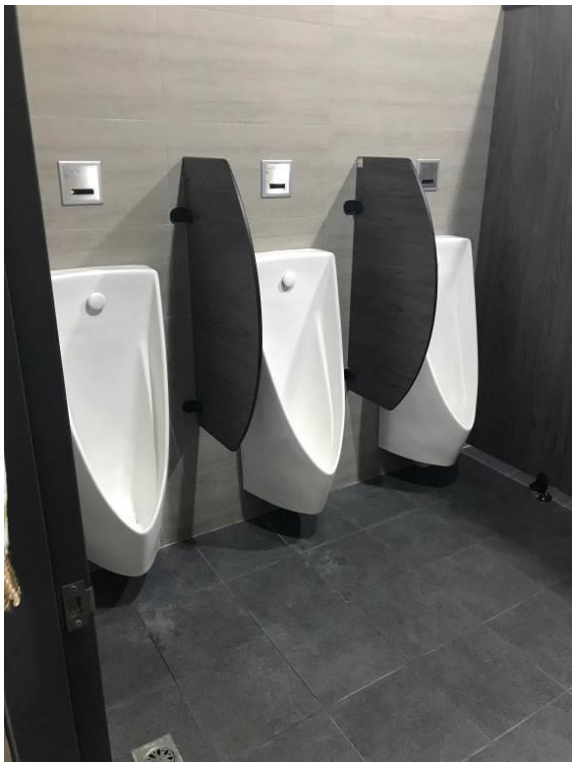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建議廁所盥洗室鏡子依照規範改善。 2.建議廁所盥洗室門把依照規範改善。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	私立良安老人長期照護中心
使 用 類 別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執 照 日 期	設計：082.09.02.--　　完工：085.01.29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建議昇降設備後視鏡應依規範改善。
2.建議廁所盥洗室雙邊扶手依規範改善。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田尾國中
使 用 類 別	D類 學校類 （D-4）
執 照 日 期	設計：080.09.30　　完工：082.07.07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無障礙標誌-全區各項無障礙設施設施引導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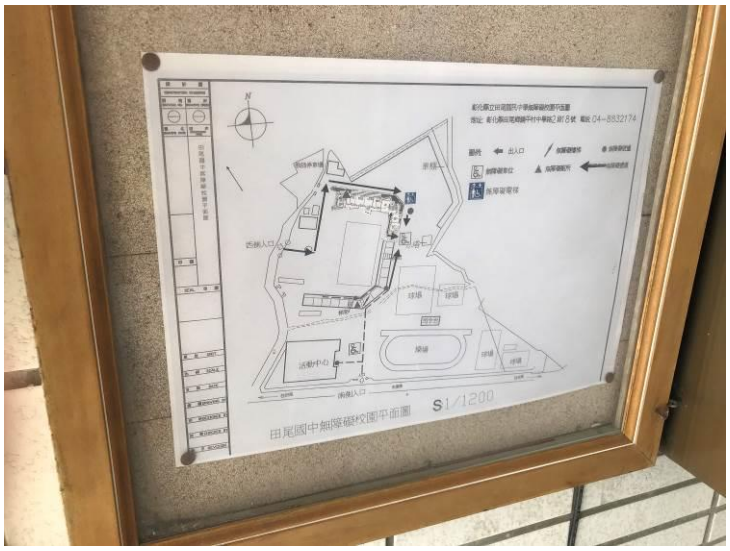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私立田尾老人養護中心
使 用 類 別	H類 住宿類 （H-1）
執 照 日 期	設計：090.10.02 完工：090.10.24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廁所盥洗室/廁所/鏡子：鏡子之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不得大於 90 公分，鏡面的高度應在 90 公分以上。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受督導單位：南投縣政府	督導日期：108 年 10 月 30 日
副召集人：黃仁鋼 督導委員：徐敏斯、陳奎宏、張木藤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　楊承珉

會勘缺失記錄

1. 草屯療養院急症醫療大樓（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

2. 南投縣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復健服務中心（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3. 埔里鎮地政事務所(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4. 山王大飯店(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5. 埔里鎮西康路 44 號至中山路三段 26 號周邊路段（騎樓）：
   無意見。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草屯療養院急症醫療大樓
使 用 類 別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F-1）
執 照 日 期	設計：105.03.21　　完工：107.02.21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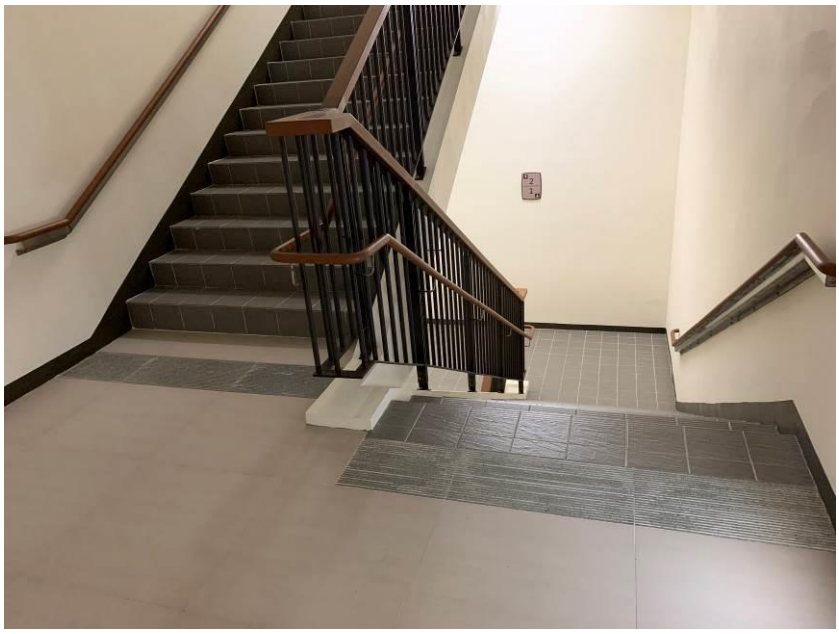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無障礙設施配置圖建議設置於主要出入口明顯處。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稱	南投縣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復健服務中心
使 用 類 別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F-1）
執 照 日 期	設計：000.00.00　　完工：086.07.18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埔里鎮地政事務所
使 用 類 別	G類 辦公、服務類（G-2）
執 照 日 期	設計：000.00.00　完工：093.01.15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山王大飯店
使 用 類 別	B類 商業類（B-4）
執 照 日 期	設計：000.00.00　　完工：078.11.31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縣 市 別	南投縣政府
騎樓路段	埔里鎮西康路 44 號 至中山路三段 26 號周邊路段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其他
不合格項目				
備　　註	無。			

受督導單位：雲林縣政府	督導日期：108 年 10 月 22 日
副召集人：楊哲維 督導委員：鄭淑匀、詹政達、陳奎宏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張傑宜

會勘缺失記錄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雲林榮譽國民之家(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

2. 華南銀行虎尾分行(107 替二)(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3. 7-11 便利商店(豐鎮店)(107 直營)(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4. 雲林縣西螺鎮文昌國民小學-活動中心(既有建築物)：
   (1)廁所盥洗室/洗面盆-適用範圍：無障礙洗面盆或洗手槽，應符合本節規定(未設置)。

5. 騎樓：
   未提供騎樓整平、順平路段，不予計分。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雲林榮 譽國民之家(老人長期照顧機構)
使 用 類 別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執 照 日 期	設計：104.09.25　　完工：106.10.26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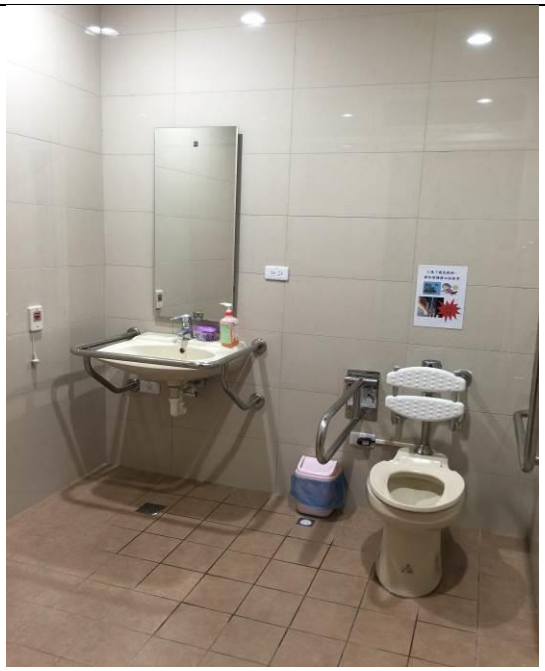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廁所截水溝改方向。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	華南銀行虎尾分行(107 替二)
使 用 類 別	G 類　辦公、服務類　(G-1)
執 照 日 期	設計：057.00.00　　完工：058.12.06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增設室外坡道引導標誌。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7-11 便利商店(豐鎮店)(107 直營)
使 用 類 別	G 類　辦公、服務類　(G-3)
執 照 日 期	設計：078.01.11　　完工：078.03.20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調整服務鈴位置。
2. 建議增設室外坡道引導標誌。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雲林縣西螺鎮文昌國民小學-活動中心
使 用 類 別	D類　休閒、文教類　（D-3）
執 照 日 期	設計：074.09.03　　完工：076.11.18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廁所盥洗室/洗面盆-適用範圍：無障礙洗面盆或洗手槽，應符合本節規定(未設置)。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廁所門把會夾手建議改善。 2.建議增設男廁或增設性別友善廁所。 3.建議3樓浴廁應張貼平面式無障礙標誌。	

受督導單位：嘉義縣政府	督導日期：108 年 11 月 06 日
副召集人：蘇憲民 督導委員：陳淑玲、徐敏斯、柯坤男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　彭郁翔

會勘缺失記錄

1.朴子國中(新建)：

(1)建築書圖:未檢討一般廁所小便器數量。

2.義竹國小附設幼兒園(既有)：

(1)無障礙通路/地面：坡道地面應平整（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堅固、防滑。

(2)廁所盥洗室/小便器/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85 公分、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 65-70 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120 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 60 公分，長度為 55 公分；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牆壁之距離為 25 公分。

(3)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側邊 L 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 L 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 27 公分。

(4)廁所盥洗室/通則/位置：廁所盥洗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5)廁所盥洗室/通則/地面：廁所盥洗室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6)廁所盥洗室/廁所/鏡子：鏡子之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不得大於 90 公分，鏡面的高度應在 90 公分以上。

(7)停車空間/車位標誌/車位豎立標誌：應於室外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應為 40 公分× 40 公分以上，下緣高度 190-200 公分。

3. 朴子國小附設幼兒園(既有)：

(1)廁所盥洗室/小便器/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85 公分、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 65-70 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120 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 60 公分，長度為 55 公分；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牆壁之距離為 25 公分。

(2)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側邊 L 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 L 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 27 公分。

(3)廁所盥洗室/通則/位置：廁所盥洗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4)廁所盥洗室/廁所/鏡子：鏡子之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不得大於 90 公分，

4. 私立藍天幼兒園(既有)：

(1)廁所盥洗室/廁所/鏡子：鏡子之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不得大於 90 公分，鏡面的高度應在 90 公分以上。

(2)廁所盥洗室/小便器/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85 公分、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 65-70 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120 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 60 公分，長度為 55 公分；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牆壁之距離為 25 公分。

(3)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側邊 L 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 L 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 27 公分。

(4)樓梯/扶手與欄杆/扶手：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 75-85 公分之扶手或雙道扶手（高 65 公分及 85 公分），除下列情形外該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差在 20 公分以下者，得不設扶手；另樓梯之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5)樓梯/梯級/梯級鼻端：梯級突沿的彎曲半徑不得大於 1.3 公分，且超出踏板的突沿應將突沿下方作成斜面，該突出之斜面不得大於 2 公分。

(6)樓梯/警示設施/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 30 公分處，應設置深度 30-60 公分，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樓梯中間之平台不需設置警示設施。

(7)昇降設備/昇降機廂/語音系統：機廂內應設置語音系統以報知樓層數、行進方向及開關情形。

(8)昇降設備/引導標誌/昇降機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 30 公分×60 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5.騎樓：

未提供騎樓整平、順平路段，不予計分。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朴子國中
使 用 類 別	D類 國中教室類（D-4）
執 照 日 期	建105.06.03　　使107.12.13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table>
<tr><th colspan="2">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th></tr>
<tr><td>無意見。</td><td> </td></tr>
<tr><th colspan="2">督導委員建議事項</th></tr>
<tr><td colspan="2">(1)建議無障礙停車標誌立柱移出停車格。</td></tr>
</table>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稱	義竹國小附設幼兒園
使 用 類 別	F 類　幼兒園類　(F-3)
執 照 日 期	建：080.09.13　使：081.02.10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無障礙通路/地面：坡道地面應平整（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堅固、防滑。	

(2)廁所盥洗室/小便器/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85 公分、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 65-70 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120 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 60 公分，長度為 55 公分；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牆壁之距離為 25 公分。	
(3)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側邊 L 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 L 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 27 公分。	

(4)廁所盥洗室/通則/位置：廁所盥洗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5)廁所盥洗室/通則/地面：廁所盥洗室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6)廁所盥洗室/廁所/鏡子：鏡子之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不得大於 90 公分，鏡面的高度應在 90 公分以上。	
(7)車位標誌-車位豎立標誌：應於室外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應為 40 公分× 40 公分以上，下緣高度 190-200 公分。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建議加強全區無障礙標誌。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朴子國小附設幼兒園
使 用 類 別	F 類　幼兒園類　(F-3)
執 照 日 期	建：080.10.23　使：082.05.03 變更：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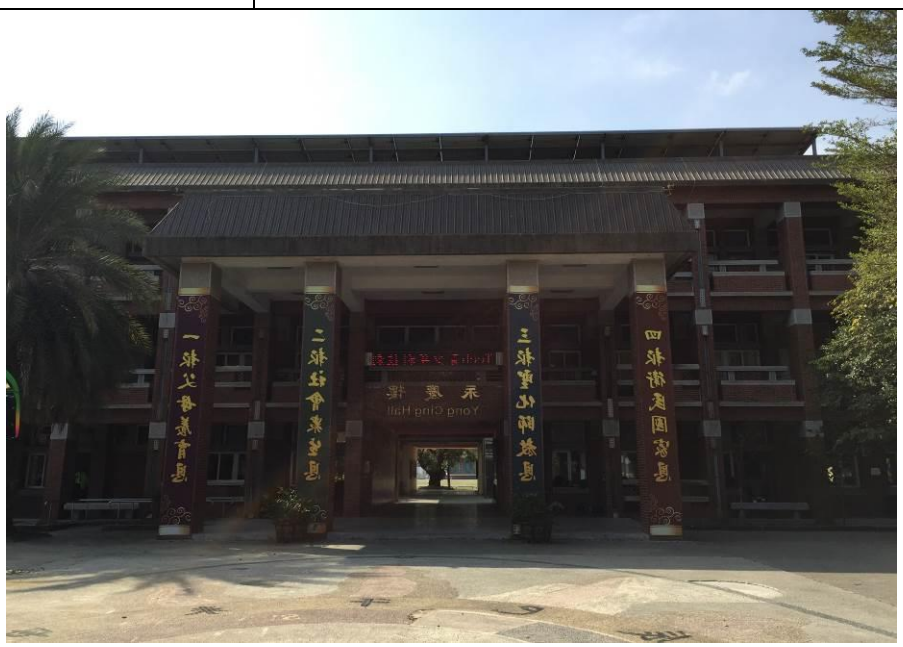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廁所盥洗室/小便器/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85 公分、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 65-70 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120 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 60 公分，長度為 55 公分；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牆壁之距離為 25 公分。	

(2)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側邊 L 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 L 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 27 公分。	
(3)廁所盥洗室/通則/位置：廁所盥洗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4)廁所盥洗室/廁所/鏡子：鏡子之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不得大於 90 公分，鏡面的高度應在90 公分以上。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建議加強全區無障礙標誌。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朴子國小附設幼兒園
使 用 類 別	F 類　幼兒園類　(F-3)
執 照 日 期	建：080.09.13　完工：081.02.10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廁所盥洗室/廁所/鏡子：鏡子之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不得大於 90 公分，鏡面的高度應在90 公分以上。	

(2)廁所盥洗室/小便器/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85 公分、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 65-70 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120 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 60 公分，長度為 55 公分；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牆壁之距離為 25 公分。	
(3)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側邊 L 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 L 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 27 公分。	

(4)樓梯/扶手與欄杆/扶手：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 75-85 公分之扶手或雙道扶手（高 65 公分及 85 公分），除下列情形外該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差在 20 公分以下者，得不設扶手；另樓梯之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5)樓梯/梯級/梯級鼻端：梯級突沿的彎曲半徑不得大於 1.3 公分，且超出踏板的突沿應將突沿下方作成斜面，該突出之斜面不得大於 2 公分。	

(6)樓梯/警示設施/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 30 公分處，應設置深度 30-60 公分，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樓梯中間之平台不需設置警示設施。	
(7)昇降設備/昇降機廂/語音系統：機廂內應設置語音系統以報知樓層數、行進方向及開關情形。	

(8)昇降設備/引導標誌/昇降機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 30 公分×60 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建議無障礙廁所標誌應採用固定永久性材質。	

受督導單位：屏東縣政府	督導日期：108 年 11 月 1 日
副召集人：欒中丕 督導委員：蔡再相、詹政達、林昭坤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　陳思諺

會勘缺失記錄

1.萬巒國中（新建建築物）：

(1)圖說/廁所盥洗室/鏡子：尺寸標示錯誤。

(2)昇降設備/昇降機廂/後視鏡：面對機廂之後側壁應設置安全玻璃之後視鏡（若後側壁為鏡面不銹鋼或類似材質得免之）或懸掛式之廣角鏡(寬 30-35 公分，高 20 公分以上)，後視鏡之下緣距機廂地面 85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出入口淨寬，高度大於 90 公分。(現場故障維修中，機廂內部無法考核)

(3)昇降設備/昇降機廂/輪椅乘坐者操作盤：操作盤按鍵應包括緊急事故通報器、各通達樓層及開、關等按鍵。若為多排按鈕，最上層標有樓層指示的按鈕中心線距機廂 地面不得大於 120 公分，（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 130 公分），且最下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機廂地板面 85 公分；若為單排按鈕，其樓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機廂地板面不得高於 85 公分；操作盤距機廂入口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 30 公分、入口對側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 20 公分。(現場故障維修中，機廂內部無法考核)

(4)昇降設備/昇降機廂/語音系統：機廂內應設置語音系統以報知樓層數、行進方向及開關情形。(現場故障維修中，機廂內部無法考核)

2.屏東縣身心障礙福利館(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3.薇米文旅(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4.柏愛老人養護中心(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5.屏東市自由路 3420-1 號路段(騎樓)

未符騎樓整平考核規定，不予計分。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萬巒國中
使 用 類 別	D類 休閒、文教類 (D-2)
執 照 日 期	設計：105.06.28　　完工：107.04.02 變更：000.00.00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table>
<tr><th colspan="2">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th></tr>
<tr><td>(1)昇降設備/昇降機廂/後視鏡：(現場故障維修中，機廂內部無法考核)</td><td rowspan="3">

現場故障維修中，機廂內部無法考核</td></tr>
<tr><td>(2)昇降設備/昇降機廂/輪椅乘坐者操作盤：(現場故障維修中，機廂內部無法考核)</td></tr>
<tr><td>(3)昇降設備/昇降機廂/語音系統：(現場故障維修中，機廂內部無法考核)</td></tr>
<tr><th colspan="2">委員建議事項</th></tr>
<tr><td colspan="2">1.建議改善一般廁所出入口之高低差。
2.建議加強設置全區無障礙引導標誌。</td></tr>
</table>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稱	屏東縣身心障礙福利館
使 用 類 別	G類　辦公、服務類　(G-2)
執 照 日 期	設計：082.12.10　　完工：086.04.01 變更：085.01.08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無意見。

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加強設置全區無障礙引導標誌。
2. 建議改善無障礙停車位立面標誌。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薇米文旅
使 用 類 別	B類 商業類 （B-4）
執 照 日 期	設計：081.04.09　　完工：084.09.12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無障礙坡道入口處加設服務鈴，坡道破損處盡速修復。
2. 建議撤除無障礙客房門口之無障礙標誌，門把夾手問題應改善。
3. 建議加強設置無障礙停車位引導標誌。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柏愛老人養護中心
使 用 類 別	H類　住宿類　(H-1)
執 照 日 期	設計：096.09.21　　完工：097.04.21 變更：097.02.12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無意見。	

委員建議事項
無。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縣 市 別	屏東縣政府
騎樓路段	屏東市自由路 420-1 號路段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其他
不合格項目				
備　　註	未符騎樓整平考核規定，不予計分。			

受督導單位：花蓮縣政府	督導日期：108 年 10 月 31 日
副召集人：欒中丕 督導委員：趙文祥、謝瑤馨、楊春生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　洪信一

會勘缺失記錄

1.福康大飯店（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

2.遠雄悅來大飯店(既有建築物)：

(1)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 70 公分，扶手如設於側牆時，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不得大於 60 公分，馬桶前緣淨空間不得小 於 70 公分。

3.美崙大飯店(既有建築物)：

(1)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側邊 L 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 L 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 27 公分。

(2)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高度：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使用一般形式之馬桶，座位之高度為 40-45 公分，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靠背，靠背距離馬桶前緣 42-48 公分，靠背與馬桶座位之淨距離為 20 公分(水箱作為靠背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應距離馬桶前緣 42-48 公分)。

(3)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 沖水控制應設置於 L 型扶手之側牆上，距馬桶前緣往前 10 公分及馬桶座面上約 40 公分處。

4.非凡假期大飯店(既有建築物)：

(1)無障礙通路/坡道/扶手-設置規定：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之坡道，兩側皆應設置符合本規範規定之連續性扶手。扶手無需設置 30 公分以上之水平延伸。

5.花蓮市中華 66 號至 102 號路段(騎樓)：

無意見。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福康大飯店
使 用 類 別	B類　商業類　(B-4)
執 照 日 期	設計：103.01.29　完工：106.10.27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廁所盥洗室標誌位置建議調整。 2.淋浴間建議加裝緊急求助鈴。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	遠雄悅來大飯店
使 用 類 別	B 類　商業類　(B-4)
執 照 日 期	設計：000.00.00　完工：091.00.00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70公分，扶手如設於側牆時，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不得大於60公分，馬桶前緣淨空間不得小於70公分。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飯店入口左側無障礙引導標誌建議加強設置。
2. 各樓層電梯無障礙標誌及無障礙客房電源開關位置建議依規範改善。
3. 無障礙客房浴室浴缸建議加設扶手。
4. 無障礙客房浴室門把夾手建議改善。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美崙大飯店
使 用 類 別	B 類　商業類 （B-4）
執 照 日 期	設計：000.00.00　完工：082.00.00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側邊 L 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 L 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 27 公分。

(2)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高度：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使用一般形式之馬桶，座位之高度為40-45 公分，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靠背，靠背距離馬桶前緣 42-48 公分，靠背與馬桶座位之淨距離為 20 公分(水箱作為靠背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應距離馬桶前緣 42-48 公分)。	
(3)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 沖水控制應設置於L 型扶手之側牆上，距馬桶 前緣往前 10 公分及馬桶座面上約 40 公分處。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一樓廁所盥洗室門把建議依規範改善。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非凡假期大飯店
使 用 類 別	B 類　商業類　(B-4)
執 照 日 期	設計：000.00.00　完工：079.00.00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昇降設備/昇降機廂/扶手：：機廂內至少兩側牆面應設置扶手，扶手之設置應符合 207 節之規定。但固定方式得不受本規範圖 207.2.2 之限制。	

(2)昇降設備/昇降機廂/後視鏡：面對機廂之後側壁應設置安全玻璃之後視鏡（若後側壁為鏡面不銹鋼或類似材質得免之）或懸掛式之廣角鏡（寬30-35 公分，高 20 公分以上），後視鏡之下緣距機廂地面 85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出入口淨寬，高度大於 90 公分。	
(3)昇降設備/昇降機廂/輪椅乘坐者操作盤：操作盤按鍵應包括緊急事故通報器、各通達樓層及開、關等按鍵。若為多排按鈕，最上層標有樓層指示的按鈕中心線距機廂地面不得大於 120 公分，（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 130 公分），且最下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機廂地板面 85 公分；若為單排按鈕，其樓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機廂地板面不得高於 85 公分；操作盤距機廂入口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 30 公分、入口對側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 20 公分。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無障礙停車位服務電話告示牌位置建議改善。 2. 無障礙昇降機標誌位置建議依規範設置。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縣 市 別	花蓮縣政府
騎樓路段	花蓮市中華路 66 號至 102 號路段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鋪面材質	其他
不合格項目					
備　　註					

受督導單位：台東縣政府	督導日期：108 年 10 月 24 日
副召集人：楊哲維 督導委員：楊檔嚴、蔡再相、彭儀珠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賴玲玲

會勘缺失記錄

1. 品祥飯店禾風新棧度假飯店（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

2. 金都飯店(既有建築物)：
   (1)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 70 公分，扶手如設於側牆時，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不得大於 60 公分，馬桶前緣淨空間不得小於 70 公分。

3. 旅人驛站-鐵花文創館(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4. 旅人驛站-鐵花文創二館(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5. 騎樓：
   未提供騎樓整平、順平路段，不予計分。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品祥飯店禾風新棧度假飯店
使 用 類 別	B類　商業類　(B-4)
執 照 日 期	設計：103.12.27　　完工：107.12.05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建議降低衣架高度。	

<table>
<tr><td colspan="2">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td></tr>
<tr><td>建築物名稱</td><td>金都飯店</td></tr>
<tr><td>使 用 類 別</td><td>B 類　商業類 （B-4）</td></tr>
<tr><td>執 照 日 期</td><td>設計：081.07.20　　完工：084.03.27
變更：089.10.18</td></tr>
<tr><td colspan="2"> </td></tr>
<tr><td colspan="2">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td></tr>
<tr><td>(1)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 70 公分，扶手如設於側牆時，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不得大於 60 公分，馬桶前緣淨空間不得小於 70 公分。</td><td> </td></tr>
<tr><td colspan="2">督導委員建議事項</td></tr>
<tr><td colspan="2">無意見</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2">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th></tr>
<tr><td>建築物名稱</td><td>旅人驛站鐵花文創館</td></tr>
<tr><td>使 用 類 別</td><td>B 類　商業類 （B-4）</td></tr>
<tr><td>執 照 日 期</td><td>設計：000.00.00　　完工：063.01.08
變更：000.00.00</td></tr>
<tr><td colspan="2">
</td></tr>
<tr><td colspan="2">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td></tr>
<tr><td>無意見</td><td> </td></tr>
<tr><td colspan="2">督導委員建議事項</td></tr>
<tr><td colspan="2">無意見</td></tr>
</table>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旅人驛站鐵花文創二館
使 用 類 別	B類　商業類　(B-4)
執 照 日 期	設計：071.11.16　　完工：072.10.16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建議依規範改善馬桶扶手。 2.建議加強標誌圖樣文字及加註電話。 3.建議降低客房備品架高度。	

受督導單位：竹科管理局	督導日期：108 年 11 月 01 日
副召集人：吳敏男 督導委員：陳淑玲、李訓良、楊春生	出席單位： 教育部國教司　陳芋蓉 營建署建管組　許欣皓

會勘缺失記錄

1.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教室（新建建築物）：

(1)廁所盥洗室/廁所/鏡子：鏡子之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不得大於 90 公分，鏡面的高度應在 90 公分以上。

2.竹南活動中心(既有建築物)：

(1)樓梯/扶手與欄杆/扶手：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 75-85 公分之扶手或雙道扶手(高 65 公分及 85 公分)，除下列情形外該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差再 20 公分以下者，得不設扶手；另樓梯之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2)廁所盥洗室/小便器/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85 公分、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 65-70 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120 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 60 公分，長度為 55 公分；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牆壁之距離為 25 公分。

3.科管局行政大樓(既有建築物)：

(1)廁所盥洗室/小便器/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85 公分、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 65-70 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120 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 60 公分，長度為 55 公分；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牆壁之距離為 25 公分。

4.西區網球場公廁(既有建築物)：

(1)廁所盥洗室/小便器/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85 公分、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 65-70 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120 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 60 公分，長度為 55 公分；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牆壁之距離為 25 公分。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教室
使 用 類 別	D類　休閒、文教類　(D-3)
執 照 日 期	設計：101.01.10　完工：104.12.29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廁所盥洗室/廁所/鏡子：鏡子之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不得大於 90 公分，鏡面的高度應在 90 公分以上。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建議加強全區引導標誌。 2.建議輪椅觀眾席後方出入口坡道改善坡度。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	竹南活動中心
使 用 類 別	D類　休閒、文教類　(D-2)
執 照 日 期	設計：090.00.00　完工：093.07.14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樓梯/扶手與欄杆/扶手：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75-85公分之扶手或雙道扶手(高65公分及85公分)，除下列情形外該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差再20公分以下者，得不設扶手；另樓梯之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2)廁所盥洗室/小便器/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85 公分、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 65-70 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120 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 60 公分，長度為 55 公分；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牆壁之距離為 25 公分。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科管局行政大樓
使 用 類 別	G 類　辦公、服務類　(G-2)
執 照 日 期	設計：070.01.21　完工：073.03.08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廁所盥洗室/小便器/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85 公分、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 65-70 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120 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 60 公分，長度為 55 公分；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牆壁之距離為 25 公分。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西區網球場公廁
使 用 類 別	G 類　辦公、服務類　(G-3)
執 照 日 期	設計：081.05.25　完工：081.08.18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廁所盥洗室/小便器/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85 公分、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 65-70 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120 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 60 公分，長度為 55 公分；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牆壁之距離為 25 公分。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受督導單位：中科管理局	督導日期：108 年 11 月 04 日
副召集人：黃仁鋼 督導委員：陳政雄、陳奎宏、劉逸雲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陳雅芳

會勘缺失記錄

1.經濟部(工業研究院)(新建建築物)：

(1)廁所盥洗室/馬通及扶手/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 L 型扶手之側牆上，距馬桶前緣往前 10 公分及馬桶座面上約 40 公分處。

(2)廁所盥洗室/小便器/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85 公分、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 65-70 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120 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 60 公分，長度為 55 公分；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牆壁之距離為 25 公分。

2.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中興院區(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3.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中興分館(既有建築物)：

(1)停車空間/汽車停車位/單一停車位：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 60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350 公分，包括寬 150 公分的下車區，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為 40 公分以下，標線寬度為 10 公分。

4.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中部訓練中心(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5.騎樓：無。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經濟部(工業研究院)
使 用 類 別	G類　辦公、服務類　(G-2)
執 照 日 期	設計：101.04.03　完工：103.09.15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廁所盥洗室/馬通及扶手/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 L 型扶手之側牆上，距馬桶前緣往前 10 公分及馬桶座面上約 40 公分處。	
(2)廁所盥洗室/小便器/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85 公分、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 65-70 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120 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 60 公分，長度為 55 公分；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牆壁之距離為 25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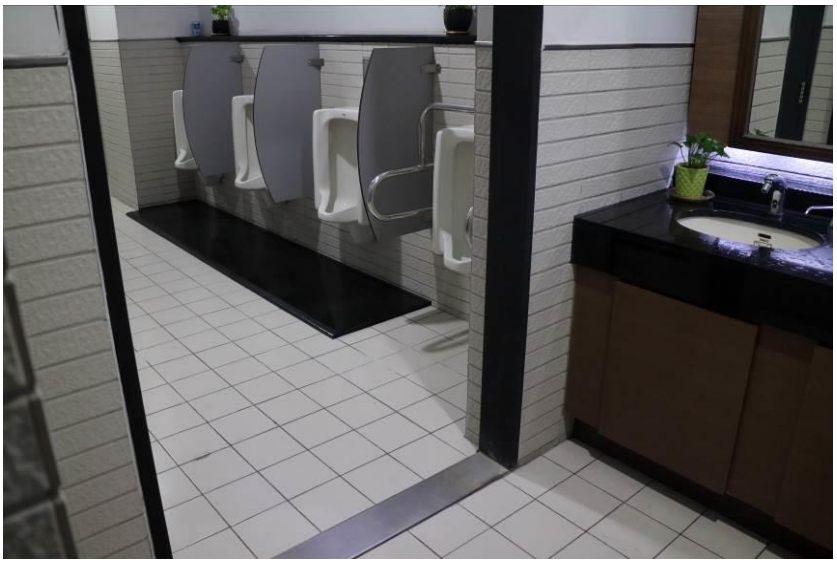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建議改善全區無障礙引導標誌。 2.建議無障礙標誌應依規範附錄型式。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中興院區
使 用 類 別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執 照 日 期	設計：061.00.00　完工：000.00.00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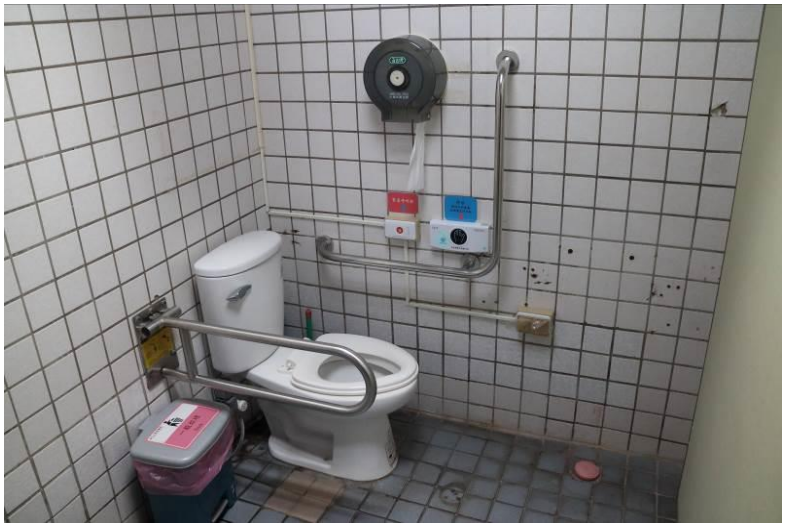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廁所低處求助鈴依規範改善。
2. 建議小便器接尿口高度後續更換設備時併同修正。
3. 建議依規範相關規定改善停車位。
4. 建議改善全區引導標誌。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中興分館
使 用 類 別	D 類　休閒、文教類　(D-2)
執 照 日 期	設計：080.00.00　完工：000.00.00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停車空間/汽車停車位/單一停車位：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 60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350 公分，包括寬 150 公分的下車區，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為 40 公分以下，標線寬度為 10 公分。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加強全區引導標誌。
2. 建議無障礙標誌應採用固定永久性材質。
3. 建議目前施工中男廁增設小便斗扶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中部訓練中心
使 用 類 別	G類　辦公、服務類　(G-2)
執 照 日 期	設計：068.00.00　完工：000.00.00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建議小便斗日後更換設備時應考慮隱私空間或移至一般男廁設置。

受督導單位：加管處	督導日期：108 年 11 月 4 日
副召集人：林震富 督導委員：楊檔巖、蔡銘座、劉金鐘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　鍾松庭

會勘缺失記錄

1.佑順 S1 智匯中心

(1)廁所盥洗室/小便器/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85 公分、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 65-70 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120 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 60 公分，長度為 55 公分；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牆壁之距離為 25 公分。

2.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意見。

3.台中軟體園區文創數位 3D 示範基地(105)

(1)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側邊 L 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 L 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 27 公分。

(2)昇降設備/引導標誌/主要入口樓層標誌：主要入口樓層之昇降機應設置以下無障礙標誌。

4.台中軟體園區文創數位 3D 示範基地(107)

(1)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側邊 L 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 L 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 27 公分。

5.騎樓：無。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佑順S1智匯中心
使用類別	G類 店鋪、辦公類（G-2）
執照日期	設計：103.09.29　　完工：106.07.26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廁所盥洗室/小便器/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85 公分、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 65-70 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120 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 60 公分，長度為 55 公分；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牆壁之距離為 25 公分。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建議加強全區無障礙引導標誌。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稱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使 用 類 別	B 類　商場、餐廳類　(B-2)
執 照 日 期	設計：103.03.06　　完工：104.07.30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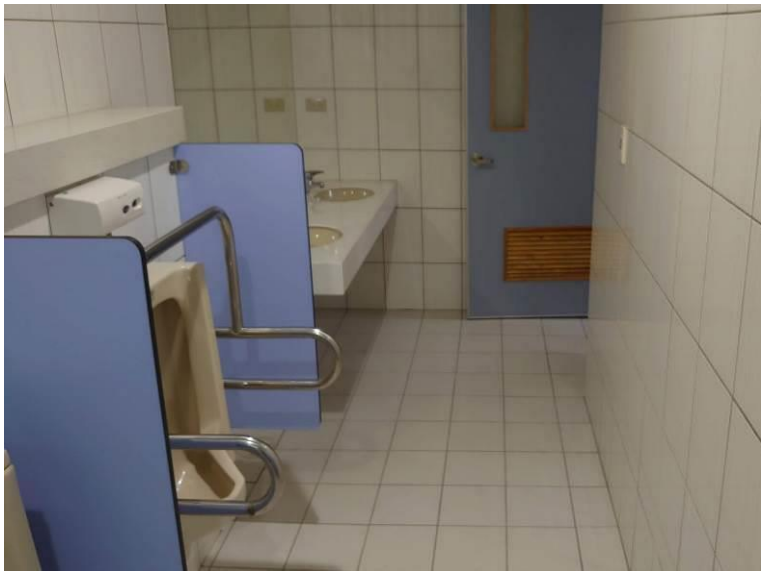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台中軟體園區文創數位 3D 示範基地(105)
使 用 類 別	B 類　商場、百貨類　(B-2)
執 照 日 期	設計：103.09.15　　完工：105.12.30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側邊 L 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 L 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 27 公分。	

(2)昇降設備/引導標誌/主要入口樓層標誌：主要入口樓層之昇降機應設置以下無障礙標誌。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建議加強全區無障礙引導標誌。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台中軟體園區文創數位 3D 示範基地(107)
使 用 類 別	G 類 辦公類 (G-2)
執 照 日 期	設計：103.09.15　　完工：107.02.09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側邊 L 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 L 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 27 公分。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建議加強全區無障礙引導標誌。

受督導單位：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督導日期：108 年 10 月 24 日
副召集人：欒中丕 督導委員：劉明滄、陳政雄、楊春生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　陳雅芳

會勘缺失記錄

1. 中壢服務區轉運站新建工程（新建建築物）：
   (1)圖說/構造詳圖/避難層出入口：未檢附(其他項目為全區檢討)。

2. 泰管中心第一辦公室(既有建築物)：
   (1)停車空間/汽車停車位/單一停車位：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 60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350 公分，包括寬 150 公分的下車區，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為 40 公分以下，標線寬度為 10 公分。

3. 泰管中心第二辦公室(既有建築物)：
   (1)廁所盥洗室/小便器/位置：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無障礙小便器，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

4. 泰管中心第四辦公室(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中壢服務區轉運站新建工程
使 用 類 別	G類　辦公、服務類　(G-2)
執 照 日 期	設計：105.00.00　完工：107.00.00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全區導覽及無障礙設施配置圖建議設於主要通路明顯處，並注意勿影響行人通行。 2. 無障礙停車位旁高低差部分建議設置警示設施。 3. 無障礙停車位旁 T 型斜地處防護緣建議設置防撞設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	泰管中心第一辦公室
使 用 類 別	G 類　辦公、服務類　(G-3)
執 照 日 期	設計：064.00.00　完工：065.00.00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停車空間/汽車停車位/單一停車位：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 60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350 公分，包括寬 150 公分的下車區，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為 40 公分以下，標線寬度為 10 公分。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全區無障礙設施引導標誌建議加強設置。
2. 辦公室門鎖建議改為撥扣式。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泰管中心第二辦公室
使 用 類 別	G類　辦公、服務類　(G-3)
執 照 日 期	設計：078.00.00　完工：080.00.00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廁所盥洗室/小便器/位置：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無障礙小便器，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	現場未設置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無障礙停車位尺寸建議依規範改善。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泰管中心第四辦公室
使 用 類 別	G類　辦公、服務類　(G-3)
執 照 日 期	設計：086.00.00　完工：093.00.00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無障礙昇降機扶手建議設置防勾撞設施。
2. 廁所盥洗室沖水控制位置建議依規範改善。

三、實地現場考核成果

實地現場考核共考核 19 個縣（市）政府受考核單位及 4 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竹科管理局、中科管理局、加管處及高公局，其餘南科管理局及水管局依考核單位決定不予現場考核）；相關現場成果就建築圖說部份、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及騎樓整平共三部份進行說明如下：

（一）建築圖說部份：

表 4.3.1　建築圖說得分彙整表

組別	單位名稱	得分	組別	單位名稱	得分
都會型	台北市政府	5	城鎮型	南投縣政府	5
	新北市政府	5		雲林縣政府	5
	桃園市政府	5		嘉義縣政府	4
	台中市政府	5		屏東縣政府	4
	台南市政府	5	偏遠離島型	花蓮縣政府	5
	高雄市政府	5		台東縣政府	5
	基隆市政府	5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竹科管理局	5
	新竹市政府	5		中科管理局	5
	嘉義市政府	5		南科管理局	-
城鎮型	宜蘭縣政府	5		加管處	5
	新竹縣政府	5		高公局	4
	苗栗縣政府	5		水管局	-
	彰化縣政府	5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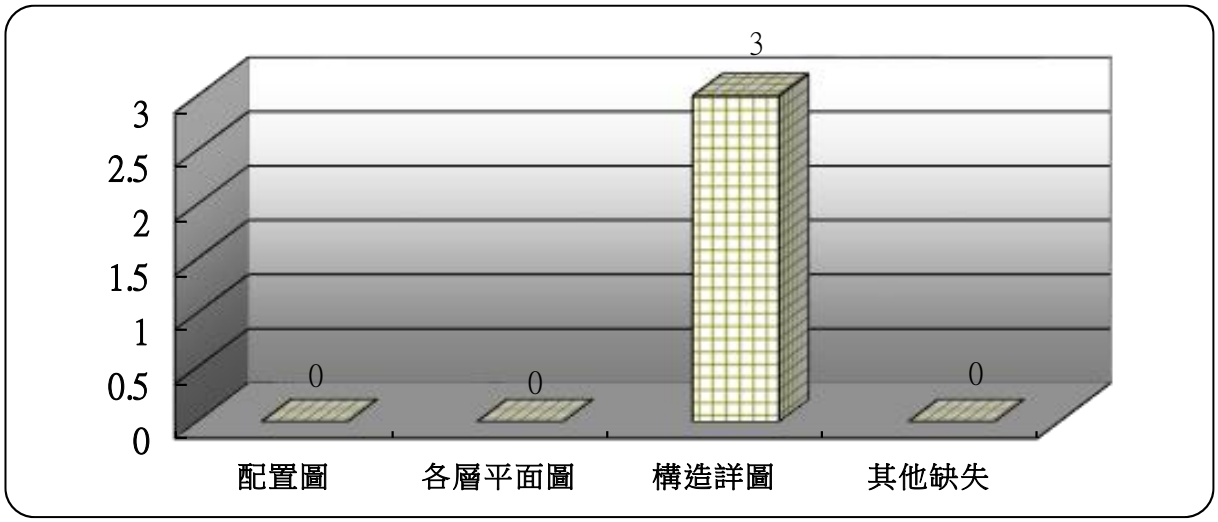

圖 4.3.1　建築圖說缺失數量統計圖

實地現場考核共計有 23 件建築物圖說，其中計 20 件建築物圖說無缺失各得 5 分，總缺失為 3 項構造詳圖缺失。

（二）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實地現場考核評分是以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為基礎，按各條文內容檢視評分；統計 108 年度督導每一建築物的設施設備錯誤數量彙整如下圖所示。

表 4.3.2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得分（未計加分項目）彙整表

組別	單位名稱	得分	組別	單位名稱	得分
都會型	台北市政府	65	城鎮型	南投縣政府	65
	新北市政府	65		雲林縣政府	64
	桃園市政府	61		嘉義縣政府	44
	台中市政府	60		屏東縣政府	58
	台南市政府	63	偏遠離島型	花蓮縣政府	58
	高雄市政府	65		台東縣政府	64
	基隆市政府	63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竹科管理局	59
	新竹市政府	60		中科管理局	60
	嘉義市政府	35		南科管理局	-
城鎮型	宜蘭縣政府	65		加管處	60
	新竹縣政府	62		高公局	62
	苗栗縣政府	64		水管局	-
	彰化縣政府	59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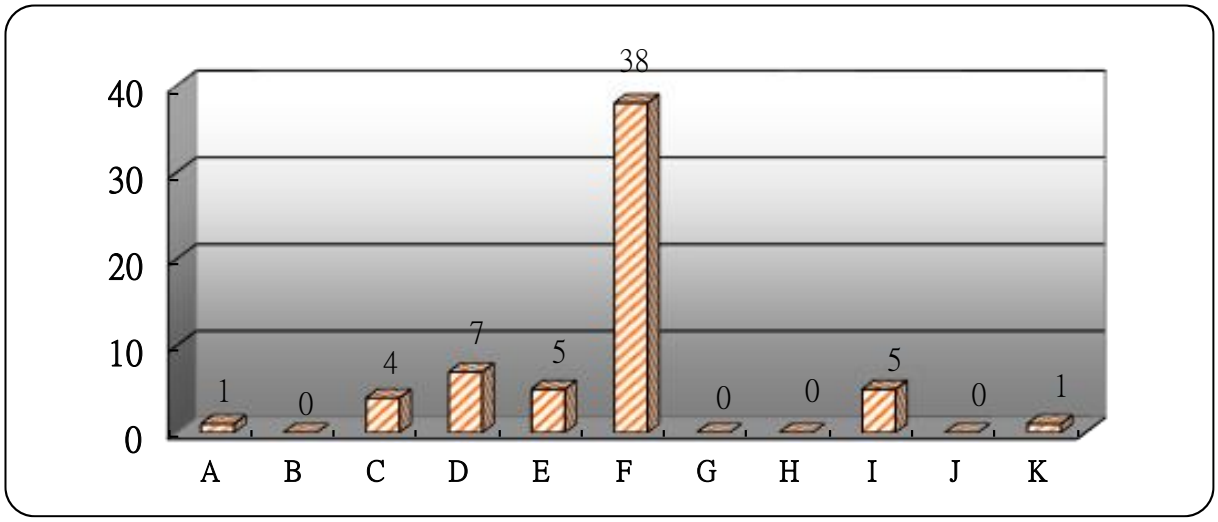

A 標誌　　D 樓梯　　G 浴室　　J 無障礙客房
B 引導設施（技規）　E 昇降設備　　H 輪椅觀眾席　　K 其他
C 無障礙通路　　F 廁所盥洗室　　I 停車空間

圖 4.3.2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缺失數量統計圖

實地現場考核以廁所盥洗室缺失最多，樓梯缺失次之。廁所盥洗室中以馬桶的活動扶手裝設位置尺寸及功能、小便器扶手、引導標誌等項目缺失較多。樓梯缺失以扶手設置不符規範規定為主。

（三）騎樓整平

表 4.3.3　騎樓整平得分彙整表

組別	單位名稱	得分	組別	單位名稱	得分
都會型	台北市政府	15	城鎮型	南投縣政府	15
	新北市政府	15		雲林縣政府	0
	桃園市政府	14		嘉義縣政府	0
	台中市政府	15		屏東縣政府	0
	台南市政府	15	偏遠離島型	花蓮縣政府	15
	高雄市政府	15		台東縣政府	0
	基隆市政府	15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竹科管理局	加權
	新竹市政府	12		中科管理局	加權
	嘉義市政府	0		南科管理局	-
城鎮型	宜蘭縣政府	15		加管處	加權
	新竹縣政府	0		高公局	加權
	苗栗縣政府	15		水管局	-
	彰化縣政府	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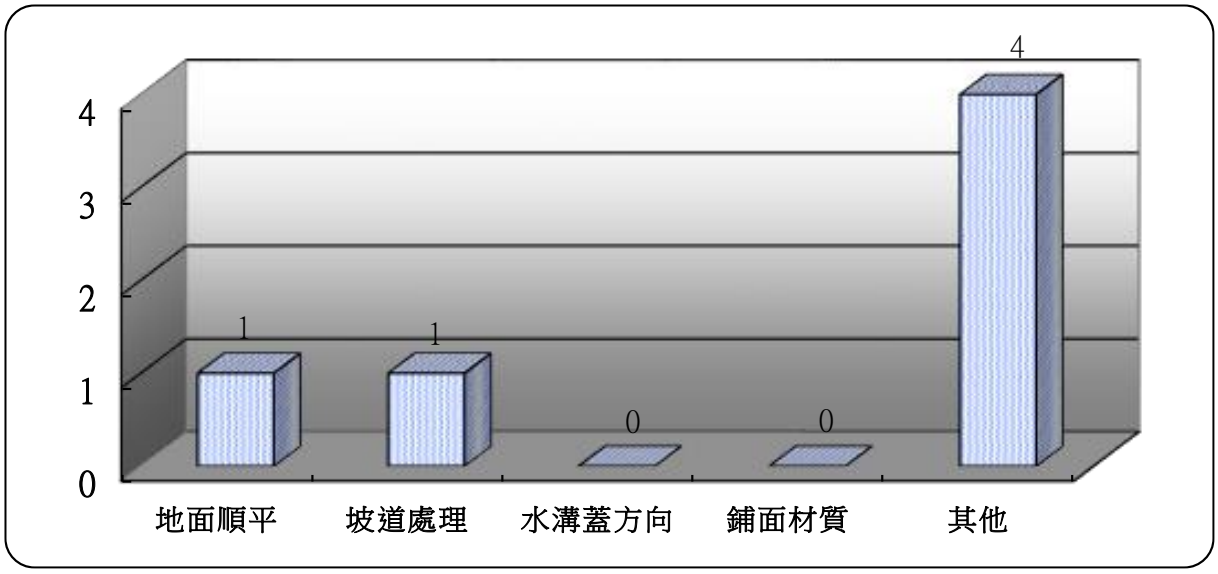

圖 4.3.3　騎樓整平缺失數量統計圖

108 年督導共計考核 12 條騎樓整平路段，嘉義市政府、新竹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及台東縣政府等 5 個受考核單位未提報考核騎樓路段；彰化縣政府及屏東縣政府所提報之騎樓路段未符考核規定，不予計分；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統一採加權方式計算。總計共有 10 條騎樓整平路段無缺失，各得 15 分；騎樓整平缺失主要為地面順平及坡道處理。

四、實地現場考核加分項目彙整

實地現場考核加分項目分為三大類：

（一）第一類-整體規劃：

1. 建築物全區引導設施與使用者動線合併規劃使其清楚美觀並配置完整。

2. 非屬建築物本身之軟硬體設施配合建築物使用性質規劃相關符合使用者需求之措施或服務。

3. 建築物內相關設施之設置方式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附錄。

（二）第二類：無障礙設備、設施數量高於法規要求。

（三）第三類：無障礙設備、設施品質高於法規要求。

依據上述原則並依加分項目參考表各項加分內容，彙整本年度實地現場考核之加分項目如後：

單位別：台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台北君品大酒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 90 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2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規劃無障礙專區，相關設備如公用電話、電氣開關及插座高度、電腦、家具用品等設置均有考量身障者需求	1-3	+2

單位別：台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台北君品大酒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1 處	2-1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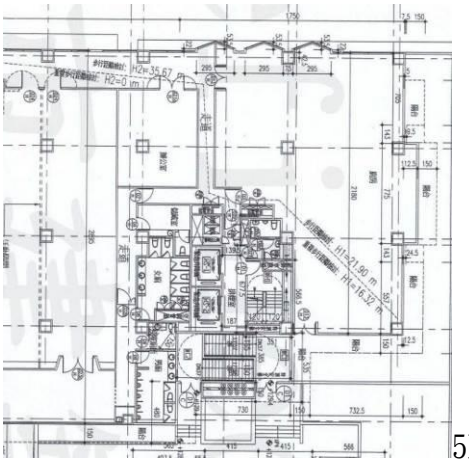 5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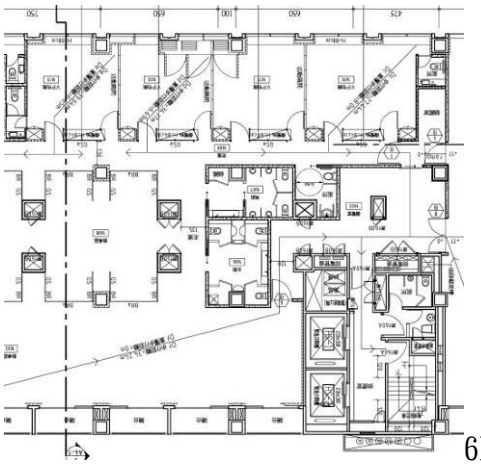 6F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主要通路設置有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服務電話	2-10	+1

單位別：台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台北君品大酒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5	一般房間或廁所設有緊急求助鈴	2-1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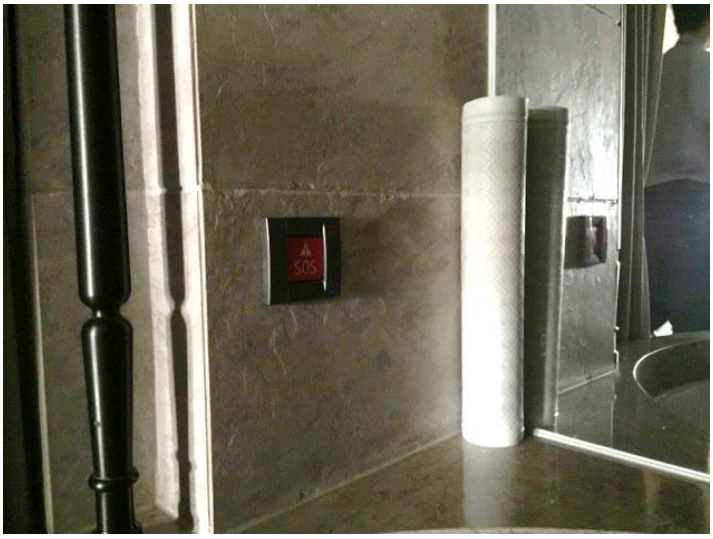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6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洗手乳及蓮蓬頭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單位別：台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台北君品大酒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7	無障礙浴室內之衣物置物架、沐浴用品（掛勾）、洗手乳、吹風機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7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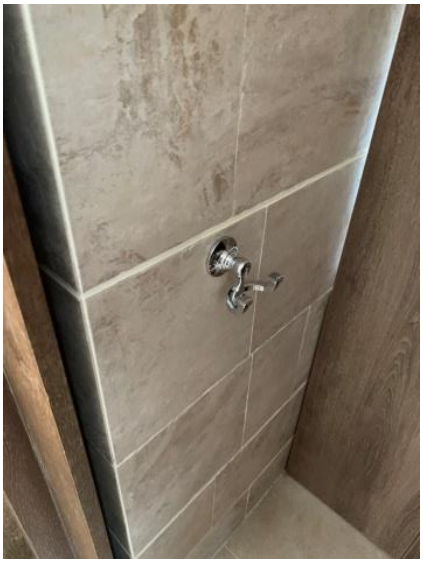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8	無障礙標誌整體規劃設計	創新	+1

單位別：台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星展銀行大同分公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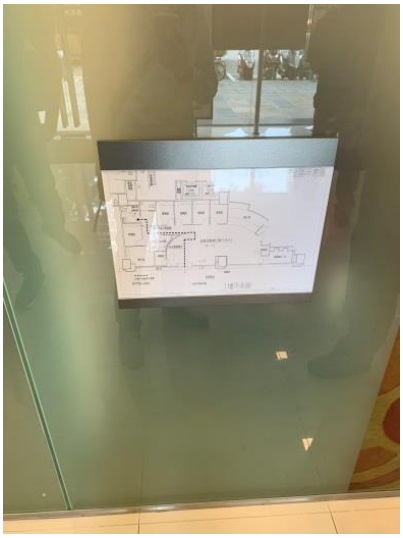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規劃無障礙專區，相關設備如提款機等設置均有考量身障者需求	1-3	+1

單位別：台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星展銀行大同分公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洗手乳及蓮蓬頭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單位別：台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內湖區潭美國小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昇降設備：1 台	2-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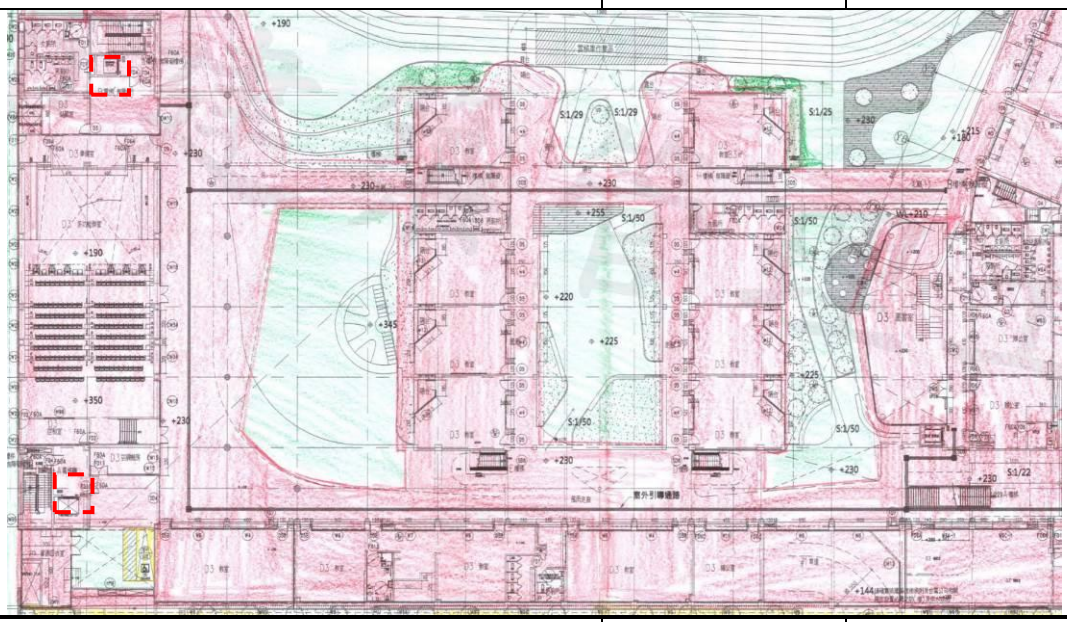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樓梯：4 座	2-3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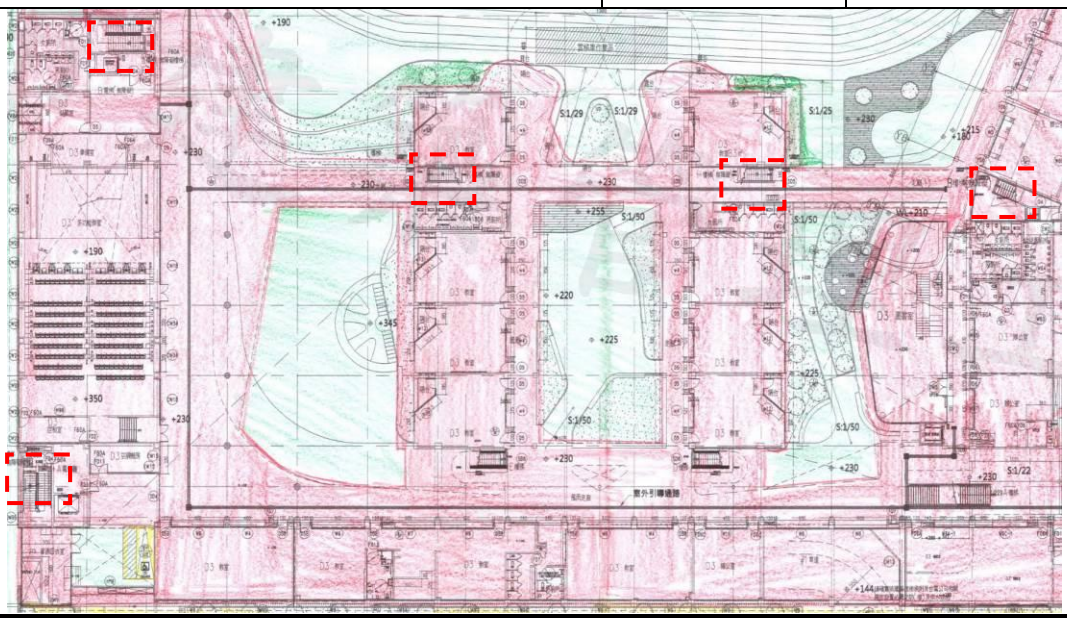		

單位別：台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內湖區潭美國小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舞台、講台設有無障礙斜坡道或昇降機可供行動不便人士上台	2-4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1 輛（總數量 64 輛，應設置 2 輛，實際設置 3 輛）	2-5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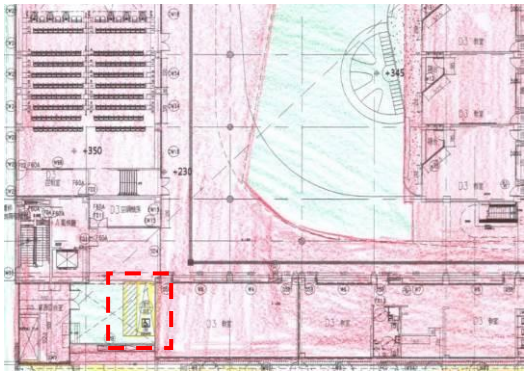 1 樓：1 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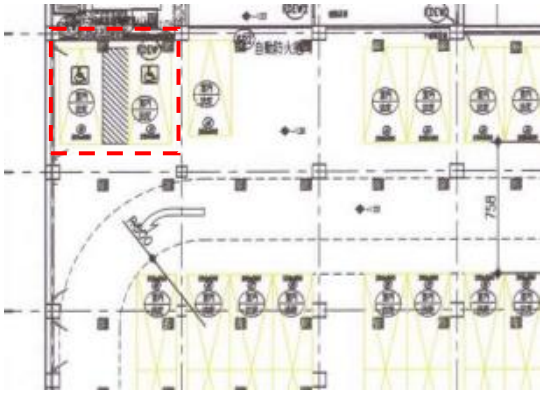 地下 1 樓：2 輛		

單位別：台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內湖區潭美國小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5	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 90 公分	2-7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6	整體規劃設置視障者追跡線及選用具良好防滑性及耐污性之材質	創新	+1

單位別：台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潤泰旭展南港 CITY-LINK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 90 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並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輪椅或身障輔具出借等服務	1-2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規劃無障礙專區，相關設備如提款機設置均有考量身障者需求	1-3	+1

單位別：台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潤泰旭展南港 CITY-LINK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3 處	2-1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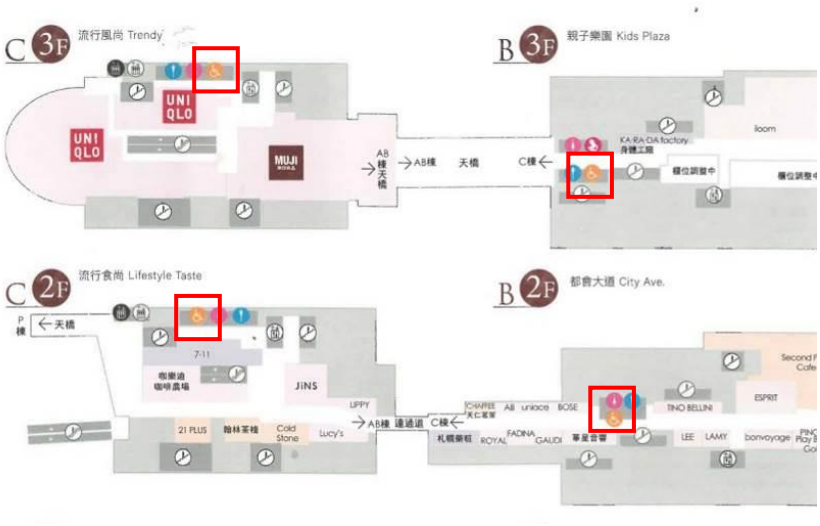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昇降設備：2 台	2-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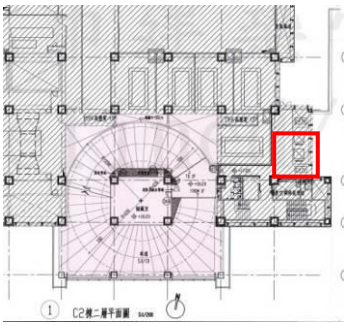 P 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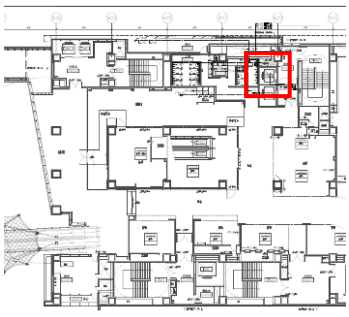 C 棟 B 棟		

單位別：台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潤泰旭展南港 CITY-LINK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5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3 輛（總數量 406 輛，應設置 9 輛，實際設置 12 輛）	2-5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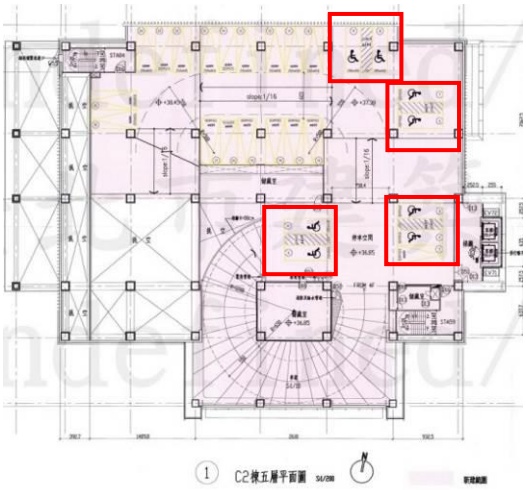 P 棟 5 樓：8 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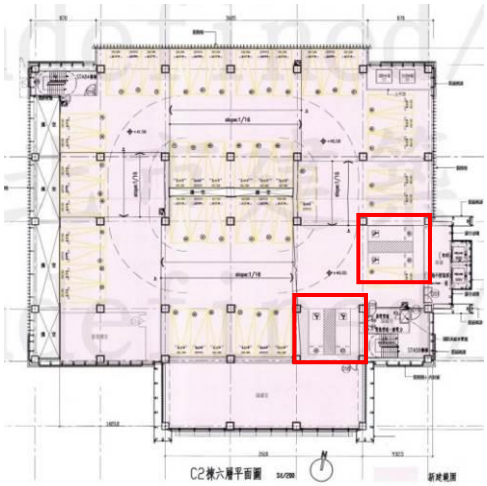 P 棟 6 樓：4 輛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6	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 90 公分（既有）	2-7	+3

單位別：台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潤泰旭展南港 CITY-LINK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7	一般房間或廁所設有緊急求助鈴	2-11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8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洗手乳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單位別：台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潤泰旭展南港 CITY-LINK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9	無障礙標誌整體規劃設計	創新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單位別：台北市政府	騎樓：台北市大安區東豐街 9 號右轉復興南路一段 255 號路段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整體規劃設置視障者追跡線及選用具良好防滑性及耐污性之材質（比照 107 年督導加分原則）	騎樓/創新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檢附現場考核騎樓路段已訂有機車退出騎樓計畫並實施者	騎樓	+1

單位別：新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優館精品休閒旅館 （悠逸旅館有限公司林口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視障者點字相關設備	1-2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室內出入口全部大於 90 公分	2-7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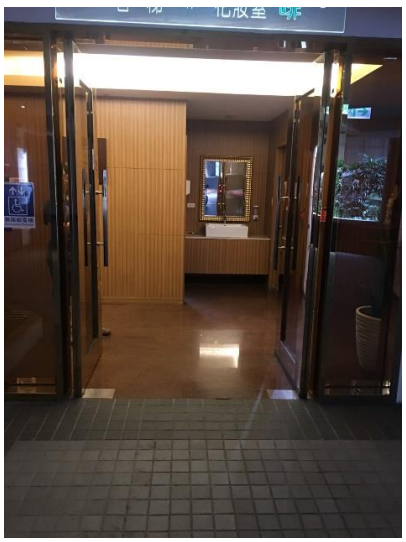		

單位別：新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優館精品休閒旅館 （悠逸旅館有限公司林口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無障礙客房內設有身障者需求專用衣架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其他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馬桶坐墊消毒殺菌設施、洗手乳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單位別：新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優館精品休閒旅館 （悠逸旅館有限公司林口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5	客房無障礙浴室內有沐浴用品及固定置物架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7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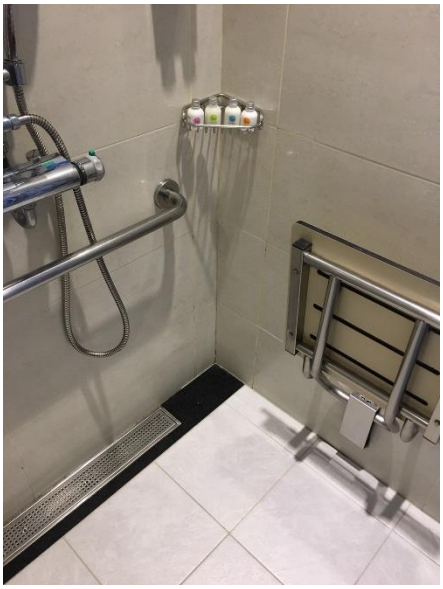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單位別：新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林口區新林國民小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增設 3 處	2-1	+5
	1FA 1FB 2F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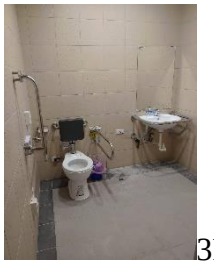 3FB		

單位別：新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林口區新林國民小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舞台、講台設有無障礙斜坡道或昇降機可供行動不便人士上台	2-4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一般廁所設有緊急求助鈴	2-1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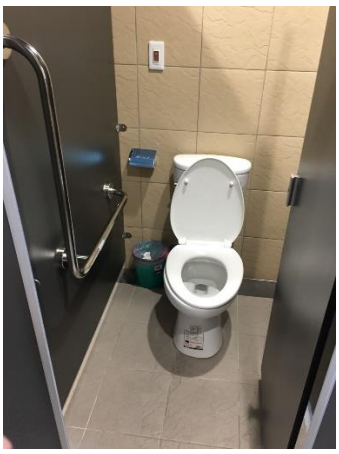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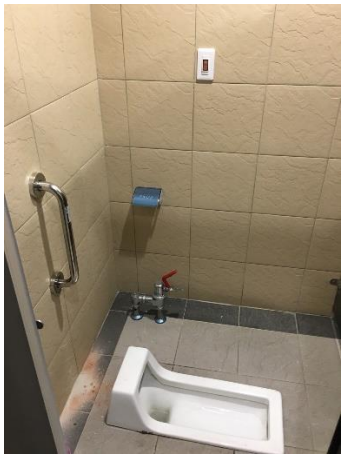		

單位別：新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林口區新林國民小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5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衣物置物架（掛勾）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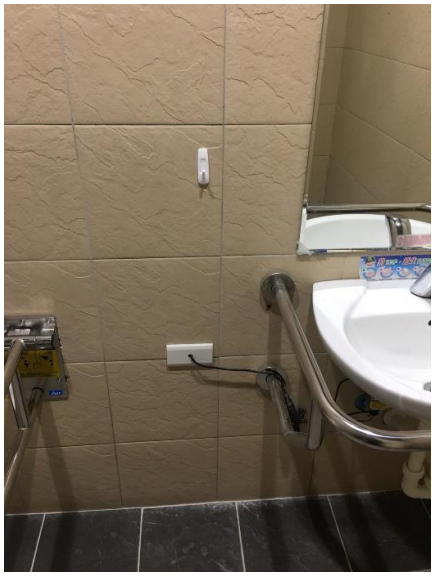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6	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小便斗： 增設 5 處，共 6 處	其他	+5
	 1FB 1FC 2FB 2FC 3FB 3FC		

單位別：新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林口區新林國民小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7	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觀眾席位： 增設 3 位，共 4 位	其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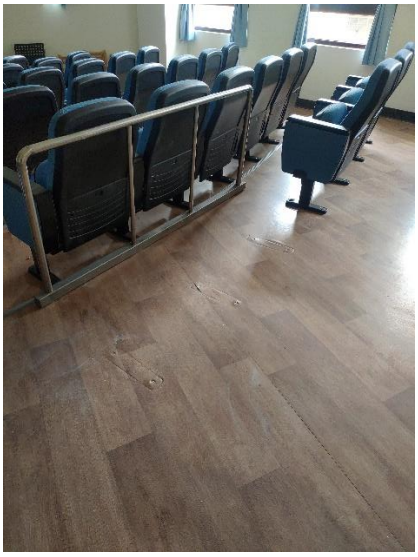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單位別：新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三重郵局 56 支(林口郵局)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 90 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並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輪椅專用充電插座或維修器材等服務	1-2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規劃無障礙專區，相關設備如提款機等設置均有考量身障者需求	1-3	+1

單位別：新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三重郵局 56 支(林口郵局)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6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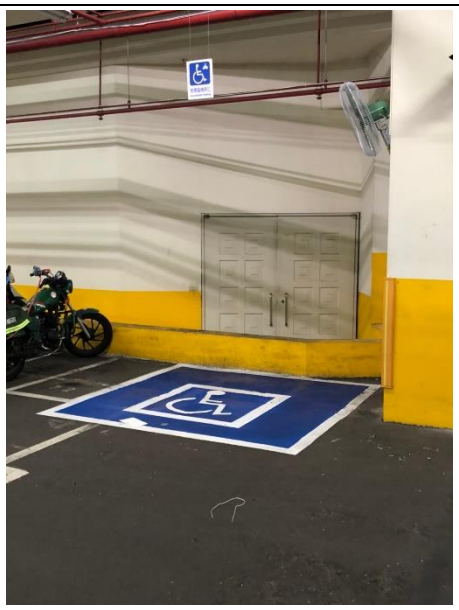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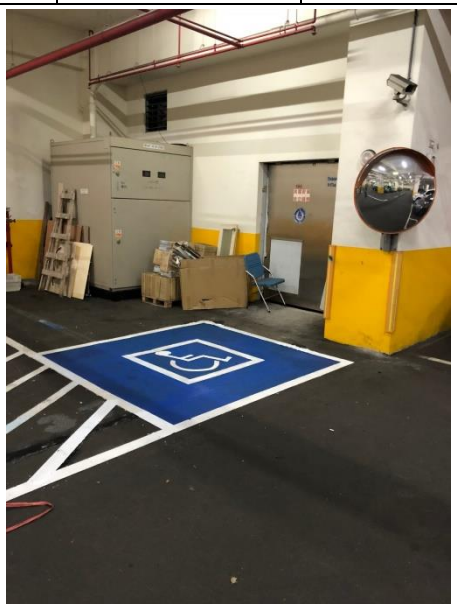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 90 公分	2-7	+3

單位別：新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三重郵局 56 支(林口郵局)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5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洗手乳及蓮蓬頭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單位別：新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好市多中和分公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增設 12 輛	2-5	+5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6	+2

單位別：新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好市多中和分公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室內出入口全部大於 90 公分	2-7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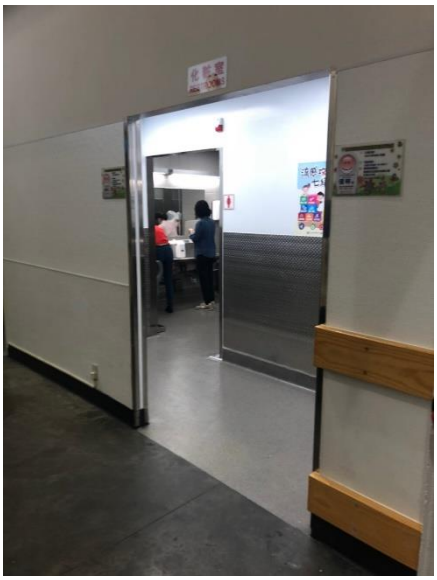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洗手乳及蓮蓬頭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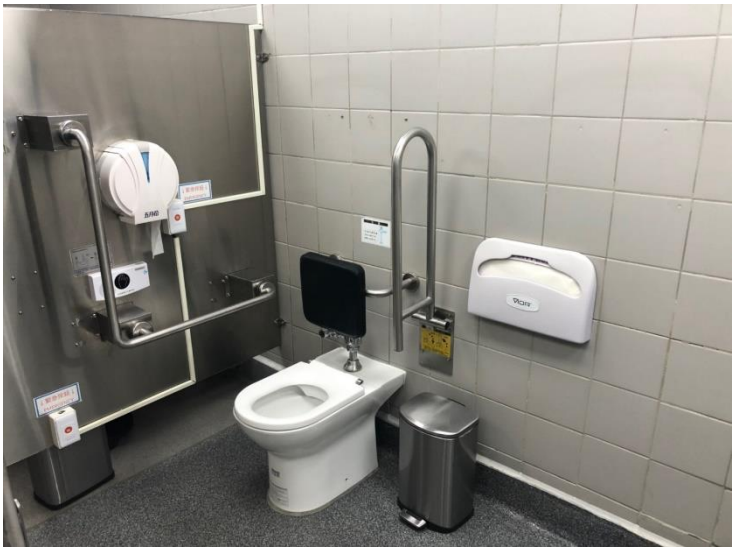		

單位別：新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好市多中和分公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5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輪椅或身障輔具出借等服務	1-2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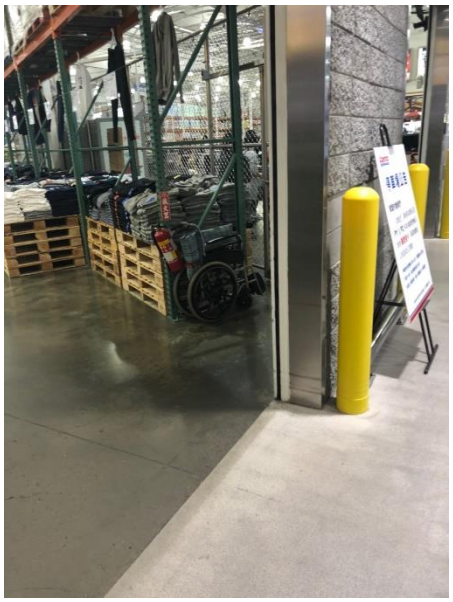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單位別：桃園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統領百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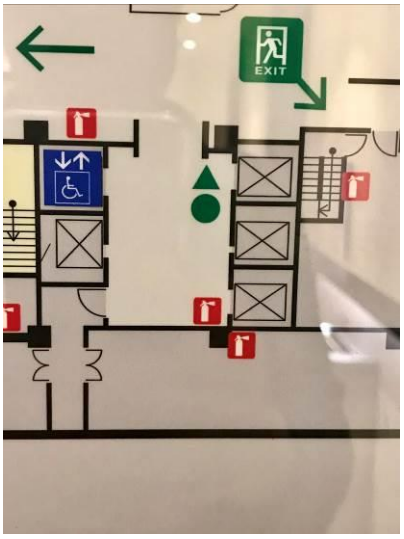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規劃無障礙專區，相關設備如提款機等設置均有考量身障者需求	1-3	+1

單位別：桃園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統領百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增設 2 處	2-1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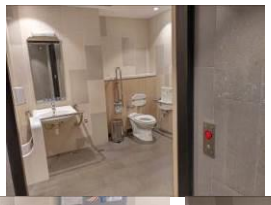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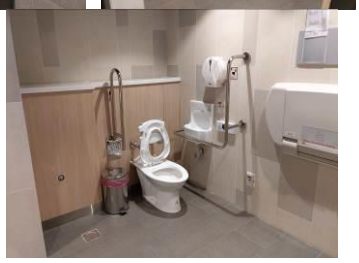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增設 2 輛	2-5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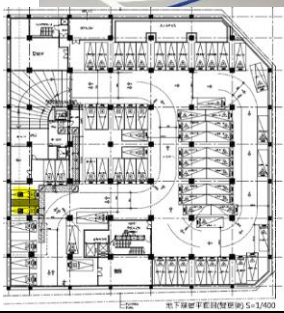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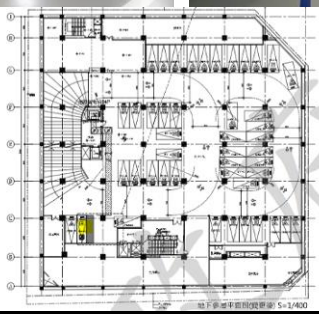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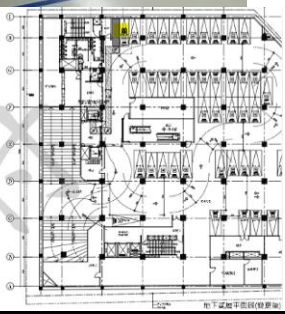		

單位別：桃園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統領百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5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馬桶坐墊消毒殺菌設施、洗手乳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單位別：桃園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台灣善商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規劃無障礙專區，相關設備如家具用品等設置均有考量身障者需求	1-3	+2
	無障礙座位專區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洗手乳及蓮蓬頭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單位別：桃園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福昇商旅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 90 公分	2-7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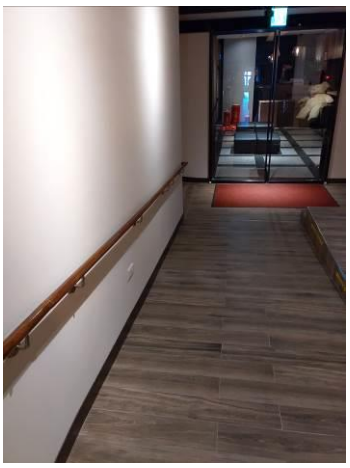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無障礙浴室內之吹風機及蓮蓬頭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7	+1

單位別：桃園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大園國中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增設3處	2-1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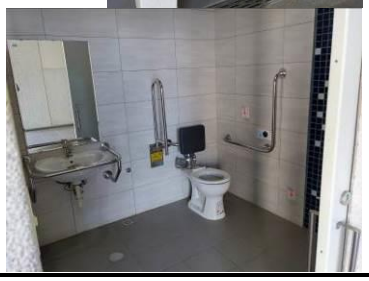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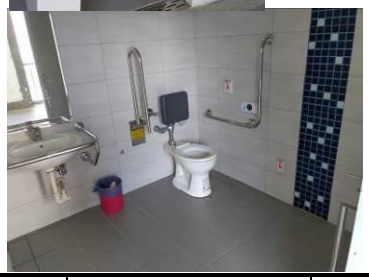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昇降設備：增設1台	2-2	+2

單位別：桃園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大園國中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 90 公分	2-7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單位別：臺中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增設 3 處	2-1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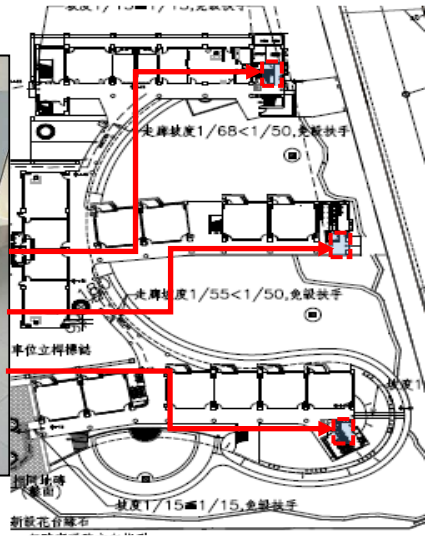

單位別：臺中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樓梯：增設 1 座	2-3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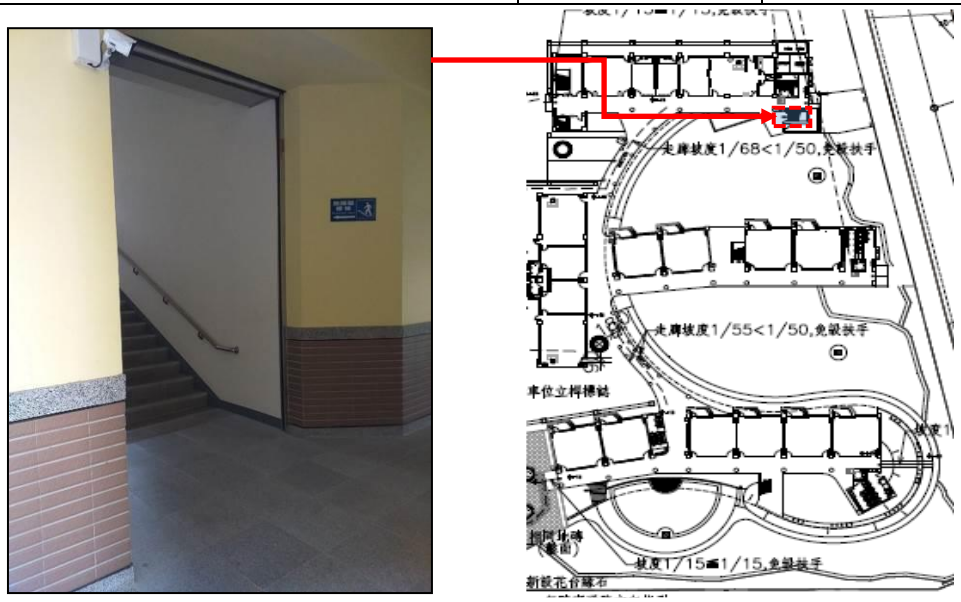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停車位：增設 1 輛	2-5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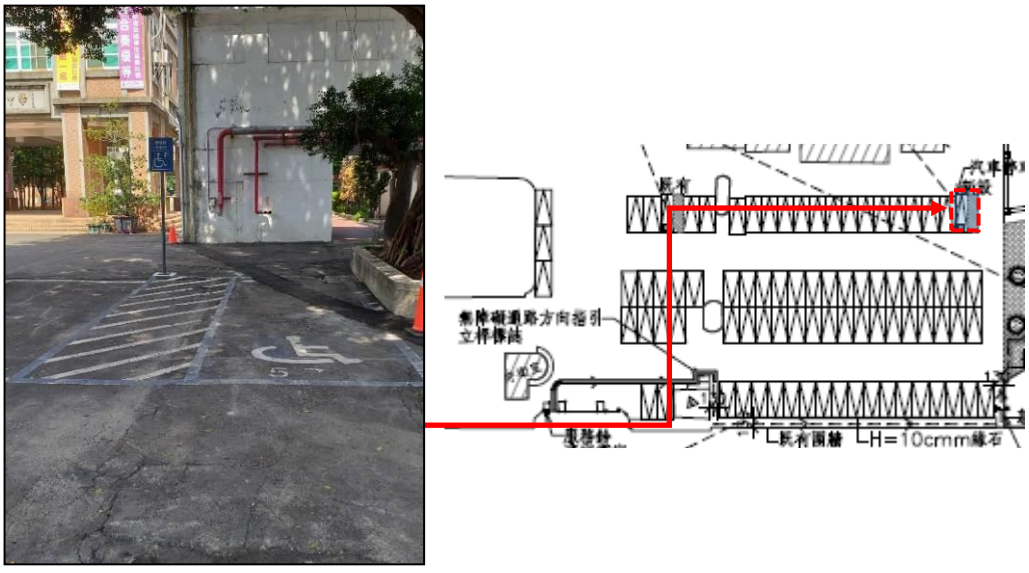

單位別：臺中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5	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 90 公分	2-7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6	主要通路設置有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	2-10	+1

單位別：臺中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大魯閣商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新時代分公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增設 1 處	2-1	+3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停車位：增設 4 輛	2-5	+5

單位別：臺中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大魯閣商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新時代分公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6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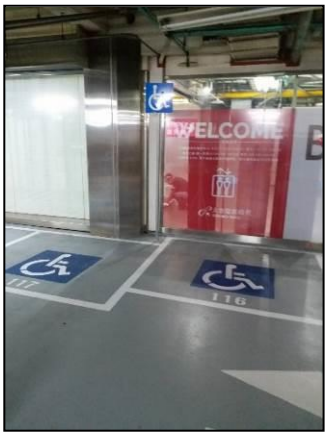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單位別：臺中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極光情境旅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樓梯	2-3	+3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增設 1 輛	2-5	+2

單位別：臺中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極光情境旅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無障礙浴室之浴缸設有緊急求助鈴	創新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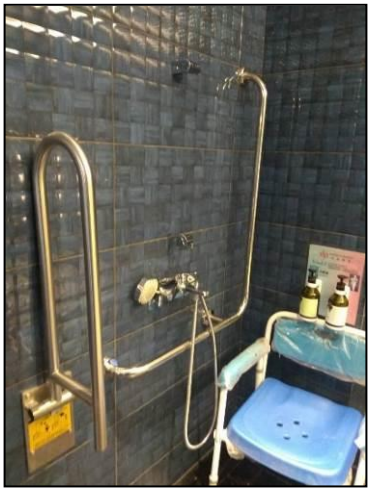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單位別：臺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國欣護理之家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無障礙樓梯梯級加設不同顏色警示帶，方便弱視者使用	3-3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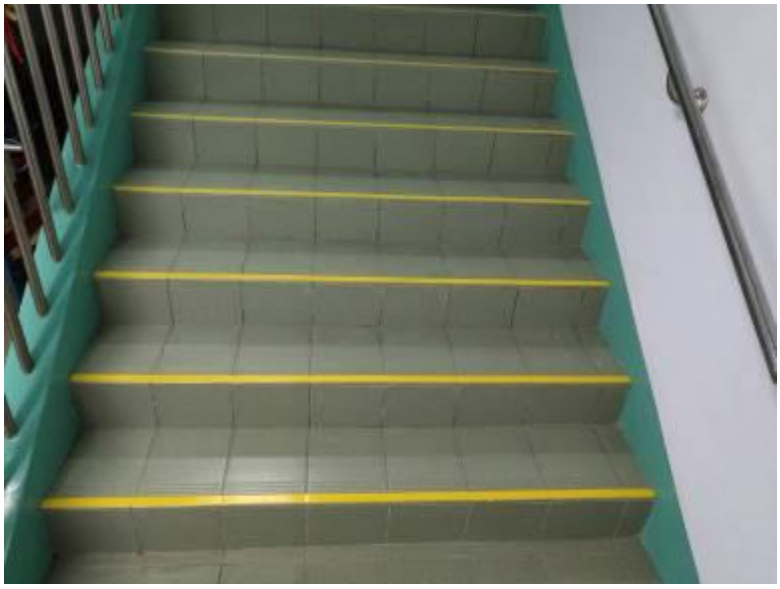

單位別：臺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慈愛老人養護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增設 4 處	2-5	+5

單位別：臺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慈愛老人養護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提高牆面或樓梯級高、級深之對比色、梯鼻加設不同顏色之警示帶或加設弱視提醒設施，方便弱視者使用	3-3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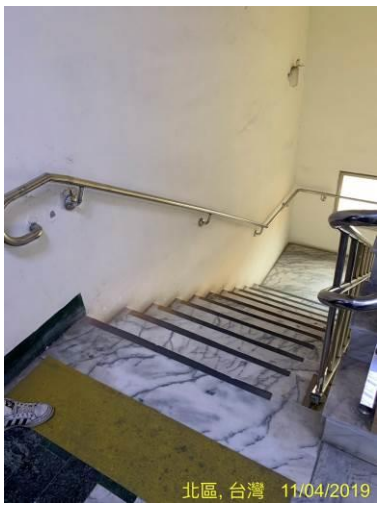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環繞型求助鈴加鍊或使用無線遙控式擴大可求助範圍	3-1	+1

單位別：臺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麻豆老人養護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增設2處	2-5	+3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提高牆面或樓梯級高、級深之對比色、梯鼻加設不同顏色之警示帶或加設弱視提醒設施，方便弱視者使用	3-3	+1

單位別：臺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麻豆老人養護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5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單位別：臺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 黎明高級中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增設 5 處	2-1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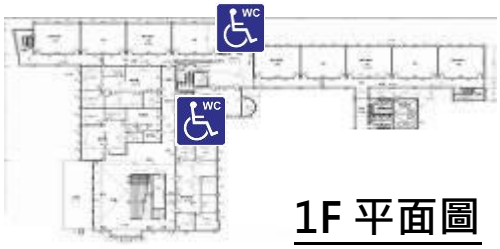 1F 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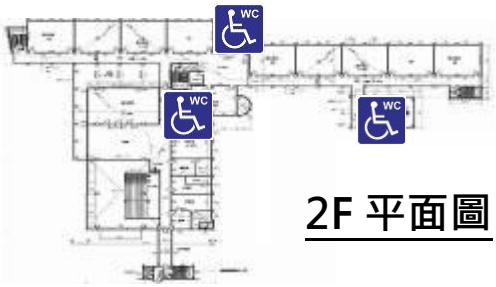 2F 平面圖 3F 平面圖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一般房間或廁所設有緊急求助鈴	2-11	+1

單位別：臺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 黎明高級中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單位別：高雄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 鼓山國小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1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輪椅專用充電插座等服務	1-2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2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樓梯：增設 1 座	2-3	+3

單位別：高雄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 鼓山國小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3	一般房間或廁所設有緊急求助鈴	2-11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4	無障礙廁所內衛生紙放置處、洗手乳、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之設置標準	3-6	+1

單位別：高雄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探索建八館(股)公司(天藝商旅)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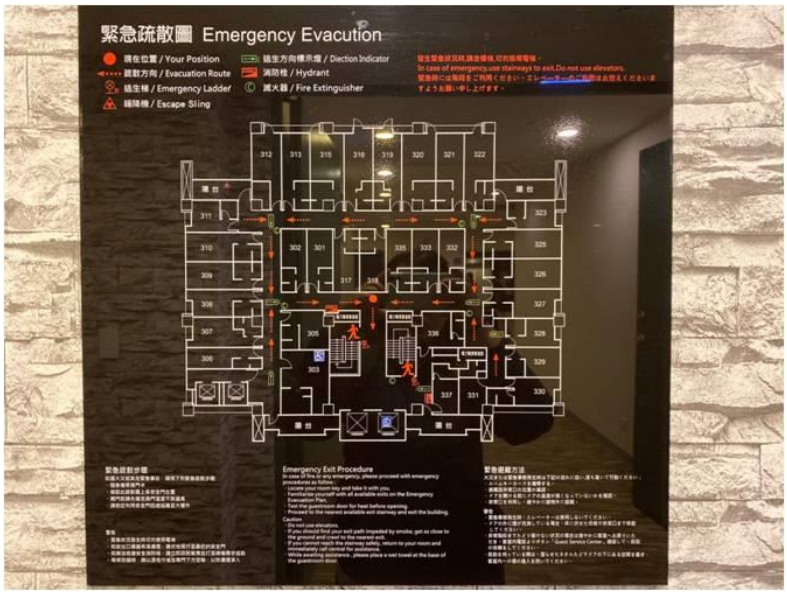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2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增設 1 處	2-5	+2

單位別：高雄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探索建八館(股)公司(天藝商旅)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3	無障礙廁所內衛生紙放置處、洗手乳、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之設置標準。	3-6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4	無障礙浴室內之沐浴用品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7	+1

單位別：高雄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COSTCO 好市多高雄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2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 90 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並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輪椅或身障輔具出借服務	1-2	+2

單位別：高雄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COSTCO 好市多高雄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3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增設 1 處	2-1	+3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4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增設 4 輛	2-5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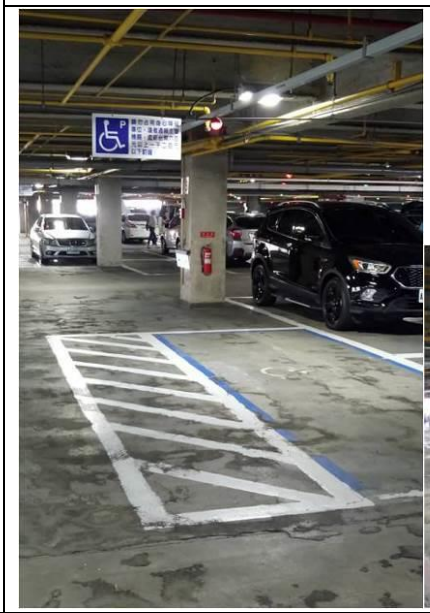		

單位別：高雄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COSTCO 好市多高雄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5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誌	2-6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6	無障礙廁所內衛生紙放置處、洗手乳、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之設置標準。	3-6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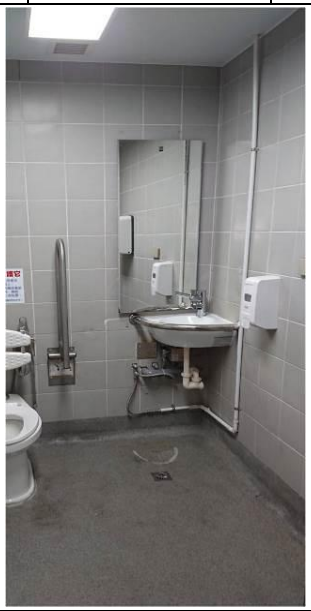		

單位別：高雄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歐遊國際(股)公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2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輪椅或身障輔具出借等服務	1-2	+1

單位別：高雄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歐遊國際(股)公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3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增設 1 輛	2-5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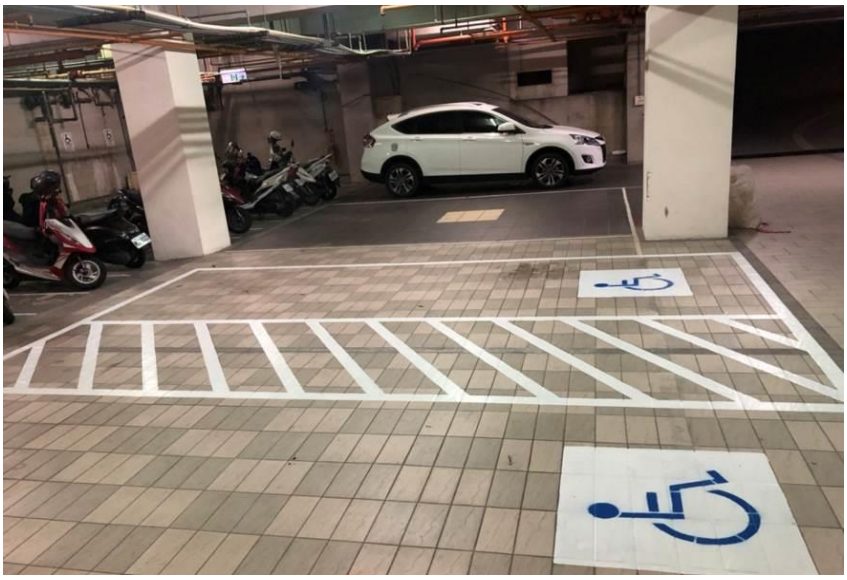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4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誌	2-6	+2

單位別： 基隆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大日基隆東岸停車及商場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無障礙停車位設有語音引導設施	3-5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一般房間或廁所設有緊急求助鈴	2-11	+1

單位別： 基隆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大日基隆東岸停車及商場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增設1處	2-1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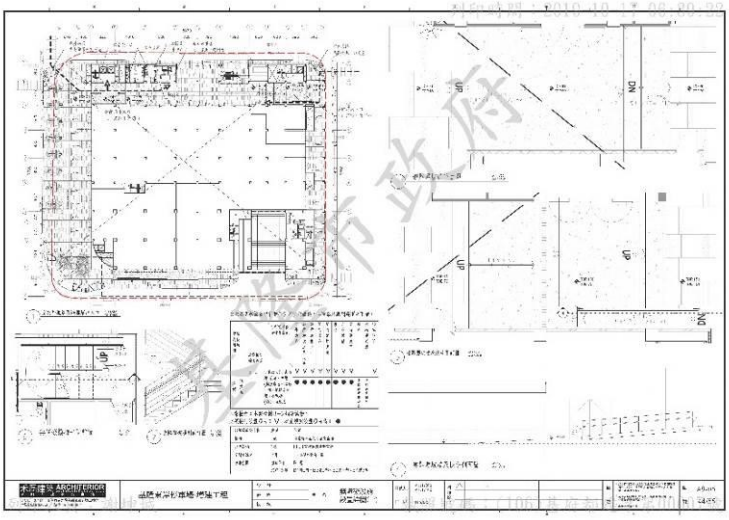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單位別： 基隆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基隆市立信義國民中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單位別： 新竹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增設1處	2-1	+3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6	+2

單位別：新竹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新竹市議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90公分	2-7	+3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單位別： 新竹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竹光國民運動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增設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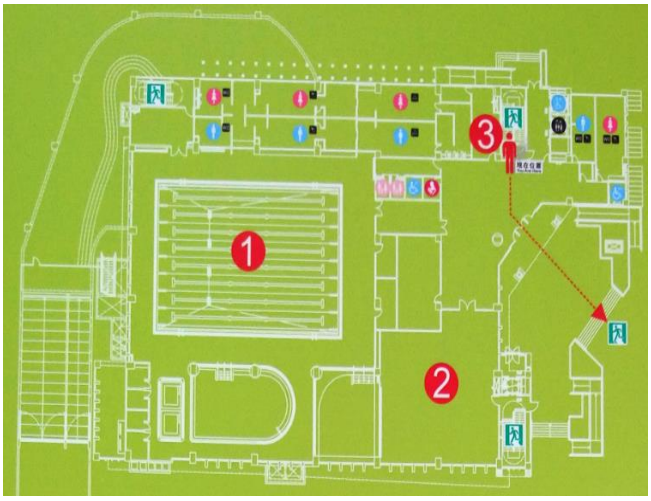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 90 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2	+1

單位別： 新竹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竹光國民運動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增設2處	2-1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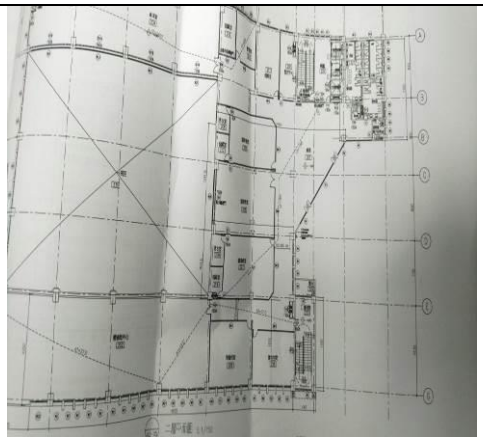 二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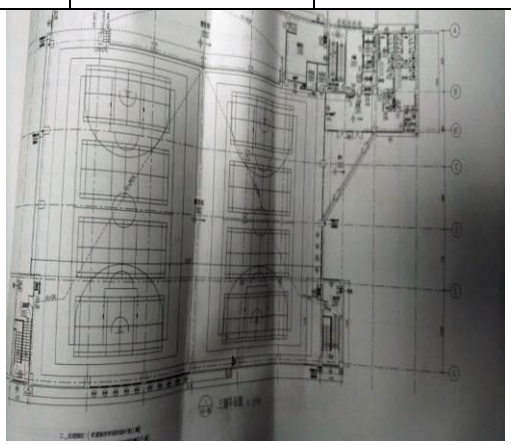 三層平面圖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無障礙浴室內之洗手乳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80至100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單位別： 新竹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竹光國民運動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5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增設 1 輛	2-5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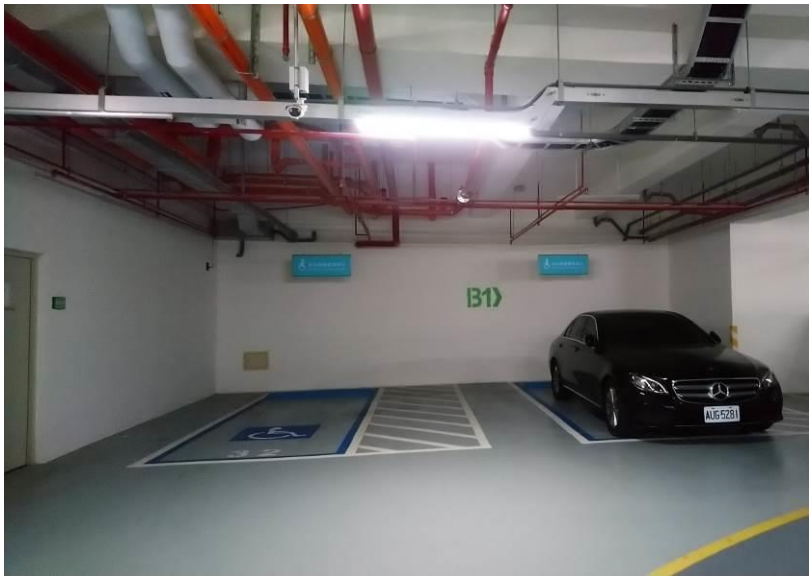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6	建築物或建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6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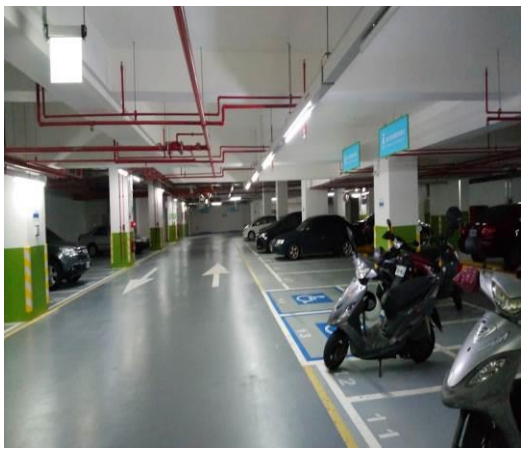		

單位別： 新竹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竹光國民運動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7	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 90 公分	2-7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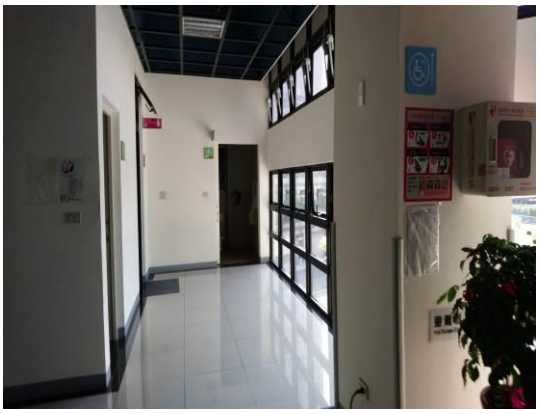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8	提高牆面或樓梯級高、級深之對比色、梯鼻加設不同顏色之警示帶或加設弱視提醒設施，方便弱視者使用。	3-3	+1

單位別： 新竹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竹光國民運動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9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昇降設備：增設 1 台	2-2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0	一般廁所增設倒丁型扶手	其他	+1

單位別：嘉義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嘉義市崇文國民小學(樂揚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室內出入口寬度皆大於 90 公分	2-7	+3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一般房間或廁所設有緊急求助鈴	2-1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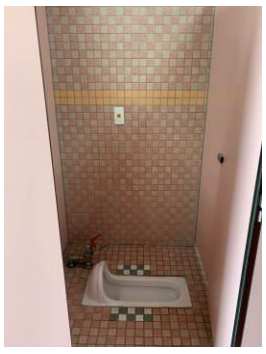

單位別：嘉義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嘉義市崇文國民小學(樂揚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增設2處	2-1	+4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單位別：嘉義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嘉義市銀河非營利幼兒園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增設1輛 （本既有建物原執照用途為圖書室(D-2)變更用途為幼兒園(F-3)，申請樓地板面積為442.36㎡≦500㎡，依規定檢討可免設置停車位）	2-5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一般房間或廁所設有緊急求助鈴	2-1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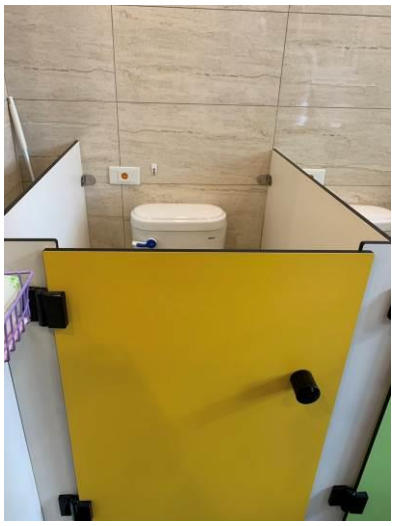		

單位別：嘉義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嘉義市銀河非營利幼兒園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6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單位別：宜蘭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私立蘭陽仁愛之家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6	+2

單位別：宜蘭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私立蘭陽仁愛之家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梯鼻加設不同顏色之警示帶或加設弱視提醒設施，方便弱視者使用。	3-3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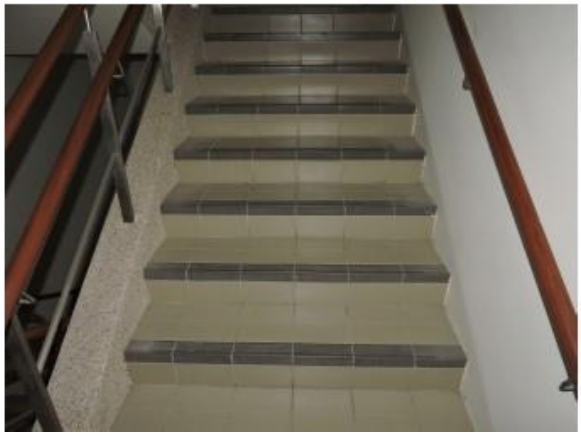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消毒殺菌設施、洗手乳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單位別：宜蘭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私立蘭陽仁愛之家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5	主要通路設置有服務鈴	2-10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6	除一般男廁設有無障礙小便斗外，每處無障礙廁所皆增設無障礙小便斗(增設後淨空間仍符合規範)	其他	+1

單位別：宜蘭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私立蘭陽仁愛之家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7	服務櫃台高度均在 90 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並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輪椅輔具出借、輪椅專用維修器材、及充電插座服務	1-2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8	一般房間或廁所設有緊急求助鈴	2-11	+1

單位別：宜蘭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歷史建築舊宜蘭縣議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服務櫃台高度均在 90 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並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輪椅及維修器材出借服務	1-2	+1

單位別：宜蘭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歷史建築舊宜蘭縣議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6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洗手乳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80至100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單位別：宜蘭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歷史建築舊宜蘭縣議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5	主要通路設置有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	2-10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6	一般房間或廁所設有緊急求助鈴	2-11	+1

單位別：宜蘭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全聯福利中心(羅東純精門市)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1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消毒殺菌設施、洗手乳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主要通路設置有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2 樓電梯旁)	2-10	+1

單位別：宜蘭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全聯福利中心(羅東純精門市)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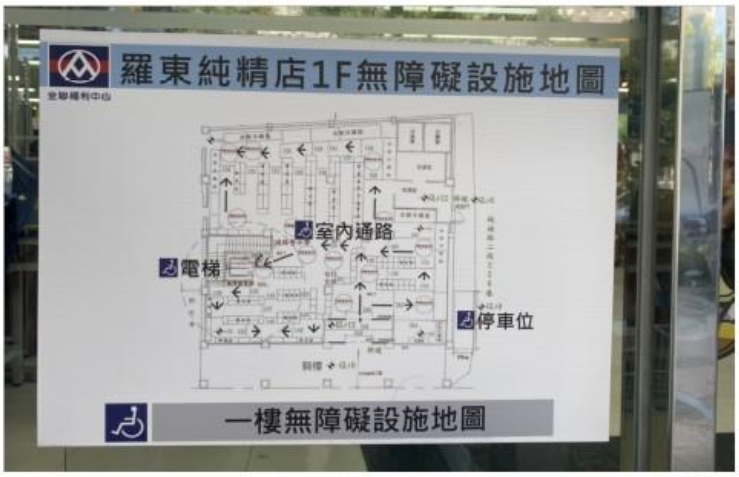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單位別： 宜蘭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皓迪精品旅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 90 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並配合提供輪椅輔具出借、維修器材等服務	1-2	+2

單位別：宜蘭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皓迪精品旅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消毒殺菌設施、洗手乳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主要通路設置有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	2-10	+1

單位別： 新竹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臺灣銀行竹北分行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 90 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並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輪椅專用充電插座等服務	1-2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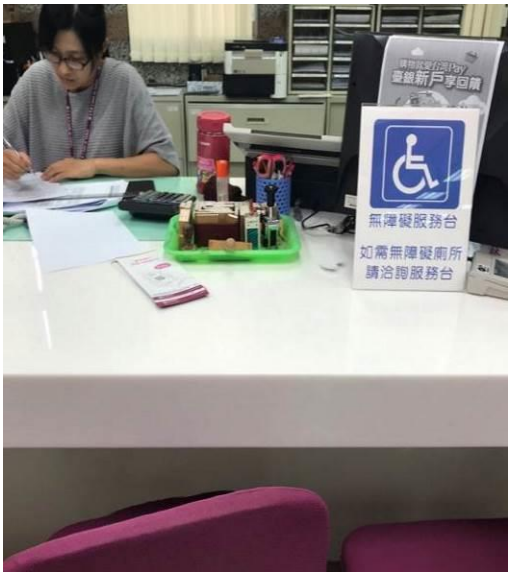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規劃無障礙專區，相關設備如提款機等設置均有考量身障者需求	1-3	+1

單位別： 新竹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臺灣銀行竹北分行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洗手乳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單位別： 新竹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竹北市農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輪椅專用充電插座等服務	1-2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洗手乳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單位別： 新竹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竹北市國民運動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洗手乳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單位別：新竹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竹北市國民運動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樓梯：增設2座	2-3	+4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環繞型求助鈴加鍊或使用無線遙控式擴大可求助範圍	3-1	+1

單位別：新竹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竹北市國民運動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5	一般房間或廁所設有緊急救助鈴	2-11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6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無障礙廁所：增設 2 處	2-1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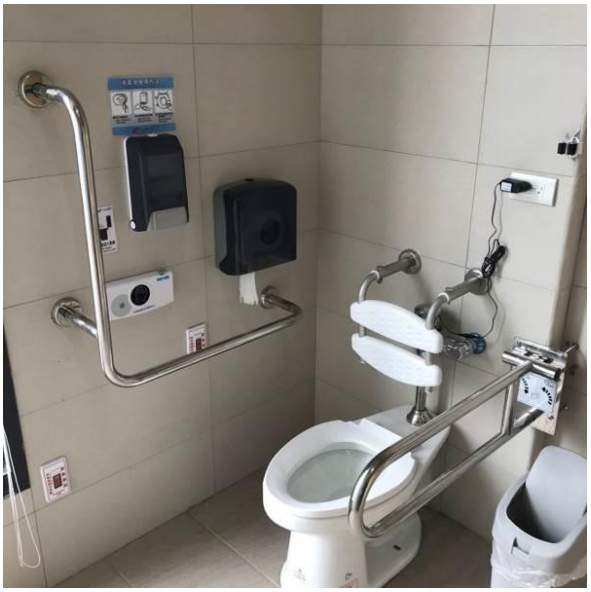		

單位別： 新竹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竹北市國民運動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7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增設 1 輛	2-5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8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6	+2

單位別： 新竹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 新竹縣體育場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1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6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2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輪椅專用充電插座等服務	1-2	+1

單位別：新竹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 新竹縣體育場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洗手乳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80至100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室內出入口全部大於90公分	2-7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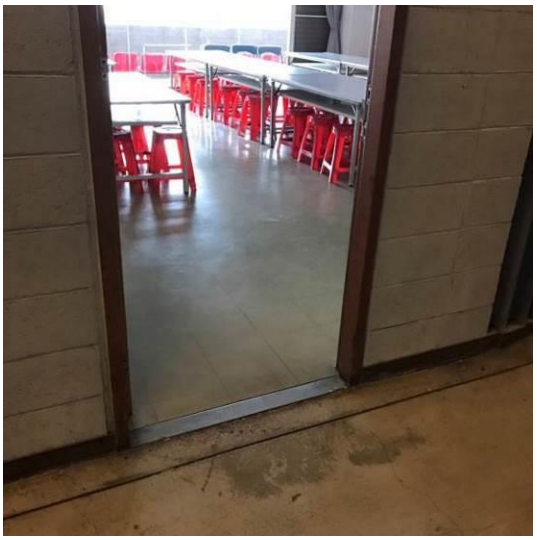		

單位別：新竹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 新竹縣體育場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5	主要通路設置緊急救助鈴或服務鈴	2-10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6	一般廁所設有緊急救助鈴	2-11	+1

單位別：新竹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 新竹縣體育場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7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無障礙廁所：增設 5 處	2-1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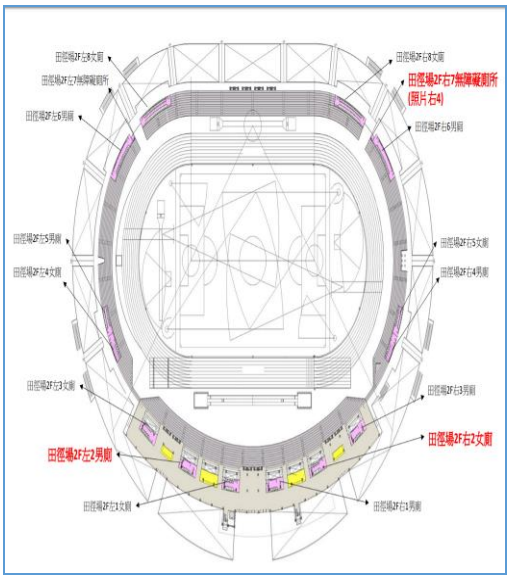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每項最高 5 分）
8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輪椅觀眾席位	其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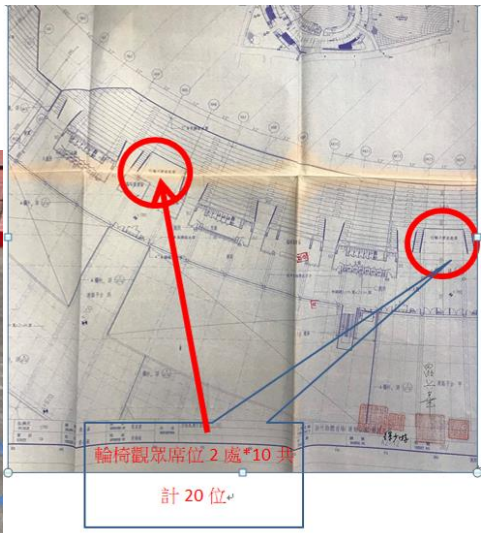		

單位別：苗栗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辦公室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增設置 1 輛	2-5	+2

單位別：苗栗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辦公室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增設1處	2-1	+3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90公分	2-7	+2

單位別：苗栗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辦公室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5	提高牆面或樓梯級高、級深之對比色、梯鼻加設不同顏色之警示帶或加設弱視提醒設施，方便弱視者使用	3-3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單位別：苗栗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千璽會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主要通路設置有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	2-10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增設置 1 輛	2-5	+2

單位別：苗栗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千璽會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無障礙廁所衛生紙置放處、洗手乳高度距地板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設置標準。	3-6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單位別：苗栗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天廚海鮮樓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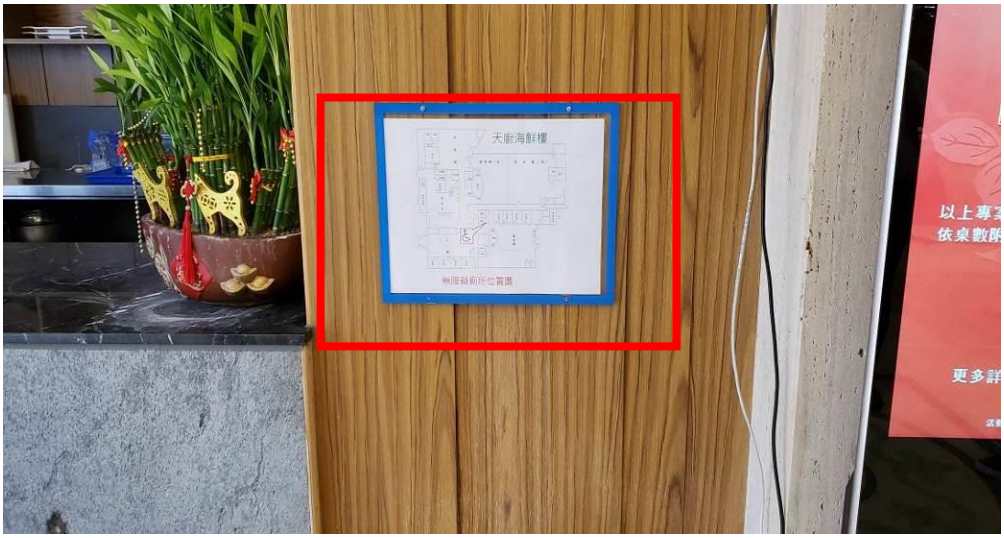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主要通路設置有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	2-10	+1

單位別：苗栗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天廚海鮮樓	
項次			
3	無障礙廁所衛生紙置放處、衣物置物架、沐浴用品、洗手乳高度距地板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設置標準。	3-6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單位別：苗栗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竹南鎮大埔活動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主要通路設置有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	2-10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無障礙廁所衛生紙置放處、衣物置物架、洗手乳高度距地板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設置標準。	3-6	+1

單位別：苗栗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竹南鎮大埔活動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併同前項計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單位別：彰化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田尾國中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增設 1 輛	2-5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 90 公分	2-7	+3

單位別：彰化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員郭健康促進（股）公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 90 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2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規劃無障礙專區，相關設備如提款機等設置均有考量身障者需求	1-3	+1

單位別：南投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草屯療養院急症醫療大樓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4 輛	2-5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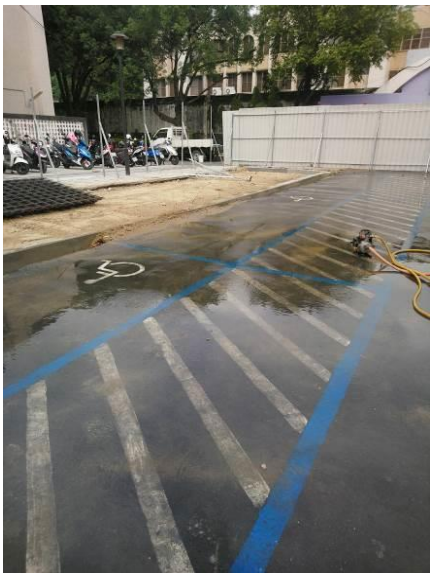

單位別：南投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埔里鎮地政事務所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1 處	2-1	+3

單位別：南投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埔里鎮地政事務所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6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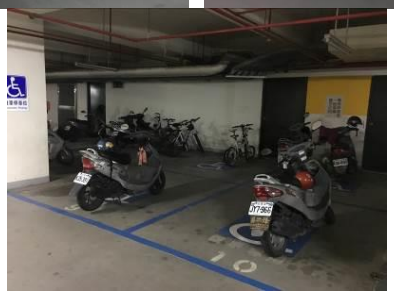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單位別：南投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山王大飯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昇降設備：1 台	2-2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單位別：南投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南投縣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復健服務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3 處	2-1	+5

單位別：南投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南投縣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復健服務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昇降設備：1 台	2-2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7 輛	2-5	+5

<table>
<tr><td colspan="2">單位別：南投縣政府</td><td colspan="2">建築物名稱：南投縣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復健服務中心</td></tr>
<tr><td>項次</td><td>加分項目說明</td><td>加分項目編號</td><td>加分</td></tr>
<tr><td rowspan="2">5</td><td>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td><td>2-6</td><td>+2</td></tr>
<tr><td colspan="3"> </td></tr>
<tr><td>項次</td><td>加分項目說明</td><td>加分項目編號</td><td>加分</td></tr>
<tr><td row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td></tr>
</table>

單位別：雲林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華南銀行虎尾分行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輪椅專用充電插座等服務	1-2	+1

單位別：雲林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華南銀行虎尾分行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單位別：雲林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7-11 豐鎮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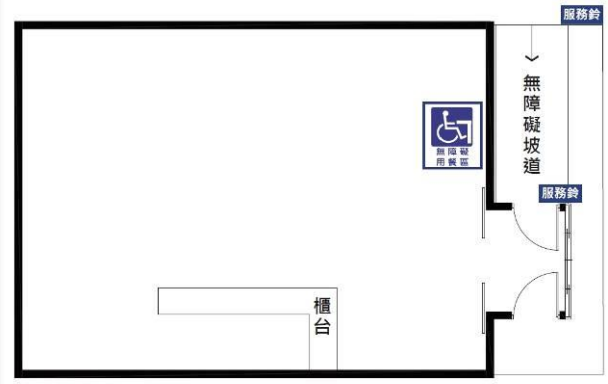 7-11 豐鎮店 無障礙配置圖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單位別：雲林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西螺鎮文昌國小活動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及洗手乳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單位別：雲林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退輔會雲林榮譽國民之家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樓梯：增設2座	2-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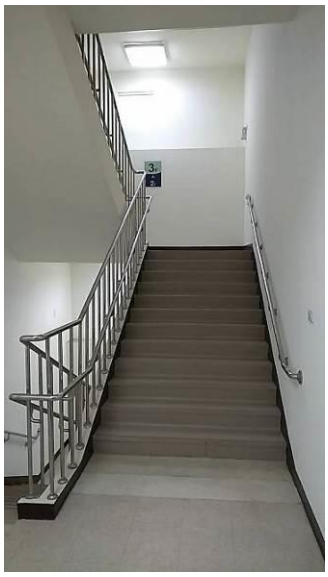		

單位別：雲林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退輔會雲林榮譽國民之家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增設3輛	2-5	+4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環繞型求助鈴加鍊或使用無線遙控式擴大可求助範圍。	3-1	+1

單位別：嘉義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朴子國中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設置全區引導無障礙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 90 公分（新建）	2-7	+2

單位別：嘉義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朴子國中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學校全區引導標誌整體規劃清楚明確且字體放大	創新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一般房間或廁所設有緊急求助鈴	2-11	+1

單位別：嘉義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朴子國中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5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增設 1 處	2-1	+3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6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增設 1 輛	2-5	+2

單位別：嘉義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朴子國中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7	主要通路設置有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	2-10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單位別：嘉義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藍天幼兒園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 90 公分（既有）	2-7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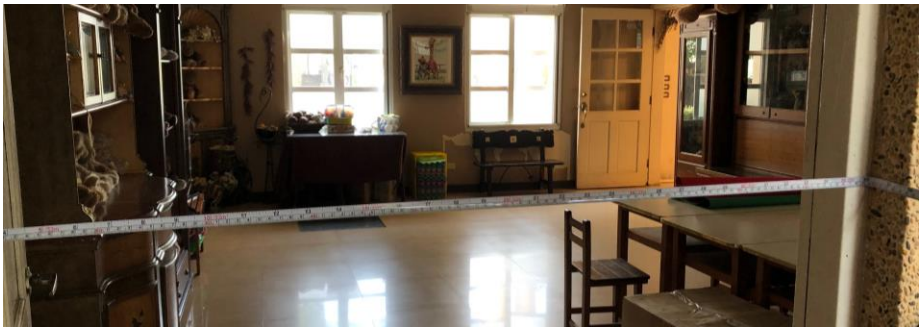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單位別：嘉義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朴子國小附設幼兒園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一般房間或廁所設有緊急求助鈴	2-11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 90 公分（既有）	2-7	+3

單位別：嘉義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義竹國小附設幼兒園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一般房間或廁所設有緊急求助鈴	2-11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單位別：屏東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身心障礙福利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一般房間或廁所設有緊急求助鈴	2-11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單位別：屏東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身心障礙福利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 90 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並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輪椅、輪椅專用充電插座等服務	1-2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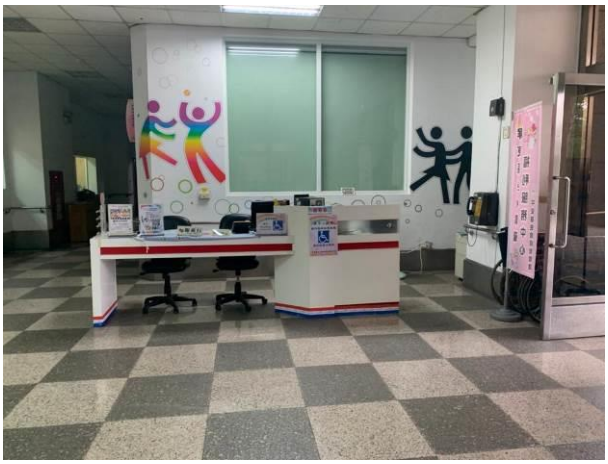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1 處	2-1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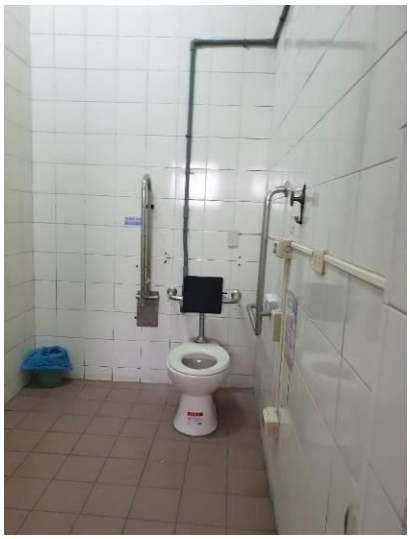		

單位別：屏東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身心障礙福利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5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小便器	其他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6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1 輛	2-5	+2

單位別：屏東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身心障礙福利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7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6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單位別：屏東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 薇米文旅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輪椅、輪椅專用充電插座等服務	1-2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單位別：屏東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柏愛養護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壓克力材質）	1-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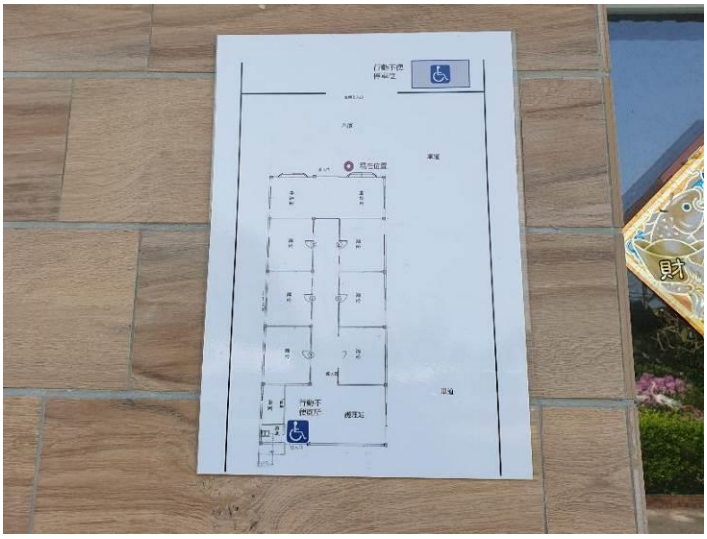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單位別：屏東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屏東縣立萬巒國中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一般房間或廁所設有緊急求助鈴	2-1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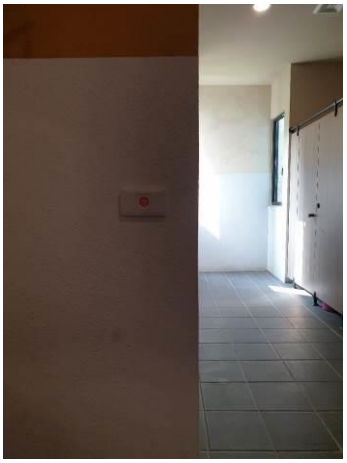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單位別：花蓮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福康大飯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昇降設備：1 台	2-2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1 輛	2-5	+2

單位別：花蓮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福康大飯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 90 公分（新建）	2-7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主要通路設置有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	2-10	+1

單位別：花蓮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福康大飯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5	一般房間或廁所設有緊急求助鈴	2-11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6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洗手乳及蓮蓬頭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單位別：花蓮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美侖大飯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 90 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並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輪椅或身障輔具出借等服務	1-2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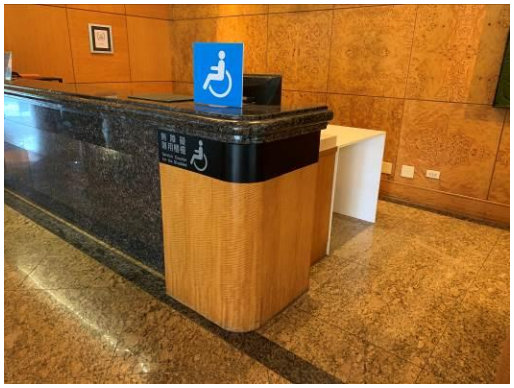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 90 公分（既有）	2-7	+3

單位別：花蓮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美侖大飯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2 輛	2-5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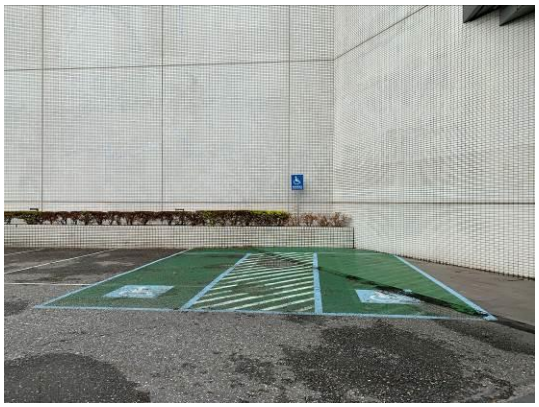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單位別：花蓮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非凡假期旅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 90 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並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輪椅或身障輔具出借等服務	1-2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單位別：花蓮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遠雄悅來大飯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 90 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並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輪椅或身障輔具出借等服務	1-2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 90 公分（既有）	2-7	+3

單位別：花蓮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遠雄悅來大飯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2 輛	2-5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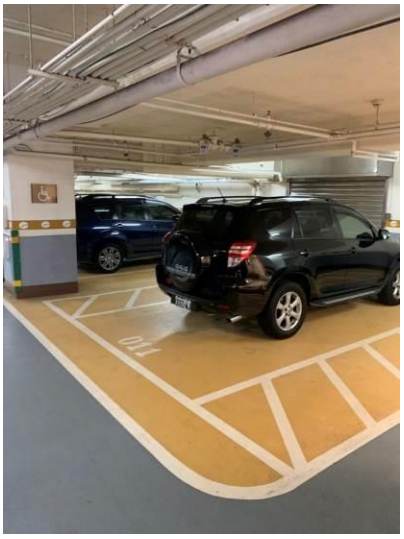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一般房間或廁所設有緊急求助鈴	2-11	+1

單位別：臺東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禾風新棧度假飯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規劃無障礙專區	1-3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 90 公分（新建）	2-7	+2

單位別：臺東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禾風新棧度假飯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一般房間或廁所設有緊急求助鈴	2-11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單位別：臺東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旅人驛站鐵花文創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 90 公分（既有）	2-7	+3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單位別：臺東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旅人驛站鐵花文創二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 90 公分（既有）	2-7	+3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單位別：竹科管理局	建築物名稱： 西區網球場公廁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單位別：竹科管理局	建築物名稱： 竹南活動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增設 1 輛	2-5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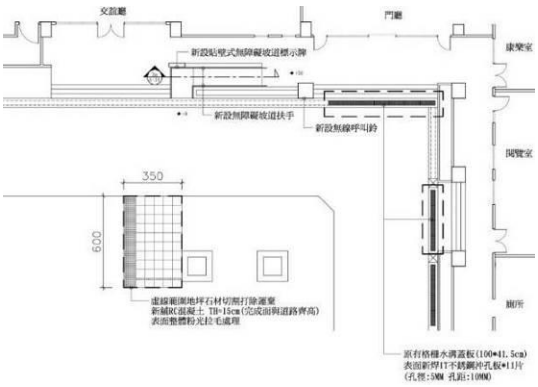		

單位別：竹科管理局		建築物名稱： 竹南活動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6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主要通路設置有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	2-1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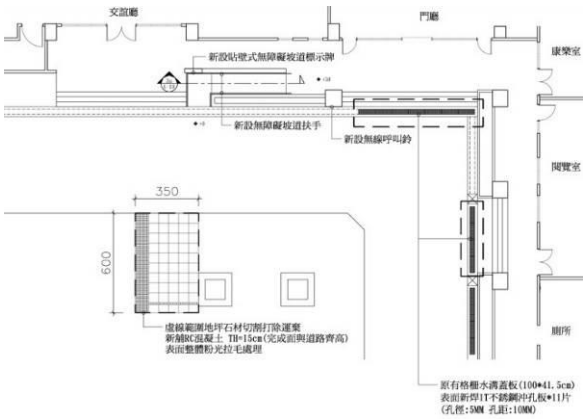		

單位別：竹科管理局		建築物名稱： 竹南活動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5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單位別：竹科管理局	建築物名稱： 科管局行政大樓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8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 90 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並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輪椅或身障輔具出借等服務	1-2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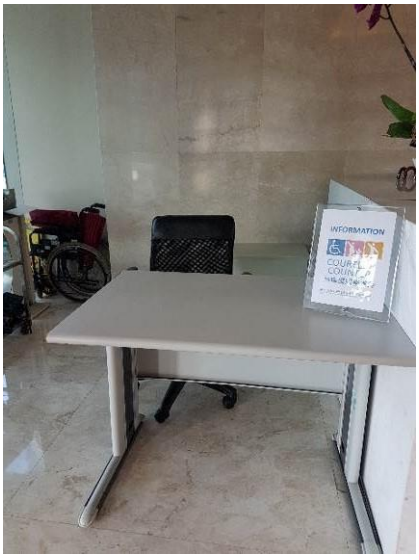		

單位別：竹科管理局	建築物名稱： 科管局行政大樓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規劃無障礙專區，相關設備如提款機等設置均有考量身障者需求	1-3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增設 2 輛	2-5	+3

單位別：竹科管理局	建築物名稱： 科管局行政大樓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5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6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6	主要通路設置有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	2-10	+1

單位別：竹科管理局	建築物名稱： 科管局行政大樓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7	提高牆面或樓梯級高、級深之對比色、梯鼻加設不同顏色之警示帶或加設弱視提醒設施方便弱視者使用	3-3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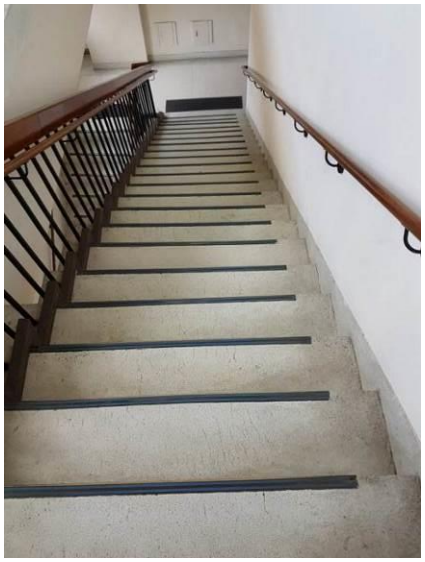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8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單位別：竹科管理局		建築物名稱：實中中學教室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1	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觀眾席：增設1處	創新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規劃無障礙專區，相關設備如飲水機、蒸飯箱等設置均有考量身障者需求	1-3	+2

<table>
<tr><td colspan="2">單位別：竹科管理局</td><td colspan="2">建築物名稱：實中中學教室</td></tr>
<tr><td>項次</td><td>加分項目說明</td><td>項次</td><td>加分項目說明</td></tr>
<tr><td rowspan="2">3</td><td>一般房間或廁所設有緊急求助鈴</td><td>2-11</td><td>+1</td></tr>
<tr><td colspan="3"> </td></tr>
<tr><td>項次</td><td>加分項目說明</td><td>加分項目編號</td><td>加分</td></tr>
<tr><td rowspan="2">4</td><td>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td><td>3-6</td><td>+1</td></tr>
<tr><td colspan="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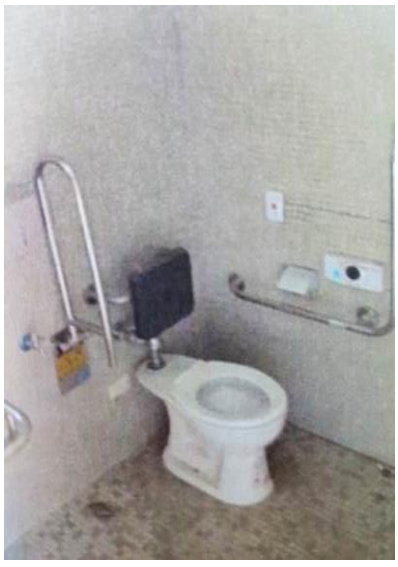 </td></tr>
</table>

單位別：中科管理局	建築物名稱：公共資訊圖書館中興分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 90 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2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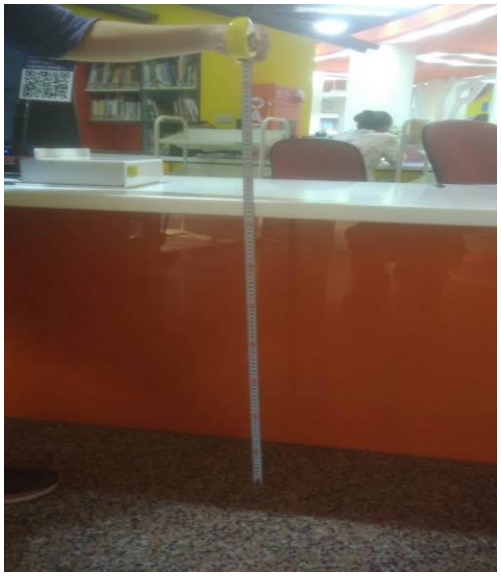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單位別：中科管理局	建築物名稱：經濟部中台灣創新園區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昇降設備：增設 1 台	2-2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樓梯：增設 2 座	2-3	+4

單位別：中科管理局	建築物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中部訓練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增設1輛	2-5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單位別：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建築物名稱：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宿舍棟建築物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 90 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並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輪椅或身障輔具出借等服務	1-2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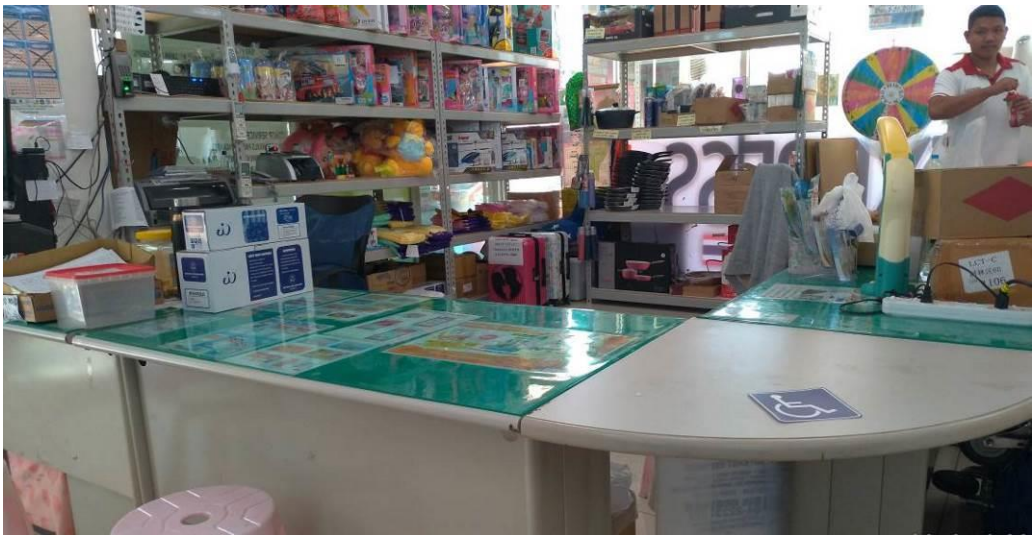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一般房間或廁所設有緊急求助鈴	2-11	+1

單位別：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建築物名稱：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宿舍棟建築物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 90 公分	2-7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table>
<tr><td colspan="2">單位別：加工出口區管理處</td><td colspan="2">建築物名稱：佑順 S1 智匯中心</td></tr>
<tr><td>項次</td><td>加分項目說明</td><td>加分項目
編號</td><td>加分</td></tr>
<tr><td rowspan="2">1</td><td>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 90 公分</td><td>2-7</td><td>+2</td></tr>
<tr><td colspan="3"> </td></tr>
<tr><td>項次</td><td>加分項目說明</td><td>加分項目
編號</td><td>加分</td></tr>
<tr><td rowspan="2">2</td><td>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增設 3 處</td><td>2-1</td><td>+5</td></tr>
<tr><td colspan="3"> </td></tr>
</table>

單位別：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建築物名稱：臺中軟體園區文創數位 3D 示範基地(105 年使用執照)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昇降設備：增設 2 台	2-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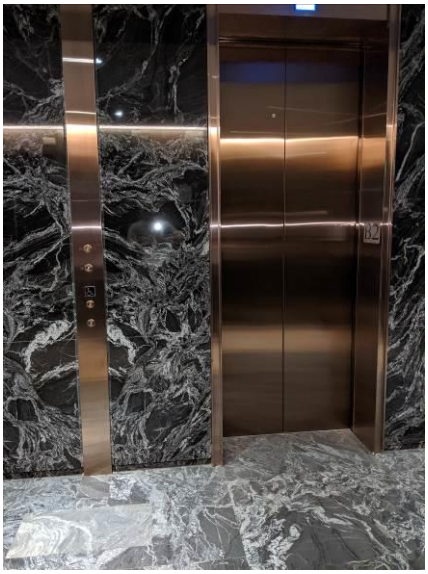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樓梯：增設 2 座	2-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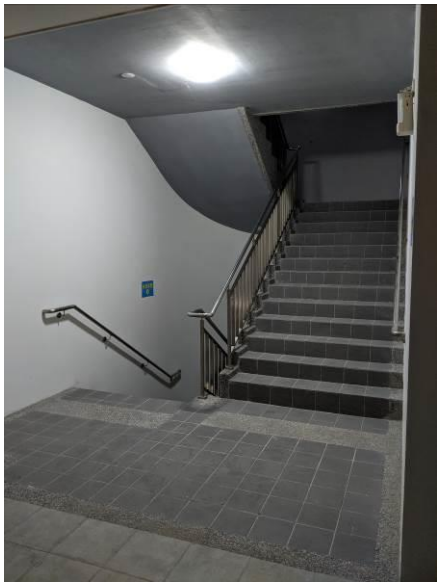		

單位別：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建築物名稱：中壢服務區轉運站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6 輛 （法定 197 輛，應設 4 輛，實設 10 輛）	2-5	+5

單位別：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建築物名稱：中壢服務區轉運站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無障礙停車位設有語音引導設施（服務鈴屬協助設施）	3-5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輪椅專用充電插座等服務	1-2	+1

單位別：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建築物名稱：泰管中心第二辦公室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昇降設備：1 台（屬增設無障礙通路）	2-2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6	+2

單位別：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建築物名稱：泰管中心第四辦公室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昇降設備：1 台（屬增設無障礙通路）	2-2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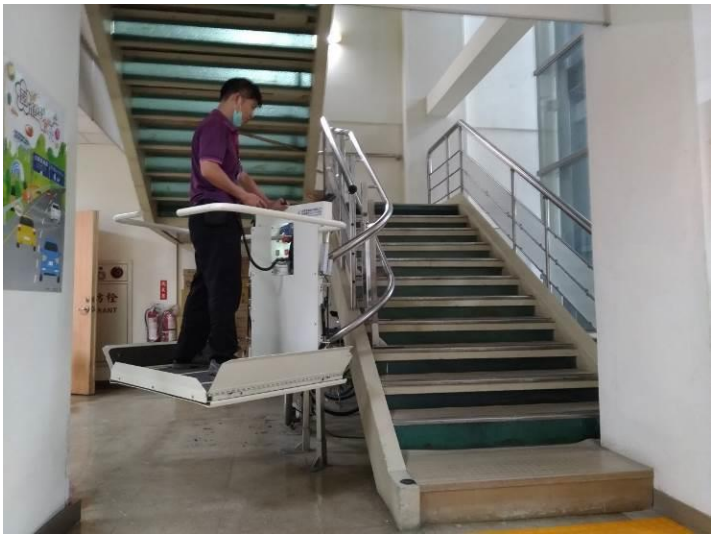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衣物置物架（掛勾）、洗手乳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單位別：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建築物名稱：泰管中心第一辦公室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設置人行專用道	其他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輪椅或身障輔具出借等服務	1-2	+1

伍、督導總成績

一、外扣分項目統計

（一）本次考核外扣分項目，係由考核單位內政部營建署統一計算，並經108年11月18日108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檢討會議確認通過，各項外扣分說明如後。

（二）業務考核資料，未於指定時間內送達或資料不全者，以下列原則扣分督導考核總成績：

逾期日數(工作天)	總分外扣分
1至3天	-1
4至6天	-2
7至9天	-3
10至12天	-4
13天以上	-5

本項全部受考核單位檢送資料皆無逾期，無外扣分之單位。

（三）前一年度現場考核缺失無正當理由未完成改善或未檢送改善情形者，每件外扣考核總分1分；依107年11月21日督導檢討會議結論二，本項外扣分單位彙整如下：

縣市別	回報缺失改善日期	外扣總分
臺北市	無現場缺失	0
新北市	無現場缺失	0
桃園市	108.03.22府都建使字第1080064131號函	0
臺中市	108.03.19府授都管字第1080063728號函 108.04.09府授都管字第1080078699號函	0
臺南市	108.01.31府工使一字第1080173519號函	0
高雄市	108.02.15高市工務建字第10831261300號函	0

基隆市	108.06.27 府都使參字第 10801488866 號函	0
新竹市	108.02.22 府都使字第 1080035403 號函 108.03.29 府都使字第 1080044576 號函	0
嘉義市	未函報（尚有二案未改善）	-2
宜蘭縣	無現場缺失	0
新竹縣	108.02.21 府工使字第 1083631228 號函 108.03.25 府工使字第 1080342304 號函	0
苗栗縣	108.04.03 府商使字第 1080063602 號函(展延期限)	0
彰化縣	108.08.02 府建使字第 1080268495 號函 （尚有一案未改善）	-1
南投縣	無現場缺失	0
雲林縣	無現場缺失	0
嘉義縣	108.04.23 府經使字第 1080082886 號函	0
屏東縣	108.01.25 屏府城使字第 10803591600 號函	0
花蓮縣	108.02.11 府建管字第 1080024267 號函 108.03.05 府建管字第 1080034805 號函 108.03.13 府建管字第 1080042977 號函 （尚有一案未改善）	-1
臺東縣	108.03.19 府建管字第 1080056769 號函 108.06.20 府建管字第 1080130166 號函	0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未依規定時間提報上(下)半年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設置及改善業務辦理情形者，每次外扣考核總分 1 分；本項外扣分單位彙整如下：

縣市別	107 年上半年提報	107 年下半年提報	外扣總分
臺北市	107.07.23	108.01.30	0
新北市	107.07.26	108.01.30	0
桃園市	107.07.31	108.01.21	0
臺中市	107.08.06	108.01.31	0
臺南市	108.05.22	108.01.25	-1

高雄市	107.07.20	108.01.30	0
基隆市	107.08.16	108.01.25	0
新竹市	107.08.07	108.01.28	0
嘉義市	107.07.10	108.01.23	0
宜蘭縣	107.07.31	108.01.28	0
新竹縣	107.08.01	108.01.21	0
苗栗縣	107.07.31	108.01.30	0
彰化縣	107.08.13	108.02.01	0
南投縣	108.05.10	108.01.30	-1
雲林縣	107.07.26	108.02.11	0
嘉義縣	107.07.23	108.02.11	0
屏東縣	107.06.28	108.01.29	0
花蓮縣	107.07.31	108.01.29	0
臺東縣	107.07.04	108.01.08	0

（五）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基金尚未成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未按月提報基金成立辦理情形者，以下列原則扣分：

未按月提報基金成立辦理情形次數	總分外扣分
1 至 3 次	-1
4 至 6 次	-2
7 至 9 次	-3
10 至 12 次	-4

本項提報情形及外扣分單位彙整如下：

縣市別	提報無障礙基金成立情形	次數	外扣總分
南投縣	108.03.27 府建使字第 1080065030 號函	已成立	0

雲林縣	108.08.27 府建管二字第 1080547056 號函	已成立	0
嘉義縣	107.03.26 府經使字第 1070043236 號函 107.07.23 府經使字第 1070146954 號函 107.08.16 府經使字第 1070162669 號函 107.09.11 府經使字第 1070176284 號函 107.10.03 府經使字第 1070198804 號函 107.11.15 府經使字第 1070233832 號函 107.12.03 府經使字第 1070244306 號函	5	-2

（六）獎懲結果未於檢討會議後 4 個月內回報考核單位者，外扣考核總分 1 分，另依 107 年 11 月 21 日督導檢討會議結論，本項外扣分單位彙整如下：

縣市別	回報人員獎懲日期	外扣總分
臺北市	108.01.24 府授都建字第 1083166582 號函	0
新北市	108.01.31 新北府工使字第 1080224070 號函	0
桃園市	108.01.21 府都建使字第 1080014835 號函	0
臺中市	108.03.19 府都授建管字第 1080063728 號函	0
臺南市	108.02.15 府工使一字第 1080209813 號函	0
高雄市	108.03.04 高市工務建字第 10831703900 號函	0
基隆市	免獎懲	0
新竹市	免獎懲	0
嘉義市	108.01.18 府工使字第 1082100995 號函	0
宜蘭縣	108.03.26 府人考字第 1080048253 號函	0
新竹縣	108.02.21 府工使字第 1083631228 號函	0
苗栗縣	108.04.03 府商使字第 108063602 號函	0
彰化縣	108.05.29 府建使字第 1080181654 號函	0
南投縣	108.03.19 府建使字第 1080064755 號函	0
雲林縣	108.06.17 府建管二字第 1083916037 號函	0

嘉義縣	未函報	-1
屏東縣	108.01.25 屏府城使字第 10803591600 號函	0
花蓮縣	免獎懲	0
臺東縣	108.03.19 府建管字第 1080056769 號函	0

二、總成績彙整

（一）督導考核總成績

表 5.2.1　108 年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考核總成績表

分組	代號	縣市	業務考核成績 A	現勘-新建建築物	現勘-既有建築物（一）	現勘-既有建築物（二）	現勘-既有建築物（三）	騎樓	實地現場考核加權後得分（總計80分）	實地現場考核加分項目得分（總計20分）	實地現場考核成績 B	108年無障礙督導成績（A*30%+B*70%）	外扣總分	108年無障礙督導總成績
都會型	01	臺北市	99.00	20	15	15	15	15	80	20	100	99.70	0	99.70
	02	新北市	99.50	20	15	15	15	15	80	20	100	99.85	0	99.85
	03	桃園市	100.00	16	15	15	15	14	75	20	95	96.50	0	96.50
	04	臺中市	66.32	20	15	15	10	15	75	20	95	86.39	0	86.39
	05	臺南市	100.00	20	14	15	14	15	78	20	98	98.60	-1	97.60
	06	高雄市	99.50	20	15	15	15	15	80	20	100	99.85	0	99.85
	07	基隆市	63.38	20	15	13	15	15	78	7	85	78.51	0	78.51
	08	新竹市	58.42	20	15	12	13	12	72	20	92	81.93	0	81.93
	09	嘉義市	45.77	20	15	0	0	0	35	13	48	47.33	-2	45.33
城鎮型	10	宜蘭縣	59.62	20	15	15	15	15	80	20	100	87.89	0	87.89
	11	新竹縣	74.21	18	15	15	14	0	62	20	82	79.66	0	79.66
	12	苗栗縣	49.78	20	15	15	14	15	79	20	99	84.23	0	84.23
	13	彰化縣	55.58	16	15	14	14	0	59	8	67	63.57	-1	62.57
	14	南投縣	100.00	20	15	15	15	15	80	20	100	100.00	-1	99.00
	15	雲林縣	74.21	20	15	15	14	0	64	20	84	81.06	0	81.06
	16	嘉義縣	61.45	18	8	11	7	0	44	20	64	63.23	-3	60.23
	17	屏東縣	60.68	13	15	15	15	0	58	17	75	70.70	0	70.70
偏遠型	18	花蓮縣	40.32	20	14	12	12	15	73	20	93	77.20	-1	76.20
島嶼	19	臺東縣	57.70	20	14	15	15	0	64	11	75	69.81	0	69.81
特設機關	20	竹科	84.42	18	13	14	14	加權	59	20	93	90.38	0	90.38
	21	中科	54.72	16	15	14	15	加權	60	9	81	73.24	0	73.24
	22	南科	66.67	無								66.67	0	66.67
	23	加管處	95.00	18	15	13	14	加權	60	19	93	93.56	0	93.56
	24	高公局	85.00	19	14	14	15	加權	62	18	94	91.38	0	91.38
	25	水管局	63.64	無								63.64	0	63.64

（二）受考核單位成績等級

表 5.2.2　108 年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考核成績等級表

類型分組	縣市	業務評分(30%)	現勘評分(70%)	外扣總分	總分	等級
都會型	臺北市	99.00	100	0	99.70	特優
	新北市	99.50	100	0	99.85	特優
	桃園市	100.00	95	0	96.50	特優
	臺中市	66.32	95	0	86.39	甲等
	臺南市	100.00	98	-1	97.60	特優
	高雄市	99.50	100	0	99.85	特優
	基隆市	63.38	85	0	78.51	乙等
	新竹市	58.42	92	0	81.93	甲等
	嘉義市	45.77	48	-2	45.33	戊等
城鎮型	宜蘭縣	59.62	100	0	87.89	甲等
	新竹縣	74.21	82	0	79.66	乙等
	苗栗縣	49.78	99	0	84.23	甲等
	彰化縣	55.58	67	-1	62.57	丙等
	南投縣	100.00	100	-1	99.00	特優
	雲林縣	74.21	84	0	81.06	甲等
	嘉義縣	61.45	64	-3	60.23	丙等
	屏東縣	60.68	75	0	70.70	丙等
離島及偏遠型	花蓮縣	40.32	93	-1	76.20	乙等
	臺東縣	57.70	75	0	69.81	丙等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竹科管理局	84.42	93	0	90.38	優等
	中科管理局	54.72	81	0	73.24	乙等
	南科管理局	66.67		0	66.67	丙等
	加管處	95.00	93	0	93.56	優等
	高公局	85.00	94	0	91.38	優等
	水管局	63.64		0	63.64	丙等

陸、專案輔導會議

一、會議議程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812568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1081267124_1081256811_108D2041189-01.pdf）

開會事由：108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專案輔導會議

開會時間：108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時整

開會地點：本署B1第2會議室

主持人：高共同召集人文婷

聯絡人及電話：陳技正雅芳0287712684

出席者：朱共同召集人慶倫、蘇副召集人憲民、黃副召集人仁鋼、樂副召集人中丕、楊副召集人哲維、陳委員淑玲、劉委員金鐘、蔡委員再相、嘉義市政府、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建築管理組盧科長昭宏、陳技正雅芳

列席者：

副本：　本署建築管理組

備註：

一、檢附會議議程1份，請攜帶與會。

二、請嘉義市政府指派主辦業務科（課）主管以上人員及承辦人出席本次會議。

三、本署因停車位有限，請與會人員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並持紙本開會通知單進入本署。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12/18 17:41:42

108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專案輔導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會議說明

一、監察院於 106 年 2 月 10 日院台財字第 1062230074 號函以 106 財正 2 糾正本署，未能積極督促各地方政府對於未完成改善無障礙設備與設施者，依法落實執行裁罰，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在案。

二、內政部前於 106 年 3 月 17 日就監察院糾正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成效與調查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事宜召會研商，依案由一決議二、(一)4 所載：「成績欠佳縣市按季提報辦理情形：對於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成績丁等以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要求應按季填報辦理情形，並將辦理情形列入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業務考核項目。」（如附件 1）。

三、本署已於 108 年 7 月 15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81128506 號函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 優化計畫（108 年修正計畫，如附件 1）六、考核方式、考核成績及獎懲（一）考核方式 2. （5）明定：「考核結束後召開考核檢討會議，並依考核評分結果，對於考核成績未達丙等或考核單位認為有輔導必要之受督導單位得選定作為專案輔導對象，專案輔導方式另訂之。」，並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召開 108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檢討會議，並於 108 年 12 月 6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81239701 號函送會議紀錄在案（如附件 2），107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分數不佳之受督考單位有**嘉義市政府(45.33)成績為戊等**，爰邀集督導委員、**嘉義市政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召開本次會議，以因應監察院糾正意見並輔導成績不佳之受督導考核業務落實推動無障礙環境建置，作為日後推動目標及改進之參考。

參、討論案

案由：受專案輔導單位無障礙業務推動具體策進與檢討改進作為。

說明：

一、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考核事項包括：(一)業務考核：1.行政措施、2.改善成果、3.其他積極作為。(二)現場考核：1.新建公共建築物、2.既有公共建築物、3.騎樓整平等項目。

二、請受專案輔導單位於**108年12月20日中午前提供書面說明資料，並於108年12月30日會議中進行簡報說明**，針對考核成果不佳之項目，確實分析遭遇問題及研提改善措施。說明內容包括針對「業務考核」、「現場考核」等之執行方式及程序、執行結果成效不佳之原因、改善對策、整體業務執行所遭遇之困難（除人力、經費外之其他有關執行程序…等）及具體策進與檢討改進作為等事項報告，並提請討論。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　　會

二、專案輔導會議結論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910276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91033834_1091027689_109D2004854-01.pdf、1091033834_1091027689_109D2004855-01.pdf）

主旨：檢送本署108年12月30日召開108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專案輔導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8年12月18日營署建管字第108125681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高共同召集人文婷、蘇副召集人憲民、黃副召集人仁鋼、欒副召集人中丕、楊副召集人哲維、陳委員淑玲、劉委員金鐘、蔡委員再相、嘉義市政府、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署建築管理組(盧科長昭宏、陳技正雅芳)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2/17 15:28:20

108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檢討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署 B1 第 2 會議室

參、主席：高共同召集人文婷　　記錄：陳雅芳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討論提案：

案由：受專案輔導單位無障礙業務推動具體策進與檢討改進作為

發言摘要：

一、蘇副召集人憲民

（一）就嘉義市政府歷年來受考評之資料顯示，以往成果尚屬良好，108 年度成績不理想之主要原因應為既有改善案件量不足與未提報騎樓整平路段，以致現場查核案件數不足，仍應積極推動辦理。

（二）以騎樓整平推動部分，嘉義市政府因未爭取中央預算以致無法推動。轄內之中山路及中正路為主要道路，建議列入年度工程預算編列逐步進行推動。

（三）因嘉義市政府原承辦建築物無障礙業務人員離職相關資料未完善移交，因此僅有 1 件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可予查核。建議宜以正職人員主責推動業務，並儘速建立行政作業相關控管程序。對於年度計畫應由一定層級以上主管定期檢討，確實掌握計畫推動進度。

二、黃副召集人仁鋼

（一）因應高齡化趨勢與行動不便者權益重視，如能由首長宣示推動之決心並配合媒體宣傳，將可提升政府推動無障礙環境建置之公信力。

（二）以嘉義市政府 108 年度所送考評資料及本次會議補充說

明顯示，主要因原先人力更動造成相關資料準備不及與推動之空窗，建議應訂定相關作業管控程序，以便於督促相關作業時程加速辦理。

（三）經嘉義市政府科長與會說明建管科隸屬都市發展處而使用管理科則隸屬工務處，建管科與使管科分屬兩處之情形較為少見，因此橫向業務聯繫更顯重要，宜建立良好溝通管道，以利建置或改善各階段建築物無障礙環境。

（四）因應高齡化速度加快，騎樓整平工作推動實為刻不容緩，目前常見問題大多為同意書取得不易、施工過程對民眾生活影響等因素，商業區路段推動尤顯不易，建議嘉義市政府可參考臺北市政府推動饒河街商圈路段騎樓整平經驗，降低阻力。另據嘉義市政府與會說明，109年度僅編列 70 萬元規劃設計費用，俟完成後再向中央申請工程費用，惟若僅靠中央補助款恐不足因應，請考量是否專案簽報市長支持經費籌編事宜。

三、蔡委員再相

（一）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開會時恐將涉及各種使用用途建築物改善，易有跨局處業務協調之情形，惟目前僅由副處長主持，建議提高主持層級，以利業務協調推動。

（二）教育部已編有經費協助推動校園無障礙環境建置，可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協助檢視現有環境，並請教育主管機關積極申請相關費用，亦可加速轄內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

四、劉委員金鐘

（一）以目前推動騎樓整平經驗，如施工工期過長將嚴重影響民眾意願，宜以 1 週內完成施工接受意願較高，據了解桃園市目前已可達 3 天完成施作，建議可向 6 直轄市政府請益推動經驗，並應向店家說明留設 1.5 公尺之通行寬度，以增加民眾接受意願與降低反對聲浪，有益騎樓整平工作進展。

（二）據嘉義市政府說明，人力不足實為推動無障礙業務困難之一，除尋求首長協助增派人員協助辦理外，建議亦可

委由相關專業團體協助辦理相關清查與彙整工作，以因應人員流動頻繁及業務接續。

五、陳委員淑玲

（一）無障礙業務的推動若未能受到首長重視，將更增業務推動之難度，又無障礙業務非僅於使用管理階段之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尚包括申請建造執照與使用執照之新建建築物與變更使用，以嘉義市政府會中報告分屬工務處與都發處，需透過更多的協調溝通，將會削弱推動業務之力道，建議應強化不同局處科室業務橫向聯繫，並促請首長重視，以提供相關行政支援。

（二）許多非都會型之縣市均有人力流動大之情況，可由建築師公會協助相關支援與經驗分享，亦可安定承辦人力加速適應業務。

決定：

對於嘉義市政府考評缺失建議改進建議如下：

一、有關無障礙環境相關系統之建置應力求3大目標

（一）行政處理程序行政處分及紀載事項應正確完整

（二）資料輸入正確完整

（三）提示功能完善有助提醒各階段續辦業務執行

二、有關中央列管之各項無障礙業務推動因涉及地方不同局處之權管業務，建議地方政府提高為府級管理層級，建立府級溝通平台協商處理。對於公有建築物之無障礙改善推動，請利用府級協調方式，促請各公有建築物管理機關負責人儘速規劃與進行改善；至營業使用之公共建築物，請以輔導改善及裁罰手段兩面向進行要求，以達推動無障礙環境之目標。

三、建築物騎樓整平工作辦理原則

為因應高齡化社會的來臨，並滿足行動不便者的行動需求，增進其社會參與，建構無障礙環境，亟待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工作之進行，惟建築物騎樓整平工作推動因涉及地方不同局處之權管業務，與建立民眾配合推動共識等，建議地

方政府提高為府級管理層級，建立府級溝通平台協商處理。行政院106年4月5日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106年6月7日核定「提升道路品質-公共環境改善計畫（106-109年）」，於107年至109年間逐年編列新臺幣1億元以推動推動騎樓整平計畫，請各縣市儘速提出申請，受理申請時間為年度計畫之前1年12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請預先整體調查規劃，積極提出申請需求。

四、建立執行方式之標準化流程與專責人力主辦

就以往嘉義市政府推動情形尚符良好，但108年度之考核主要原因為改善完成案件數偏低，請加強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改善工作推動，並進行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清查，確認對象數量訂定期程明確且量力而為之分類、分期、分區計畫，並建立執行方式之標準化流程與巡查機制，以因應人員流動頻繁及業務接續；建議宜由專責人員主辦，如於執行人力確有不足時，可評估是否委由鄰近縣市或所轄相關專業團體協助。相關行政作業應建立每月定期檢核制度，如有延宕或疏漏應請儘速改善。

五、完備無障礙諮詢審查組織，尋求外援協助

無障礙環境要能有效推動，應邀集相關主管單位、建築師公會、各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團體並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組設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積極提供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及指導，藉由法規說明與執行經驗分享，協助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進行改善。嘉義市政府108年度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資格未檢附完整佐證資料，仍請儘速檢討調整。

六、設立目標積極推動

108年度所提報之執行成果分期改善計畫應改善目標值僅有2件，未達評分標準之48件故得分為0分，並導致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之成績乘以0.6，折減後僅得分0.18分，嚴重影響成績，請儘速檢討並依考核計畫規定規劃推動進度。

七、加強宣導無障礙相關廣為周知

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係就無障礙推動相關法規進行宣導廣為周知，以利相關業務推動。另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5 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公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時，應強化對要求改善類別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宣導溝通。如因轄區建築相關從業人員較少，可結合相關局（處）、鄰近縣（市）、公會共同辦理，以增加效益。有關未辦理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請儘速改善。

八、跨局處整合，透過輔導改善及裁罰手段兩面向進行推動

對於公有建築物之無障礙改善推動，請利用府級協調方式，促請各公有建築物管理機關負責人儘速規劃與進行改善；至營業使用之公共建築物，請以輔導改善及裁罰手段兩面向進行要求，以達推動無障礙環境之目標。有關未針對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設施及騎樓相關違規事項進行裁罰開立處分書，請儘速改善。已通知應改善之既有公共建築物如未完成改善時，應確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規定辦理。

九、因應高齡化趨勢，參考各縣市執行經驗，儘速推動騎樓整平

（一）嘉義市政府未提出騎樓整平路段供現場查核，以致未取得該項分數，為因應高齡化社會的來臨，並滿足行動不便者的行動需求，增進其社會參與，建構無障礙環境，亟待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工作之進行，仍請儘速規劃辦理騎樓整平工作。對於商業區騎樓整平如何推動及縮短工程施作時間，建議可向臺北市政府與新北市政府洽詢相關經驗分享。

（二）嘉義市政府雖說明已於 109 年度編列 70 萬元有關規劃設計經費，但如僅依靠「提升道路品質-公共環境改善計畫（106-109 年）」補助恐仍是不足，建議宜簽報縣市首長支持籌編工程經費。

十、配合考核計畫規定依限檢附相關資料

嘉義市政府本次督導考核因 107 年度現場考核缺失改善情形上有2案未完成改善，以致外扣總分2分，仍請確實依考核計畫規定依限檢附相關資料。

十一、參考其他縣市推動措施積極推動無障礙相關業務

嘉義市政府108年度所提報推動無障礙環境建置相關積極作為項目偏少，建議可參考其他縣市以建置之積極作為項目，依轄區實際需求加強推動，以利有關業務推動

十二、無障礙考核成果攸關一般性補助款核撥，促請首長重視協助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考核成果已納入「下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所掌（20%分數）中央對台灣省各縣市一般性補助款」之核撥，為確保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者權益，請各縣（市）首長優先增列無障礙生活環境之建設及改善作為重要施政項目，並就相關業務之推動加強督導及提供必要之協助。

陸、散會。

柒、結論與建議

一、考核成果結論

（一）108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成績總結，特優等級計有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南投縣政府等 6 個單位；優等等級計有竹科管理局、加管處及高公局等 3 個單位。

（二）業務考核項目部份：

1. 行政措施：「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第六條規定對聘任之勘檢人員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勘檢實務講習部分，縣市政府單位皆辦理完成，惟臺中市、彰化縣及花蓮縣政府之勘檢人員未全員出席參與勘檢實務講習；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單位之水管局未於考核期程內辦理勘檢實務講習，另竹科管理局之勘檢人員未全員出席參與勘檢實務講習。

2. 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僅餘嘉義縣政府尚未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特種基金」方式成立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雲林縣政府及南投縣政府皆已於 108 年設立完成。

3. 分期分區改善計畫：本項係以「年度改善目標值」作為評分標準，相關目標值倘未經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確認者，仍可以「107 年 6 月 30 日前通過之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中，改善期限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之待改善案件數總和」作為認定依據；其中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因其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中部份類組之改善期限未訂或格式不符，致難以判定故列為「資料不完整」。

4. 改善成果：既有建築物改善為本督導核心工作之一。107 年既有建築物改善完成總件數為 1707 件。目前約有近六成之縣市政府受考核單位之改善完成件數得分率尚未達 60%以上；城鎮型之改善完成案件數平均約為 41 件，較去年考核平均減少約 10 件，其

中嘉義縣政府為考核年度內應改善完成件數全部改完;替代改善計畫結案率則有 7 個縣市政府受考核單位得分率尚未達 60%以上,其中臺中市政府係有部分專案執行案件未有符合規定之結案佐證資料，經營建署審認後不予採計致得分率欠佳。

5. 其他積極作為:案例彙編及通則之整理有助於提高既有建築物改善之完成率且可降低建管人員之工作量,在執行落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推動中為一項重要之輔助工具;優良改善案例彙編尚有花蓮縣政府及水管局未製作任何案例，改善通則尚有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中科管理局、高公局及水管局政府等未訂定任何通則。

6. 國家公園管理處：本次考核之 6 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計有中科管理局及高公局轄區內尚有既有建築物待改善案件(中科管理局之案件已簽准其案件管理權將移交至南投縣政府)，其餘單位之轄區內應改善案件已全部改完。

（三）實地現場考核部份：

1. 建築圖說部份:各受考核單位提供之建築圖說大部分皆為正確完備，本年度僅嘉義縣、屏東縣及高公局有部分建築圖說缺失。

2.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實地現場抽查以廁所盥洗室缺失最多，樓梯缺失其次。

3. 加分項目依督導結果得分分析,都會型甲組皆有達到加分項目滿分 20 分，都會型乙組及城鎮型共 11 個受考核單位縣市亦有 9 個單位加分項目達到六成以上的 12 分，偏遠離島型之花蓮縣政府亦有達到滿分,自 2 年前考核開始實施加分項目制度迄今已有大幅度之進步。

4. 騎樓整平：本次督導共計考核 15 條騎樓整平路段，計有 2 條騎樓整平路段有缺失扣分，較去年有大幅進步；另有 5 個單位因於 107、107 年未執行騎樓整平相關業務而未有提報騎樓整平路段。

二、業務推動相關作業建議

（一）108 年業務督導計畫：

1. 有關業務考核之「分期改善計畫-107 年應改善目標件數」及「違反身權法第 88 條裁罰情形」係延續前次考核新增項目，本次執行成果已較去年進步，惟仍有超過半數之受考核單位其改善目標值未經諮詢改善小組會議確認，另本督導計畫範例四之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僅係考核填報參考格式，考量前述項目係監察院糾正重點項目，建議可納入日後「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相關規定修正，以供各受考核單位有統一明確之業務執行依據。

2. 因本項業務督導計畫之執行時程及修正發布多落於每年之下半年，多項重大考核標準變更，受考核單位恐無法及時配合執行及修正，另受專案輔導單位依相關建議進行之改善措施及績效亦無法於下一次督導呈現。建議若涉有重大考核標準變更之部分，可於督導計畫中預告後一年再行實施，以利各受考核單位於執行相關業務努力成果之呈現，另於積極作為部分增加受專案輔導單位改善績效評分方式。

3. 現場考核部分，本次考核執行方式為如受考核單位對現場考核缺失項目如有異議，應於考核當日行程結束前向該場次召集人提出，行程結束後概不受理異議，執行狀況良好，建議可賡續辦理；另有部分創新之加分項目，建議可納入「現場考核評分規則」之修正參考。

（二）業務考核項目部份：

1. 考核評分表之壹、行政措施之三、分期改善計畫(1)最新之分期分區改善計畫項目，係採「107 年應改善目標件數」給分，未經諮詢改善小組會議確認者其目標值計算方式為「107 年 6 月 30 日前通過之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中，改善期限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之待改善案件數總和」；建議各受督導單應依轄區實

際需求訂定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改善期限,並於年底前提報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討論下一年度推動目標值,並配合修正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相關數據,以作為本項給分依據。

2. 有關前項「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係為便利業務考核資料統計及滾動式管理各類組建築物改善情形所訂之表格,非屬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6 條中所提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之一部分;惟於公共建築及騎樓無障礙環境考核評分表中多次用於督考成果之佐證,且有特定期限之要求,故建議此「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亦應一併提報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確認及追蹤管理,另應明確標示各類組建築物之改善期限及填表時間,以利作為相關考核資料之依據。

3. 優良改善案例彙編及改善通則部分,此兩項成果皆有公布於各受考核單位網頁,建議尚未完成之受考核單位可加以參考並盡速完成。

(三)實地現場考核部份:

1. 本次現場考核仍有部分單位遲至考核日期前一周通知考核地點有施工情形要求更換地點或部份設備設施無法使用。建請各受考核單位聯繫時務必確認受考核場所現場及其無障礙設備設施之情況,並確認至現場考核日期期間是否有建築物施工或可能影響當日現場考核進行之情事,盡速回報建管組確認是否更換地點。

2. 部份加分項目如長桿撥扣式門鎖、既有建築物改善之無障礙昇降機扶手端部設計防勾撞等,因於實務已有形成通例之情況已遭刪除。考量該類設施確有達到貼心設計且有實質效果,為達持續推廣之目的,建議可降低配分列入加分項目。

捌、附件

一、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優化計畫（105-108 年）108 年修正計畫…… P.406

二、現場考核場次表…… P.476

三、現場考核議程…… P.477

四、研商 108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實地現場抽查行前說明會議紀錄…… P.478

五、研商 108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檢討會議紀錄…… P.483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8106745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 優化計畫（108年修正計畫）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年度受考核單位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3縣（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除外）、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科技部（新竹、中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應依修正後之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 優化計畫（108年修正計畫）附件之「108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考核評分表」自評分數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於108年6月30日前報本署評核。。

二、非屬本年度考核單位之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本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請依本計畫附件之「108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考核評分表」自評分數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於108年8月31日前報本署評核。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

建築中心 2019/04/18
1080003076

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4/18 14:54:21

裝

訂

線

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　優化計畫

（108 年修正計畫）

一、依據

（一）93 年 1 月 7 日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促進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決議，持續考核各地方政府加強改善。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 94 年 10 月 7 日函為將依無障礙生活環境考核業務考核考核成果作為中央增減對各該縣市一般性補助款之參考依據。

（三）94 年 7 月 11 日內政部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第四案決議，加強無障礙設施行政考核。

（四）95 年 5 月 19 日行政院人權推動小組第 11 次委員會決定事項：「為維護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權益，請內政部與相關部會密切配合，持續落實推動辦理。」。

（五）95 年 11 月 23 日內政部第 40 次部務會報部長指示略以：考核時應以「有無落實初核作業」、「是否依規定裁罰」以及「有無確實督促改善」等事項確實督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除函送行政院主計處作為增減地方一般性補助之依據，以促其改善。

（六）98 年 12 月 30 日 98 年第 26 次部務會報提報：「改善現有無障礙生活環境之有效方案及新作為--公共建築物部分，分別就都會、城鎮及偏遠與離島等區域，明定各地方政府年度執行目標值」，以有效提昇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率，以加速推動改善執行計畫之完成期程。

（七）99 年 1 月 14 日 99 年第 1 次部務會報提報：「結合民間力量督促地方政府之積極作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考核部分：提高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審查及諮詢小組應遴聘肢體、視覺障礙等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所佔之人員比例，及修正考核計畫，請各受考核單位邀請當地民間身心障礙團體與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參加考核行程。」。

（八）配合 101 年 10 月 1 日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101 年 11 月 16 日修正「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於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施行。

（九）配合 104 年第 19 次部務會報紀錄重要工作報告結論：「請營建署檢討評鑑標準，對於實地隨機抽測項目分數比重應予提高，並納入騎樓整平後之配套管理機制，及加強舊有建築物之考核，以落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之推動」。

（十）監察院 106 年 2 月 10 日院台財字第 1062230074 號函 105 財正 2 糾正：各地方政府未確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規定進行裁罰，部分於 101 年至 104 年均無罰鍰收入之地方政府在本署考評『改善完成件數』與『替代改善計畫改善完竣案件率』之成績欠佳，凸顯未能積極督促落實裁罰，又未評估地方政府以勘查輔導方式替代裁罰手段之具體成效……各地方政府應成立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之規定，自 86 年施行迄今已有 20 年之久，詎 11 個地方政府竟迄未依法成立該基金。

（十一）監察院於 106 年 2 月 10 日以 106 財調 5 調查意見：部分地方政府未依規定定期昭開無障礙基金管理委員會、宜蘭縣無障礙基金行政成本費用支出未核實支用、部分縣市未能積極尋求公務預算辦理公務機關及公立學校無障礙設施與設備之改善，反而運用主要收入來源為罰鍰之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顯非合理。

二、目的

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規定，內政部為推動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建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積極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落實執行清查及改善工作，爰由營建署（以下簡稱考核單位）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等業務考核，以貫徹執行成效。

三、受考核單位及考核頻率、期程

（一）6 直轄市、13 縣（市）政府（即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以外）：每年一次。

（二）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政府：每二年一次。

（三）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本署所屬國家公園管理處，每五年一次。

（四）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科技部（新竹、中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每五年一次。

（五）依據內政部發布之戶數、人口數、性比例及人口密度統計表，分為都會型、城鎮型、偏遠及離島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俾更能依人口數、居住密度、城鄉型態、建築物類型、人力資源等，有效提升轄內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數量：

1. 都會型甲組（人口數 100 萬人以上）：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2. 都會型乙組（人口數未達 100 萬人）：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
3. 城鎮型：彰化縣、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
4. 偏遠及離島型：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5.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本署所屬國家公園管理處、科技部（新竹、中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六）考核期程：

1. 當年度受考核單位：

（1）直轄市、縣（市）政府（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政府除外）：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2）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科技部（新竹、中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2. 非當年度受考核對象：

（1）縣（市）政府（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政府）：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2）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本署所屬國家公園管理處）：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四、考核事項

（一）業務考核：（詳附件一）（考核內容得視實際需要逐年調整）

1. 行政措施

2. 改善成果

3. 其他積極作為

（二）現場考核：（詳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附件五、附件六）（以上附件內容得視實際需要逐年調整）

1. 新建公共建築物包括：無障礙通路、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無障礙標誌、無障礙客房等項目。

2. 既有公共建築物包括：無障礙通路、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無障礙標誌、無障礙客房等項目。

3. 騎樓整平：地面順平、坡道處理、水溝蓋方向等項目。

五、考核組織

（一）由考核單位邀請專家學者、相關單位及團體代表擔任考核委員，組成「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考核小組」（詳附件七）（小組成員得視實際需要逐年調整），並指派召集人、共同召集人及副召集人若干人。

（二）本考核業務委託由「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以下簡稱為受委託辦理單位）承辦行政事務。

六、考核方式、考核成績及獎懲

（一）考核方式：

1. 考核前得召開會議說明本次考核事項及行程，並請與會人員提供意見。

2. 考核分為「業務考核」及「現場考核」兩部分。

（1）「業務考核」部份：

A.提送時間：

受考核單位應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考核評分表」先自評分數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報署評核。

B. 資料闕漏補正:

業務考核資料未依本署提供相關格式填報者，該項目成績不予計分；業務考核資料有闕漏者，得以下

列方式擇一結案：考核結束後召開考核檢討會議，並依各受考核機關之考核成績予以獎懲。

(A)如擬以補正方式辦理，日期則以補正完成日視為資料送達日，依前點影響程度依外扣分方式辦理。

(B)如不補正闕漏資料者，該考核項目不給分。

（2）「現場考核」部分：

A. 直轄市、縣（市）政府：

(A)考核件數：5 件

(B)考核地點選定件數及原則：

a. 新建公共建築物：考核單位指定 106 至 107 年取得使用執照之新建公共建築物 1 件或其他適當案件。

b. 既有公共建築物：考核單位指定 107 年已改善完成之公共建築物 3 件。

c. 騎樓: 考核單位指定 106 至 107 年完成改善施工 100 公尺以上騎樓路段。

(C)現場考核通知時間：於考核日期三週前以電子郵件通知，受考核單位應於考核日期一週前填具考核地點適用法規總表、加分項目彙整表（詳附件五、六）及各考核地點建築物目前使用狀況回復考核單位以供確認，如非屬下列原因之一且逾考核日期前三天者，不予變更考核地點：

a. 考核地點已歇業、停止營業或封閉者。

b. 考核地點進行室內裝修工程或建築物設施設備維修作業等工程項目並施工中。

c. 考核地點建築物已拆除。

d. 其他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

B.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科技部（新竹、中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A)考核件數：4 件

(B)考核地點選定件數及原則：

a. 新建公共建築物：103 至 107 年取得使用執照之新建公共建築物 1 件或由考核單位指定。

b. 既有公共建築物：103 至 107 年已改善完成之公共建築物 3 件或由考核單位指定。

(C)現場考核通知時間：於考核日期三週前以電子郵件通知，受考核單位應於考核日期一週前填具考核地點適用法規總表、加分項目彙整表（詳附件五、六）及各考核地點建築物目前使用狀況回復考核單位以供確認，如非屬下列原因之一且逾考核日期前三天者，不予變更考核地點：

a. 考核地點已歇業、停止營業或封閉者。

b. 考核地點進行室內裝修工程或建築物設施設備維修作業等工程項目並施工中。

c. 考核地點建築物已拆除。

d. 其他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

（3）考核單位選定之既有建築物如於現場考核時有「僅辦理複查，但未進行實質改善者」或「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應進行改善，而未竣工者」等情形者，則「業務考核」之「改善成果」之改善完成案件數之考核分數依下列原則折減：

「僅辦理複查，但未進行實質改善者」或「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應進行改善，而未竣工者」等情形之案件數	「業務考核」之「改善成果」之改善完成案件數之考核分數
1 件	*0.8
2 件	*0.6
3 件	*0.3

（4）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及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須於非考核之年度，依「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考核評分表」自評分數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報考核單位備查列管。

（5）考核結束後召開考核檢討會議，並依考核評分結果，對於考核成績未達丁等或考核單位認為有輔導必要之受督導單位得選定作為專案輔導對象，專案輔導方式另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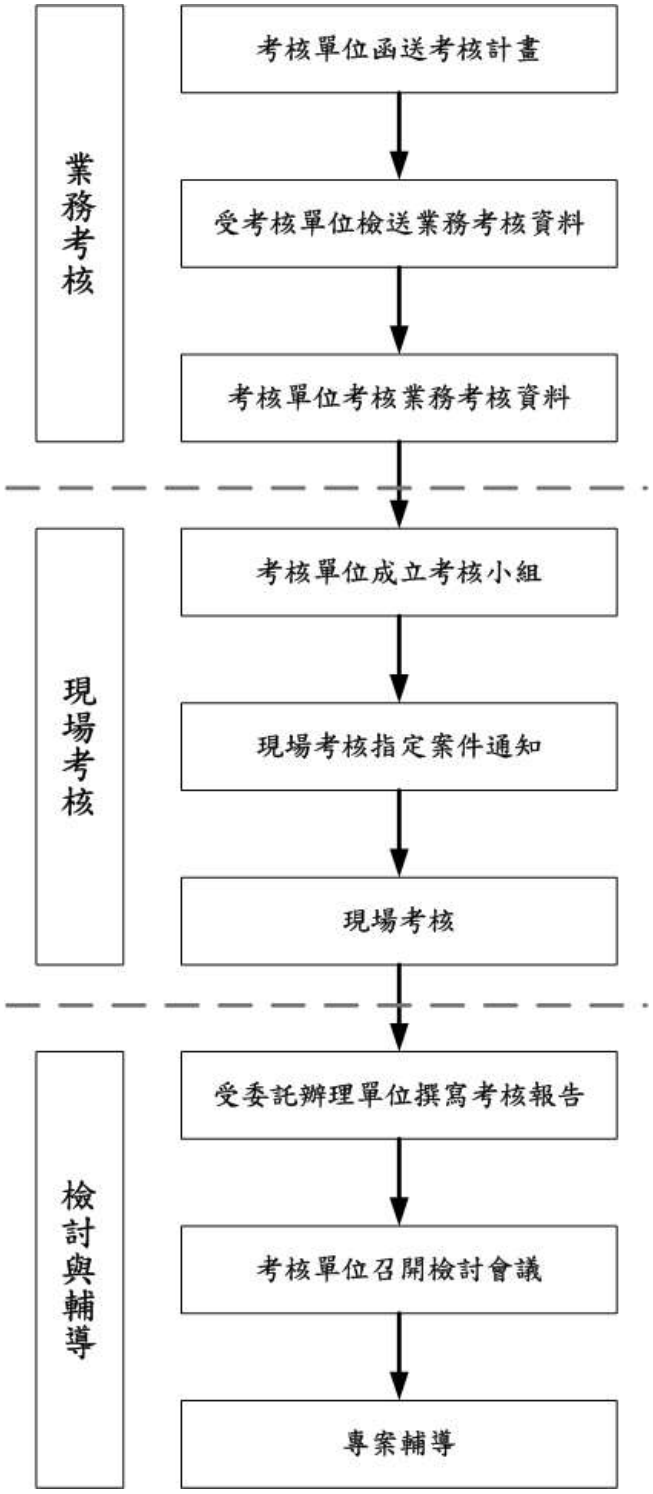

考核計畫執行概要圖

（二）考核成績

1. 計算方式：「業務考核」考評表配分 100 分，「現場考核」考評表配分 100 分；總成績計算由兩項分數合計為總分 100 分，其中「業務考核」分數佔 30%，「現場考核」分數佔 70%。

2. 總分外扣分規定：考核事項有以下情形者，以外扣分方式辦理：

（1）業務考核資料，未於指定時間內送達或資料不全者，以下列原則扣分：

逾期日數(工作天)	總分外扣分
1 至 3 天	-1
4 至 6 天	-2
7 至 9 天	-3
10 至 12 天	-4
13 至 15 天	-5
16 至 20 天	-6
21 天以上	-10

（2）前次現場考核缺失無正當理由未完成改善或改善情形未併同於本次考核資料檢送者，每件外扣考核總分 1 分（已分案檢送者仍須併同於本次考核資料檢送）。

（3）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未依規定時間提報上(下)半年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設置及改善業務辦理情形者，每次外扣考核總分 1 分（已分案檢送者仍須併同於本次考核資料檢送）。

（4）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基金尚未成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未按月提報基金成立辦理情形者，以下列原則扣分（已分案檢送者仍須併同於本次考核資料檢送）：

未按月提報基金成立辦理情形次數	總分外扣分
1 至 3 次	-1
4 至 6 次	-2
7 至 9 次	-3
10 至 12 次	-4

（5）前次考核成績獎懲結果未併同於本次考核資料檢送考核單位者，外扣考核總分 1 分（已分案檢送者仍須併同於本次考核資料檢送）。

（三）考核獎懲：

1. 考核成績函送受考核機關列入年終考績獎懲。獎懲對象為機關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等核心成員為主，各分組獎懲人數如下:

（1）都會型甲組:獎懲人員以不超過 15 人為原則。

（2）都會型乙組及城鎮型:獎懲人員以不超過 8 人為原則。

（3）偏遠及離島型、特設型:獎懲人員以不超過 5 人為原則。

2. 考核單位另將業務考核成果提報相關會議報告。其評分等次依據評核所得分數區分，各機關得視其人事獎懲規定依下列給予每人額度辦理，獎懲原則如次：

（1）特優：評核分數 95 分以上，記功二次。

（2）優等：評核分數 90 分至 94 分，記功一次。

（3）甲等：評核分數 80 分至 89 分，記嘉獎二次。

（4）乙等：評核分數 70 分至 79 分，記嘉獎一次。

（5）丙等：評核分數 60 分至 69 分，不予獎懲。

（6）丁等：評核分數 50 分至 59 分，記申誡一次。

（7）戊等：評核分數 40 分至 49 分，記申誡二次。

（8）己等：評核分數 30 至 39 分以下，記過一次。

（9）庚等：評核分數 29 分以下，記過二次。

3. 受督導機關如經連續 2 年專案輔導後，其評核分數未達前年分數 1.2 倍者，上開懲處額度視其人事相關規定予以加倍。

4. 考核機關於 108 年 6 月 15 日前及 108 年 7 月 15 日後以公文或其他方式通知提醒受考核單位函送督導資料，經兩次提醒於 108 年 7 月 30 日前仍未繳交之受考核單位，上開 2.懲處額度，各機關得視其人事懲處規定予以加倍。

5. 獎懲結果請併同於下次考核資料回報內政部營建署，未回報者下次考核成績依外扣分規定辦理。

6. 現場考核不合格者，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建築法及建築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7. 考核結果將由考核單位發布新聞稿，供媒體報導各受考核機關之執行績效；考核成績為特優者，並頒發獎狀勉勵。

8. 考核成果納入下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所掌（20%分數）中央對直轄市、縣（市）一般性補助款之核撥。

七、現場考核應配合事項

（一）現場考核分組、分梯次同時進行，每組由 3 至 5 位考核委員參與，如遇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無法依原預定時間前往，時間再行調整通知。

（二）現場考核前，受考核單位應向考核小組做行程說明並備齊下列資料以供委員查核。

1. 新建公共建築物：選定地點之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含無障礙全區配置圖及設施大樣圖及使用執照勘檢紀錄）、適用法規要求。

2. 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件審查通過之書圖資料及勘檢紀錄、適用法規要求；如係採變更使用辦理者，並應檢附變更使用執照相關書圖資料。

3. 至少 100 公尺以上騎樓：騎樓整平相關完工資料證明。

4. 依現場考核評分規則（詳附件二）提報加分項目資料：填具加分項目彙整表（詳附件六）。

（四）有關現場考核行程日期另行訂定；行程如有變動，另於考核前 2 日通知。

（五）經本署確認後之考核地點建築物目前使用狀況與現場不符者，不予計分。

八、考核經費：

（一）考核委員出席費及考核委員與工作人員交通費、住宿費由受委託辦理單位支應。

（二）受委託辦理單位應負責提供租用交通工具供考核小組使用。

（三）各機關代表之差旅費，由各單位自行依規定報支。

九、其他配合事項：

（一）現場考核行程中如需協助租用交通工具、代訂住宿及午餐便當，請受考核單位協助配合，並檢附收據向受委託辦理單位核銷。

（二）請受考核單位提供場地召開實地現場考核會議。

（三）如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不可歸責之事由必須延期考核，受委託辦理單位將另行電話通知受考核單位。

（四）考核小組謝絕各項禮品或紀念品，請務必配合。

（五）為配合無紙化作業，相關佐證資料全部以光碟片電子檔格式繳交（資料夾排序方式詳附件八）。

（六）請受考核單位密切配合受委託辦理單位之相關聯繫及協助事項，如有業務準備或其他配合疑義，請與該單位承辦人聯繫：許立德，聯絡電話：（02）8771-2700，傳真：（02）8771-2709，或洽內政部營建署承辦人：陳雅芳，聯絡電話：（02）8771-2684。

十、本計畫簽報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一

108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考核評分表

項次	考核項目	各項配分	自評分數	考核分數	辦理成果	評分標準
壹、行政措施（26分）	一、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9			□1.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名單及資格(3分) □2.諮詢小組遴聘身心障礙者團體比例：審查諮詢小組委員：全部共＿＿＿＿＿＿位(A)。 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位(B)。 比例：(B)/(A)×100%=＿＿＿＿%（不得小於40%）。(3分) □3.諮詢小組會議紀錄(3分)	說明： 1.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替改作業原則)第七條規定：七、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一）取得內政部營建署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委託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二）曾擔任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三）曾擔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勘檢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四）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 2.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規定，審查諮詢小組委員應遴聘（派）肢體、視覺、聽覺障礙等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其比例不得小於40%，。故請提供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名單及符合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如範例一)。(如該受督導單位應改善建築物全部改善完成者，仍應組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3.偏遠離島型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受督導單位之審查諮詢小組委員得視當地實際情形遴聘，惟身障團體代表比例仍應符合規定。 4.提供諮詢小組會議紀錄： (1)都會型甲組：6次以上（含）者得3分，5次得2分，4次得1分，3次（含）以下不給分。 (2)都會型乙組、城鎮型：4次以上（含）4次者得3分，3次得2分，2次得1分，1次（含）以下不給分。 (3)偏遠及離島型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2次以上（含）者得3分，1次（含）得2分。 (4)如受考評單位應改善案件已全數改善完成者，故未召開會議或召開次數不足，本項分數仍可加權至總分計算）

項次	考核項目	各項配分	自評分數	考核分數	辦理成果	評分標準
壹、行政措施（26分）	二、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6			□1.提供公共建築物勘檢案件總清冊(2分) □2.勘檢小組名單及資格(2分) □3.勘檢實務講習簽到紀錄及課程表(2分)	說明： 1.依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以下簡稱勘檢原則)第2條規定:適用範圍如下：（一）申請新建及增建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故直轄市、縣（市）政府請提供106至107年建築物勘檢案件總清冊(如範例二)；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科技部（新竹、中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請提供103至107年建築物勘檢案件總清冊(如範例二)；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本署所屬國家公園管理處）請提供106至107年建築物勘檢案件總清冊。 2.依勘檢原則第5條規定：勘檢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一）取得內政部營建署於中華民國97年7月1日以後委託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二）曾擔任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三）曾擔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勘檢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故請提供勘檢小組人員名單及符合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如範例三)。 3.依勘檢原則第6條規定：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對聘任之勘檢人員，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勘檢實務講習，其講習內容如下：（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物專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內容。（二）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內容。（三）勘檢注意事項（含勘檢實例錯誤樣態說明）。（四）勘檢程序。（五）勘檢任務。（六）其他相關事項。故請提供實務講習簽到表、相關資料及課程表。

項次	考核項目	各項配分	自評分數	考核分數	辦理成果	評分標準
壹、行政措施（26分）	三、分期分區改善計畫	6			□1.考核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_____件(3分) □2.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及資料來源(2分) □3.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通過之會議紀錄(1分)	說明： 1.考核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認定方式如下： (1)107年6月30日前經諮詢審查小組會議通過之107年改善案件目標值。 (2)無前項者，則以107年6月30日前通過之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中，改善期限於107年12月31日前之待改善案件數。 2.考核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之計分方式如下： (1)都會型甲組：90件以上：3分，80~89件：2分，70-79件：1分，未達70件：0分。 (2)都會型乙組、城鎮型：60件以上：3分，54~59件：2分，48-53件：1分，未達48件：0分。 (3)偏遠及離島型：36件以上：3分，32~35件：2分，28-31件：1分，未達28件：0分。 (4)特設主管建築機關：12件以上：3分，8~11件：2分，4-7件：1分，未達4件：0分。 (5)如受考核單位清查應改善案件已全數改善完成，故案件數不足，本項以3分計算。 3.提供最新之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如範例四)，如逾4年以上未修正計畫或未辦理改善對象清查者，每逾1年扣1分，以此類推，最多扣2分。 4.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資料來源應包括：總清查列管案件數、清查時間、清查方式。 5.請提供經諮詢審查小組會議通過最新之分期分區改善計畫會議紀錄。

項次	考核項目	各項配分	自評分數	考核分數	辦理成果	評分標準
壹、行政措施（26分）	四、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3			□1.基金帳戶收支帳目資料(1分) □2.基金管理會小組名單(1分) □3.基金管理會會議紀錄(1分)	說明： 1.基金帳戶收支帳目資料請逐一詳細填寫，並務必經主計單位及機關首長核章(如範例五)。未核章者、未逐一詳細填寫者不予計分。 2.依107年1月19日修正之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基金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基金管理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十二人至十四人，由主管機關就機關內及其他有關機關、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專家學者聘兼之。故請提供基金管理會名單(如範例六)。 3.依107年1月19日修正之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每半年開會一次，故應檢附2次以上會議紀錄。請提供基金管理會會議紀錄。(未達2次者不給分) 4.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本項目採加權計分。 5.未以特種基金方式(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成立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者，本考核項目不予計分。
	五、提供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清冊	2			□提供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清冊 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件 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應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餐廳件數：＿＿＿件	說明： 1.提供之清冊應含餐廳坐落地點(含樓層)、面積、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姓名、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需/否進行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等項目(如範例七)。 2.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本項目採加權計分。

項次	考核項目	各項配分	自評分數	考核分數	辦理成果	評分標準
貳、改善成果（45分）	一、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	30			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_____件	說明： 1.公共建築物於考核期程完成無障礙設施改善之案件數進行計分： (1)都會型甲組：每件0.15分 (2)都會型乙組及城鎮型：每件0.3分 (3)偏遠離島型及特設主管機關：每件0.6分。 2.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項得分乘以0.6計算。但應改善完成案件數低於評分標準，案件全部改善完成者給30分： （1）考核期程改善目標值未達下列件數者： A.都會型甲組：70件 B.都會型乙組、城鎮型： 48件 C.偏遠及離島型：28件 D.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4件。 （2）改善完成件數未達考核期程改善目標值30%者 3.請提供改善完成清冊，清冊需載明改善完成核備公文號(如範例八)。 4.「D-3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D-4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之無障礙改善完成清冊請以棟或幢或使用執照予以區別進行無障礙設施改善範圍。經區別後之範圍依規定應改善之無障礙設施，應全部完成後始得列入已完成改善清冊。 5.本署前以106年8月23日營署建管字第1060053364號函明示：「…爾後，新建、增建、變更使用、無障礙設施改善之建築物使用用途屬B-4類組之「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者，應請其業者限期於臺灣旅宿網上傳無障礙設施資訊…應辦理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之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應於完成上開資訊登錄後，始得列入已改善完成清冊。…」應改善案件如有「B-4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應併同檢附於臺灣旅宿網上傳無障礙設施資訊佐證，未檢附者，不列為改善完成案件數，不予計分。

<table>
<tr><th>項次</th><th>考核項目</th><th>各項配分</th><th>自評分數</th><th>考核分數</th><th>辦理成果</th><th>評分標準</th></tr>
<tr><td>貳、改善成果（45分）</td><td>二、替代改善計畫結案率</td><td>10</td><td></td><td></td><td>1.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認可通過總件數：_____件(A)。（5分）

2.替代改善結案件數：
_____件(B)

結案率：
(B)/(A)×100%＝_____%。（5分）</td><td>說明：
1.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認可通過總件數計分方式：
(1)都會型甲組：每件0.2分。
(2)都會型乙組及城鎮型：每件0.4分。
(3)偏遠離島型及特設主管機關：每件1分。
(4)應改善之案件數低於評分標準，但案件全部改善完成者給5分。
2.結案率計分方式如下:
<table><tr><td>結案率</td><td>85%以上</td><td>80%以上
未達85%</td><td>70%以上
未達80%</td><td>60%以上
未達70%</td><td>50%以上
未達60%</td><td>未達50%</td></tr><tr><td>配分</td><td>5分</td><td>4分</td><td>3分</td><td>2分</td><td>1分</td><td>0分</td></tr></table>3.審核認可通過件數(A)，包括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經諮詢及審查委員小組或依改善通則審核認可均得列入計算，並依下列期間進行認定：
（1）都會型甲組、乙組、城鎮型及偏遠離島型：於106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間審核認可且改善期限為107年12月31日前。
（2）特設主管機關(本次受考核單位)：於103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間審核認可且改善期限為107年12月31日前。
（3）特設主管機關(非本次受考核單位)：於106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間審核認可且改善期限為107年12月31日前。
（4）請提供審核認可通過案件數清冊(如範例九)，以提改善諮詢及審查委員小組審核者，請檢附會議紀錄佐證。依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則審核認可通過替代改善案件者，請檢附核准公文佐證算。
4.替代改善結案件數(B)認定：
（1）都會型甲組、乙組、城鎮型及偏遠離島型：於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間完成改善結案之替代改善計畫件數。
（2）特設主管機關(本次受考核單位)：於103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間完成改善結案之替代改善計畫件數。
（3）特設主管機關(非本次受考核單位)：於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間完成改善結案之替代改善計畫件數。
5.請提供改善計畫審核通過清冊，清冊需分別載明替代改善計畫審核通過及完成核備公文號;改善完成案件數以建築物為計算單位。(如範例九)</td></tr>
</table>

<table>
<tr><th>項次</th><th>考核項目</th><th>各項配分</th><th>自評分數</th><th>考核分數</th><th>辦理成果</th><th>評分標準</th></tr>
<tr><td>貳、改善成果（45分）</td><td>三、違反身權法第88條裁罰情形</td><td>5</td><td></td><td></td><td>考核期程公共建築物違反身權法第88條裁罰率：

公共建築物違反身權法第88條案件數:_____件(A)。
裁罰案件數：_____件(B)。

裁罰率：(B)/(A)×100%
＝_____%。</td><td>說明：
1.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57條及第88條第1項已明定：「違反第57條第3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建築物如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應依上開規定裁罰。
2.監察院於106年2月10日105財正2糾正指出，地方政府未確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8條規定進行裁罰，已要求各地方政府落實執行上開規定。
3.考核期程違反身權法第88條裁罰率計分方式如下：
<table>
<tr><td>裁罰率</td><td>90%以上</td><td>80%以上
未達90%</td><td>70%以上
未達80%</td><td>60%以上
未達70%</td><td>50%以上
未達60%</td><td>未達50%</td></tr>
<tr><td>配分</td><td>5分</td><td>4分</td><td>3分</td><td>2分</td><td>1分</td><td>0分</td></tr>
</table>
4.公共建築物違反身權法第88條案件數（A）認定：
公共建築物屬考核期程應完成改善案件，但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已違反身權法第88條規定之件數。改善個案如經縣(市)政府核定展延改善期限者不計入，請檢附相關核定公文佐證。但分期分區改善計畫如為107年6月30日以後公告或修正計畫期程者，不得扣除。
5.裁罰案件數(B)認定：
考核期程違反身權法第88條規定裁罰案件數，請檢具每案之裁罰公文佐證，未檢附者不予採計。
6.請提供裁罰案件清冊，清冊需分別載明通知改善日期、改善情形及裁罰公文書之日期文號;裁罰案件數以建築物為計算單位。(如範例十)
7.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本項採加權計算。</td></tr>
</table>

項次	考核項目	各項配分	自評分數	考核分數	辦理成果	評分標準
參、其他積極作為（29分）	一、案例彙編及通則	12			□1.優良既有建築物改善案例彙編(8分) □2.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則(4分)	說明： 1.彙整既有建築物優良改善案例於無障礙專區網頁刊登者，每案1分。 2.擬訂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則，該通則經由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通過，並於無障礙專區網頁刊登者（採用此通則改善項目可免提送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每項通則1分。
	二、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	4			列舉：	說明： 1.辦理法令說明會，並於無障礙專區網頁公開課程資料。每完成一場得1分。 2.如法令說明會場次人數超過100人者，檢附簽到相關資料，每場得2分。 3.跨單位、跨縣（市）合辦之場次亦可採認。
	三、建管人員培訓率	2			建管人員培訓率： 核定人數：_____人(A)。 培訓人數：_____人(B)。 培訓率：(B)/(A)×100%＝__%。	說明： 1.建管人員培訓率： 100-80%給2分，79-60%給1分，59%以下0分 2.請提供建管人員編制名冊及培訓證號。

項次	考核項目	各項配分	自評分數	考核分數	辦理成果	評分標準
參、其他積極作為（29分）	四、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	3			□1.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方式(1分) □2.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改善(2分)	說明： 1.供可隨時通報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情形方式，依實際辦理情形給分。 2.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改善，請檢附通報資訊、缺失情況、改善後情況照片及行政處理作為相關資料證明。每1案0.5分，最多2分。 3.營建署轉知人民陳情案件亦可納入計分。
	五、積極作為	8			列舉：	說明： 1.積極作為以考核期程完成之與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設施及騎樓相關項目為限。 2.無障礙相關宣導請檢附相關資料證明，宣導品不予計分。 3.依相關法令開立騎樓相關處分書者，每張1分。 4.無障礙客房於107年間設置（含新建、增建、變更使用、無障礙設施改善）並依本署106年8月23日營署建管字第1060053364號函辦理無障礙客房資訊之建置與通報，每件0.1分，結算期限至108年4月30日，請檢附於臺灣旅宿網上傳無障礙設施資訊或函送觀光局公文佐證（2分）。 5.如辦理優良無障礙建築物評選（3分）、訂有無障礙設施巡查機制及巡查頻率（2分），請檢附相關資料證明。 6.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改善案件下列規定者得給分： ＊都會型甲組：改善案件達200件以上者，每增加20件得1分。 ＊都會型乙組、城鎮型：改善案件達100件以上者，每增加15件得1分。 ＊偏遠及離島型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改善案件達50件以上者，每增加8件得1分。 7.如貳、改善成果項目，經正式行文說明獲同意者，以該項目實際得分與該項目配分之差額視事實情況給予加權，做為積極作為之加分，其加分之結果可不受配分14分之限制。(案例說明：某偏遠及離島型縣市，其考核年度內之改善結案數為12件，考核項目配分為30分，實際得分為6分，經正式行文說明獲同意該項目得以實際得分與該項目配分之差額百分之八十計算，其積極作為可得分數計算為(30-6)*0.8=11.2分）
合計		100				

附件二

現場考核評分規則

一、現場考核共計考核一件新建公共建築物、三件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件及一條至少 100 公尺以上騎樓路段為準。

二、現場考核前，受考核單位須備齊相關資料向考核小組做行程說明及案件之建築物概況及設施項目，經由委員確認同意後，進行實地現場考核。

三、現場考核由委員針對受考核之建築物其無障礙設施是否符合法令規定評分；建築物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已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物、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者，不列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業務實地現場抽查案件評核之扣分項目；若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未予明定設置之規定者，亦不應列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業務實地現場抽查案件評核之扣分項目。

四、現場考核總分為 100 分，其配分說明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考核建築物	配分	備註說明
建築物一	20 分	考核單位指定 106 年至 107 年取得使用執照之新建公共建築物 1 件或其他適當案件
建築物二	15 分	考核單位指定 107 年已改善完成之公共建築物案件
建築物三	15 分	考核單位指定 107 年已改善完成之公共建築物案件
建築物四	15 分	考核單位指定 107 年已改善完成之公共建築物案件
騎樓路段	15 分	考核單位指定 106 年至 107 年完成改善施工 100 公尺以上騎樓路段
加分項目	20 分	每項加分最高可得 5 分

分數小計	100 分	

（二）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考核建築物	配分	備註說明
建築物一	20 分	考核單位指定 103 年至 107 年取得使用執照之新建公共建築物 1 件或其他適當案件
建築物二	15 分	考核單位指定 103 年至 107 年已改善完成之公共建築物案件或其他適當案件
建築物三	15 分	考核單位指定 103 年至 107 年已改善完成之公共建築物案件或其他適當案件
建築物四	15 分	考核單位指定 103 年至 107 年已改善完成之公共建築物案件或其他適當案件
加分項目	20 分	每項加分最高可得 5 分
分數小計	100 分	依 4 處考核地點評分及加分項目合計加權(*100/85)

五、建築圖說評分：

(一)新建公共建築物應依內政部 100.5.2 營署建管字第 1000803049 號訂定，自中華民國 100.07.01 生效之「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規定檢附相關圖說，現場未提供相關書圖文件供考核者扣 5 分。

(二)「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評分表」每項缺失扣 1 分。

六、現場設備設施評分：

(一)現場設備設施採倒扣方式與加分方式併行。

(二)如經列入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督導實地現場抽查案件，則所有應設置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項目均納入計分。如經查建築物「僅辦理複查，但未進行實質改善者」或「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應進行改善，而未竣工者」，該案皆不予計分。

（三）倒扣方式：

1.新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每項設置缺失扣 2 分,每件最多可扣 20 分。新建建築物未設置無障礙設施，依各項無障礙設施設置規定逐項扣分，每一項無障礙設施最多扣至 10 分。

2.既有建築物：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每項設置缺失扣 1 分，每件最多可扣 15 分。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未完成改善或替代改善程序未完成者，依各項無障礙設施設置規定逐項扣分，每一項無障礙設施最多扣至 5 分。

(四)既有建築物以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方式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應踐行第 5 點第 1 項所定程序，替代改善計畫並應包括第 5 點第 2 項規定項目。如已踐行第 5 點有關規定及程序，惟於實地現場抽查時經考核委員認為替代改善計畫不符規定或仍未符合使用者需求項目，不予扣分，列為建議事項，請受考核單位再予檢討。

(五)加分方式：

1.優良設計加分項目由委員進行確認後，由營建署另行評分。加分項目最高可得 20 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列入加分：

（1）無障礙設施設置數量品質雖高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但係為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者。

（2）建築相關法規未明定設置數量，但係為因應建築物使用用途需求設置之無障礙設施者。

（3）設備設施項目已形成設置通例，廣泛設置者，如：廁所採撥扣式門鎖。

（4）設備設施項目以臨時性方式設置非固定式型態者。

（5）未實質設置無障礙設備設施，僅設置標誌者。

（6）增加設置之無障礙設施設備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附錄規定不合者。

2.**為利考核當日時程安排及避免加分項目疏漏，**請各受考核單位於「**考核日期前一周」依據加分項目評分參考表提報加分項目**（提報格式詳附件**六**）；如於督導當日行程結束後補提加分項目者，不予接受。

3.優良設計加分項目列舉如下，但不以此為限：

加分項目參考表			
第一類：整體規劃 **1.建築物全區引導設施與使用者動線合併規劃使其清楚美觀並配置完整。** **2.非屬建築物本身之軟硬體設施配合建築物使用性質規劃相關符合使用者需求之措施或服務。** **3.建築物內相關設施之設置方式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附錄。**			
編號	加分項目	加分額度	加分/不加分標準
1-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2	**不加分標準：** 1.配置圖、引導設施非以固定式永久性材質設置者（如以A4紙列印護貝後　黏貼）不加分。 2.配置圖未標示無障礙設施者不加分。
1-2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90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並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視障者點字相關設備、輪椅或身障輔具出借、輪椅專用充電插座或維修器材等服務	+1 +2	**加分標準：** 1.僅符合其中一項者加1分；最多加2分。 **不加分標準：** 1.結帳櫃台、服務台之之膝蓋淨容納空間不符合規範附錄A204.5者不加分。 2.F-1、H-1類建築物及車站之結帳櫃台、服務台係為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不加分。 3.移動式櫃台非屬固定式型態設置，不加分。 4.F-1及H-1類建築物係為因應使用需求提供輪椅出借者不加分。

			5.輪椅專用充電插座高度未依規範1004.3標準設置者不加分。
1-3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規劃無障礙專區，相關設備如提款機、公用電話、電氣開關及插座高度、電腦、家具用品等設置均有考量身障者需求	+1 +2	**加分標準：** 1.僅符合其中一項者加1分；最多加2分。 **不加分標準：** 1.F-1及H-1類建築物之交誼空間、休息區或休憩空間於目的事業法規已另有規定，其改為無障礙專區者不加分 2.無障礙專區僅設置標誌而無實質規劃或改善者不加分。 3.公用電話、電氣開關及插座高度、電腦、家具用品等設置於無障礙客房內者不加分。 4.F-1及H-1類建築物之無障礙更衣間及公共電話係為因應使用需求降低高度者不加分。
第二類：無障礙設備、設施數量高於法規要求。			
編號	加分項目	加分額度	加分/不加分標準
2-1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	+3 +4 +5	**加分標準：** 1.除法定數量外，增設一處：3分；增設二處：4分；增設三處或三處以上：5分。 **不加分標準：** 1.已設置之無障礙廁所如有缺失扣分者，增設不加分。 2.F-1、H-1類建築物增設數量係為因應使用需求，不加分。
2-2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昇降設備	+3 +4 +5	**加分標準：** 1.除法定數量外，增設一台：2分；增設二台：3分；增設三台或三台以上：4分。 **不加分標準：**

			1.已設置之無障礙昇降設備如有缺失扣分者,增設不加分。 2.F-1 類建築物增設數量係為因應使用需求，不加分。
2-3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樓梯	+3 +4 +5	**加分標準：** 1.除法定數量外，增設一座：3 分；增設二座：4 分；增設三座或三座以上：5 分。
2-4	舞台、講台設有無障礙斜坡道或昇降機可供行動不便人士上台	+1 +2 +3	**加分標準：** 1.設置移動式斜坡板者：加 1 分。 2.設置升降平台者：加 2 分。 3.配合整體環境規劃，以永久性設施處理者：加 3 分。
2-5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	+2 +3 +4 +5	**加分標準：** 1.除法定（含建築技術規則及身權法第 56 條）數量外，增設一輛：2 分，增設二輛：3 分；增設三輛：4 分；增設四輛或四輛以上：5 分。 **不加分標準：** 1.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數量，如係符合依身權法第 56 條規定數量者，不加分。 2.已設置之無障礙停車位如有缺失扣分者，增設不加分。
2-6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	**不加分標準：** 1.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機車停車位數量，如係為符合依身權法第56條規定數量者,不加分。
2-7	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 90 公分	+2 +3	**加分標準：** 1.如為既有建物改善者：加 3 分。 **不加分標準：** 1.F-1、H-1 類建築物係為因應

			使用需求，不加分。 2.車站於目的事業法規已另有規定，不加分。
2-8	無障礙廁所增設照護床	+1 +2	**加分標準：** 1.增設1處：1分；增設2處或2處以上：2分。
2-9	無障礙廁所增設人工污物盆	+1 +2	**加分標準：** 1.增設1處：1分；增設2處或2處以上：2分。 **不加分標準：** 1.F-1、H-1類建築物係為因應使用需求，不加分。
2-10	主要通路設置有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	+1	**不加分標準：** 1.替代改善計畫中為補強無障礙設備設施不足而設置者，不加分。 2.F-1及H-1類建築物目的事業法規已另有規定，不加分。
2-11	一般房間或廁所設有緊急求助鈴	+1	**不加分標準：** 1.F-1及H-1類建築物目的事業法規已另有規定，不加分。 2.廁間內若未設置輔助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扶手，不加分。
第三類：無障礙設備、設施品質高於法規要求。			
編號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額度	加分/不加分標準
3-1	環繞型求助鈴加錬或使用無線遙控式擴大可求助範圍。	+1	求助鈴加錬或使用無線遙控者，如係因求助鈴設置過高者，不加分。
3-2	無障礙昇降機設置有固定輔助設施供長者使用，扣除輔助設施使用空間後昇降機廂深度仍符合規定。	+1	
3-3	提高牆面或樓梯級高、級深之對比色、梯鼻加設不同顏色之警示帶或加設弱視提醒設施，方便弱視者使用。	+1	**不加分標準：** 對比色不明顯或提醒效果不明顯者不加分。

3-4	無障礙浴室設有紅外線感知器並與緊急求助鈴連動。	+1	
3-5	無障礙停車位設有語音引導設施。	+1	
3-6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衣物置物架（掛勾）、馬桶坐墊消毒殺菌設施、洗手乳及蓮蓬頭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	**不加分情形標準：** 1.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已設置之固定設施項目有一項未符合規範附錄 A205.1 規定者不加分。 2. 設置項目非以固定式型態設置者不加分。
3-7	無障礙浴室內之衣物置物架（掛勾）、沐浴用品、吹風機及蓮蓬頭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	**不加分標準：** 1. 無障礙浴室內已設置之固定設施項目有一項未符合規範附錄 A205.1 規定者不加分。 2. 設置項目非以固定式型態設置者不加分。

八、騎樓整平評分：

(一)騎樓整平路段如未達 100 公尺者，以 0 分計算；但如有特殊情節者，可敘明原因，不受 100 公尺之限制。

(二)騎樓路段如有部分路段因違建封閉致無法通行者，以 0 分計算。

(三)未依無障礙通路規定留設 1.5 公尺寬度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者，扣 3 分。

(四)騎樓整平路段如因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辦理整平確有困難者，得以替代方式處理（如：藉由部分人行道以達通行之目的），但該替代方式之寬度仍應達 1.5 公尺以上，且需有明確標示。

(五)部分確無法改善委員可依現場實際情形，酌予給分。

(六)加分項目列舉如下，但不以此為限：

編號	加分項目	加分額度	加分/不加分標準
1	檢附現場考核騎樓路段已訂有機車退出騎樓計畫並實施者。	+1	**不加分標準：** 1. 未檢附佐證資料者，不加分。

2	現場考核騎樓路段原係因違建封閉致無法通行，經拆除恢復通行者。	+2 +3	**加分標準：** 1.僅拆除恢復寬度1.5公尺者加2分；全面恢復通行者，加3分。

九、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件，如該建築物有部設施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報經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核通過者，請受考核單位填具評分表「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欄，填寫原由備齊相關資料受考；如未有任何說明即依設計規範內容評分，現場不接受補充說明。

十、現場考核缺失項目如有異議，應於考核當日行程結束前向該場次召集人提出，行程結束後概不受理異議。

附件三、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考核-現場考核表(設計規範104年版)

受督導單位：	督導委員：	年　月　日

公共建築物名稱		編號		建照掛號日期： 使照核發日期： 最後一次辦理變更使用：

應標示圖樣種類		編號	應標示事項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A01	方位、室外通路(含高程、引導設施、引導標誌位置、淨寬、排水方向)、室外停車空間(含無障礙停車位)、避難層出入口(含坡道、引導標誌)、基地及建築物高程。			□本項必須評分 □本項不必評分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A02	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含高程、坡度、寬度、迴轉空間)、無障礙樓梯位置、昇降設備(含引導設施、輪椅迴轉空間、機廂尺寸)、廁所盥洗室(含迴轉空間)、浴室(含高程)、輪椅觀眾席位(含位置、尺寸及數量)、室內停車空間(含無障礙停車位及引導標誌位置)。			
構造詳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A03	高程差、坡度、寬度、平臺(含起點與終點平臺、中間平臺或轉彎平臺之淨寬、淨深)、坡道防護緣、扶手(含高度、形狀、淨寬、與壁面距離、端部處理)。			
	避難層出入口	A04	引導標誌位置、平臺(含淨寬、淨深、坡度)、門扇(含操作空間、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室內出入口	A05	淨寬、門扇(含操作空間、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樓梯	A06	底版淨高未達一百九十公分之防護設施、轉折平臺設計方式、梯級(含級深、級高、鼻端處理)、防滑條、防護緣、扶手(含水平延伸方式、端部處理、長度、高度、扶手形狀、與壁面距離)、欄杆、警示設施。			
	昇降設備	A07	引導標誌位置、輪椅迴轉空間、呼叫鈕位置、觸覺裝置位置(含各樓層乘場入口標誌)、昇降機門、機廂尺寸、扶手、後視鏡、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室內通路走廊	A08	淨高、淨寬、突出物警示或防撞設施。			
	廁所盥洗室	A09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引導標誌位置、迴轉空間、出入口(含門淨寬、門把、門檔位置)、鏡子、求助鈴位置、馬桶(含淨空間、高度、沖水控制、靠背)、馬桶扶手(含型式、位置及尺寸)、洗面盆(含位置、高度、深度、水龍頭開關型式、扶手)、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求助鈴警示燈之位置。 一般廁所盥洗室： 小便器(含型式、位置、尺寸、扶手、淨空間)。			
	浴室	A10	迴轉空間、浴缸或淋浴間位置、扶手、淋浴間座椅、淋浴間淨空間、水龍頭位置、求助鈴位置。			
	輪椅觀眾席位	A11	坡度、寬度、深度、引導標誌位置、席位配置、陪伴者座椅位置、欄杆(含防護緣)。			

查核項目		編號	條文內容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一、無障礙通路（一）	範圍	B01	適用範圍-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通路者，其通路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通則	B02	202.1 通則-組成：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合本規範規定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輪椅昇降台等。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 數量：
		B03	202.2 高低差：高低差在0.5 公分至3 公分者，應作1/2 之斜角處理，高低差在0.5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高低差大於3 公分者，應設置符合本規範之「坡道」、「昇降設備」或「輪椅昇降台」。				
		B04	202.3 地面：通路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				
		B05	202.4.1 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適用對象：建築基地內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者。				
		B06	202.4.2 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組成：其地面層無障礙通路，僅須設置室外通路。				
		B07	202.4.3 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設有騎樓者：其室外通路得於騎樓與道路邊界至少設置一處坡道，經由騎樓通達各棟出入口。				
		B08	202.4.4 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免設置：位於山坡地，或其臨接道路之淹水潛勢高度達50 公分以上，且地面層須自基地地面提高50 公分以上者，或地面層設有室內停車位者，或建築基地未達10 個住宅單位者，得免設置室外通路。				
		B09	202.4.5 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部分設置：建築基地具10 個以上、未達50 個住宅單位者，應至少有1/10 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其計算如有零數者，應再增加1 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				
	室外通路	B10	203.1 適用範圍-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設有引導設施之通路，作為無障礙通路之室外通路應符合本點規定。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 數量：
		B11	203.2.1 室外通路設計-引導標誌：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B12	203.2.2 室外通路設計-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15；但202.4 獨棟或連棟之建築物其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10，超過者須依206 節規定設置坡道。且二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台，該平臺之坡度不得大於1/50。				
		B13	203.2.3 室外通路設計-淨寬：通路淨寬不得小於130 公分；但202.4 獨棟或連棟之建築物其通路淨寬不得小於90 公分。				
		B14	203.2.4 室外通路設計-排水：無遮蓋戶外通路應考慮排水，可往路拱兩邊排水，洩水坡度1/100 - 2/100。				
		B15	203.2.5 室外通路設計-開口：通路130 公分範圍內，應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在主要行進之方向，開口不得大於1.3 公分。				
		B16	203.2.6 室外通路設計-突出物限制：通路淨高不得小於200 公分，地面起60-200 公分之範圍，不得有10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B17	203.2.7 室外通路設計-室外通路警示設施特別規定：室外通路設有坡道，並於側邊設有階梯時，為利視障者使用，應依305.1 設置終端警示設施，其寬度不得小於130 公分或該階梯寬度。				

查核項目		編號	條文內容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一、無障礙通路（二）	室內通路走廊	B18	204.1 適用範圍-無障礙通路之室內通路走廊，應符合本節規定。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 數量：
		B19	204.2.1 室內通路走廊設計-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50，如大於1/50 應依206 節規定設置坡道。				
		B20	204.2.2 室內通路走廊設計-寬度：通路走廊寬度不得小於120 公分，走廊中如有開門，則去除門扇開啟之空間後，其寬度不得小於120 公分。				
		B21	204.2.3 室內通路走廊設計-迴轉空間：寬度小於150 公分之走廊，每隔10 公尺、通路走廊盡頭或距盡頭3.5 公尺以內，應有一150 公分×150 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				
		B22	204.2.4 室內通路走廊設計-突出物限制：室內通路走廊淨高不得小於190 公分；兩邊之牆壁，由地面起60 公分至190 公分以內，不得有10 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出入口	B23	205.1 適用範圍-無障礙通路上之出入口、驗（收）票口及門之設計應符合本節規定。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 數量：
		B24	205.2.1 出入口-通則：出入口兩邊之地面120 公分之範圍內應平整、堅硬、防滑，不得有高差，且坡度不得大於1/50。				
		B25	205.2.2 出入口-避難層出入口：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平台淨寬與出入口同寬，且不得小於150 公分，淨深亦不得小於150 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1/50。地面順平避免設置門檻，外門可考慮設置溝槽防水（蓋版開口在主要行進方向之開口寬度應小於1.3 公分，若設門檻時，應為3 公分以下，且門檻高度在0.5 公分至3 公分者，應作1/2 之斜角處理，高度在0.5 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B26	205.2.3 出入口-室內出入口：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且門框間之距離不得小於90 公分；另折疊門應以推開後，扣除折疊之門扇後之距離不得小於80 公分。				
		B27	205.2.4 出入口-操作空間：單扇門側邊應留設適當之操作空間，其操作空間因門扇開啟之方式及到達門之方向不同而異，分別標示其所需之操作空間。				
		B28	205.3 驗(收)票口淨寬不得小於80 公分，前後地板面應順平，且地板面坡度不得大於1/50。				
		B29	205.4.1 門-開門方式：不得使用旋轉門，若使用自動門，必須使用水平推拉式，且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的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此裝置應透過感應到地板面15～25 公分及50～75 公分處之障礙物來啟動。				
		B30	205.4.2 門-門扇：若門扇或牆版為整片透明玻璃，應於地面120 公分至150 公分處設置告知標示。				
		B31	205.4.3 門-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75-85 公分處，且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				

<table>
<tr><th colspan="2">查核項目</th><th>編號</th><th>條文內容</th><th>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th><th>符合</th><th>不符合</th><th>備註</th></tr>
<tr><td rowspan="24">一、無障礙通路（三）</td><td rowspan="14">坡道</td><td>B32</td><td>206.1 坡道-適用範圍在無障礙通路上，上下平台高低差超過3 公分，或連續5 公尺坡度超過1/15 之斜坡，應設置符合本節規定之坡道。</td><td rowspan="24"></td><td></td><td></td><td rowspan="24">□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
數量：</td></tr>
<tr><td>B33</td><td>206.2.1 坡道設計-引導標誌：坡道儘量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入口處，若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者，應於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td><td></td><td></td></tr>
<tr><td>B34</td><td>206.2.2 坡道設計-寬度：坡道淨寬不得小於90 公分；若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不得小於150 公分。</td><td></td><td></td></tr>
<tr><td>B35</td><td>206.2.3 坡道設計-坡度：坡道之坡度（高度與水平長度之比）不得大於1/12；高低差小於20 公分者，其坡度得酌予放寬，惟不得超過下表規定。<table><tr><td>高低差</td><td>20 公分以下</td><td>5 公分以下</td><td>3 公分以下</td></tr><tr><td>坡度</td><td>1/10</td><td>1/5</td><td>1/2</td></tr></table></td><td></td><td></td></tr>
<tr><td>B36</td><td>206.2.4 地面：坡道地面應平整（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堅固、防滑。</td><td></td><td></td></tr>
<tr><td>B37</td><td>206.3.1 平台-端點平台：坡道起點及終點，應設置長、寬各150 公分以上之平台，且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1/50。</td><td></td><td></td></tr>
<tr><td>B38</td><td>206.3.2 平台-中間平台：坡道每高差75 公分，應設置長度至少150 公分之平台，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1/50。</td><td></td><td></td></tr>
<tr><td>B39</td><td>206.3.3 平台-轉彎平台：坡道方向變換處應設置長寬各150 公分以上之平台，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1/50，坡道因轉彎角度不同其平台設置方式亦不同。</td><td></td><td></td></tr>
<tr><td>B40</td><td>206.4.1 防護設施-坡道邊緣防護：高低差大於20 公分者，未鄰牆壁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不得小於高度5 公分之防護緣，該防護緣在坡道側不得突出於扶手之垂直投影線外；或設置與地面淨距離不得大於5 公分之防護桿（板）。</td><td></td><td></td></tr>
<tr><td>B41</td><td>206.4.2 防護設施-護欄：坡道高於鄰近地面75 公分時，未臨牆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高度不得小於110 公分之防護欄；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120 公分。</td><td></td><td></td></tr>
<tr><td>B42</td><td>206.5.1 扶手-設置規定：高低差大於20 公分之坡道，兩側皆應設置符合本規範規定之連續性扶手。扶手無需設置30 公分以上之水平延伸。</td><td></td><td></td></tr>
<tr><td>B43</td><td>206.5.2 扶手-扶手高度：設單道扶手者，地面至扶手上緣高度為75 公分；設雙道扶手者，高度分別為85 公分、65 公分。</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10">扶手</td><td>B44</td><td>207.1 適用範圍無障礙設施需設置扶手者，其扶手設計應符合本節規定。</td><td rowspan="10"></td><td></td><td></td><td rowspan="10">□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
數量：</td></tr>
<tr><td>B45</td><td>207.2.2 通則-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2.8-4 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9-13 公分。</td><td></td><td></td></tr>
<tr><td>B46</td><td>207.2.3 通則-表面：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td><td></td><td></td></tr>
<tr><td>B47</td><td>207.3.1 扶手設置-堅固：扶手應設置堅固，除廁所特別設計之活動扶手外，皆需穩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td><td></td><td></td></tr>
<tr><td>B48</td><td>207.3.2 扶手設置-與壁面距離：扶手若鄰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3-5 公分之間隔。</td><td></td><td></td></tr>
<tr><td>B49</td><td>207.3.3 扶手設置-高度：單層扶手之上緣與地板面之距離應為75 公分。雙層扶手上緣高度分別為65 公分及85 公分，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低10 公分。</td><td></td><td></td></tr>
<tr><td>B50</td><td>207.3.4 扶手設置-端部處理：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障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td><td></td><td></td></tr>
</table>

查核項目		編號	條文內容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二、樓梯	通則	C01	301.1 通則-樓梯形式：不得設置旋轉式及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 數量：
		C02	301.2 地板表面：樓梯平台及梯級表面應採用防滑材料。				
		C03	301.3 戶外樓梯：無頂蓋之戶外樓梯及樓梯入口應注意排水，避免行走表面積水，且落水口不得設置於樓梯動線上。若樓梯動線上有落水口，則開口不得大於1.3 公分。				
	樓梯設計	C04	302.1 樓梯設計-樓梯底版高度：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190 公分部份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				
		C05	302.2 樓梯轉折設計：樓梯往上之梯級部份，起始之梯級應退至少一階。但扶手符合平順轉折，且平台寬度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樓梯梯級鼻端至樓梯間過梁之垂直淨距離應不得小於190 公分。				
	梯級	C06	303.1 梯級-級高及級深：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需為16 公分以下，級深（T）不得小於26 公分，且55 公分≦2 R + T≦65 公分。				
		C07	303.2 梯級鼻端：梯級突沿的彎曲半徑不得大於1.3 公分，且超出踏板的突沿應將突沿下方作成斜面，該突出之斜面不得大於2 公分。				
		C08	303.3 防滑條：梯級邊緣之水平踏面部份應作防滑處理，且應與踏步平面順平。				
		C09	303.4 防護緣：梯級未鄰接牆壁部份，應設置高出梯級5 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C10	303.5.1 特別規定-適用對象：第2 層以上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240 平方公尺以下者。				
		C11	303.5.2 特別規定-級高及級深：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需為18 公分以下，級深（T）不得小於24 公分，且55 公分≦2 R + T≦65 公分。				
	扶手與欄杆	C12	304.1 扶手與欄杆-扶手：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75-85 公分之扶手或雙道扶手（高65 公分及85 公分），除下列情形外該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差在20 公分以下者，得不設扶手；另樓梯之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C13	304.2 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30 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				
	警示設施	C14	305.1 警示設施-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30 公分處，應設置深度30-60 公分，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樓梯中間之平台不需設置警示設施。				
	戶外平台階梯	C15	306 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6 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梯級級高之設置應符合303.1 之規定，扶手之設置應符合304 節之規定。				

查核項目		編號	條文內容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三、昇降設備（一）	範圍	D01	401 適用範圍-無障礙垂直通路中使用之昇降機，其出入平台及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相關設施應依本章規定設置。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 數量：
	一般規定	D02	402 一般規定-無障礙昇降機與群管理控制下之一般昇降機之呼叫按鈕必須分別設置，並得以相鄰兩座無障礙昇降機為群管理控制。				
	引導標誌	D03	403.1 引導標誌-入口引導：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昇降機方向指引。				
		D04	403.2 昇降機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30 公分×60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D05	403.3 主要入口樓層標誌：主要入口樓層之昇降機應設置以下無障礙標誌。				
		D06	403.3.1 突出牆壁：垂直牆面、突出式之無障礙標誌， 其下緣應距地板面200-220 公分，尺寸不得小於15 公分。				
		D07	403.3.2 平行牆面：平行固定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180-200 公分處，尺寸不得小於10 公分。				
	昇降機出入平台	D08	404.1 昇降機出入平台（停靠處）-輪椅迴轉空間：昇降機出入口之樓地板應無高差，且坡度不得大於1/50，並留設不得小於直徑1.5 公尺之淨空間。				
		D09	404.2 昇降機呼叫鈕：梯廳及門廳內應設置2組呼叫鈕，呼叫鈕最小的尺寸應為長寬各2 公分以上，或直徑2 公分以上。上組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下組呼叫鈕之中心線距樓地板面85-90 公分，下組呼叫鈕上方適當位置應設置長寬各5 公分之無障礙標誌。				
		D10	404.3 昇降機入口的觸覺裝置：在昇降機各樓乘場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觸覺裝置及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單一浮凸字時，長寬各8 公分以上。二個或二個以上浮凸字時，每一個浮凸字尺寸，應寬6 公分、長8 公分以上，標誌之中心點應位於樓地板面上方135 公分，且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				
	昇降機門	D11	405.1 昇降機門-昇降機門：昇降機門應水平方向開啟，並為自動開關方式。如果門受到物體或人的阻礙時，昇降機門應設有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此裝置應透過感應到地板面15～25 公分及50～75 公分處之障礙物來啟動。				
		D12	405.2 關門時間：梯廳昇降機到達時，門開啟至關閉之時間不應少於5 秒鐘；若由昇降機廂內按鈕開門，昇降機門應維持完全開啟狀態至少5 秒鐘。				
		D13	405.3 昇降機出入口：昇降機出入口處之樓地板面，應與機廂地板面保持平整，其與機廂地板面之水平間隙不得大於3.2 公分。				

<table>
<tr><th colspan="2">查核項目</th><th>編號</th><th>條文內容</th><th>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th><th>符合</th><th>不符合</th><th>備註</th></tr>
<tr><td rowspan="9">三、昇降設備（二）</td><td rowspan="9">昇降機廂</td><td>D14</td><td>406.1 昇降機廂-機廂尺寸：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90 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135 公分（ 不需扣除扶手佔用之空間）；但集合住宅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80 公分。</td><td rowspan="9"></td><td></td><td></td><td rowspan="9">續前頁</td></tr>
<tr><td>D15</td><td>406.2 扶手：機廂內至少兩側牆面應設置扶手，扶手之設置應符合207 節之規定。但固定方式得不受本規範圖207.2.2 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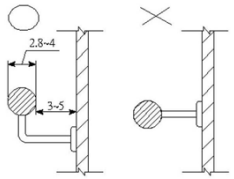

圖 207.2.2</td><td></td><td></td></tr>
<tr><td>D16</td><td>406.3 後視鏡：面對機廂之後側壁應設置安全玻璃之後視鏡（若後側壁為鏡面不銹鋼或類似材質得免之）或懸掛式之廣角鏡(寬30-35 公分，高20 公分以上)，後視鏡之下緣距機廂地面85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出入口淨寬，高度大於90 公分。</td><td></td><td></td></tr>
<tr><td>D17</td><td>406.4 輪椅乘坐者操作盤：操作盤按鍵應包括緊急事故通報器、各通達樓層及開、關等按鍵。若為多排按鈕，最上層標有樓層指示的按鈕中心線距機廂地面不得大於120 公分，（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130 公分），且最下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機廂地板面85 公分；若為單排按鈕，其樓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機廂地板面不得高於85 公分；操作盤距機廂入口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30 公分、入口對側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20 公分。</td><td></td><td></td></tr>
<tr><td>D18</td><td>406.5 按鈕：按鈕之最小尺寸至少應為2 公分，按鈕間之距離不得小於1 公分，其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且不得使用觸控式按鈕。</td><td></td><td></td></tr>
<tr><td>D19</td><td>406.6 點字標示：點字標示應設於一般操作盤（直式操作盤）按鈕左側，（30層以上之建築物，若設置位置不足，可設在適當位置）。點字標示詳如表406.6（其中★表示避難層）。表406.6 規定以外之點字標示，以注音符號版本點字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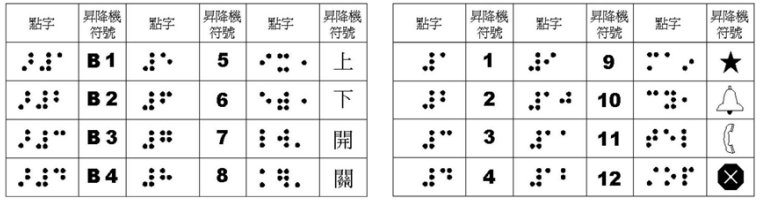
</td><td></td><td></td></tr>
<tr><td>D20</td><td>406.7 語音系統：機廂內應設置語音系統以報知樓層數、行進方向及開關情形。</td><td></td><td></td></tr>
<tr><td>D21</td><td>406.8 集合住宅昇降機：集合住宅之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80 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125 公分（不需扣除扶手佔用之空間），且語音系統得增設開關。</td><td></td><td></td></tr>
</table>

查核項目		編號	條文內容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廁所盥洗室（一）	範圍	E01	501 適用範圍-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者，其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 數量：
	通則	E02	502.1 位置：廁所盥洗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E03	502.2 地面：廁所盥洗室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E04	502.3 高差：由無障礙通路進入廁所盥洗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				
	引導標誌	E05	503.1 引導標誌-入口引導：無障礙廁所與一般廁所相同，應於適當處設置廁所位置指示，如無障礙廁所未設置於一般廁所附近，應於一般廁所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				
		E06	503.2 標誌：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如圖902.1 之無障礙標誌，如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廁所	E07	504.1 廁所-淨空間：廁所盥洗室空間內應設置迴轉空間，其直徑不得小於150 公分。				
		E08	504.2 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80 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E09	504.3 鏡子：鏡子之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不得大於90公分，鏡面的高度應在90 公分以上。				
		E10	504.4.1 求助鈴-位置：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兩處緊急求助鈴，一處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15公分、馬桶座位上60 公分，另在距地板面高35 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E11	504.4.2 求助鈴-連接裝置：按鈕應連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				
	馬桶及扶手	E12	505.1 馬桶及扶手-適用範圍：無障礙廁所設置馬桶及扶手，應符合本節規定。				
		E13	505.2 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70 公分，扶手如設於側牆時，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不得大於60 公分，馬桶前緣淨空間不得小於70 公分。				
		E14	505.3 高度：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使用一般形式之馬桶，座位之高度為40-45 公分，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靠背，靠背距離馬桶前緣42-48 公分，靠背與馬桶座位之淨距離為20 公分(水箱作為靠背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應距離馬桶前緣42-48 公分)。				
		E15	505.4 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L 型扶手之側牆上，距馬桶前緣往前10 公分及馬桶座面上約40 公分處。				
		E16	505.5 側邊L 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L 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 公分，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70 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27 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27 公分。				
		E17	505.6 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 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15 公分。				

查核項目		編號	條文內容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四、廁所盥洗室（二）	小便器	E18	506.1 小便器-位置：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無障礙小便器，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				續前頁
		E19	506.2 無障礙空間：小便器前方不得有高差。				
		E20	506.3 高度：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應為35-38公分。小便器頂部距樓地板面為100-120公分。				
		E21	506.4 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A102.3 及A102.4 節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				
		E22	A102.3.1 輪椅正向接近可及範圍-可及範圍：坐輪椅者正向接近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公分，最低高度為40 公分， 以高度為85 公分最適宜。				
		E23	A102.3.2 輪椅正向接近可及範圍-桌檯較小：坐輪椅者正向接近時，如桌檯突出小於50 公分，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 公分。				
		E24	A102.3.3 輪椅正向接近可及範圍-桌檯較大：坐輪椅者正向接近時，如桌檯突出50-60 公分，則其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10 公分。如桌檯突出大於60 公分，則無法觸及該牆面。				
		E25	A102.4.1 側向接近可及範圍-可及範圍：坐輪椅者側向接近時，且中間無阻礙物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 公分，最低高度為40 公分。				
		E26	A102.4.2 側向接近可及範圍-桌檯較小：坐輪椅者側向接近時，如桌檯深度小於25 公分，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 公分。				
		E27	A102.4.3 側向接近可及範圍-桌檯較大：坐輪椅者側向接近時，如桌檯深度為25-60 公分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15 公分。如桌檯突出大於60 公分，則無法觸及該牆面。				
		E28	506.5 空間：設置小便器之淨空間，不得小於便器中心線左右各50 公分。				
		E29	506.6 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85 公分、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65-70 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120 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60 公分，長度為55 公分；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牆壁之距離為25 公分。				
	洗面盆	E30	507.1 洗面盆-適用範圍：無障礙洗面盆或洗手槽，應符合本節規定。				
		E31	507.2 無障礙空間：洗面盆前方不得有高差。				
		E32	507.3 高度：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80 公分，且洗面盆下面距面盆邊緣20 公分之範圍，由地板面量起高65 公分及水平30 公分內應淨空，以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				
		E33	507.4 水龍頭：水龍頭應有撥桿，或設置自動感應控制設備。				
		E34	507.5 洗面盆深度：洗面盆邊緣距離水龍頭操作桿或自動感應水龍頭之出水口不得大於45公分，且洗面盆下方空間，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磨蝕之設備。				
		E35	507.6 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1-3公分，且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2-4 公分。				

查核項目		編號	條文內容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五、浴室	範圍	F01	601適用範圍-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浴室者，其浴缸或淋浴間之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 數量：
	通則	F02	602.1 通則-位置：浴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F03	602.2 通則-地面：浴室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F04	602.3 通則-高差：由無障礙通路進入浴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				
		F05	602.4 通則-求助鈴：一處距地板面高90-120 公分處；另距地板面高35 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浴缸	F06	603.1 適用範圍：無障礙浴缸應符合本節規定。				
		F07	603.2 位置：浴缸前方之無障礙空間應涵蓋整個浴缸的長度，前方淨空間寬度不得小於浴缸寬度，深度為80 公分以上。				
		F08	603.3 浴缸：浴缸長度不得大於140 公分；浴缸外側距地面高度45 公分、底部應設置止滑片，且浴缸內兩側接近上緣處，應設置扶手。				
		F09	603.4 扶手：側面牆壁應裝設一水平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浴缸底面75公分，與出水側牆壁的距離不得大於38 公分；垂直部份之長度不得小於60 公分，與浴缸靠背側之外緣距離約70 公分；出水側及對向牆壁皆應設置L 型扶手，該扶手水平上緣距浴缸底面75 公分，垂直及水平部分之長度不得小於60 公分，且垂直部分距浴缸外緣不得超過10 公分。				
	淋浴間	F10	604.1 適用範圍：設置移位式淋浴間或輪椅進入式淋浴間須符合本節規定。				
		F11	604.2 座椅：應設寬45 公分以上、深40 公分、距地板面高度45 公分之座椅（固定或活動式皆可），座椅應防滑，若為平滑者，座椅前緣應略高於後緣（斜率約1/12）。				
		F12	604.3.1 移位式淋浴間-定義：設有固定座椅，輪椅無法直接進入，使用者必須移位至座椅之淋浴間。				
		F13	604.3.2 移位式淋浴間-尺寸：淋浴間長度及寬度皆不得小於90公分，前方之無障礙淨空間不得小於寬90公分，長120 公分。				
	淋浴間	F14	604.3.3 移位式淋浴間-扶手：兩側牆壁應設置水平扶手，其入口對向牆壁之水平扶手長度不得小於45 公分，扶手上緣距地板面75 公分；入口之牆壁近外緣處2 側及座椅靠牆側，皆應設置垂直扶手，其長度不得小於60 公分。				
		F15	604.3.4 移位式淋浴間-水龍頭位置：設於入口側面牆壁，牆面之中心線左右各38 公分且距地板面80-120 公分之區域。				
		F16	604.4.1 輪椅進入式淋浴間-定義：設有活動座椅，可選擇乘坐洗澡用輪椅者直接進入，或移位至座檯之淋浴間。				
		F17	604.4.2 輪椅進入式淋浴間-尺寸：淋浴間長度不得小於15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80 公分，前方之無障礙淨空間不得小於寬80 公分，長150 公分。				
		F18	604.4.3 輪椅進入式淋浴間-扶手：除入口側及設置座椅側外，另兩面牆皆需設置扶手，距地板面高度75 公分，距牆角15 公分內得不設置扶手且入口側邊座椅處應設置高度75 公分之可動式扶手。				
		F19	604.4.4 輪椅進入式淋浴間-水龍頭位置：設於入口對側牆壁，無座位者，可為距地板面80-120 公分之區域；有座位者，其設置區域以距設座位之牆壁68 公分之範圍為限。				

<table>
<tr><th colspan="2">查核項目</th><th>編號</th><th>條文內容</th><th>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th><th>符合</th><th>不符合</th><th>備註</th></tr>
<tr><td rowspan="15">六、輪椅觀眾席位</td><td>範圍</td><td>G01</td><td>701 適用範圍-設有固定座椅場所之輪椅觀眾席位應符合本章規定。</td><td rowspan="15"></td><td></td><td></td><td rowspan="15">□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
數量：</td></tr>
<tr><td rowspan="10">通則</td><td>G02</td><td>702.1 地面：輪椅觀眾席位的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且坡度不得大於1/50。</td><td></td><td></td></tr>
<tr><td>G03</td><td>702.2 數量：建築物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table>
<tr><th>固定座椅席位數量（個）</th><th>輪椅觀眾席位數量（個）</th><th>固定座椅席位數量（個）</th><th>輪椅觀眾席位數量（個）</th></tr>
<tr><td>50 以下</td><td>1</td><td>851－1000</td><td>9</td></tr>
<tr><td>51－150</td><td>2</td><td>1001－1250</td><td>10</td></tr>
<tr><td>151－250</td><td>3</td><td>1251－1500</td><td>11</td></tr>
<tr><td>251－350</td><td>4</td><td>1501－1750</td><td>12</td></tr>
<tr><td>351－450</td><td>5</td><td>1751－2000</td><td>13</td></tr>
<tr><td>451－550</td><td>6</td><td colspan="2" rowspan="2">超過 2000 個固定座椅席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 500 個固定座椅席位，應再增加 1 個輪椅觀眾席位。</td></tr>
<tr><td>551－700</td><td>7</td></tr>
<tr><td>701－850</td><td>8</td><td colspan="2"></td></tr>
</table></td><td></td><td></td></tr>
<tr><td>G04</td><td>702.3 多廳式場所：多廳式之場所，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應依各廳觀眾席位之固定坐椅席位數分別計算。</td><td></td><td></td></tr>
<tr><td>G05</td><td>702.4 席位安排：輪椅觀眾席位得設於觀眾席不同位置、區域及樓層，以增加多方位的較佳視野角度。</td><td></td><td></td></tr>
<tr><td>G06</td><td>702.4.1 固定銀幕水平能見度容許範圍：中間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90°，兩側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60°。</td><td></td><td></td></tr>
<tr><td>G07</td><td>702.4.2 固定銀幕仰視能見度容許範圍：席位之水平視線與觀看銀幕中心視線之夾角≦30°。</td><td></td><td></td></tr>
<tr><td>G08</td><td>702.5 座椅彈性運用：輪椅觀眾席位可考量安裝可拆卸之座椅，如未有輪椅使用者使用時，得安裝座椅。</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空間尺寸</td><td>G09</td><td>703.1 寬度：單一輪椅觀眾席位寬度不得小於90 公分；有多個輪椅觀眾席位時，每個空間寬度不得小於85 公分。</td><td></td><td></td></tr>
<tr><td>G10</td><td>703.2 深度：可由前方或後方進入之輪椅觀眾席位時，空間深度不得小於120公分，而輪椅觀眾席位僅可由側面進入者，則空間深度不得小於150 公分。</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5">配置</td><td>G11</td><td>704.1 引導標誌：觀眾席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輪椅席位之方向標示。</td><td></td><td></td></tr>
<tr><td>G12</td><td>704.2 位置：應設於鄰近避難逃生通道、易到達且有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若有3 個以上之輪椅觀眾席位並排時，應可由前後或左右兩側進入該席位。</td><td></td><td></td></tr>
<tr><td>G13</td><td>704.3 視線：輪椅觀眾席位的視線不得受阻礙應和其他區域相同。</td><td></td><td></td></tr>
<tr><td>G14</td><td>704.4 陪伴者之座椅：在輪椅觀眾席位鄰近至少應留有一個陪伴者座椅。</td><td></td><td></td></tr>
<tr><td>G15</td><td>704.5 欄杆：座位前地面有高差者應設置欄杆，欄杆高度75 公分。</td><td></td><td></td></tr>
</table>

查核項目		編號	條文內容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七、停車空間	範圍	H01	801 適用範圍-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者，應符合本章規定。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 數量：
	通則	H02	802 通則-無障礙停車位應設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昇降機之便捷處。				
	引導標誌	H03	803.1 入口引導：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入口引導標誌應與行進方向垂直，以利辨識。				
		H04	803.2.1 車位標誌-車位豎立標誌：應於室外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應為40 公分× 40 公分以上，下緣高度190-200 公分。				
		H05	803.2.2 車位標誌-車位懸掛、張貼標誌：應於室內無障礙停車位上方、鄰近牆或柱面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且無遮蔽、易於辨識之懸掛或張貼標誌，標誌尺寸應不得小於30 公分×30 公分以上，下緣距地板面高度不得小於190 公分。				
		H06	803.3 車位地面標誌：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90 公分×90公分，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淺藍色或白色，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				
		H07	803.4 停車位地面：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表面不可使用鬆散性質的砂或石礫，高低差不得大於0.5 公分，坡度不得大於1/50。				
	汽車停車位	H08	804.1 單一停車位：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60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350 公分，包括寬150 公分的下車區，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為40 公分以下，標線寬度為10 公分。				
		H09	804.2 相鄰停車位：相鄰停車位得共用下車區，長度不得小於60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550 公分，包括寬150 公分的下車區。				
	機車停車位及出入口	H10	805.1 停車位：機車位長度不得小於22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225 公分，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90 公分×90 公分。				
		H11	805.2 出入口：機車停車位之出入口寬度及通達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之車道寬度均不得小於180 公分。				
八、無障礙標誌	範圍	I01	901 適用範圍-無障礙標誌應依本章規定設置。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 數量：
	通則	I02	902.1 標誌：無障礙標誌應符合圖902.1 規定之比例。 格子作為定位參考點，正式標誌應無格				
		I03	902.2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且該標誌若設置於壁面上，該標誌之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				

查核項目		編號	條文內容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九、無障礙客房	範圍	J01	1001 適用範圍-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客房者，其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 數量：
	通則	J02	1002.1 位置：無障礙客房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且應出入方便。				
		J03	1002.2 地面：無障礙客房之地面應平順、防滑。				
		J04	1002.3 出入口：由無障礙通路進入無障礙客房之出入口應符合本規範205.2.3及205.2.4 之規定。				
	衛浴設備空間	J05	1003.1 衛浴設備空間：無障礙客房內應設置衛浴設備，衛浴設備至少應包括馬桶、洗面盆及浴缸或淋浴間等。				
		J06	1003.2：衛浴設備空間應設置迴轉空間，其直徑不得小於135 公分。				
		J07	1003.3 馬桶及扶手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505 之規定。				
		J08	1003.4 洗面盆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507 之規定。				
		J09	1003.5：衛浴設備空間之浴缸或淋浴間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603、604 之規定。				
		J10	1003.6：衛浴設備空間馬桶、浴缸或淋浴間求助鈴之設置應分別符合本規範504.4 及602.4 之規定。				
	設置尺寸	J11	1004.1 房間內通路：房間內通路寬度不得小於120 公分，床間淨寬度不得小於90 公分。				
		J12	1004.2 門：其設置應符合本規範205.4 之規定。				
		J13	1004.3 供房客使用之電器插座及開關：其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70-100公分處，設置位置應距柱、牆角30公分以上，並符合A102.3及A102.4輪椅正向與側向接近可及範圍之規定。				
		J14	A102.3.1 輪椅正向接近可及範圍-可及範圍：坐輪椅者正向接近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 公分，最低高度為40 公分， 以高度為85 公分最適宜。				
		J15	A102.3.2 輪椅正向接近可及範圍-桌檯較小：坐輪椅者正向接近時，如桌檯突出小於50 公分，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 公分。				
		J16	A102.3.3 輪椅正向接近可及範圍-桌檯較大：坐輪椅者正向接近時，如桌檯突出50-60 公分，則其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10 公分。如桌檯突出大於60 公分，則無法觸及該牆面。				
		J17	A102.4.1 側向接近可及範圍-可及範圍：坐輪椅者側向接近時，且中間無阻礙物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 公分，最低高度為40 公分。				
		J18	A102.4.2 側向接近可及範圍-桌檯較小：坐輪椅者側向接近時，如桌檯深度小於25 公分，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 公分。				
		J19	A102.4.3 側向接近可及範圍-桌檯較大：坐輪椅者側向接近時，如桌檯深度為25-60 公分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15 公分。如桌檯突出大於60 公分，則無法觸及該牆面。				
	房間內求助鈴	J20	1005.1 位置：應至少設置兩處，一處距地板面高90-120 公分處；另一處距地板面35-45 公分，且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觸控。				
		J21	1005.2 連接裝置：求助鈴按鈕訊號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該客房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				

附件三、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實地現場抽查考評表(設計規範102年版)

受督導單位：	督導委員：	年　月　日

公共建築物名稱		編號		建照掛號日期： 使照核發日期： 最後一次辦理變更使用：

應標示圖樣種類		編號	應標示事項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A01	方位、室外通路(含高程、引導設施、引導標誌位置、淨寬、排水方向)、室外停車空間(含無障礙停車位)、避難層出入口(含坡道、引導標誌)、基地及建築物高程。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A02	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含高程、坡度、寬度、迴轉空間)、無障礙樓梯位置、昇降設備(含引導設施、輪椅迴轉空間、機廂尺寸)、廁所盥洗室(含迴轉空間)、浴室(含高程)、輪椅觀眾席位(含位置、尺寸及數量)、室內停車空間(含無障礙停車位及引導標誌位置)。			
構造詳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A03	高程差、坡度、寬度、平臺(含起點與終點平臺、中間平臺或轉彎平臺之淨寬、淨深)、坡道防護緣、扶手(含高度、形狀、淨寬、與壁面距離、端部處理)。			
	避難層出入口	A04	引導標誌位置、平臺(含淨寬、淨深、坡度)、門扇(含操作空間、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室內出入口	A05	淨寬、門扇(含操作空間、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樓梯	A06	底版淨高未達一百九十公分之防護設施、轉折平臺設計方式、梯級(含級深、級高、鼻端處理)、防滑條、防護緣、扶手(含水平延伸方式、端部處理、長度、高度、扶手形狀、與壁面距離)、欄杆、警示設施。			□本項必須評分 □本項不必評分
	昇降設備	A07	引導標誌位置、輪椅迴轉空間、呼叫鈕位置、觸覺裝置位置(含各樓層乘場入口標誌)、昇降機門、機廂尺寸、扶手、後視鏡、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室內通路走廊	A08	淨高、淨寬、突出物警示或防撞設施。			
	廁所盥洗室	A09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引導標誌位置、迴轉空間、出入口(含門淨寬、門把、門檔位置)、鏡子、求助鈴位置、馬桶(含淨空間、高度、沖水控制、靠背)、馬桶扶手(含型式、位置及尺寸)、洗面盆(含位置、高度、深度、水龍頭開關型式、扶手)、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求助鈴警示燈之位置。 一般廁所盥洗室： 小便器(含型式、位置、尺寸、扶手、淨空間)。			
	浴室	A10	迴轉空間、浴缸或淋浴間位置、扶手、淋浴間座椅、淋浴間淨空間、水龍頭位置、求助鈴位置。			
	輪椅觀眾席位	A11	坡度、寬度、深度、引導標誌位置、席位配置、陪伴者座椅位置、欄杆(含防護緣)。			

查核項目		編號	□【規範102.01.01】內政部101.11.16台內營字第1010810415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102.01.01至103.12.31適用）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一、無障礙通路（一）	範圍	B01	適用範圍-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通路者，其通路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通則	B02	202.1 通則-組成：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合本規範規定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輪椅昇降台等。				
		B03	202.2 高低差：高低差在0.5 公分至3 公分者，應作1/2 之斜角處理，高低差在0.5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高低差大於3 公分者，應設置符合本規範之「坡道」、「昇降設備」或「輪椅昇降台」。				
		B04	202.3 地面：通路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				
		B05	202.4.1 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適用對象：建築基地內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者。				
		B06	202.4.2 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組成：其地面層無障礙通路，僅須設置室外通路。				
		B07	202.4.3 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設有騎樓者：其室外通路得於騎樓與道路邊界至少設置一處坡道，經由騎樓通達各棟出入口。				
		B08	202.4.4 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免設置：位於山坡地，或其臨接道路之淹水潛勢高度達50 公分以上，且地面層須自基地地面提高50 公分以上者，或地面層設有室內停車位者，或建築基地未達10 個住宅單位者，得免設置室外通路。				
		B09	202.4.5 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部分設置：建築基地具10 個以上、未達50 個住宅單位者，應至少有1/10 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其計算如有零數者，應再增加1 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				
	室外通路	B10	203.1 適用範圍-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設有引導設施之通路，作為無障礙通路之室外通路應符合本點規定。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 數量：
		B11	203.2.1 室外通路設計-引導標誌：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B12	203.2.2 室外通路設計-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15；但202.4 獨棟或連棟之建築物其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10，超過者須依206 節規定設置坡道。且二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台，該平臺之坡度不得大於1/50。				
		B13	203.2.3 室外通路設計-淨寬：通路淨寬不得小於130 公分；但202.4 獨棟或連棟之建築物其通路淨寬不得小於90 公分。				
		B14	203.2.4 室外通路設計-排水：無遮蓋戶外通路應考慮排水，可往路拱兩邊排水，洩水坡度1/100 - 2/100。				
		B15	203.2.5 室外通路設計-開口：通路130 公分範圍內，應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在主要行進之方向，開口不得大於1.3 公分。				
		B16	203.2.6 室外通路設計-突出物限制：通路淨高不得小於200 公分，地面起60-200 公分之範圍，不得有10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B17	203.2.7 室外通路設計-室外通路警示設施特別規定：室外通路設有坡道，並於側邊設有階梯時，為利視障者使用，應依305.1 設置終端警示設施，其寬度不得小於130 公分或該階梯寬度。				

查核項目		編號	□【規範102.01.01】內政部101.11.16台內營字第1010810415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102.01.01至103.12.31適用）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一、無障礙通路（二）	室內通路走廊	B18	204.1 適用範圍-無障礙通路之室內通路走廊，應符合本節規定。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 數量：
		B19	204.2.1 室內通路走廊設計-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50，如大於1/50 應依206 節規定設置坡道。				
		B20	204.2.2 室內通路走廊設計-寬度：通路走廊寬度不得小於120 公分，走廊中如有開門，則去除門扇開啟之空間後，其寬度不得小於120 公分。				
		B21	204.2.3 室內通路走廊設計-迴轉空間：寬度小於150 公分之走廊，每隔10 公尺、通路走廊盡頭或距盡頭3.5 公尺以內，應有一150 公分x150 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				
		B22	204.2.4 室內通路走廊設計-突出物限制：室內通路走廊淨高不得小於190 公分；兩邊之牆壁，由地面起60 公分至190 公分以內，不得有10 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出入口	B23	205.1 適用範圍-無障礙通路上之出入口、驗（收）票口及門之設計應符合本節規定。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 數量：
		B24	205.2.1 出入口-通則：出入口兩邊之地面120 公分之範圍內應平整、堅硬、防滑，不得有高差，且坡度不得大於1/50。				
		B25	205.2.2 出入口-避難層出入口：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平台淨寬與出入口同寬，且不得小於150 公分，淨深亦不得小於150 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1/50。地面順平避免設置門檻，外門可考慮設置溝槽防水（蓋版開口在主要行進方向之開口寬度應小於1.3 公分，若設門檻時，應為3 公分以下，且門檻高度在0.5 公分至3 公分者，應作1/2 之斜角處理，高度在0.5 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B26	205.2.3 出入口-室內出入口：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且門框間之距離不得小於90 公分；另折疊門應以推開後，扣除折疊之門扇後之距離不得小於80 公分。				
		B27	205.2.4 出入口-操作空間：單扇門側邊應留設適當之操作空間，其操作空間因門扇開啟之方式及到達門之方向不同而異，分別標示其所需之操作空間。				
		B28	205.3 驗(收)票口淨寬不得小於80 公分，前後地板面應順平，且地板面坡度不得大於1/50。				
		B29	205.4.1 門-開門方式：不得使用旋轉門，若使用自動門，必須使用水平推拉式，且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的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此裝置應透過感應到地板面15～25 公分及50～75 公分處之障礙物來啟動。				
		B30	205.4.2 門-門扇：若門扇或牆版為整片透明玻璃，應於地面120 公分至150 公分處設置告知標示。				
		B31	205.4.3 門-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75-85 公分處，且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				

<table>
<tr><th colspan="2">查核項目</th><th>編號</th><th>□【規範102.01.01】內政部101.11.16台內營字第1010810415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102.01.01至103.12.31適用）</th><th>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th><th>符合</th><th>不符合</th><th>備註</th></tr>
<tr><td rowspan="25">一、無障礙通路（三）</td><td rowspan="13">坡道</td><td>B32</td><td>206.1 坡道-適用範圍在無障礙通路上，上下平台高低差超過3 公分，或連續5 公尺坡度超過1/15 之斜坡，應設置符合本節規定之坡道。</td><td rowspan="13"></td><td rowspan="13"></td><td rowspan="13"></td><td rowspan="13">□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
數量：</td></tr>
<tr><td>B33</td><td>206.2.1 坡道設計-引導標誌：坡道儘量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入口處，若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者，應於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td></tr>
<tr><td>B34</td><td>206.2.2 坡道設計-寬度：坡道淨寬不得小於90 公分；若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不得小於150 公分。</td></tr>
<tr><td>B35</td><td>206.2.3 坡道設計-坡度：坡道之坡度（高度與水平長度之比）不得大於1/12；高低差小於20 公分者，其坡度得酌予放寬，惟不得超過下表規定。<table><tr><td>高低差</td><td>20 公分以下</td><td>5 公分以下</td><td>3 公分以下</td></tr><tr><td>坡度</td><td>1/10</td><td>1/5</td><td>1/2</td></tr></table></td></tr>
<tr><td>B36</td><td>206.2.4 地面：坡道地面應平整（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堅固、防滑。</td></tr>
<tr><td>B37</td><td>206.3.1 平台-端點平台：坡道起點及終點，應設置長、寬各150 公分以上之平台，且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1/50。</td></tr>
<tr><td>B38</td><td>206.3.2 平台-中間平台：坡道每高差75 公分，應設置長度至少150 公分之平台，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1/50。</td></tr>
<tr><td>B39</td><td>206.3.3 平台-轉彎平台：坡道方向變換處應設置長寬各150 公分以上之平台，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1/50，坡道因轉彎角度不同其平台設置方式亦不同。</td></tr>
<tr><td>B40</td><td>206.4.1 防護設施-坡道邊緣防護：高低差大於20 公分者，未鄰牆壁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不得小於高度5 公分之防護緣，該防護緣在坡道側不得突出於扶手之垂直投影線外；或設置與地面淨距離不得大於5 公分之防護桿（板）。</td></tr>
<tr><td>B41</td><td>206.4.2 防護設施-護欄：坡道高於鄰近地面75 公分時，未臨牆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高度不得小於110 公分之防護欄；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120 公分。</td></tr>
<tr><td>B42</td><td>206.5.1 扶手-設置規定：高低差大於20 公分之坡道，兩側皆應設置符合本規範規定之連續性扶手。扶手無需設置30 公分以上之水平延伸。</td></tr>
<tr><td>B43</td><td>206.5.2 扶手-扶手高度：設單道扶手者，地面至扶手上緣高度為75 公分；設雙道扶手者，高度分別為85 公分、65 公分。</td></tr>
<tr><td rowspan="12">扶手</td><td>B44</td><td>207.1 適用範圍無障礙設施需設置扶手者，其扶手設計應符合本節規定。</td><td rowspan="12"></td><td rowspan="12"></td><td rowspan="12"></td><td rowspan="12">□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
數量：</td></tr>
<tr><td>B45</td><td>207.2.2 通則-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2.8-4 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9-13 公分。</td></tr>
<tr><td>B46</td><td>207.2.3 通則-表面：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td></tr>
<tr><td>B47</td><td>207.3.1 扶手設置-堅固：扶手應設置堅固，除廁所特別設計之活動扶手外，皆需穩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td></tr>
<tr><td>B48</td><td>207.3.2 扶手設置-與壁面距離：扶手若鄰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3-5 公分之間隔。</td></tr>
<tr><td>B49</td><td>207.3.3 扶手設置-高度：單層扶手之上緣與地板面之距離應為75 公分。雙層扶手上緣高度分別為65 公分及85 公分，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低10 公分。</td></tr>
<tr><td>B50</td><td>207.3.4 扶手設置-端部處理：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障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td></tr>
</table>

查核項目		編號	□【規範102.01.01】內政部101.11.16台內營字第1010810415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102.01.01至103.12.31適用）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二、樓梯	通則	C01	301.1 通則-樓梯形式：不得設置旋轉式及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 數量：
		C02	301.2 地板表面：樓梯平台及梯級表面應採用防滑材料。				
		C03	301.3 戶外樓梯：無頂蓋之戶外樓梯及樓梯入口應注意排水，避免行走表面積水，且落水口不得設置於樓梯動線上。若樓梯動線上有落水口，則開口不得大於1.3 公分。				
	樓梯設計	C04	302.1 樓梯設計-樓梯底版高度：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190 公分部份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				
		C05	302.2 樓梯轉折設計：樓梯往上之梯級部份，起始之梯級應退至少一階。但扶手符合平順轉折，且平台寬度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樓梯梯級鼻端至樓梯間過梁之垂直淨距離應不得小於190 公分。				
	梯級	C06	303.1 梯級-級高及級深：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需為16 公分以下，級深（T）不得小於26 公分，且55 公分≦2 R + T≦65 公分。				
		C07	303.2 梯級鼻端：梯級突沿的彎曲半徑不得大於1.3 公分，且超出踏板的突沿應將突沿下方作成斜面，該突出之斜面不得大於2 公分。				
		C08	303.3 防滑條：梯級邊緣之水平踏面部份應作防滑處理，且應與踏步平面順平。				
		C09	303.4 防護緣：梯級未鄰接牆壁部份，應設置高出梯級5 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C10	303.5.1 特別規定-適用對象：第2 層以上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240 平方公尺以下者。				
		C11	303.5.2 特別規定-級高及級深：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需為18 公分以下，級深（T）不得小於24 公分，且55 公分≦2 R + T≦65 公分。				
	扶手與欄杆	C12	304.1 扶手與欄杆-扶手：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75-85 公分之扶手或雙道扶手（高65 公分及85 公分），除下列情形外該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差在20 公分以下者，得不設扶手；另樓梯之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C13	304.2 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30 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				
	警示設施	C14	305.1 警示設施-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30 公分處，應設置深度30-60 公分，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樓梯中間之平台不需設置警示設施。				
	戶外平台階梯	C15	306 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6 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梯級級高之設置應符合303.1 之規定，扶手之設置應符合304 節之規定。				

查核項目		編號	□【規範102.01.01】內政部101.11.16台內營字第1010810415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102.01.01至103.12.31適用）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三、昇降設備（一）	範圍	D01	401 適用範圍-無障礙垂直通路中使用之昇降機，其出入平台及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相關設施應依本章規定設置。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 數量：
	一般規定	D02	402 一般規定-無障礙昇降機與群管理控制下之一般昇降機之呼叫按鈕必須分別設置，並得以相鄰兩座無障礙昇降機為群管理控制。				
	引導標誌	D03	403.1 引導標誌-入口引導：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昇降機方向指引。				
		D04	403.2 昇降機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30 公分×60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D05	403.3 主要入口樓層標誌：主要入口樓層之昇降機應設置以下無障礙標誌。				
		D06	403.3.1 突出牆壁：垂直牆面、突出式之無障礙標誌， 其下緣應距地板面200-220 公分，尺寸不得小於15 公分。				
		D07	403.3.2 平行牆面：平行固定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180-200 公分處，尺寸不得小於10 公分。				
	昇降機出入平台	D08	404.1 昇降機出入平台（停靠處）-輪椅迴轉空間：昇降機出入口之樓地板應無高差，且坡度不得大於1/50，並留設不得小於直徑1.5 公尺之淨空間。				
		D09	404.2 昇降機呼叫鈕：梯廳及門廳內應設置2組呼叫鈕，呼叫鈕最小的尺寸應為長寬各2 公分以上，或直徑2 公分以上。上組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下組呼叫鈕之中心線距樓地板面85-90 公分，下組呼叫鈕上方適當位置應設置長寬各5 公分之無障礙標誌。				
		D10	404.3 昇降機入口的觸覺裝置：在昇降機各樓乘場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觸覺裝置及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單一浮凸字時，長寬各8 公分以上。二個或二個以上浮凸字時，每一個浮凸字尺寸，應寬6 公分、長8 公分以上，標誌之中心點應位於樓地板面上方135 公分，且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				
	昇降機門	D11	405.1 昇降機門-昇降機門：昇降機門應水平方向開啟，並為自動開關方式。如果門受到物體或人的阻礙時，昇降機門應設有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此裝置應透過感應到地板面15～25 公分及50～75 公分處之障礙物來啟動。				
		D12	405.2 關門時間：梯廳昇降機到達時，門開啟至關閉之時間不應少於5 秒鐘；若由昇降機廂內按鈕開門，昇降機門應維持完全開啟狀態至少5 秒鐘。				
		D13	405.3 昇降機出入口：昇降機出入口處之樓地板面，應與機廂地板面保持平整，其與機廂地板面之水平間隙不得大於3.2 公分。				
	昇降機廂	D14	406.1 昇降機廂-機廂尺寸：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90 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135 公分（ 不需扣除扶手佔用之空間）；但集合住宅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80 公分。				
		D15	406.2 扶手：機廂內至少兩側牆面應設置扶手，扶手之設置應符合207 節之規定。但固定方式得不受本規範圖207.2.2 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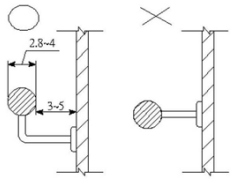 圖 207.2.2				

查核項目		編號	□【規範102.01.01】內政部101.11.16台內營字第1010810415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102.01.01至103.12.31適用）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三、昇降設備（二）	昇降機廂	D16	406.3 後視鏡：面對機廂之後側壁應設置安全玻璃之後視鏡（若後側壁為鏡面不銹鋼或類似材質得免之）或懸掛式之廣角鏡(寬30-35 公分，高20 公分以上)，後視鏡之下緣距機廂地面85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出入口淨寬，高度大於90 公分。				續前頁
		D17	406.4 輪椅乘坐者操作盤：操作盤按鍵應包括緊急事故通報器、各通達樓層及開、關等按鍵。若為多排按鈕，最上層標有樓層指示的按鈕中心線距機廂地面不得大於120 公分，（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130 公分），且最下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機廂地板面85 公分；若為單排按鈕，其樓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機廂地板面不得高於85 公分；操作盤距機廂入口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30 公分、入口對側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20 公分。				
		D18	406.5 按鈕：按鈕之最小尺寸至少應為2 公分，按鈕間之距離不得小於1 公分，其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且不得使用觸控式按鈕。				
		D19	406.6 點字標示：點字標示應設於一般操作盤（直式操作盤）按鈕左側，（30層以上之建築物，若設置位置不足，可設在適當位置）。點字標示詳如表406.6（其中★表示避難層）。表406.6 規定以外之點字標示，以注音符號版本點字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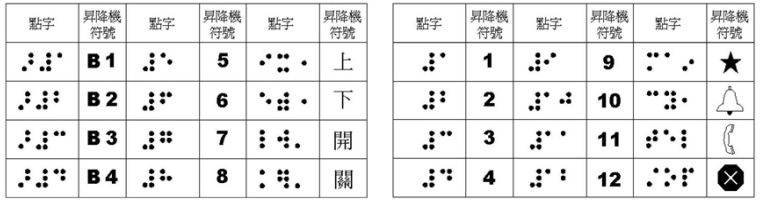 				
		D20	406.7 語音系統：機廂內應設置語音系統以報知樓層數、行進方向及開關情形。				
		D21	406.8 集合住宅昇降機：集合住宅之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80 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125 公分（不需扣除扶手佔用之空間），且語音系統得增設開關。				

查核項目		編號	□【規範102.01.01】內政部101.11.16台內營字第1010810415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102.01.01至103.12.31適用）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廁所盥洗室（一）	範圍	E01	501 適用範圍-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者，其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 數量：
	通則	E02	502.1 位置：廁所盥洗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E03	502.2 地面：廁所盥洗室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E04	502.3 高差：由無障礙通路進入廁所盥洗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				
	引導標誌	E05	503.1 引導標誌-入口引導：無障礙廁所與一般廁所相同，應於適當處設置廁所位置指示，如無障礙廁所未設置於一般廁所附近，應於一般廁所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				
		E06	503.2 標誌：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如圖902.1 之無障礙標誌，如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廁所	E07	504.1 廁所-淨空間：廁所盥洗室空間內應設置迴轉空間，其直徑不得小於150 公分。				
		E08	504.2 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80 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E09	504.3 鏡子：鏡子之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不得大於90公分，鏡面的高度應在90 公分以上。				
		E10	504.4.1 求助鈴-位置：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兩處緊急求助鈴，一處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15公分、馬桶座位上60 公分，另在距地板面高35 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E11	504.4.2 求助鈴-連接裝置：按鈕應連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				
	馬桶及扶手	E12	505.1 馬桶及扶手-適用範圍：無障礙廁所設置馬桶及扶手，應符合本節規定。				
		E13	505.2 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70 公分，扶手如設於側牆時，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不得大於60 公分，馬桶前緣淨空間不得小於70 公分。				
		E14	505.3 高度：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使用一般形式之馬桶，座位之高度為40-45 公分，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靠背，靠背距離馬桶前緣42-48 公分，靠背與馬桶座位之淨距離為20 公分(水箱作為靠背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應距離馬桶前緣42-48 公分)。				
		E15	505.4 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L 型扶手之側牆上，距馬桶前緣往前10 公分及馬桶座面上約40 公分處。				
		E16	505.5 側邊L 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L 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 公分，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70 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27 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27 公分。				
		E17	505.6 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 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15 公分。				

查核項目		編號	□【規範102.01.01】內政部101.11.16台內營字第1010810415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102.01.01至103.12.31適用）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四、廁所盥洗室（二）	小便器	E18	506.1 小便器-位置：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無障礙小便器，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				續前頁
		E19	506.2 無障礙空間：小便器前方不得有高差。				
		E20	506.3 高度：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應為35-38公分。小便器頂部距樓地板面為100-120公分。				
		E21	506.4 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A102.3 及A102.4 節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				
		E22	A102.3.1 輪椅正向接近可及範圍-可及範圍：坐輪椅者正向接近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公分，最低高度為40 公分， 以高度為85 公分最適宜。				
		E23	A102.3.2 輪椅正向接近可及範圍-桌檯較小：坐輪椅者正向接近時，如桌檯突出小於50 公分，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 公分。				
		E24	A102.3.3 輪椅正向接近可及範圍-桌檯較大：坐輪椅者正向接近時，如桌檯突出50-60 公分，則其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10 公分。如桌檯突出大於60 公分，則無法觸及該牆面。				
		E25	A102.4.1 側向接近可及範圍-可及範圍：坐輪椅者側向接近時，且中間無阻礙物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 公分，最低高度為40 公分。				
		E26	A102.4.2 側向接近可及範圍-桌檯較小：坐輪椅者側向接近時，如桌檯深度小於25 公分，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 公分。				
		E27	A102.4.3 側向接近可及範圍-桌檯較大：坐輪椅者側向接近時，如桌檯深度為25-60 公分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15 公分。如桌檯突出大於60 公分，則無法觸及該牆面。				
		E28	506.5 空間：設置小便器之淨空間，不得小於便器中心線左右各50 公分。				
		E29	506.6 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85 公分、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65-70 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120 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60 公分，長度為55 公分；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牆壁之距離為25 公分。				
	洗面盆	E30	507.1 洗面盆-適用範圍：無障礙洗面盆或洗手槽，應符合本節規定。				
		E31	507.2 無障礙空間：洗面盆前方不得有高差。				
		E32	507.3 高度：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80 公分，且洗面盆下面距面盆邊緣20 公分之範圍，由地板面量起高65 公分及水平30 公分內應淨空，以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				
		E33	507.4 水龍頭：水龍頭應有撥桿，或設置自動感應控制設備。				
		E34	507.5 洗面盆深度：洗面盆邊緣距離水龍頭操作桿或自動感應水龍頭之出水口不得大於45公分，且洗面盆下方空間，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磨蝕之設備。				
		E35	507.6 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1-3公分，且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2-4 公分。				

查核項目		編號	□【規範102.01.01】內政部101.11.16台內營字第1010810415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102.01.01至103.12.31適用）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五、浴室	範圍	F01	601適用範圍-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浴室者，其浴缸或淋浴間之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 數量：
	通則	F02	602.1 通則-位置：浴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F03	602.2 通則-地面：浴室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F04	602.3 通則-高差：由無障礙通路進入浴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				
		F05	602.4 通則-求助鈴：一處距地板面高90-120 公分處；另距地板面高35 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浴缸	F06	603.1 適用範圍：無障礙浴缸應符合本節規定。				
		F07	603.2 位置：浴缸前方之無障礙空間應涵蓋整個浴缸的長度，前方淨空間寬度不得小於浴缸寬度，深度為80 公分以上。				
		F08	603.3 浴缸：浴缸長度不得大於140 公分；浴缸外側距地面高度45 公分、底部應設置止滑片，且浴缸內兩側接近上緣處，應設置扶手。				
		F09	603.4 扶手：側面牆壁應裝設一水平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浴缸底面75公分，與出水側牆壁的距離不得大於38 公分；垂直部份之長度不得小於60 公分，與浴缸靠背側之外緣距離約70 公分；出水側及對向牆壁皆應設置L 型扶手，該扶手水平上緣距浴缸底面75 公分，垂直及水平部分之長度不得小於60 公分，且垂直部分距浴缸外緣不得超過10 公分。				
	淋浴間	F10	604.1 適用範圍：設置移位式淋浴間或輪椅進入式淋浴間須符合本節規定。				
		F11	604.2 座椅：應設寬45 公分以上、深40 公分、距地板面高度45 公分之座椅（固定或活動式皆可），座椅應防滑，若為平滑者，座椅前緣應略高於後緣（斜率約1/12）。				
		F12	604.3.1 移位式淋浴間-定義：設有固定座椅，輪椅無法直接進入，使用者必須移位至座椅之淋浴間。				
		F13	604.3.2 移位式淋浴間-尺寸：淋浴間長度及寬度皆不得小於90公分，前方之無障礙淨空間不得小於寬90公分，長120 公分。				
	淋浴間	F14	604.3.3 移位式淋浴間-扶手：兩側牆壁應設置水平扶手，其入口對向牆壁之水平扶手長度不得小於45 公分，扶手上緣距地板面75 公分；入口之牆壁近外緣處2 側及座椅靠牆側，皆應設置垂直扶手，其長度不得小於60 公分。				
		F15	604.3.4 移位式淋浴間-水龍頭位置：設於入口側面牆壁，牆面之中心線左右各38 公分且距地板面80-120 公分之區域。				
		F16	604.4.1 輪椅進入式淋浴間-定義：設有活動座椅，可選擇乘坐洗澡用輪椅者直接進入，或移位至座檯之淋浴間。				
		F17	604.4.2 輪椅進入式淋浴間-尺寸：淋浴間長度不得小於15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80 公分，前方之無障礙淨空間不得小於寬80 公分，長150 公分。				
		F18	604.4.3 輪椅進入式淋浴間-扶手：除入口側及設置座椅側外，另兩面牆皆需設置扶手，距地板面高度75 公分，距牆角15 公分內得不設置扶手且入口側邊座椅處應設置高度75 公分之可動式扶手。				
		F19	604.4.4 輪椅進入式淋浴間-水龍頭位置：設於入口對側牆壁，無座位者，可為距地板面80-120 公分之區域；有座位者，其設置區域以距設座位之牆壁68 公分之範圍為限。				

<table>
<tr><th colspan="2">查核項目</th><th>編號</th><th>□【規範102.01.01】內政部101.11.16台內營字第1010810415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102.01.01至103.12.31適用）</th><th>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th><th>符合</th><th>不符合</th><th>備註</th></tr>
<tr><td rowspan="15">六、輪椅觀眾席位</td><td>範圍</td><td>G01</td><td>701 適用範圍-設有固定座椅場所之輪椅觀眾席位應符合本章規定。</td><td rowspan="15"></td><td></td><td></td><td rowspan="15">□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
數量：</td></tr>
<tr><td rowspan="8">通則</td><td>G02</td><td>702.1 地面：輪椅觀眾席位的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且坡度不得大於1/50。</td><td></td><td></td></tr>
<tr><td>G03</td><td>702.2 數量：建築物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table>
<tr><th>固定座椅席位數量（個）</th><th>輪椅觀眾席位數量（個）</th></tr>
<tr><td>50 以下</td><td>1</td></tr>
<tr><td>51 - 150</td><td>2</td></tr>
<tr><td>151 - 250</td><td>3</td></tr>
<tr><td>251 - 350</td><td>4</td></tr>
<tr><td>351 - 450</td><td>5</td></tr>
<tr><td>451 - 550</td><td>6</td></tr>
<tr><td>551 - 700</td><td>7</td></tr>
<tr><td>701 - 850</td><td>8</td></tr>
</table>
<table>
<tr><th>固定座椅席位數量（個）</th><th>輪椅觀眾席位數量（個）</th></tr>
<tr><td>851 - 1000</td><td>9</td></tr>
<tr><td>1001 - 1250</td><td>10</td></tr>
<tr><td>1251 - 1500</td><td>11</td></tr>
<tr><td>1501 - 1750</td><td>12</td></tr>
<tr><td>1751 - 2000</td><td>13</td></tr>
<tr><td colspan="2">超過 2000 個固定座椅席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 500 個固定座椅席位，應再增加 1 個輪椅觀眾席位。</td></tr>
</table></td><td></td><td></td></tr>
<tr><td>G04</td><td>702.3 多廳式場所：多廳式之場所，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應依各廳觀眾席位之固定坐椅席位數分別計算。</td><td></td><td></td></tr>
<tr><td>G05</td><td>702.4 席位安排：輪椅觀眾席位得設於觀眾席不同位置、區域及樓層，以增加多方位的較佳視野角度。</td><td></td><td></td></tr>
<tr><td>G06</td><td>702.4.1 固定銀幕水平能見度容許範圍：中間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90°，兩側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60°。</td><td></td><td></td></tr>
<tr><td>G07</td><td>702.4.2 固定銀幕仰視能見度容許範圍：席位之水平視線與觀看銀幕中心視線之夾角≦30°。</td><td></td><td></td></tr>
<tr><td>G08</td><td>702.5 座椅彈性運用：輪椅觀眾席位可考量安裝可拆卸之座椅，如未有輪椅使用者使用時，得安裝座椅。</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空間尺寸</td><td>G09</td><td>703.1 寬度：單一輪椅觀眾席位寬度不得小於90 公分；有多個輪椅觀眾席位時，每個空間寬度不得小於85 公分。</td><td></td><td></td></tr>
<tr><td>G10</td><td>703.2 深度：可由前方或後方進入之輪椅觀眾席位時，空間深度不得小於120公分，而輪椅觀眾席位僅可由側面進入者，則空間深度不得小於150 公分。</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5">配置</td><td>G11</td><td>704.1 引導標誌：觀眾席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輪椅席位之方向標示。</td><td></td><td></td></tr>
<tr><td>G12</td><td>704.2 位置：應設於鄰近避難逃生通道、易到達且有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若有3 個以上之輪椅觀眾席位並排時，應可由前後或左右兩側進入該席位。</td><td></td><td></td></tr>
<tr><td>G13</td><td>704.3 視線：輪椅觀眾席位的視線不得受阻礙應和其他區域相同。</td><td></td><td></td></tr>
<tr><td>G14</td><td>704.4 陪伴者之座椅：在輪椅觀眾席位鄰近至少應留有一個陪伴者座椅。</td><td></td><td></td></tr>
<tr><td>G15</td><td>704.5 欄杆：座位前地面有高差者應設置欄杆，欄杆高度75 公分。</td><td></td><td></td></tr>
</table>

查核項目		編號	□【規範102.01.01】內政部101.11.16台內營字第1010810415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102.01.01至103.12.31適用）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七、停車空間	範圍	H01	801 適用範圍-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者，應符合本章規定。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 數量：
	通則	H02	802 通則-無障礙停車位應設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昇降機之便捷處。				
	引導標誌	H03	803.1 入口引導：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入口引導標誌應與行進方向垂直，以利辨識。				
		H04	803.2.1 車位標誌-車位豎立標誌：應於室外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應為40 公分× 40 公分以上，下緣高度190-200 公分。				
		H05	803.2.2 車位標誌-車位懸掛、張貼標誌：應於室內無障礙停車位上方、鄰近牆或柱面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且無遮蔽、易於辨識之懸掛或張貼標誌，標誌尺寸應不得小於30 公分×30 公分以上，下緣距地板面高度不得小於190 公分。				
		H06	803.3 車位地面標誌：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90 公分×90公分，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淺藍色或白色，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				
		H07	803.4 停車位地面：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表面不可使用鬆散性質的砂或石礫，高低差不得大於0.5 公分，坡度不得大於1/50。				
	汽車停車位	H08	804.1 單一停車位：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60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350 公分，包括寬150 公分的下車區，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為40 公分以下，標線寬度為10 公分。				
		H09	804.2 相鄰停車位：相鄰停車位得共用下車區，長度不得小於60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550 公分，包括寬150 公分的下車區。				
	機車停車位及出入口	H10	805.1 停車位：機車位長度不得小於22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225 公分，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90 公分×90 公分。				
		H11	805.2 出入口：機車停車位之出入口寬度及通達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之車道寬度均不得小於180 公分。				
八、無障礙標誌	範圍	I01	901 適用範圍-無障礙標誌應依本章規定設置。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 數量：
	通則	I02	902.1 標誌：無障礙標誌應符合圖902.1 規定之比例。 格子作為定位參考點，正式標誌應無格				
		I03	902.2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且該標誌若設置於壁面上，該標誌之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				

查核項目		編號	□【規範102.01.01】內政部101.11.16台內營字第1010810415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102.01.01至103.12.31適用）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九、無障礙客房	範圍	J01	1001 適用範圍-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客房者，其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 數量：
	通則	J02	1002.1 位置：無障礙客房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且應出入方便。				
		J03	1002.2 地面：無障礙客房之地面應平順、防滑。				
		J04	1002.3 出入口：由無障礙通路進入無障礙客房之出入口應符合本規範205.2.3及205.2.4 之規定。				
	衛浴設備空間	J05	1003.1 衛浴設備空間：無障礙客房內應設置衛浴設備，衛浴設備至少應包括馬桶、洗面盆及浴缸或淋浴間等。				
		J06	1003.2：衛浴設備空間應設置迴轉空間，其直徑不得小於135 公分。				
		J07	1003.3 馬桶及扶手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505 之規定。				
		J08	1003.4 洗面盆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507 之規定。				
		J09	1003.5：衛浴設備空間之浴缸或淋浴間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603、604 之規定。				
		J10	1003.6：衛浴設備空間馬桶、浴缸或淋浴間求助鈴之設置應分別符合本規範504.4 及602.4之規定。				
	設置尺寸	J11	1004.1 房間內通路：房間內通路寬度不得小於120 公分，床間淨寬度不得小於90 公分。				
		J12	1004.2 門：其設置應符合本規範205.4 之規定。				
		J13	1004.3 供房客使用之電器插座及開關：其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70-100公分處，設置位置應距柱、牆角30公分以上，並符合A102.3及A102.4輪椅正向與側向接近可及範圍之規定。				
		J14	A102.3.1 輪椅正向接近可及範圍-可及範圍：坐輪椅者正向接近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公分，最低高度為40 公分， 以高度為85 公分最適宜。				
		J15	A102.3.2 輪椅正向接近可及範圍-桌檯較小：坐輪椅者正向接近時，如桌檯突出小於50 公分，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 公分。				
		J16	A102.3.3 輪椅正向接近可及範圍-桌檯較大：坐輪椅者正向接近時，如桌檯突出50-60 公分，則其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10 公分。如桌檯突出大於60 公分，則無法觸及該牆面。				
		J17	A102.4.1 側向接近可及範圍-可及範圍：坐輪椅者側向接近時，且中間無阻礙物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 公分，最低高度為40 公分。				
		J18	A102.4.2 側向接近可及範圍-桌檯較小：坐輪椅者側向接近時，如桌檯深度小於25 公分，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 公分。				
		J19	A102.4.3 側向接近可及範圍-桌檯較大：坐輪椅者側向接近時，如桌檯深度為25-60 公分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15 公分。如桌檯突出大於60 公分，則無法觸及該牆面。				
	房間內求助鈴	J20	1005.1 位置：應至少設置兩處，一處距地板面高90-120 公分處；另一處距地板面35-45 公分，且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觸控。				
		J21	1005.2 連接裝置：求助鈴按鈕訊號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該客房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				

附件三

附件三、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考核-現場考核表(設計規範97年版)

受督導單位：	督導委員：	年　月　日

公共建築物名稱		編號		建照掛號日期： 使照核發日期： 最後一次辦理變更使用：

應標示圖樣種類		編號	應標示事項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A01	方位、室外通路(含高程、引導設施、引導標誌位置、淨寬、排水方向)、室外停車空間(含無障礙停車位)、避難層出入口(含坡道、引導標誌)、基地及建築物高程。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A02	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含高程、坡度、寬度、迴轉空間)、無障礙樓梯位置、昇降設備(含引導設施、輪椅迴轉空間、機廂尺寸)、廁所盥洗室(含迴轉空間)、浴室(含高程)、輪椅觀眾席位(含位置、尺寸及數量)、室內停車空間(含無障礙停車位及引導標誌位置)。			
構造詳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A03	高程差、坡度、寬度、平臺(含起點與終點平臺、中間平臺或轉彎平臺之淨寬、淨深)、坡道防護緣、扶手(含高度、形狀、淨寬、與壁面距離、端部處理)。			
	避難層出入口	A04	引導標誌位置、平臺(含淨寬、淨深、坡度)、門扇(含操作空間、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室內出入口	A05	淨寬、門扇(含操作空間、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樓梯	A06	底版淨高未達一百九十公分之防護設施、轉折平臺設計方式、梯級(含級深、級高、鼻端處理)、防滑條、防護緣、扶手(含水平延伸方式、端部處理、長度、高度、扶手形狀、與壁面距離)、欄杆、警示設施。			□本項必須評分 □本項不必評分
	昇降設備	A07	引導標誌位置、輪椅迴轉空間、呼叫鈕位置、觸覺裝置位置(含各樓層乘場入口標誌)、昇降機門、機廂尺寸、扶手、後視鏡、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室內通路走廊	A08	淨高、淨寬、突出物警示或防撞設施。			
	廁所盥洗室	A09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引導標誌位置、迴轉空間、出入口(含門淨寬、門把、門檔位置)、鏡子、求助鈴位置、馬桶(含淨空間、高度、沖水控制、靠背)、馬桶扶手(含型式、位置及尺寸)、洗面盆(含位置、高度、深度、水龍頭開關型式、扶手)、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求助鈴警示燈之位置。 一般廁所盥洗室： 小便器(含型式、位置、尺寸、扶手、淨空間)。			
	浴室	A10	迴轉空間、浴缸或淋浴間位置、扶手、淋浴間座椅、淋浴間淨空間、水龍頭位置、求助鈴位置。			
	輪椅觀眾席位	A11	坡度、寬度、深度、引導標誌位置、席位配置、陪伴者座椅位置、欄杆(含防護緣)。			

查核項目		編號	□【規範097.07.01】內政部097.04.10台內營字第0970802190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097.07.01至097.12.18適用） □【規範097.12.19】內政部097.12.19台內營字第0970809360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097.12.19至101.12.31適用）	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一、無障礙通路（一）	範圍	B01	201 適用範圍-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通路者，其通路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通則	B02	202.1 組成：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合本規範規定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輪椅升降台等。				
		B03	202.2 高低差：高低差在0.5 公分至3 公分者，應作1/2 之斜角處理，高低差在0.5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圖202.2）；高低差大於3 公分者，應設置符合本規範之「坡道」、「昇降設備」或「輪椅升降台」。				
		B04	202.3 地面：通路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				
	室外通路	B05	203.1 適用範圍-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設有引導設施之通路，作為無障礙通路之室外通路應符合本規定。				
		B06	203.2.1 設計原則-引導標誌：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B07	203.2.2 設計原則-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15，超過者須依206 規定設置坡道。且二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台，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1/50。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 數量：
		B08	203.2.3 設計原則-淨寬：通路淨寬不得小於130 公分。				
		B09	203.2.4 設計原則-排水：無遮蓋戶外通路應考慮排水，可往路拱兩邊排水， 洩水坡度1/100 -2/100。				
		B10	203.2.5 設計原則-開口：通路130 公分範圍內，應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在主要行進之方向，開口不得大於1.3 公分。				
		B11	203.2.6 設計原則-突出物限制：通路淨高不得小於200 公分，地面起60-200 公分之範圍，不得有10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室內通路走廊	B12	204.1 適用範圍-無障礙通路之室內通路走廊，應符合本節規定。				
		B13	204.2.1 室內通路走廊設計-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50，如大於1/50 應依206 節規定設置坡道。				
		B14	204.2.2 室內通路走廊設計-寬度：通路走廊寬度不得小於120 公分，走廊中如有開門，則去除門扇開啟之空間後，其寬度不得小於120 公分。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 數量：
		B15	204.2.3 室內通路走廊設計-迴轉空間：寬度小於150 公分之走廊，每隔10 公尺、通路走廊盡頭或距盡頭3.5 公尺以內，應有一150 公分x150 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				
		B16	204.2.4 室內通路走廊設計-突出物限制：室內通路走廊淨高不得小於190 公分；兩邊之牆壁，由地面起60 公分至190 公分以內，不得有10 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table>
<tr><th colspan="2">查核項目</th><th>編號</th><th>□【規範097.07.01】內政部097.04.10台內營字第0970802190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097.07.01至097.12.18適用）
□【規範097.12.19】內政部097.12.19台內營字第0970809360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097.12.19至101.12.31適用）</th><th>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th><th>符合</th><th>不符合</th><th>備註</th></tr>
<tr><td rowspan="25">一、無障礙通路（二）</td><td rowspan="10">出入口</td><td>B17</td><td>205.1 適用範圍-無障礙通路上之出入口、驗（收）票口及門之設計應符合本節規定。</td><td rowspan="25"></td><td></td><td></td><td rowspan="25">□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
數量：</td></tr>
<tr><td>B18</td><td>205.2.1 出入口-通則：出入口兩邊之地面120 公分之範圍內應平整、堅硬、防滑，不得有高差，且坡度不得大於1/50。</td><td></td><td></td></tr>
<tr><td>B19</td><td>205.2.2 出入口-避難層出入口：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平台淨寬與出入口同寬，且不得小於150 公分，淨深亦不得小於150 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1/50。地面順平避免設置門檻，外門可考慮設置溝槽防水（蓋版開口在主要行進方向之開口寬度應小於1.3 公分），若設門檻時，應為3 公分以下，且門檻高度在0.5 公分至3 公分者，應作1/2 之斜角處理，高度在0.5 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td><td></td><td></td></tr>
<tr><td>B20</td><td>205.2.3 出入口-室內出入口：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且門框間之距離不得小於90 公分；另折疊門應以推開後，扣除折疊之門扇後之距離不得小於80 公分。</td><td></td><td></td></tr>
<tr><td>B21</td><td>205.2.3 出入口-操作空間：單扇門側邊應留設適當之操作空間，其操作空間因門扇開啟之方式及到達門之方向不同而異，分別標示其所需之操作空間。</td><td></td><td></td></tr>
<tr><td>B22</td><td>205.3 驗(收)票口-淨寬不得小於80 公分，前後地板面應順平，且地板面坡度不得大於1/50。</td><td></td><td></td></tr>
<tr><td>B23</td><td>205.4.1 門-開門方式：不得使用旋轉門，若使用自動門，必須使用水平推拉式，且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的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此裝置應透過感應到地板面15～25 公分及50～75 公分處之障礙物來啟動。</td><td></td><td></td></tr>
<tr><td>B24</td><td>205.4.2 門-門扇：若門扇或牆版為整片透明玻璃，應於地面120 公分至150 公分處設置告知標示。</td><td></td><td></td></tr>
<tr><td>B25</td><td>205.4.3 門-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75-85 公分處，且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15">坡道</td><td>B26</td><td>206.1 適用範圍-在無障礙通路上，上下平台高低差超過3 公分，或連續5 公尺坡度超過1/15 之斜坡，應設置符合本節規定之坡道。</td><td></td><td></td><td></td></tr>
<tr><td>B27</td><td>206.2.1 坡道設計-引導標誌：坡道儘量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入口處，若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者，應於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td><td></td><td></td></tr>
<tr><td>B28</td><td>206.2.2 坡道設計-寬度：坡道淨寬不得小於90 公分；若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不得小於150 公分。</td><td></td><td></td></tr>
<tr><td>B29</td><td>206.2.3 坡道設計-坡度：坡道之坡度（高度與水平長度之比）不得大於1/12；高低差小於20 公分者，其坡度得酌予放寬，惟不得超過下表規定。<table><tr><td>高低差</td><td>20 公分以下</td><td>5 公分以下</td><td>3 公分以下</td></tr><tr><td>坡度</td><td>1/10</td><td>1/5</td><td>1/2</td></tr></table></td><td></td><td></td><td>□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
數量：</td></tr>
<tr><td>B30</td><td>206.2.4 坡道設計-地面：坡道地面應平整（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堅固、防滑。</td><td></td><td></td></tr>
<tr><td>B31</td><td>206.3.1 平台-端點平台：坡道起點及終點，應設置長、寬各150 公分以上之平台，且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1/50。</td><td></td><td></td></tr>
<tr><td>B32</td><td>206.3.2 平台-中間平台：坡道每高差75 公分，應設置長度至少150 公分之平台，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1/50。</td><td></td><td></td></tr>
</table>

查核項目		編號	□【規範097.07.01】內政部097.04.10台內營字第0970802190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097.07.01至097.12.18適用） □【規範097.12.19】內政部097.12.19台內營字第0970809360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097.12.19至101.12.31適用）	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一、無障礙通路（三）	坡道	B33	206.3.3 平台-轉彎平台：坡道方向變換處應設置長寬各150 公分以上之平台，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1/50，坡道因轉彎角度不同其平台設置方式亦不同。				續前頁
		B34	規範0970701，206.4.1 防護設施-坡道邊緣防護：高低差大於20公分者，未鄰牆壁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不得小於高度5公分之防護緣，該防護緣在坡道側不得突出於扶手之垂直投影線外。 規範0971219，206.4.1 防護設施-坡道邊緣防護：高低差大於20 公分者，未鄰牆壁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不得小於高度5 公分之防護緣，該防護緣在坡道側不得突出於扶手之垂直投影線外；或設置與地面淨距離不得大於5 公分之防護桿（板）。				
		B35	規範0970701，206.4.2 防護設施-護欄：坡道高於鄰近地面75公分時，未臨牆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高度100公分之防護欄。如果高差在二層以下者，護欄高度不得小於100公分，三層以上者不得小於110公分，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120公分。 規範0971219，206.4.2 防護設施-護欄：坡道高於鄰近地面75 公分時，未臨牆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高度不得小於110 公分之防護欄；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120 公分。				
		B36	【規範0971219僅圖示修正】 206.5.1 扶手-設置規定：高低差大於20 公分之坡道，兩側皆應設置符合本規範規定之連續性扶手。				
		B37	206.5.2 扶手-扶手高度：設單道扶手者，地面至扶手上緣高度為75 公分；設雙道扶手者，高度分別為85 公分、65 公分。				
	扶手	B38	207.1 扶手-適用範圍-無障礙設施需設置扶手者，其扶手設計應符合本節規定。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 數量：
		B39	207.2.2 通則-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2.8-4 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9-13 公分。				
		B40	206.2.3 通則-表面：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B41	207.3.1 扶手設置-堅固：扶手應設置堅固，除廁所特別設計之活動扶手外，皆需穩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				
		B42	207.3.2 扶手設置-與壁面距離：扶手若鄰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3-5 公分之間隔。				
		B43	207.3.3 扶手設置-高度：單層扶手之上緣與地板面之距離應為75 公分，雙層扶手上緣高度分別為65公分及85 公分。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低10 公分。				
		B44	207.3.4 扶手設置-端部處理：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設置可供視障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				

附件三

查核項目		編號	□【規範097.07.01】內政部097.04.10台內營字第0970802190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097.07.01至097.12.18適用） □【規範097.12.19】內政部097.12.19台內營字第0970809360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097.12.19至101.12.31適用）	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二、樓梯	通則	C01	301.1 樓梯形式：不得設置旋轉式及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 數量：
		C02	301.2 地板表面：樓梯平台及梯級表面應採用防滑材料。				
		C03	301.3 戶外樓梯：無頂蓋之戶外樓梯及樓梯入口應注意排水，避免行走表面積水，且落水口不得設置於樓梯動線上。若樓梯動線上有落水口，則開口不得大於1.3 公分。				
	樓梯設計	C04	302.1 樓梯底版高度：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190 公分部份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				
		C05	【規範0971219僅圖示修正】 302.2 樓梯轉折設計：樓梯往上之梯級部份，起始之梯級應退一階。				
		C06	302.3 樓梯平台：不得有梯級或高低差。				
	梯級	C07	303.1 級深及級高：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需為16 公分以下，級深（T）不得小於26 公分，且55 公分≦2 R + T≦65 公分。				
		C08	303.2 梯級鼻端：梯級突沿的彎曲半徑不得大於1.3 公分，且超出踏板的突沿應將突沿下方作成斜面，該突出之斜面不得大於2 公分。				
		C09	303.3 防滑條：梯級邊緣之水平踏面部份應作防滑處理，且應與踏步平面順平。				
		C10	303.4 防護緣：梯級未鄰接牆壁部份，應設置高出梯級5 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扶手與欄杆	C11	規範0970701，304.1 扶手：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75公分之扶手或雙道扶手（高65公分及85公分），除下列情形外該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差在20公分以下者，得不設扶手；另樓梯之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規範0970701，304.1 扶手：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75-85 公分之扶手或雙道扶手（高65 公分及85 公分），除下列情形外該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差在20 公分以下者，得不設扶手；另樓梯之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C12	規範0970701，304.2 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30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 規範0971219，304.2 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30 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				
	警示設施	C13	【規範0971219僅圖示修正】 305.1 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30 公分處，應設置深度不得小於30 公分，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樓梯中間之平台不需設置警示設施。				

附件三

查核項目		編號	□【規範097.07.01】內政部097.04.10台內營字第0970802190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097.07.01至097.12.18適用） □【規範097.12.19】內政部097.12.19台內營字第0970809360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097.12.19至101.12.31適用）	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三、昇降設備（一）	範圍	D01	401 適用範圍-無障礙垂直通路中使用之昇降機，其出入平台及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相關設施應依本節規定設置。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 數量：
	一般規定	D02	402 一般規定-無障礙昇降機與群管理控制下之一般昇降機之呼叫按鈕必須分別設置。				
	引導標誌	D03	403.1 入口引導：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昇降機方向指引。				
		D04	403.2 昇降機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30 公分×60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D05	403.3 主要入口樓層標誌：主要入口樓層之昇降機應設置以下無障礙標誌。				
		D06	403.3.1 突出牆壁：垂直牆面、突出式之無障礙標誌， 其下緣應距地板面200-220 公分，尺寸不得小於15 公分。				
		D07	403.3.2 平行牆面：平行固定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90-150 公分處， 尺寸不得小於5 公分。				
	昇降機出入平台（停靠處）	D08	404.1 輪椅迴轉空間：昇降機出入口之樓地板應無高差，且坡度不得大於1/50，並留設不得小於直徑1.5 公尺之淨空間。				
		D09	404.2 昇降機呼叫鈕：梯廳及門廳內的呼叫鈕之中心線高度應距樓地板面110 公分，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呼叫鈕最小的尺寸應為長寬各2 公分以上；或直徑2 公分以上。				
		D10	【規範0971219僅圖示修正】 404.3 昇降機入口的觸覺裝置：在昇降機各樓乘場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觸覺裝置及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單一浮凸字時，長寬各8 公分以上。二個或二個以上浮凸字時，每一個浮凸字尺寸，應寬6 公分、長8 公分以上，標誌之中心點應位於樓地板面上方135 公分，且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				
	昇降機門	D11	405.1 昇降機門：昇降機門應水平方向開啟，並為自動開關方式。如果門受到物體或人的阻礙時，昇降機門應設有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此裝置應透過感應到地板面15～25 公分及50～75 公分處之障礙物來啟動。				
		D12	405.2 關門時間：梯廳昇降機到達門開啟至關閉之時間，不應少於5 秒鐘；若由昇降機廂內按鈕開門，昇降機門應維持完全開啟狀態至少5 秒鐘。				
		D13	405.3 昇降機出入口：昇降機出入口處之樓地板面，應與機廂地板面保持平整，其與機廂地板面之水平間隙不得大於3.2 公分。				

查核項目		編號	□【規範097.07.01】內政部097.04.10台內營字第0970802190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097.07.01至097.12.18適用） □【規範097.12.19】內政部097.12.19台內營字第0970809360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097.12.19至101.12.31適用）	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三、昇降設備（二）	昇降機廂	D14	406.1 機廂尺寸：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90 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135 公分（ 不需扣除扶手佔用之空間）；但集合住宅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80 公分。				續前頁
		D15	406.2 扶手：機廂內至少兩側牆面應設置扶手，扶手之設置應符合207 節之規定。				
		D16	406.3 後視鏡：面對機廂之後側壁應設置安全玻璃之後視鏡（若後側壁為鏡面不銹鋼或類似材質得免之）或懸掛式之廣角鏡(寬30-35 公分，高20 公分以上)，後視鏡之下緣距機廂地面85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出入口淨寬，高度大於90 公分。				
		D17	406.4 輪椅乘坐者操作盤：有一組操作盤，最上層標有樓層指示的按鈕中心線距機廂地面不得大於120 公分，（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130 公分），且最下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梯廂地板面不得小於85 公分，在控制面板上應設置緊急事故通報器；另操作盤距梯廂入口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30 公分、入口對側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20 公分。				
		D18	【規範0971219僅圖示修正】 406.5 按鈕：按鈕之最小尺寸至少應為2 公分，按鈕間之距離不得小於1 公分，其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且不得使用觸摸式按鈕。				
		D19	規範0970701，406.6 點字標示：點字標示應設於一般操作盤（直式操作盤）按鈕左側，（30層以上之建築物，若設置位置不足，可設在適當位置）。點字標示詳如表406.6。 規範0971219，406.6 點字標示：點字標示應設於一般操作盤（直式操作盤）按鈕左側，（30層以上之建築物，若設置位置不足，可設在適當位置）。點字標示詳如表406.6（其中★表示避難層）。表406.6 規定以外之點字標示，以注音符號版本點字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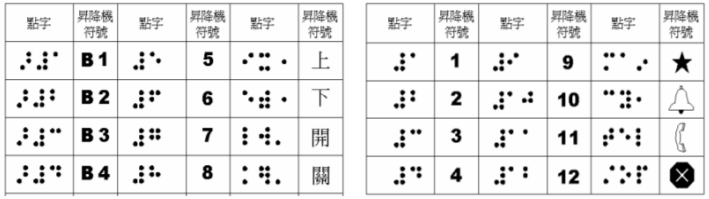				
		D20	406.7 語音系統：機廂內應設置語音系統以報知樓層數、行進方向及開關情形。				
		D21	406.8 集合住宅昇降機：集合住宅之昇降機尺寸，門之淨寬不得小於80 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125 公分（不須扣除扶手佔用之空間），且語音系統得增設開關。				

查核項目		編號	□【規範097.07.01】內政部097.04.10台內營字第0970802190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097.07.01至097.12.18適用） □【規範097.12.19】內政部097.12.19台內營字第0970809360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097.12.19至101.12.31適用）	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四、廁所盥洗室（一）	範圍	E01	501 適用範圍-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者，其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 數量：
	通則	E02	502.1 位置：廁所盥洗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E03	502.2 地面：廁所盥洗室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E04	502.3 高差：由無障礙通路進入廁所盥洗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				
	引導標誌	E05	503.1 入口引導：無障礙廁所與一般廁所相同，應於適當處設置廁所位置指示，如無障礙廁所未設置於一般廁所附近，應於一般廁所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				
		E06	503.2 標誌：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如圖902.1 之無障礙標誌，如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廁所	E07	504.1 淨空間：廁所盥洗室空間內應設置迴轉空間，其直徑不得小於150 公分。				
		E08	規範0970701，504.2 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門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6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3-5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規範0971219，504.2 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80 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E09	504.3 鏡子：鏡子之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不得大於90 公分，或設置傾斜鏡面；鏡子的高度應在90 公分以上。				
		E10	504.4.1 求助鈴-位置：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緊急求助鈴，其按鈕應設置兩處，一處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15 公分、馬桶座位上60 公分處，另一處在馬桶前緣往前35 公分、高35 公分處，且按鈕應明確標示。				
		E11	504.4.2 求助鈴-連接裝置：按鈕應連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				

查核項目		編號	□【規範097.07.01】內政部097.04.10台內營字第0970802190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097.07.01至097.12.18適用） □【規範097.12.19】內政部097.12.19台內營字第0970809360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097.12.19至101.12.31適用）	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四、廁所盥洗室（二）	馬桶及扶手	E12	505.1 適用範圍：無障礙廁所設置馬桶及扶手，應符合本節規定。				續前頁
		E13	【規範0971219僅圖示修正】 505.2 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75 公分。				
		E14	規範0970701，505.3 高度：除醫療或療養機構有特殊需求外，應使用一般形式之馬桶，座位之高度為40-45公分，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靠背（水箱作為靠背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 規範0971219，505.3 高度：除醫療或療養機構有特殊需求外，應使用一般形式之馬桶，座位之高度為40-45 公分，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靠背，靠背距離馬桶前緣42-48 公分(水箱作為靠背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靠背與馬桶座位之淨距離為20公分。				
		E15	505.4 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L 型扶手之側牆上，距馬桶前緣往前10 公分及馬桶座面上約40 公分處。				
		E16	505.5 側邊L 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應裝置L 型扶手，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70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27 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27公分。				
		E17	規範0970701，505.6 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之扶手應為可動式（可為掀起式或水平移動式），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與馬桶前端相等。 規範0971219，505.6 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之扶手應為可動式（可為掀起式或水平移動式），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15 公分。				
	小便器	E18	506.1 位置：小便器如設置於一般廁所內，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				
		E19	506.2 無障礙空間：小便器前方不得有高差。				
		E20	506.3 高度：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應為35-38 公分。				
		E21	506.4 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A102.3 及A102.4節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				
		E22	A102.3.1 輪椅正向接近可及範圍-可及範圍：坐輪椅者正向接近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公分，最低高度為40公分。				
		E23	A102.3.2 輪椅正向接近可及範圍-桌檯較小：坐輪椅者正向接近時，如桌檯突出小於50 公分，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 公分。				
		E24	A102.3.3 輪椅正向接近可及範圍-桌檯較大：坐輪椅者正向接近時，如桌檯突出50~60 公分，則其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10 公分。如桌檯突出大於60 公分，則無法觸及該牆面。				
		E25	A102.4.1 側向接近可及範圍-可及範圍：坐輪椅者側向接近時，且中間無阻礙物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 公分，最低高度為40 公分。				
		E26	A102.4.2 側向接近可及範圍-桌檯較小：坐輪椅者側向接近時，如桌檯深度小於25 公分，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 公分。				

查核項目		編號	□【規範097.07.01】內政部097.04.10台內營字第0970802190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097.07.01至097.12.18適用） □【規範097.12.19】內政部097.12.19台內營字第0970809360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097.12.19至101.12.31適用）	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四、廁所盥洗室（三）	小便器	E27	A102.4.3 側向接近可及範圍-桌檯較大：坐輪椅者側向接近時，如桌檯深度為25-60 公分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15 公分。如桌檯突出大於60 公分，則無法觸及該牆面。				續前頁
		E28	規範0970701，506.5 空間：設置小便器之淨空間，不得小於便器中心線左右各50公分。 規範0971219，506.5 空間：設置小便器之淨空間，不得小於便器中心線左右各50 公分。				
		E29	規範0970701，506.6 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85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120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60公分，長度為55公分；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牆壁之距離為25公分。 規範0971219，506.6 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85 公分、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65-70 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120 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60 公分，長度為55 公分；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牆壁之距離為25 公分。				
	洗面盆	E30	507.1 適用範圍：無障礙洗面盆或洗手槽，應符合本節規定。				
		E31	507.2 無障礙空間：洗面盆前方不得有高差。				
		E32	507.3 高度：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85 公分，且洗面盆下面距面盆邊緣20公分之範圍，由地板面量起65 公分內應淨空，並符合A102.6 膝蓋及腳趾淨容納空間規定。				
		E33	A102.6 膝蓋淨容納空間-當輪椅必須進入桌檯或洗面盆下部空間時，所需淨空間為距可靠近之邊緣20 公分之範圍內，淨空間所需最小高度為65 公分、距邊緣20 至30 公分處，淨空間之高度由65 公分逐漸降低為25 公分。				
		E34	507.4 水龍頭：水龍頭應有撥桿，或設置自動感應控制設備。				
		E35	規範0970701，507.5 洗面盆深度：洗面盆邊緣距離操作水龍頭不得大於50公分，洗面盆儲水深度不得大於16公分，且洗面盆下方空間，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磨蝕之設備。 規範0971219，507.5 洗面盆深度：洗面盆邊緣距離水龍頭操作桿或自動感應水龍頭之出水口不得大於45 公分，且洗面盆下方空間，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磨蝕之設備。				
		E36	【規範0971219僅圖示修正】 507.6 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臉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1~3公分。				

附件三

查核項目		編號	□【規範097.07.01】內政部097.04.10台內營字第0970802190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097.07.01至097.12.18適用） □【規範097.12.19】內政部097.12.19台內營字第0970809360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097.12.19至101.12.31適用）	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五、浴室	範圍	F01	601 適用範圍-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浴室者，其浴缸或淋浴間之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通則	F02	602.1 位置：浴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F03	602.2 地面：浴室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F04	602.3 高差：由無障礙通路進入浴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				
		F05	602.4 求助鈴：一處距地板面高90-120 公分處；另一處距地板面35-45 公分，且按鈕應明確標示。				
	浴缸	F06	603.1 適用範圍：無障礙浴缸應符合本節規定。				
		F07	603.2 位置：浴缸前方之無障礙空間應涵蓋整個浴缸的長度，前方淨空間寬度不得小於浴缸寬度，深度為80 公分以上。				
		F08	603.3 浴缸：浴缸長度不得大於140 公分；浴缸外側距地面高度45 公分、底部應設置止滑片，且浴缸內兩側接近上緣處，應設置扶手。				
		F09	603.4 扶手：側面牆壁應裝設一水平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浴缸底面75公分，與出水側牆壁的距離不得大於38 公分；垂直部份之長度不得小於60 公分，與浴缸靠背側之外緣距離約70 公分；出水側及對向牆壁皆應設置L 型扶手，該扶手水平上緣距浴缸底面75 公分，垂直及水平部分之長度不得小於60 公分，且垂直部分距浴缸外緣不得超過10 公分。				
	淋浴間	F10	604.1 適用範圍：設置移位式淋浴間或輪椅進入式淋浴間須符合本節規定。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 數量：
		F11	604.2 座椅：應設寬45 公分以上、深40 公分、距地板面高度45 公分之座椅（固定或活動式皆可），座椅應防滑，若為平滑者，座椅前緣應略高於後緣（斜率約1/12）。				
		F12	604.3.1 移位式淋浴間-定義：設有固定座椅，輪椅無法直接進入，使用者必須移位至座椅之淋浴間。				
		F13	604.3.2 移位式淋浴間-尺寸：淋浴間長度及寬度皆不得小於90公分，前方之無障礙淨空間不得小於寬90公分，長120 公分。				
		F14	604.3.3 移位式淋浴間-扶手：兩側牆壁應設置水平扶手，其入口對向牆壁之水平扶手長度不得小於45 公分，扶手上緣距地板面75 公分；入口之牆壁近外緣處2 側及座椅靠牆側，皆應設置垂直扶手，其長度不得小於60 公分。				
		F15	604.3.4 移位式淋浴間-水龍頭位置：設於入口側面牆壁，牆面之中心線左右各38 公分且距地板面80-120 公分之區域。				
		F16	604.4.1 輪椅進入式淋浴間-定義：設有活動座椅，可選擇乘坐洗澡用輪椅者直接進入，或移位至座檯之淋浴間。				
		F17	【規範0971219僅圖示修正】 604.4.2 輪椅進入式淋浴間-尺寸：淋浴間長度不得小於15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80 公分，前方之無障礙淨空間不得小於寬80 公分，長150 公分。				
		F18	604.4.3 輪椅進入式淋浴間-扶手：除入口側及設置座椅側外，另兩面牆皆需設置扶手，距地板面高度75 公分，距牆角15 公分內得不設置扶手且入口側邊座椅處應設置高度75 公分之可動式扶手。				
		F19	604.4.4 輪椅進入式淋浴間-水龍頭位置：設於入口對側牆壁，無座位者，可為距地板面80-120 公分之區域；有座位者，其設置區域以距設座位之牆壁68 公分之範圍為限。				

<table>
<tr><th colspan="2">查核項目</th><th>編號</th><th>□【規範097.07.01】內政部097.04.10台內營字第0970802190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097.07.01至097.12.18適用）
□【規範097.12.19】內政部097.12.19台內營字第0970809360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097.12.19至101.12.31適用）</th><th>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th><th>符合</th><th>不符合</th><th>備註</th></tr>
<tr><td rowspan="10">六、輪椅觀眾席位</td><td>範圍</td><td>G01</td><td>701 適用範圍-設有固定座椅場所之輪椅觀眾席位應符合本節規定。</td><td rowspan="10"></td><td></td><td></td><td rowspan="10">□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
數量：</td></tr>
<tr><td rowspan="3">通則</td><td>G02</td><td>702.1 地面：輪椅觀眾席位的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且坡度不得大於1/50。</td><td></td><td></td><td></td></tr>
<tr><td>G03</td><td>702.2 數量：輪椅觀眾席位之數量不得小於表702.2 規定。
表702.2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規定表
<table>
<tr><th>固定座椅數</th><th>輪椅觀眾席位數</th></tr>
<tr><td>50 以下</td><td>1</td></tr>
<tr><td>51 - 150</td><td>2</td></tr>
<tr><td>151 - 300</td><td>3</td></tr>
<tr><td>301 - 1000</td><td>4</td></tr>
<tr><td>1001 以上</td><td>4＋每 1000 人增加一個</td></tr>
</table></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空間尺寸</td><td>G04</td><td>703.1 寬度：單一輪椅觀眾席位寬度不得小於90 公分；有多個輪椅觀眾席位時，每個空間寬度不得小於85 公分。</td><td></td><td></td></tr>
<tr><td>G05</td><td>703.2 深度：可由前方或後方進入之輪椅觀眾席位時，空間深度不得小於120公分，而輪椅觀眾席位僅可由側面進入者，則空間深度不得小於150 公分。</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5">配置</td><td>G06</td><td>704.1 引導標誌：觀眾席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輪椅席位之方向標示。</td><td></td><td></td></tr>
<tr><td>G07</td><td>704.2 位置：應設於鄰近避難逃生通道、易到達且有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若有3 個以上之輪椅觀眾席位並排時，應可由前後或左右兩側進入該席位。</td><td></td><td></td></tr>
<tr><td>G08</td><td>704.3 視線：輪椅觀眾席位的視線不得受阻礙應和其他區域相同。</td><td></td><td></td></tr>
<tr><td>G09</td><td>704.4 陪伴者之座椅：在輪椅觀眾席位鄰近至少應留有一個陪伴者座椅。</td><td></td><td></td></tr>
<tr><td>G10</td><td>704.5 欄杆：座位前地面有高差者應設置欄杆，欄杆高度75 公分。</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10">七、停車空間</td><td>範圍</td><td>H01</td><td>801 適用範圍-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者，應符合本章規定。</td><td rowspan="10"></td><td></td><td></td><td rowspan="10">□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
數量：</td></tr>
<tr><td>通則</td><td>H02</td><td>802 通則-無障礙停車位應設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昇降機之便捷處。</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引導標誌</td><td>H03</td><td>803.1 入口引導：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td><td></td><td></td></tr>
<tr><td>H04</td><td>803.2 車位豎立標誌：應於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應為40公分×40 公分以上，下緣高度190-200 公分。</td><td></td><td></td></tr>
<tr><td>H05</td><td>803.3 車位地面標誌：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90 公分×90 公分，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藍色，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以利區別。</td><td></td><td></td></tr>
<tr><td>H06</td><td>803.4 停車位地面：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表面不可使用鬆散性質的砂或石礫，高低差不得大於0.5 公分，坡度不得大於1/50。</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汽車停車位</td><td>H07</td><td>804.1 單一停車位：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60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350 公分，包括寬150 公分的下車區。</td><td></td><td></td></tr>
<tr><td>H08</td><td>804.2 相鄰停車位：相鄰停車位得共用下車區，長度不得小於60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550 公分， 包括寬150 公分的下車區。</td><td></td><td></td></tr>
<tr><td>機車停車位</td><td>H09</td><td>805 機車停車位-機車位長度不得小於22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225 公分。</td><td></td><td></td></tr>
</table>

附件三

查核項目		編號	□【規範097.07.01】內政部097.04.10台內營字第0970802190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097.07.01至097.12.18適用） □【規範097.12.19】內政部097.12.19台內營字第0970809360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097.12.19至101.12.31適用）	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八、無障礙標誌	範圍	I01	901 適用範圍-無障礙標誌應依本章規定設置。				
	通則	I02	902.1 標誌：無障礙標誌應符合圖902.1 規定之比例。 格子作為定位參考點，正式標誌應無格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 數量：
		I03	902.2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且該標誌若設置於壁面上，該標誌之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				
九、無障礙客房			內政部097.04.10台內營字第0970802190號令及內政部097.12.19台內營字第0970809360號令修正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尚未有無障礙客房規定。				

附件三、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實地現場抽查考評表（建築技術規則版）

受督導單位：		督導委員：		年　月　日
公共建築物名稱		**編號**		**建造核發日期：** **使照核發日期：** **最後一次辦理變更使用：**

查核項目			規範內容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一、無障礙通路（一）	1.室外通路	1.1.1	高低差：高低差在0.5 公分至3 公分者，應作1/2 之斜角處理，高低差在0.5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規範 202.2】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1.1.2	地面：通路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規範 202.3】			
		1.1.3	引導標誌：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規範 203.2.1】			
		1.1.4	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15，超過者須依規範規定設置坡道。且二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台，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1/50。【規範 203.2.2】			
		1.1.5	淨寬：通路淨寬不得小於130 公分。【規範 203.2.3】			
		1.1.6	排水：無遮蓋戶外通路應考慮排水，可往路拱兩邊排水， 洩水坡度1/100 -2/100。【規範 203.2.4】			
		1.1.7	開口：通路130 公分範圍內，應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在主要行進之方向，開口不得大於1.3 公分【規範 203.2.5】			
		1.1.8	突出物限制：通路淨高不得小於200 公分，地面起60-200 公分之範圍，不得有10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規範 203.2.6】			
	2.室內通路走廊	1.2.1	高低差：高低差在0.5 公分至3 公分者，應作1/2 之斜角處理，高低差在0.5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規範 202.2】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1.2.2	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50，如大於1/50 應依規範規定設置坡道。【規範 204.2.1】			
		1.2.3	寬度：通路走廊寬度不得小於120 公分，走廊中如有開門，則去除門扇開啟之空間後，其寬度不得小於120 公分。【規範 204.2.2】			
		1.2.4	迴轉空間：寬度小於150 公分之走廊，每隔10 公尺、通路走廊盡頭或距盡頭3.5 公尺以內，應有一150 公分x150 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規範 204.2.3】			
		1.2.5	突出物限制：室內通路走廊淨高不得小於190 公分；兩邊之牆壁，由地面起60 公分至190 公分以內，不得有10 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規範 204.2.4】			
	3.出入口	1.3.1	出入口-通則：出入口兩邊之地面120 公分之範圍內應平整、堅硬、防滑，不得有高差，且坡度不得大於1/50。【規範 205.2.1】			
		1.3.2	高低差：高低差在0.5 公分至3 公分者，應作1/2 之斜角處理，高低差在0.5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規範 202.2】			
		1.3.3	避難層出入口：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平台淨寬與出入口同寬，且不得小於150公分，淨深亦不得小於150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1/50。地面順平避免設置門檻，外門可考慮設置溝槽防水（蓋版開口在主要行進方向之開口寬度應小於1.3公分，圖203.2.5），若設門檻時，應為3公分以下，且門檻高度在0.5公分至3公分者，應作1/2之斜角處理，高度在0.5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規範 205.2.1】			
		1.3.4	室內出入口：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且門框間之距離不得小於90 公分；另折疊門應以推開後，扣除折疊之門扇後之距離不得小於80 公分。【規範 205.2.3】			

查核項目		規範內容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一、無障礙通路（二）	3.出入口	1.3.4	操作空間：單扇門側邊應留設適當之操作空間，其操作空間因門扇開啟之方式及到達門之方向不同而異，其所需之操作空間應符合設計規範規定。【規範 205.2.4】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1.3.5	驗(收)票口，淨寬不得小於80 公分，前後地板面應順平，且地板面坡度不得大於1/50。【規範 205.3】			
		1.3.6	門-開門方式：不得使用旋轉門，若使用自動門，必須使用水平推拉式，且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的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此裝置應透過感應到地板面15～25 公分及50～75 公分處之障礙物來啟動。【規範 205.4.1】			
		1.3.7	門-門扇：若門扇或牆版為整片透明玻璃，應於地面120 公分至150 公分處設置告知標示。【規範 205.4.2】			
		1.3.8	門-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75-85 公分處，且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規範 205.4.3】			
	4.坡道	1.4.1	引導標誌：坡道儘量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入口處，若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者，應於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規範 206.2.1】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1.4.2	寬度：坡道淨寬不得小於90 公分；若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不得小於150 公分。【規範 206.2.2】			
		1.4.3	坡度：坡道之坡度（高度與水平長度之比）不得大於1/12；高低差小於20 公分者，其坡度得酌予放寬，惟不得超過下表規定。【規範 206.2.3】 高低差 | 20公分以下 | 5公分以下 | 3公分以下 坡度 | 1/10 | 1/5 | 1/2			
		1.4.4	地面：坡道地面應平整（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堅固、防滑。【規範 206.2.4】			
		1.4.5	端點平台：坡道起點及終點，應設置長、寬各150 公分以上之平台，且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1/50。【規範 206.3.1】			
		1.4.6	中間平台：坡道每高差75 公分，應設置長度至少150 公分之平台，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1/50。【規範 206.3.2】			
		1.4.7	轉彎平台：坡道方向變換處應設置長寬各150 公分以上之平台，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1/50，坡道因轉彎角度不同其平台設置方式亦不同。【規範 206.3.3】			
		1.4.8	坡道邊緣防護：高低差大於20 公分者，未鄰牆壁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不得小於高度5 公分之防護緣，該防護緣在坡道側不得突出於扶手之垂直投影線外；或設置與地面淨距離不得大於5 公分之防護桿（板）。【規範 206.4.1】			
		1.4.9	護欄：坡道高於鄰近地面75 公分時，未臨牆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高度不得小於110 公分之防護欄；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120 公分。【規範 206.4.2】			
		1.4.10	扶手-設置規定：高低差大於20公分之坡道，兩側皆應設置符合本規範規定之連續性扶手。扶手無需設置30公分以上之水平延伸。【規範 206.5.1】			
	5.扶手	1.5.1	扶手通則-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2.8-4 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9-13 公分。【規範 207.2.2】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1.5.2	扶手通則-表面：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規範 207.2.3】			
		1.5.3	扶手設置-堅固：扶手應設置堅固，除廁所特別設計之活動扶手外，皆需穩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規範 207.3.1】			
		1.5.4	扶手設置-與壁面距離：扶手若鄰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3-5 公分之間隔。【規範 207.3.2】			
		1.5.5	扶手設置-高度：設單道扶手者，地面至扶手上緣高度為75 公分；設雙道扶手者，高度分別為85 公分、65 公分。【規範 206.5.2】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低10 公分。【規範 207.3.3】			
		1.5.6	扶手設置-端部處理：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設置可供視障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規範 207.3.4】			

查核項目		規範內容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二、樓梯	2.1	樓梯形式：不得設置旋轉式及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規範 301.1】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2.2	地板表面：樓梯平台及梯級表面應採用防滑材料。【規範 301.2】			
	2.3	戶外樓梯：無頂蓋之戶外樓梯及樓梯入口應注意排水，避免行走表面積水，且落水口不得設置於樓梯動線上。若樓梯動線上有落水口，則開口不得大於1.3 公分。【規範 301.3】			
	2.4	樓梯底版高度：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190 公分部份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規範 302.1】			
	2.5	樓梯轉折設計：樓梯往上之梯級部份，起始之梯級應退一階。【規範 302.2】			
	2.6	樓梯平台：不得有梯級或高低差。【規範 302.3】			
	2.7	梯級-級深及級高：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需為16 公分以下，級深（T）不得小於26 公分，且55 公分≦2 R + T≦65 公分。【規範 303.1】(如附圖一)			
	2.8	梯級鼻端：梯級突沿的彎曲半徑不得大於1.3 公分，且超出踏板的突沿應將突沿下方作成斜面，該突出之斜面不得大於2 公分。【規範 303.2】			
	2.9	梯級-防滑條：梯級邊緣之水平踏面部份應作防滑處理，且應與踏步平面順平。【規範 303.3】			
	2.10	梯級-防護緣：梯級未鄰接牆壁部份，應設置高出梯級5 公分以上之防護緣。【規範 303.4】			
	2.11	扶手與欄杆-扶手：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75-85 公分之扶手或雙道扶手（高65 公分及85 公分），除下列情形外該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差在20 公分以下者，得不設扶手；另樓梯之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規範 304.1】			
	2.12	扶手與欄杆-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30 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規範 304.2】			
	2.13	警示設施-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30 公分處，應設置深度不得小於30 公分，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樓梯中間之平台不需設置警示設施。【規範 305.1】			
	2.14	戶外平台階梯-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6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梯級級高之設置應符合303.1之規定，扶手之設置應符合304節之規定。【規範 306】			
	2.15	扶手通則-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2.8-4 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9-13 公分。【規範 207.2.2】			
	2.16	扶手通則-表面：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規範 207.2.3】			
	2.17	扶手設置-堅固：扶手應設置堅固，除廁所特別設計之活動扶手外，皆需穩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規範 207.3.1】			
	2.18	扶手設置-與壁面距離：扶手若鄰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3-5 公分之間隔。【規範 207.3.2】			
	2.19	扶手設置-高度：單層扶手之上緣與地板面之距離應為75 公分，雙層扶手上緣高度分別為65公分及85 公分。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低10 公分。【規範 207.3.3】			
	2.20	扶手設置-端部處理：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設置可供視障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規範 207.3.4】			

查核項目		規範內容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三、昇降設備 (一)	3.1	引導標誌-入口引導：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昇降機方向指引。【規範 403.1】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3.2	引導標誌-昇降機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30 公分x60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規範 403.2】			
	3.3	引導標誌-主要入口樓層標誌：主要入口樓層之昇降機應設置以下無障礙標誌【規範 403.3】 引導標誌-突出牆壁：垂直牆面、突出式之無障礙標誌， 其下緣應距地板面200-220 公分，尺寸不得小於15 公分。【規範 403.3.1】			
	3.4	引導標誌-主要入口樓層標誌：主要入口樓層之昇降機應設置以下無障礙標誌【規範 403.3】 引導標誌-平行牆面：平行固定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90-150 公分處， 尺寸不得小於5 公分。【規範 403.3.2】			
	3.5	無障礙標誌-標誌：無障礙標誌應符合規範規定之比例。【規範 902.1】(如附圖二)			
	3.6	無障礙標誌-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且該標誌若設置於壁面上，該標誌之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規範 902.2】			
	3.7	輪椅迴轉空間：昇降機出入口之樓地板應無高差，且坡度不得大於1/50，並留設不得小於直徑1.5 公尺之淨空間。【規範 404.1】			
	3.8	昇降機呼叫鈕：梯廳及門廳內的呼叫鈕之中心線高度應距樓地板面110 公分，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呼叫鈕最小的尺寸應為長寬各2 公分以上；或直徑2 公分以上。【規範 404.2】			
	3.9	昇降機入口的觸覺裝置：在昇降機各樓乘場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觸覺裝置及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單一浮凸字時，長寬各8 公分以上。二個或二個以上浮凸字時，每一個浮凸字尺寸，應寬6 公分、長8 公分以上，標誌之中心點應位於樓地板面上方135 公分，且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規範 404.3】			
	3.10	昇降機門-昇降機門：昇降機門應水平方向開啟，並為自動開關方式。如果門受到物體或人的阻礙時，昇降機門應設有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此裝置應透過感應到地板面15～25 公分及50～75 公分處之障礙物來啟動。【規範 405.1】			
	3.11	昇降機門-關門時間：梯廳昇降機到達門開啟至關閉之時間，不應少於5 秒鐘；若由昇降機廂內按鈕開門，昇降機門應維持完全開啟狀態至少5 秒鐘。【規範 405.2】			
	3.12	昇降機門-昇降機出入口：昇降機出入口處之樓地板面，應與機廂地板面保持平整，其與機廂地板面之水平間隙不得大於3.2 公分。【規範 405.3】			
	3.13	昇降機廂-機廂尺寸：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90 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135 公分（ 不需扣除扶手佔用之空間）；但集合住宅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80 公分。【規範 406.1】			
	3.14	昇降機廂-扶手：機廂內至少兩側牆面應設置扶手，扶手之設置應符合規範規定。【規範 406.2】			
	3.15	扶手通則-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2.8-4 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9-13 公分。【規範 207.2.2】			
	3.16	扶手通則-表面：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規範 207.2.3】			
	3.17	扶手設置-堅固：扶手應設置堅固，除廁所特別設計之活動扶手外，皆需穩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規範 207.3.1】			
	3.18	扶手設置-與壁面距離：扶手若鄰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3-5 公分之間隔。【規範 207.3.2】			
	3.19	扶手設置-高度：單層扶手之上緣與地板面之距離應為75 公分，雙層扶手上緣高度分別為65公分及85 公分。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低10 公分。【規範 207.3.3】			

查核項目		規範內容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三、昇降設備（二）	3.20	扶手設置-端部處理：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設置可供視障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規範 207.3.4】			
	3.21	昇降機廂-後視鏡：面對機廂之後側壁應設置安全玻璃之後視鏡（若後側壁為鏡面不銹鋼或類似材質得免之）或懸掛式之廣角鏡(寬30-35 公分，高20 公分以上)，後視鏡之下緣距機廂地面85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出入口淨寬，高度大於90 公分。【規範 406.3】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3.22	昇降機廂-輪椅乘坐者操作盤：有一組操作盤，最上層標有樓層指示的按鈕中心線距機廂地面不得大於120 公分，（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130 公分），且最下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梯廂地板面不得小於85 公分，在控制面板上應設置緊急事故通報器；另操作盤距梯廂入口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30 公分、入口對側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20 公分。【規範 406.4】			
	3.23	昇降機廂-按鈕：按鈕之最小尺寸至少應為2 公分，按鈕間之距離不得小於1 公分，其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且不得使用觸摸式按鈕。【規範 406.5】			
	3.24	昇降機廂-點字標示：點字標示應設於一般操作盤（直式操作盤）按鈕左側，（30層以上之建築物，若設置位置不足，可設在適當位置）。點字標示詳右表（其中★表示避難層）。右表規定以外之點字標示，以注音符號版本點字標示。【規範 40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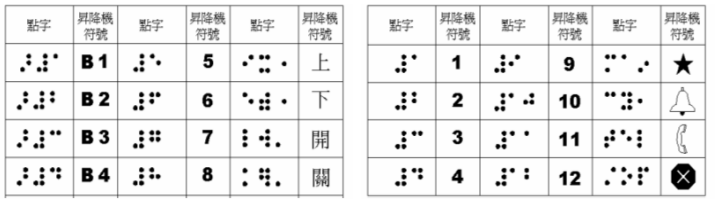 點字 / 昇降機符號：B1 5 上；B2 6 下；B3 7 開；B4 8 關 1 9 ★；2 10；3 11；4 12			
	3.25	昇降機廂-語音系統：機廂內應設置語音系統以報知樓層數、行進方向及開關情形。【規範 406.7】			
	3.26	昇降機廂-集合住宅昇降機：集合住宅之昇降機尺寸，門之淨寬不得小於80 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125 公分（不須扣除扶手佔用之空間），且語音系統得增設開關。【規範 406.8】			

查核項目	規範內容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四、廁所盥洗室（一）	4.1	通則-位置：廁所盥洗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規範 502.1】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4.2	通則-地面：廁所盥洗室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規範 502.2】			
	4.3	通則-高差：由無障礙通路進入廁所盥洗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規範 502.3】			
	4.4	引導標誌-入口引導：無障礙廁所與一般廁所相同，應於適當處設置廁所位置指示，如無障礙廁所未設置於一般廁所附近，應於一般廁所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規範 503.1】			
	4.5	引導標誌-標誌：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如規範規定 之無障礙標誌，如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規範 503.2】			
	4.6	無障礙標誌-標誌：無障礙標誌應符合規範規定之比例。【規範 902.1】(如附圖二)			
	4.7	無障礙標誌-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且該標誌若設置於壁面上，該標誌之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規範 902.2】			
	4.8	廁所-淨空間：廁所盥洗室空間內應設置迴轉空間，其直徑不得小於150 公分。【規範 504.1】			
	4.9	廁所-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80 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規範 504.2】			
	4.10	廁所-鏡子：鏡子之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不得大於90 公分，或設置傾斜鏡面；鏡子的高度應在90 公分以上。【規範 504.3】			
	4.11	求助鈴-位置：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緊急求助鈴，其按鈕應設置兩處，一處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15 公分、馬桶座位上60 公分處，另一處在馬桶前緣往前35 公分、高35 公分處，且按鈕應明確標示。【規範 504.4.1】			
	4.12	求助鈴-連接裝置：按鈕應連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規範 504.4.2】			
	4.13	馬桶及扶手-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75 公分。【規範 505.2】			
	4.14	馬桶及扶手-高度：除醫療或療養機構有特殊需求外，應使用一般形式之馬桶，座位之高度為40-45 公分，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靠背，靠背距離馬桶前緣42-48 公分(水箱作為靠背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靠背與馬桶座位之淨距離為20公分。【規範 505.3】			
	4.15	馬桶及扶手-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L 型扶手之側牆上，距馬桶前緣往前10 公分及馬桶座面上約40 公分處。【規範 505.4】			
	4.16	馬桶及扶手-側邊L 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應裝置L 型扶手，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70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27 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27 公分。【規範 505.5】			
	4.17	馬桶及扶手-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之扶手應為可動式（可為掀起式或水平移動式），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15 公分。【規範 505.6】			
	4.18	小便器-位置：小便器如設置於一般廁所內，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規範 506.1】			
	4.19	小便器-無障礙空間：小便器前方不得有高差。【規範 506.2】			

查核項目		規範內容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四、廁所盥洗室（二）	4.20	小便器-高度：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應為35-38 公分。【規範 506.3】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4.21	小便器-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規範參考附錄有關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規範 506.4】 輪椅正向接近可及範圍-可及範圍：坐輪椅者正向接近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 公分，最低高度為40公分。【規範 A102.3】			
	4.22	小便器-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規範參考附錄有關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規範 506.4】 側向接近可及範圍-可及範圍：坐輪椅者側向接近時，且中間無阻礙物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 公分，最低高度為40 公分。【規範 A102.4】			
	4.23	小便器-空間：設置小便器之淨空間，不得小於便器中心線左右各50 公分。【規範 506.5】			
	4.24	小便器-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85 公分、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65-70 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120 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60 公分，長度為55 公分；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牆壁之距離為25 公分。【規範 506.6】			
	4.25	洗面盆-無障礙空間：洗面盆前方不得有高差。【規範 507.2】			
	4.26	洗面盆-高度：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85 公分，且洗面盆下面距面盆邊緣20公分之範圍，由地板面量起65 公分內應淨空，並符合A102.6 膝蓋及腳趾淨容納空間規定。【規範 507.3】			
	4.27	洗面盆-水龍頭：水龍頭應有撥桿，或設置自動感應控制設備。【規範 507.4】			
	4.28	洗面盆-洗面盆深度：洗面盆邊緣距離水龍頭操作桿或自動感應水龍頭之出水口不得大於45 公分，且洗面盆下方空間，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磨蝕之設備。【規範 507.5】			
	4.29	洗面盆-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臉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1~3公分。【規範 507.6】			

查核項目	規範內容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五、浴室	5.1	通則-位置：浴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規範 602.1】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5.2	通則-地面：浴室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規範 602.2】			
	5.3	通則-高差：由無障礙通路進入浴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規範 602.3】			
	5.4	通則-求助鈴：一處距地板面高90-120 公分處；另一處距地板面35-45 公分，且按鈕應明確標示。【規範 602.4】			
	5.5	浴缸-位置：浴缸前方之無障礙空間應涵蓋整個浴缸的長度，前方淨空間寬度不得小於浴缸寬度，深度為80 公分以上。【規範 603.2】			
	5.6	浴缸-浴缸：浴缸長度不得大於140 公分；浴缸外側距地面高度45 公分、底部應設置止滑片，且浴缸內兩側接近上緣處，應設置扶手。【規範 603.3】			
	5.7	浴缸-扶手：側面牆壁應裝設一水平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浴缸底面75公分，與出水側牆壁的距離不得大於38 公分；垂直部份之長度不得小於60 公分，與浴缸靠背側之外緣距離約70 公分；出水側及對向牆壁皆應設置L 型扶手，該扶手水平上緣距浴缸底面75公分，垂直及水平部分之長度不得小於60 公分，且垂直部分距浴缸外緣不得超過10 公分。【規範 603.4】			
	5.8	淋浴間-座椅：應設寬45 公分以上、深40 公分、距地板面高度45 公分之座椅（固定或活動式皆可），座椅應防滑，若為平滑者，座椅前緣應略高於後緣（斜率約1/12）。【規範 604.2】			
	5.9	淋浴間-移位式淋浴間尺寸：淋浴間長度及寬度皆不得小於90公分，前方之無障礙淨空間不得小於寬90公分，長120 公分【規範 604.3.2】			
	5.10	淋浴間-移位式淋浴間扶手：兩側牆壁應設置水平扶手，其入口對向牆壁之水平扶手長度不得小於45 公分，扶手上緣距地板面75 公分；入口之牆壁近外緣處2 側及座椅靠牆側，皆應設置垂直扶手，其長度不得小於60 公分。【規範 604.3.3】			
	5.11	淋浴間-移位式淋浴間水龍頭位置：設於入口側面牆壁，牆面之中心線左右各38 公分且距地板面80-120 公分之區域。【規範 603.3.4】			
	5.12	淋浴間-輪椅進入式淋浴間尺寸：淋浴間長度不得小於15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80 公分，前方之無障礙淨空間不得小於寬80 公分，長150 公分。【規範 604.4.2】			
	5.13	淋浴間-輪椅進入式淋浴間扶手：除入口側及設置座椅側外，另兩面牆皆需設置扶手，距地板面高度75 公分，距牆角15 公分內得不設置扶手且入口側邊座椅處應設置高度75 公分之可動式扶手。【規範 604.4.3】			
	5.14	淋浴間-輪椅進入式淋浴間水龍頭位置：設於入口對側牆壁，無座位者，可為距地板面80-120 公分之區域；有座位者，其設置區域以距設座位之牆壁68 公分之範圍為限。【規範 604.4.4】			
	5.15	出入口-操作空間：單扇門側邊應留設適當之操作空間，其操作空間因門扇開啟之方式及到達門之方向不同而異，其所需之操作空間應符合設計規範規定。【規範 205.2.4】			

<table>
<tr><th>查核項目</th><th colspan="2">規範內容</th><th>符合</th><th>不符合</th><th>備註</th></tr>
<tr><td rowspan="12">六、輪椅觀眾席位</td><td>6.1</td><td>通則-地面：輪椅觀眾席位的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且坡度不得大於1/50。。</td><td></td><td></td><td rowspan="12">□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td></tr>
<tr><td>6.2</td><td>通則-數量：輪椅觀眾席位之數量不得小於右表規定。
【規範 702.2】
固定座椅席位數量（個）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個）
<table><tr><th>固定座椅席位數量（個）</th><th>輪椅觀眾席位數量（個）</th></tr><tr><td>50以下</td><td>1</td></tr><tr><td>51-150</td><td>2</td></tr><tr><td>151-250</td><td>3</td></tr><tr><td>251-350</td><td>4</td></tr><tr><td>351-450</td><td>5</td></tr><tr><td>451-550</td><td>6</td></tr><tr><td>551-700</td><td>7</td></tr><tr><td>701-850</td><td>8</td></tr><tr><td>851-1000</td><td>9</td></tr><tr><td>1001-1250</td><td>10</td></tr><tr><td>1251-1500</td><td>11</td></tr><tr><td>1501-1750</td><td>12</td></tr><tr><td>1751-2000</td><td>13</td></tr><tr><td colspan="2">超過2000個固定座椅席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500個固定座椅席位，應再增加1個輪椅觀眾席位。</td></tr></table></td><td></td><td></td></tr>
<tr><td>6.3</td><td>固定銀幕水平能見度容許範圍：中間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90°，兩側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60°。【規範 702.4.1】</td><td></td><td></td></tr>
<tr><td>6.4</td><td>固定銀幕仰視能見度容許範圍：席位之水平視線與觀看銀幕中心視線之夾角≦30°。【規範 704.4.2】</td><td></td><td></td></tr>
<tr><td>6.5</td><td>空間尺寸-寬度：單一輪椅觀眾席位寬度不得小於90 公分；有多個輪椅觀眾席位時，每個空間寬度不得小於85 公分。【規範 703.1】</td><td></td><td></td></tr>
<tr><td>6.6</td><td>空間尺寸-深度：可由前方或後方進入之輪椅觀眾席位時，空間深度不得小於120公分，而輪椅觀眾席位僅可由側面進入者，則空間深度不得小於150 公分。【規範 703.2】</td><td></td><td></td></tr>
<tr><td>6.7</td><td>配置-引導標誌：觀眾席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輪椅席位之方向標示【規範 704.1】</td><td></td><td></td></tr>
<tr><td>6.8</td><td>配置-位置：應設於鄰近避難逃生通道、易到達且有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若有3 個以上之輪椅觀眾席位並排時，應可由前後或左右兩側進入該席位。【規範 704.2】</td><td></td><td></td></tr>
<tr><td>6.9</td><td>配置-視線：輪椅觀眾席位的視線不得受阻礙應和其他區域相同。【規範 704.3】</td><td></td><td></td></tr>
<tr><td>6.10</td><td>配置-陪伴者之座椅：在輪椅觀眾席位鄰近至少應留有一個陪伴者座椅。【規範 704.4】</td><td></td><td></td></tr>
<tr><td>6.11</td><td>配置-欄杆：座位前地面有高差者應設置欄杆，欄杆高度75 公分。【規範 704.5】</td><td></td><td></td></tr>
</table>

查核項目		規範內容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七、停車空間	7.1	通則-無障礙停車位應設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昇降機之便捷處。【規範 802】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7.2	引導標誌-入口引導：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規範 803.1】			
	7.3	無障礙標誌-標誌：無障礙標誌應符合規範規定之比例。【規範 902.1】(如附圖二)			
	7.4	無障礙標誌-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且該標誌若設置於壁面上，該標誌之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規範 902.2】			
	7.5	引導標誌-車位豎立標誌：應於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應為40 公分x40 公分以上，下緣高度190-200 公分。【規範 803.2】			
	7.6	車位懸掛、張貼標誌：應於室內無障礙停車位上方、鄰近牆或柱面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且無遮蔽、易於辨識之懸掛或張貼標誌，標誌尺寸應不得小於30公分x30公分以上，下緣距地板面高度不得小於190公分。【規範803.2.2】			
	7.7	引導標誌-車位地面標誌：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90 公分x90 公分，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藍色，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以利區別。【規範 803.3】			
	7.8	引導標誌-停車位地面：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表面不可使用鬆散性質的砂或石礫，高低差不得大於0.5 公分，坡度不得大於1/50。【規範 803.4】			
	7.9	汽車停車位-單一停車位：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60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350 公分，包括寬150 公分的下車區。【規範 804.1】			
	7.10	汽車停車位-相鄰停車位：相鄰停車位得共用下車區，長度不得小於60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550公分， 包括寬150 公分的下車區。【規範 804.2】			
	7.11	機車停車位-機車位長度不得小於22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225 公分。【規範 805】			
	7.12	出入口：機車停車位之出入口寬度及通達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之車道寬度均不得小於180公分。【規範805.2】			
八、無障礙標誌	8.1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且該標誌若設置於壁面上，該標誌之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規範9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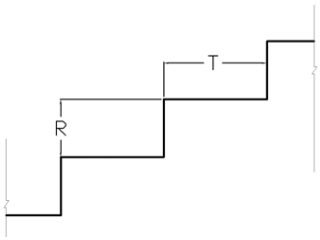 附圖一 規範圖 303.1 格子作為定位參考點，正式標誌應無格 附圖二 規範圖 902.1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查核項目		規範內容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九、無障礙客房	9.1	位置：無障礙客房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且應出入方便。【規範1002.1】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9.2	地面：無障礙客房之地面應平順、防滑。【規範1002.2】			
	9.3	出入口：由無障礙通路進入無障礙客房之出入口應符合本規範205.2.3及205.2.4之規定。【規範1002.3】			
	9.4	衛浴設備空間：無障礙客房內應設置衛浴設備，衛浴設備至少應包括馬桶、洗面盆及浴缸或淋浴間等。【規範1003.1】			
	9.5	衛浴設備空間應設置迴轉空間，其直徑不得小於135公分。【規範1003.2】			
	9.6	馬桶及扶手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505之規定。【規範1003.3】			
	9.7	洗面盆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507之規定。【規範1003.4】			
	9.8	衛浴設備空間之浴缸或淋浴間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603、604之規定。【規範1003.5】			
	9.9	衛浴設備空間馬桶、浴缸或淋浴間求助鈴之設置應分別符合本規範504.4及602.4之規定。【規範1003.6】			
	9.10	房間內通路：房間內通路寬度不得小於120公分，床間淨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規範1004.1】			
	9.11	門：其設置應符合本規範205.4之規定。【規範1004.2】			
	9.12	供房客使用之電器插座及開關：其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70-100公分處，設置位置應距柱、牆角30公分以上，並符合A102.3及A102.4輪椅正向與側向接近可及範圍之規定。【規範1004.3】			
	9.13	房間內求助鈴-位置：應至少設置兩處，一處距地板面高90-120公分處；另一處距地板面35-45公分，且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觸控。【規範1005.1】			
	9.14	房間內求助鈴-連接裝置：求助鈴按鈕訊號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該客房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規範1005.2】			

附件四

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考核-騎樓整平考核表			
受督導單位：		督導委員：	年　月　日
騎樓整平路段名稱		完工日期：	
考核項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其　　他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檢附改善前後資料供委員評核）		

附件五　考核地點適用法規總表：○○○政府（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108 年 00 月 00 日

分類及名稱	類組	建照掛號日期/使照核發日期/最後變更使用日期	使用表格/扣分方式	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法規要求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新建】建築物一的名稱	D-2 加油站	建 000.00.00 使 000.00.00 變 000.00.00	102 規範 扣 2 分	✓	✓						✓				
【既有】建築物二的名稱	G-2 政府機關	建 000.00.00 使 000.00.00 變 000.00.00	102 規範 扣 1 分	✓	✓	✓	✓	✓	✓	✓	✓			✓	
【既有】建築物三的名稱	A-1 電影院	建 000.00.00 使 000.00.00 變 000.00.00	102 規範 扣 1 分	✓	✓ 替代改善	✓	✓	✓	○	✓	✓		✓	✓	
【既有】建築物四的名稱	B-2 百貨公司	建 000.00.00 使 000.00.00 變 000.00.00	102 規範 扣 1 分	✓	✓ 替代改善	✓ 替代改善	✓	✓	✓ 替代改善	✓ 替代改善	✓			✓	

※檢討數量：無障礙通路、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無障礙客房總計上限為 8 項設施。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等視為無障礙通路僅計為 1 項。

※「✓」必須設置，「○」自由設置；「替代改善」指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十一點、第十二點、替代改善計畫等。

附件六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 ＯＯＯ政府(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建築物名稱：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2			

附件六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 ＯＯＯ政府(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騎樓：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附件七

107-108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名單

職稱		姓名	任職機關及職稱	備註
召集人		陳繼鳴	內政部營建署副署長	
共同召集人		王東永	內政部營建署主任秘書	
		高文婷	內政部營建署建管組組長	
副召集人		蘇憲民	前內政部營建署副署長	
		黃仁鋼	前內政部營建署建管組副組長	
		林震富	前內政部營建署建管組科長	
		吳敏男	前內政部營建署建管組科長	
		欒中丕	內政部營建署建管組副組長	
		楊哲維	內政部營建署建管組簡任技正	
1	委員	陳淑玲	陳淑玲建築師事務所主持人	專家學者
2	委員	劉金鐘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常務理事	專家學者
3	委員	李殿華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顧問	專家學者
4	委員	金　桐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教授	專家學者
5	委員	王武烈	王武烈建築師事務所主持人	專家學者
6	委員	陳政雄	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專家學者
7	委員	林敏哲	中國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講師	專家學者
8	委員	李訓良	李訓良建築師事務所主持人	專家學者
9	委員	謝瑤馨	謝瑤馨建築師事務所主持人	專家學者
10	委員	蔡再相	中華視障聯盟	身障福利團體代表
11	委員	鄭淑勻	台灣無障礙旅遊發展協會	身障福利團體代表
12	委員	楊春生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	身障福利團體代表
13	委員	劉逸雲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	身障福利團體代表
14	委員	柯坤男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	身障福利團體代表

15	委員	彭儀珠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	身障福利團體代表
16	委員	林昭坤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	身障福利團體代表
17	委員	張木藤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	身障福利團體代表
18	委員	楊檔巖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公會代表
19	委員	吳建忠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公會代表
20	委員	詹政達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公會代表
21	委員	劉明滄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公會代表
22	委員	趙文祥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公會代表
23	委員	蔡銘座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公會代表
24	委員	陳奎宏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公會代表
25	委員	徐敏斯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公會代表
26	委員	劉燕湖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公會代表
27	委員	莊雪琪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公會代表
28	委員	麥仁華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公會代表

附件八、資料夾排序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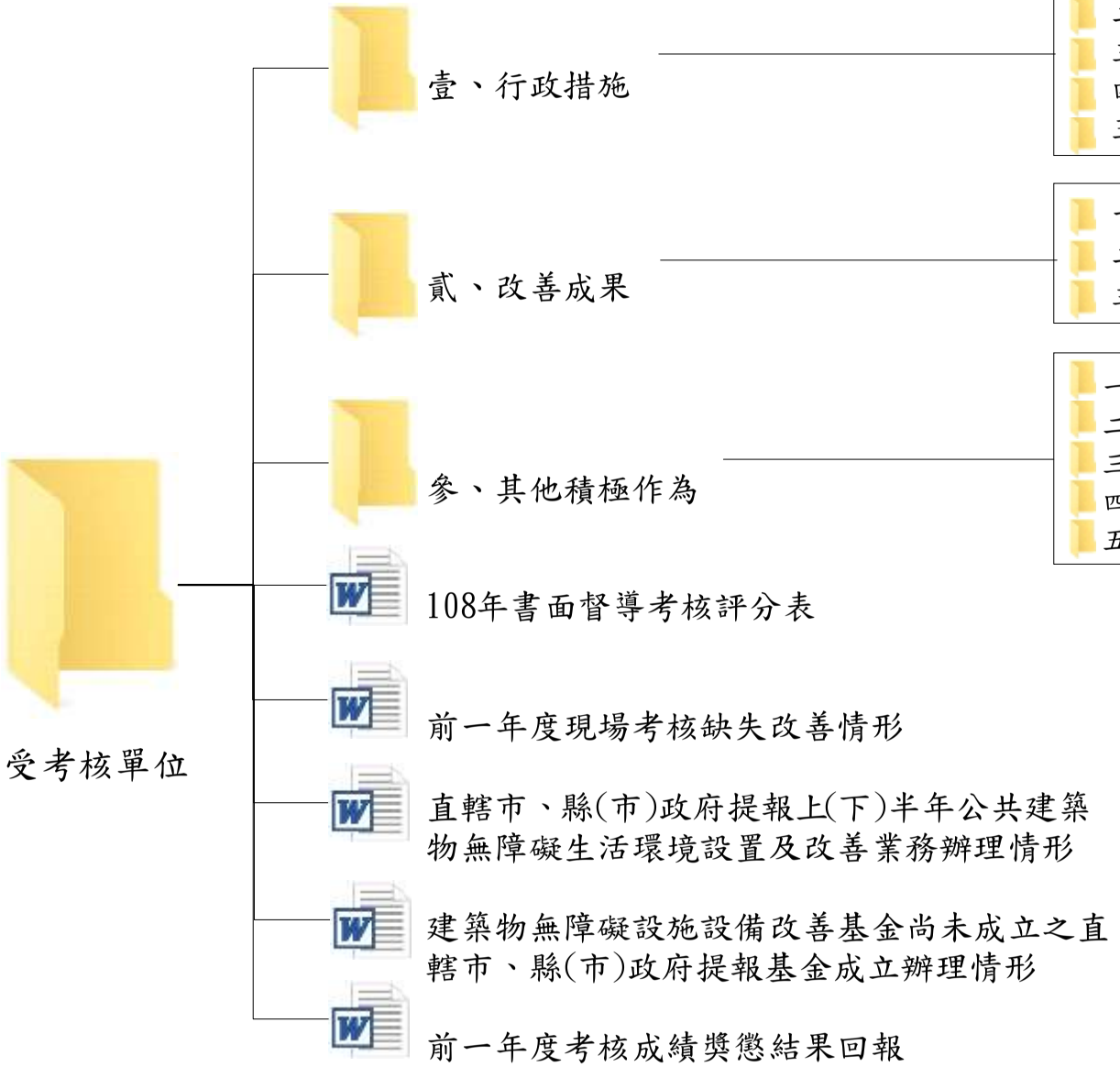
受考核單位
壹、行政措施
一、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二、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三、分期分區改善計畫
四、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五、營業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清冊
貳、改善成果
一、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
二、替代改善計畫結案率
三、違反身權法第 88 條裁罰情形
參、其他積極作為
一、案例彙編及通則
二、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
三、建管人員培訓率
四、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
五、積極作為
108年書面督導考核評分表
前一年度現場考核缺失改善情形
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上(下)半年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設置及改善業務辦理情形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基金尚未成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基金成立辦理情形
前一年度考核成績獎懲結果回報

現場考核評分紀錄（新建或增建建築物）

單位:○○○政府(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108 年 00 月 00 日	
項次		**建築物一**			**分數**
現場名稱					
新建或增建建築物		配分 20 分（建築書圖 5 分、無障礙項目 15 分）			
項目	□建築書圖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缺失編號					
扣分					
項目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標誌	□無障礙客房
缺失編號					
扣分					
備註	1.建築書圖每項缺失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2.新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每項設置缺失扣 2 分，每件最多可扣 20 分。 3.新建建築物未設置無障礙設施，依各項無障礙設施設置規定逐項扣分（詳現場考核表），每一項無障礙設施最多扣至 10 分。 4.加分項目請參閱加分項目彙整表。				

其他建議事項紀錄

實地現場考核評分紀錄（既有公共建築物）

單位:○○○政府(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108 年 00 月 00 日
項次	**建築物二**				**分數**
現場名稱					
既有公共建築物	配分 15 分				
項目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缺失編號					
扣分					
項目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標誌	□無障礙客房
缺失編號					
扣分					
備註	1.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每項設置缺失扣 1 分，每件最多可扣 15 分。 2.既有建築物未完成改善或替代改善程序未完成者，依各項無障礙設施設置規定逐項扣分(詳現場考核表)，每一項無障礙設施最多扣至 5 分。 3.加分項目請參閱加分項目彙整表。				

其他建議事項紀錄

實地現場考核評分紀錄（既有公共建築物）

單位:○○○政府(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108 年 00 月 00 日	
項次		**建築物三**			**分數**
現場名稱					
既有公共建築物		配分 15 分			
項目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缺失編號					
扣分					
項目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標誌	□無障礙客房
缺失編號					
扣分					
備註	1.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每項設置缺失扣 1 分，每件最多可扣 15 分。 2.既有建築物未完成改善或替代改善程序未完成者，依各項無障礙設施設置規定逐項扣分(詳現場考核表)，每一項無障礙設施最多扣至 5 分。 3.加分項目請參閱加分項目彙整表。				

其他建議事項紀錄

實地現場考核評分紀錄（既有公共建築物）

單位:○○○政府(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108 年 00 月 00 日
項次		**建築物四**			**分數**
現場名稱					
既有公共建築物		配分 15 分			
項目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缺失編號					
扣分					
項目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標誌	□無障礙客房
缺失編號					
扣分					
備註	1.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每項設置缺失扣 1 分，每件最多可扣 15 分。 2.既有建築物未完成改善或替代改善程序未完成者，依各項無障礙設施設置規定逐項扣分(詳現場考核表)，每一項無障礙設施最多扣至 5 分。 3.加分項目請參閱加分項目彙整表。				

其他建議事項紀錄

實地現場考核評分紀錄

單位:○○○政府		108 年 00 月 00 日
項次	**騎樓整平**	**分數**
現場名稱		
考核項目	缺失項目	扣分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其　他		
其他建議事項紀錄		

108 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實地現場考核評分總表

○○○政府

考核地點	名稱	分數
建築物一		
建築物二		
建築物三		
建築物四		
騎樓整平		
實地現場考核總成績		
召集人、共同召集人、副召集人、委員簽名		

108 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實地現場考核評分總表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考核地點	名稱	分數
建築物一		
建築物二		
建築物三		
建築物四		
小計		
加權（*100/85）		
實地現場考核總成績		
召集人、共同召集人、副召集人、委員簽名		

範例一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名冊

＿＿＿＿＿＿＿＿政府（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名冊				
序號	職稱	姓名	單位名稱	備註
1	委員	張三	小太陽基金會	資格證明如附件 1 視障團體代表

範例二　新建公共建築物勘檢案件清冊

＿＿＿＿＿＿＿＿政府（特設建築主管機關）							
新建公共建築物勘檢案件清冊							
序號	公共建築物名稱	公共建築物類別代碼(細)	鄉鎮別代碼	建築物地點	樓地板面積	使用執照字號	備註
1							

範例三　公共建築無障礙設備設施勘檢小組名冊

＿＿＿＿＿＿＿＿政府（特設建築主管機關）				
公共建築無障礙設備設施勘檢小組名冊				
序號	姓名	單位名稱	符合資格	備註
1	張三	小太陽基金會	第五點第一款	資格證明如附件 1

範例四　既有公共建築物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

＿＿＿＿＿＿＿＿政府（特設建築主管機關）							
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通過日期：							
分類		項目	總列管案件數	應改善件數（A=B+C）	改善完成件數（B）	待改善件數（C）	分區及改善期限
A類公共集會類	A-1	1.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A-2	1.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候船室、水運客站。 3.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B類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B-3	**1.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等類似場所。**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D類休閒、文教類	D-1	室內游泳池。					
	D-2	1.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2.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E類宗教、殯葬類	E	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分類		項目	總列管案件數	應改善件數（A=B+C）	改善完成件數（B）	待改善件數（C）	分區及改善期限
F類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F-2	1.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2.特殊教育學校。					
	F-3	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G類辦公、服務類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G-2	1.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G-3	1.衛生所。 2.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3.公共廁所。 4.便利商店。					
H類住宿類	H-1	1.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H-2	1.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2.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I類危險物品類	I	加油（氣）站。					
合計							

說明：
1.總列管案件數為建築物依法應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者，經主管機關清查列管。
2.應改善件數為總列管案件數中，經現場勘查後認定應改善者。
3.改善完成件數為應改善件數中，建築物業主已改善且報主管關機關同意核備者。
4.待改善件數為應改善件數中，建築物未改善完成，主關機關仍列管者。

範例五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情形

＿＿＿＿＿＿＿＿縣(市)政府

期初金額	收入					支出					期末餘額
	罰鍰收入	孳息收入	政府撥入	受贈收入	其他	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費用	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教育宣導及相關獎勵費用	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研究發展費用	基金之管理及行政費用	其他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相關費用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支用方式：

□均核實支給　□均定額提撥　□部分定額提撥：＿＿＿＿係採提撥方式辦理，提撥規定為＿＿＿＿。

業務單位　　單位主管　　主計單位　　機關首長

填表說明：

1. 單位：元
2. 期初金額請以預算金額填寫，期末餘額請以決算金額填寫，並請檢附預算資料及決算資料佐證
3. **務必經主計單位及機關首長核章。未核章者、未逐一詳細填寫者不予計分。**

範例六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管理會名冊

＿＿＿＿＿＿＿＿政府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管理會名冊				
序號	職稱	姓名	單位名稱	備註
1	張三	小太陽基金會	第五點第一款	身心礙團體代表

範例七

政府

營業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清冊							
序號	餐廳名稱	坐落地點(含樓層)	建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姓名	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執照字號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是否需進行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	備註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範例八　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結案清冊

政府(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結案清冊													
序號	公共建築物名稱	公共建築物類別代碼(細)	鄉鎮別代碼	建築物地點	使用執照字號	總樓地板面積	替代改善計畫審核通過文號	應完成改善日期	實際改善完成日期	結案日期及文號	輔導改善情形	裁罰情形	備註

填表說明：

1. 案件如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或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之改善原則規定辦理者，「替代改善計畫審核通過文號」得免填寫。
2. 改善案件如經同意展延，「應完成改善日期」請以展延後之期限填寫，並於「備註」加註展延日期及次數。
3. 案件如**未**於應完成改善日期內完成改善，應填寫「裁罰情形」，並註明裁罰日期及裁罰內容，罰款金額以元為單位，並提供佐證資料。
4. 改善案件如以諮詢輔導方式替代裁罰，請填具「輔導改善情形」，例:提送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專案輔導　次、現地勘檢輔導改善　次…等，並提供佐證資料。
5. **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如係於變更使用執照過程檢討者，請於「備註」加註變更使用案件，並請加註變更使用範圍面積**。

範例九　替代改善計畫審核認可清冊

＿＿＿＿＿＿＿＿政府(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替代改善計畫審核認可清冊									
序號	公共建築物名稱	公共建築物類別代碼(細)	鄉鎮別代碼	建築物地點	使用執照字號	樓地板面積	替代改善計畫審核認可通過日期文號	審核認可通過方式	備註

填表說明：

1. 清冊所列對象，包括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經諮詢及審查委員小組或依改善通則審核認可均得列入計算，並依下列期間進行認定：
   (1) 都會型甲組、乙組、城鎮型及偏遠離島型：於106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間審核認可且改善期限為107年12月31日前。
   (2) 特設主管機關(本次受考核單位)：於103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間審核認可且改善期限為107年12月31日前。
   (3) 特設主管機關(非本次受考核單位)：於106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間審核認可且改善期限為107年12月31日前。
2. 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如係於變更使用執照過程檢討者，請於「備註」加註變更使用案件。

範例九-1　替代改善計畫結案清冊

＿＿＿＿＿＿＿＿政府(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替代改善計畫結案清冊										
序號	公共建築物名稱	公共建築物類別代碼(細)	鄉鎮別代碼	建築物地點	使用執照字號	樓地板面積	替代改善計畫審核認可通過日期文號	結案日期及文號	結案日期及文號	備註

填表說明：

1. 替代改善結案件數：
   (1) 都會型甲組、乙組、城鎮型及偏遠離島型：於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間完成改善結案之替代改善計畫件數。
   (2) 特設主管機關(本次受考核單位)：於103年1月1日至107年1月1日間完成改善結案之替代改善計畫件數。
   (3) 特設主管機關(非本次受考核單位)：於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間完成改善結案之替代改善計畫件數。
2. 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如係於變更使用執照過程檢討者，請於「備註」加註變更使用案件。

範例十　裁罰案件清冊

政府

違反身權法第 88 條規定裁罰情形											
序號	公共建築物名稱	公共建築物類別代碼（細）	鄉鎮別代碼	建築物地點	樓地板面積	使用執照字號	應完成改善日期及文號	結案日期及文號	裁罰日期及文號	裁罰內容	備註

填表說明：

1. 清冊所列對象為分期分區計畫於考核期程應完成改善案件，但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已違反身權法第 88 條規定者。改善個案如經縣(市)政府核定展延改善期限至考核期程之後者不計入，請檢附相關核定公文佐證。
2. 裁罰內容請依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填寫。

108年無障礙生活環境督導行程

日期		受督導單位(A組)	受督導單位(B組)
10月21日	(一)	台中市	苗栗縣
10月22日	(二)	台北市	雲林縣
10月23日	(三)	嘉義市	
10月24日	(四)	台東縣	高公局
10月25日	(五)	高雄市	基隆市
10月26日	(六)		
10月27日	(日)		
10月28日	(一)	新竹縣	桃園市
10月29日	(二)		
10月30日	(三)	南投縣	宜蘭縣
10月31日	(四)	新北市	花蓮縣
11月1日	(五)	竹科管理局	屏東縣
11月2日	(六)		
11月3日	(日)		
11月4日	(一)	中科管理局	加管處
11月5日	(二)	台南市	彰化縣
11月6日	(三)	嘉義縣	新竹市
11月7日	(四)		
11月8日	(五)		

實地現場考核議程

項次	時間	內容	使用時間	備註
1	10:00 至 11:00	實地現場考核 （第一件建築物）	60 分鐘	
2	11:00 至 12:00	實地現場考核 （騎樓整平路段）	60 分鐘	
3	12:00 至 13:00	於受督導單位 午膳休息	60 分鐘	
4	13:00 至 14:00	實地現場考核 （第二件建築物）	60 分鐘	
5	14:00 至 15:00	實地現場考核 （第三件建築物）	60 分鐘	
6	15:00 至 16:00	實地現場考核 （第四件建築物）	60 分鐘	

備註：

一、實地現場考核分組、分梯次同時進行，每組由 3～5 位督導委員參與，如遇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無法依原預定時間前往，時間再行調整通知。

二、實地現場考核勘檢前，受督導單位須備齊相關資料向督導小組做行程說明及勘檢案件之建築物概況及設施項目，以利實地現場考核進行。

三、受督導單位應於現場實地抽查時應備齊下列資料以供委員查核。

（一）新建建築物：選定地點之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含無障礙全區配置圖及設施大樣圖及使用執照勘檢紀錄）、適用法規要求。

（二）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件審查通過之書圖資料及勘檢紀錄、適用法規要求。

（三）至少 100 公尺以上騎樓：騎樓整平相關完工資料證明。

四、經本署確認後之考核地點建築物目前使用狀況與現場不符者，不予計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8119974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81206141_1081199742_108D2032767-01.pdf）

主旨：檢送108年9月24日研商108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實地現場抽查行前說明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8年9月6日營署建管字第108117940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陳召集人繼鳴、朱共同召集人慶倫、高共同召集人文婷、蘇副召集人憲民、黃副召集人仁鋼、吳副召集人敏男、林副召集人震富、欒副召集人中丕、楊副召集人哲維、陳委員淑玲、劉委員金鐘、李委員殿華、金委員桐、王委員武烈、陳委員政雄、林委員敏哲、李委員訓良、謝委員瑤馨、蔡委員再相、鄭委員淑勻、楊委員春生、劉委員逸雲、柯委員坤男、彭委員儀珠、林委員昭坤、張委員木藤、楊委員檔巖、吳委員建忠、詹委員政達、劉委員明滄、趙委員文祥、蔡委員銘座、陳委員奎宏、徐委員敏斯、劉委員燕湖、莊委員雪琪、麥委員仁華、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盧科長昭宏、陳技正雅芳

副本：6直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本署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10/07 17:15:30

建築中心 2019/10/07
1080006609

研商108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業務實地現場抽查行前說明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年9月24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署第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繼鳴　　紀錄：陳雅芳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討論提案：

案由一：介紹本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副召集人及委員。

決　議：洽悉。

案由二：本年度實地現場抽查評分及注意事項，提請討論。

決　議：

一、依據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　優化計畫（105-108年）108年修正計畫（以下簡稱優化計畫），本年度受考核單位為6直轄市政府、13縣（市）政府（澎湖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除外）、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科技部（新竹、中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本署綜整各受考核單位依優化計畫所提報之自評資料及相關佐證資料，現場實地考核抽查情形將依下表辦理：

都會型甲組	新建公共建築物		既有公共建築物		騎樓		加分項目配分	滿分總分
	件數	配分	件數	配分	件數	配分		
臺北市	1	20	3	15	1	15	20	100
新北市	1	20	3	15	1	15	20	100
桃園市	1	20	3	15	1	15	20	100
臺中市	1	20	3	15	1	15	20	100
臺南市	1	20	3	15	1	15	20	100
高雄市	1	20	3	15	1	15	20	100
都會型乙組 城鎮型	新建公共建築物		既有公共建築物		騎樓		加分項目配分	滿分總分

	件數	配分	件數	配分	件數	配分		
基隆市	1	20	3	15	1	15	20	100
新竹市	1	20	3	15	1	15	20	100
嘉義市	1	20	1	15	無案件0分計		20	55
宜蘭縣	1	20	3	15	1	15	20	100
新竹縣	1	20	3	15	案件年期不合0分計		20	85
苗栗縣	1	20	3	15	1	15	20	100
彰化縣	1	20	3	15	1	15	20	100
南投縣	1	20	3	15	1	15	20	100
雲林縣	1	20	3	15	無案件0分計		20	85
嘉義縣	1	20	3	15	無案件0分計		20	85
屏東縣	1	20	3	15	1	15	20	100

偏遠離島型	新建公共建築物		既有公共建築物		騎樓		加分項目配分	滿分總分
	件數	配分	件數	配分	件數	配分		
花蓮縣	1	20	3	15	1	15	20	100
臺東縣	1	20	3	15	無案件0分計		20	85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新建公共建築物		既有公共建築物		騎樓		加分項目配分	滿分總分
	件數	配分	件數	配分	件數	配分		
竹科	1	20	3	15	無騎樓加權計分		20	85
中科	1	20	3	15			20	85
南科	僅有新建，考量督導行程不抽查		轄內無既有公共建築物				———	———
加管處	4	1*20 3*15	督導年期內應改善全數完成改善（改為抽查4件新建）				20	85
水管局	僅有新建，考量督導行程不抽查		督導年期僅有2件改善且規模較小，不抽查				———	———
高公局	1	20	3	15			20	85

二、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　優化計畫（105-108 年）108 年修正計畫（以下簡稱優化計畫）附件二現場考核評分規則六、現場設備設施評分(五)加分方式 3.之「加分項目參考表」（如附件），其第二類：無障礙設備、設施數量高於法規要求編號 2-7「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 90 公分」1 項，原意係以建築物出入口全部出入口如均能大於 90 公分，可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為臻明確，爰修正加分標準為「1.**如為新建建物者：加 2 分；**如為既有建物改善者：加 3 分。」，並檢送本年各受考核單位參考。

三、本年度每一考核地點經委員評議得列加分項目者，應逐一拍照紀錄，留供本署統一討論加分事宜。

四、請作業單位於各現場考核場次提醒召集人，每一考核地點現場考核缺失項目或加分項目如有異議，應於考核現場向該場次召集人提出，為免爭議，離開考核地點後概不受理異議。

陸、臨時動議

案　由：柯委員坤男建議修正擔任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人員或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應取得 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之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1 案。

決　議：

一、目前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本作業原則）第 6 點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本認定原則）第 8 點已分別規定：「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聘任之勘檢人員，應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勘檢實務講習，其講習項目如下：(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物專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內容。(二）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內容。(三）勘檢注意事項（含勘檢實例錯誤樣態說明)。(四)勘檢程序。(五)勘檢任務。(六）其他相關事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聘任之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應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其講習項目如下：(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內容。(二）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內容。(三）諮

詢及審查注意事項（含諮詢及審查錯誤樣態說明）。（四）諮詢及審查程序。（五）諮詢及審查任務。（六）其他相關事項。」且已分別訂有不適任之退場機制，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經本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均應依上開規定落實執行，以提升相關人員執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或諮詢及審查之能力。

二、有關建議修正擔任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人員或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應取得102年1月1日之後之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1 節，涉關本作業原則及本認定原則規定內容，留供本署研修上開法規時之參考。

柒、散會

附件二

現場考核評分規則

一、現場考核共計考核一件新建公共建築物、三件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件及一條至少 100 公尺以上騎樓路段為準。

二、現場考核前，受考核單位須備齊相關資料向考核小組做行程說明及案件之建築物概況及設施項目，經由委員確認同意後，進行實地現場考核。

三、現場考核由委員針對受考核之建築物其無障礙設施是否符合法令規定評分；建築物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已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物、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者，不列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業務實地現場抽查案件評核之扣分項目；若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未予明定設置之規定者，亦不應列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業務實地現場抽查案件評核之扣分項目。

四、現場考核總分為 100 分，其配分說明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考核建築物	配分	備註說明
建築物一	20 分	考核單位指定 106 年至 107 年取得使用執照之新建公共建築物 1 件或其他適當案件
建築物二	15 分	考核單位指定 107 年已改善完成之公共建築物案件
建築物三	15 分	考核單位指定 107 年已改善完成之公共建築物案件
建築物四	15 分	考核單位指定 107 年已改善完成之公共建築物案件
騎樓路段	15 分	考核單位指定 106 年至 107 年完成改善施工 100 公尺以上騎樓路段
加分項目	20 分	每項加分最高可得 5 分

分數小計	100 分	

（二）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考核建築物	配分	備註說明
建築物一	20 分	考核單位指定 103 年至 107 年取得使用執照之新建公共建築物 1 件或其他適當案件
建築物二	15 分	考核單位指定 103 年至 107 年已改善完成之公共建築物案件或其他適當案件
建築物三	15 分	考核單位指定 103 年至 107 年已改善完成之公共建築物案件或其他適當案件
建築物四	15 分	考核單位指定 103 年至 107 年已改善完成之公共建築物案件或其他適當案件
加分項目	20 分	每項加分最高可得 5 分
分數小計	100 分	依 4 處考核地點評分及加分項目合計加權(*100/85)

五、建築圖說評分：

(一)新建公共建築物應依內政部 100.5.2 營署建管字第 1000803049 號訂定，自中華民國 100.07.01 生效之「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規定檢附相關圖說，現場未提供相關書圖文件供考核者扣 5 分。

(二)「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評分表」每項缺失扣 1 分。

六、現場設備設施評分：

(一)現場設備設施採倒扣方式與加分方式併行。

(二)如經列入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督導實地現場抽查案件，則所有應設置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項目均納入計分。如經查建築物「僅辦理複查，但未進行實質改善者」或「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應進行改善，而未竣工者」，該案皆不予計分。

（三）倒扣方式：

1. 新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每項設置缺失扣 2 分，每件最多可扣 20 分。新建建築物未設置無障礙設施，依各項無障礙設施設置規定逐項扣分，每一項無障礙設施最多扣至 10 分。

2. 既有建築物：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每項設置缺失扣 1 分，每件最多可扣 15 分。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未完成改善或替代改善程序未完成者，依各項無障礙設施設置規定逐項扣分，每一項無障礙設施最多扣至 5 分。

(四)既有建築物以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方式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應踐行第 5 點第 1 項所定程序，替代改善計畫並應包括第 5 點第 2 項規定項目。如已踐行第 5 點有關規定及程序，惟於實地現場抽查時經考核委員認為替代改善計畫不符規定或仍未符合使用者需求項目，不予扣分，列為建議事項，請受考核單位再予檢討。

(五)加分方式：

1. 優良設計加分項目由委員進行確認後，由營建署另行評分。加分項目最高可得 20 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列入加分：

（1）無障礙設施設置數量品質雖高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但係為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者。

（2）建築相關法規未明定設置數量，但係為因應建築物使用用途需求設置之無障礙設施者。

（3）設備設施項目已形成設置通例，廣泛設置者，如：廁所採撥扣式門鎖。

（4）設備設施項目以臨時性方式設置非固定式型態者。

（5）未實質設置無障礙設備設施，僅設置標誌者。

（6）增加設置之無障礙設施設備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附錄規定不合者。

2.**為利考核當日時程安排及避免加分項目疏漏**，請各受考核單位於「**考核日期前一周**」**依據加分項目評分參考表提報加分項目**（提報格式詳附件**六**）；如於督導當日行程結束後補提加分項目者，不予接受。

3.優良設計加分項目列舉如下，但不以此為限：

加分項目參考表

第一類：整體規劃

1. 建築物全區引導設施與使用者動線合併規劃使其清楚美觀並配置完整。

2. 非屬建築物本身之軟硬體設施配合建築物使用性質規劃相關符合使用者需求之措施或服務。

3. 建築物內相關設施之設置方式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附錄。

編號	加分項目	加分額度	加分/不加分標準
1-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2	**不加分標準：** 1. 配置圖、引導設施非以固定式永久性材質設置者（如以A4紙列印護貝後　黏貼）不加分。 2. 配置圖未標示無障礙設施者不加分。
1-2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90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並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視障者點字相關設備、輪椅或身障輔具出借、輪椅專用充電插座或維修器材等服務	+1 +2	**加分標準：** 1. 僅符合其中一項者加1分；最多加2分。 **不加分標準：** 1. 結帳櫃台、服務台之之膝蓋淨容納空間不符合規範附錄A204.5者不加分。 2. F-1、H-1類建築物及車站之結帳櫃台、服務台係為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不加分。 3. 移動式櫃台非屬固定式型態設置，不加分。 4. F-1及H-1類建築物係為因應使用需求提供輪椅出借者不加分。

			5. 輪椅專用充電插座高度未依規範1004.3標準設置者不加分。
1-3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規劃無障礙專區，相關設備如提款機、公用電話、電氣開關及插座高度、電腦、家具用品等設置均有考量身障者需求	+1 +2	**加分標準：** 1. 僅符合其中一項者加1分；最多加2分。 **不加分標準：** 1. F-1及H-1類建築物之交誼空間、休息區或休憩空間於目的事業法規已另有規定，其改為無障礙專區者不加分 2. 無障礙專區僅設置標誌而無實質規劃或改善者不加分。 3. 公用電話、電氣開關及插座高度、電腦、家具用品等設置於無障礙客房內者不加分。 4. F-1及H-1類建築物之無障礙更衣間及公共電話係為因應使用需求降低高度者不加分。
第二類：無障礙設備、設施數量高於法規要求。			
編號	加分項目	加分額度	加分/不加分標準
2-1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	+3 +4 +5	**加分標準：** 1. 除法定數量外，增設一處：3分；增設二處：4分；增設三處或三處以上：5分。 **不加分標準：** 1. 已設置之無障礙廁所如有缺失扣分者，增設不加分。 2. F-1、H-1類建築物增設數量係為因應使用需求，不加分。
2-2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昇降設備	+2 +3 +4	**加分標準：** 1. 除法定數量外，增設一台：2分；增設二台：3分；增設三台或三台以上：4分。 **不加分標準：**

			1. 已設置之無障礙昇降設備如有缺失扣分者，增設不加分。 2. F-1 類建築物增設數量係為因應使用需求，不加分。
2-3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樓梯	+3 +4 +5	**加分標準：** 1. 除法定數量外，增設一座：3 分；增設二座：4 分；增設三座或三座以上：5 分。
2-4	舞台、講台設有無障礙斜坡道或昇降機可供行動不便人士上台	+1 +2 +3	**加分標準：** 1. 設置移動式斜坡板者：加 1 分。 2. 設置升降平台者：加 2 分。 3. 配合整體環境規劃，以永久性設施處理者：加 3 分。
2-5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	+2 +3 +4 +5	**加分標準：** 1. 除法定（含建築技術規則及身權法第 56 條）數量外，增設一輛：2 分，增設二輛：3 分；增設三輛：4 分；增設四輛或四輛以上：5 分。 **不加分標準：** 1.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數量，如係符合依身權法第 56 條規定數量者，不加分。 2. 已設置之無障礙停車位如有缺失扣分者，增設不加分。
2-6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	**不加分標準：** 1.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機車停車位數量，如係為符合依身權法第56條規定數量者，不加分。
2-7	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 90 公分	+2 +3	**加分標準：** 1. 如為新建建物者：加 2 分；如為既有建物改善者：加 3 分。 **不加分標準：**

			1. F-1、H-1 類建築物係為因應使用需求，不加分。 2. 車站於目的事業法規已另有規定，不加分。
2-8	無障礙廁所增設照護床	+1 +2	**加分標準：** 1. 增設 1 處：1 分；增設 2 處或 2 處以上：2 分。
2-9	無障礙廁所增設人工污物盆	+1 +2	**加分標準：** 1. 增設 1 處：1 分；增設 2 處或 2 處以上：2 分。 **不加分標準：** 1. F-1、H-1 類建築物係為因應使用需求，不加分。
2-10	主要通路設置有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	+1	**不加分標準：** 1. 替代改善計畫中為補強無障礙設備設施不足而設置者，不加分。 2. F-1 及 H-1 類建築物目的事業法規已另有規定，不加分。
2-11	一般房間或廁所設有緊急求助鈴	+1	**不加分標準：** 1. F-1 及 H-1 類建築物目的事業法規已另有規定，不加分。 2. 廁間內若未設置輔助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扶手，不加分。
第三類：無障礙設備、設施品質高於法規要求。			
編號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額度	加分/不加分標準
3-1	環繞型求助鈴加鍊或使用無線遙控式擴大可求助範圍。	+1	求助鈴加鍊或使用無線遙控者，如係因求助鈴設置過高者，不加分。
3-2	無障礙昇降機設置有固定輔助設施供長者使用，扣除輔助設施使用空間後昇降機廂深度仍符合規定。	+1	

3-3	提高牆面或樓梯級高、級深之對比色、梯鼻加設不同顏色之警示帶或加設弱視提醒設施，方便弱視者使用。	+1	**不加分標準：** 對比色不明顯或提醒效果不明顯者不加分。
3-4	無障礙浴室設有紅外線感知器並與緊急求助鈴連動。	+1	
3-5	無障礙停車位設有語音引導設施。	+1	
3-6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衣物置物架（掛勾）、馬桶坐墊消毒殺菌設施、洗手乳及蓮蓬頭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	**不加分情形標準：** 1.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已設置之固定設施項目有一項未符合規範附錄A205.1規定者不加分。 2. 設置項目非以固定式型態設置者不加分。
3-7	無障礙浴室內之衣物置物架（掛勾）、沐浴用品、吹風機及蓮蓬頭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	**不加分標準：** 1. 無障礙浴室內已設置之固定設施項目有一項未符合規範附錄 A205.1 規定者不加分。 2. 設置項目非以固定式型態設置者不加分。

八、騎樓整平評分：

(一)騎樓整平路段如未達 100 公尺者，以 0 分計算；但如有特殊情節者，可敘明原因，不受 100 公尺之限制。

(二)騎樓路段如有部分路段因違建封閉致無法通行者，以 0 分計算。

(三)未依無障礙通路規定留設 **1.5** 公尺寬度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者，扣 3 分。

(四)騎樓整平路段如因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辦理整平確有困難者，得以替代方式處理（如：藉由部分人行道以達通行之目的），但該替代方式之寬度仍應達 1.5 公尺以上，且需有明確標示。

(五)部分確無法改善委員可依現場實際情形，酌予給分。

(六)加分項目列舉如下，但不以此為限：

編號	加分項目	加分	加分/不加分標準

		額度	
1	檢附現場考核騎樓路段已訂有機車退出騎樓計畫並實施者。	+1	**不加分標準：** 1. 未檢附佐證資料者，不加分。
2	現場考核騎樓路段原係因違建封閉致無法通行，經拆除恢復通行者。	+2 +3	**加分標準：** 1. 僅拆除恢復寬度1.5公尺者加2分；全面恢復通行者，加3分。

九、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件，如該建築物有部**分**設施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報經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核通過者，請受考核單位填具評分表「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欄，填寫原由備齊相關資料受考；如未有任何說明即依設計規範內容評分，現場不接受補充說明。

十、現場考核缺失項目如有異議，應於考核當日行程結束前向該場次召集人提出，行程結束後概不受理異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812397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81256024_1081239701_108D2039699-01.pdf、1081256024_1081239701_108D2039700-01.pdf、1081256024_1081239701_108D2039701-01.pdf）

主旨：檢送108年11月18日研商108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檢討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8年11月4日營署建管字第108122065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陳召集人繼鳴、朱共同召集人慶倫、高共同召集人文婷、蘇副召集人憲民、黃副召集人仁鋼、吳副召集人敏男、林副召集人震富、欒副召集人中丕、楊副召集人哲維、陳委員淑玲、劉委員金鐘、李委員殿華、金委員桐、王委員武烈、陳委員政雄、林委員敏哲、李委員訓良、謝委員瑤馨、蔡委員再相、鄭委員淑勻、楊委員春生、劉委員逸雲、柯委員坤男、彭委員儀珠、林委員昭坤、張委員木藤、楊委員檔巖、吳委員建忠、詹委員政達、劉委員明滄、趙委員文祥、蔡委員銘座、陳委員奎宏、徐委員敏斯、劉委員燕湖、莊委員雪琪、麥委員仁華、教育部、衛生福利部、交通部觀光局、6直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建築管理組(盧科長昭宏、陳技正雅芳)
副本：建築管理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12/06 14:44:19

建築中心 2019/12/06
1080007763

108年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成績等級表

類型分組	縣市	業務評分(30%)	現勘評分(70%)	外扣總分	總分	等級
都會型	臺北市	99.00	100	0	99.70	特優
	新北市	99.50	100	0	99.85	特優
	桃園市	100.00	95	0	96.50	特優
	臺中市	66.32	95	0	86.39	甲等
	臺南市	100.00	98	-1	97.60	特優
	高雄市	99.50	100	0	99.85	特優
	基隆市	63.38	85	0	78.51	乙等
	新竹市	58.42	92	0	81.93	甲等
	嘉義市	45.77	48	-2	45.33	戊等
城鎮型	宜蘭縣	59.62	100	0	87.89	甲等
	新竹縣	74.21	82	0	79.66	乙等
	苗栗縣	49.78	99	0	84.23	甲等
	彰化縣	55.58	67	-1	62.57	丙等
	南投縣	100.00	100	-1	99.00	特優
	雲林縣	74.21	84	0	81.06	甲等
	嘉義縣	61.45	64	-3	60.23	丙等
	屏東縣	60.68	75	0	70.70	乙等
離島及偏遠型	花蓮縣	40.32	93	-1	76.20	乙等
	臺東縣	57.70	75	0	69.81	丙等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竹科管理局	84.42	93	0	90.38	優等
	中科管理局	54.72	81	0	73.24	乙等
	南科管理局	66.67		0	66.67	丙等
	加管處	95.00	93	0	93.56	優等
	高公局	85.00	94	0	91.38	優等
	水管局	63.64		0	63.64	丙等

108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檢討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11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叁、主席：陳召集人繼鳴　　紀錄：陳雅芳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報告案結論：

第一案、「108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各項成果綜合報告。

決定：

一、加分項目應具有實質效果始應列入計分，無障礙標誌或引導設施應進行整體規劃，非以臨時性設施張貼，除有空間違和感外亦無法耐久使用，故如非以固定性、永久性與整體性規劃者，均不列入加分計分。

二、經臺東縣政府代表說明建議增列禾風新棧與鐵花文創館等2案加分項目，經討論決定如下：

（一）禾風新棧所設置之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係以黏貼方式設置，尚非屬固定式永久性材質設置，依加分項目參考表編號1-1不加分情形說明，不予列入加分項目。

（二）鐵花文創館已提供輪椅出借服務，惟考核當日係放置於無障礙客房中，經當日考核委員建議應移列至櫃台處較為適當，臺東縣政府已依委員意見辦理並提供佐證照片，同意依加分項目表編號1-2納入加分。

三、經雲林縣政府代表說明建議增列西螺鎮文昌國小、華南

銀行虎尾分行、統一超商等 3 案加分項目，經討論決定如下：

（一）西螺鎮文昌國小無障礙廁所增設衛生紙架部分，因該設置方式已可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以可及性考量，同意依加分項目表編號 3-6 納入計分。至活動中心增設無障礙服務臺部分，該桌面雖符合容膝空間，惟以其設置形式屬移動式桌椅，非常設型態設置，依加分項目參考表編號 1-2 不加分情形說明，不予列入加分項目。

（二）華南銀行虎尾分行提供身障者插座部分，考量其係設置替代無法至二樓辦理相關業務的櫃台旁，同意依加分項目表編號 1-2 給予加分，惟以延長線方式設置仍屬不妥。為考量身心障礙者使用安全，爾後仍應以設置於牆面上且為固定之方式始納入加分項目計分，並納入 109 年辦理時加分項目參考表之修正

（三）統一超商設置無障礙用餐區部分，因該案僅將原有座椅移開與設置標誌，未有實質規劃或改善，依加分項目參考表編號 1-2 不加分情形說明，不列入加分項目。

四、經屏東縣政府代表說明騎樓整平與萬巒國中無障礙昇降設備等 2 案扣分與增列萬巒國中男廁小便器加裝求助鈴等，經討論決定如下：

（一）該騎樓整平兩端與路段未有實質整平或順平工程施作，又有關該府所述將「騎樓部分涉及違章及違規部分經本府戮力與各店家努力溝通協調同意，把原本騎樓上違規設施物經由本府拆除隊自行拆除」等均係於 108 年時所進行之措施，非屬本署考核期程內辦理，該路段不予列入計分。

（二）萬巒國中無障礙昇降設備雖經該府說明因連月豪大

雨導致電梯漏水不斷而故障，為維護師生與校務人員生命財產安全，暫時封閉，惟依優化計畫六、考核方式、考核成績及獎懲（一）考核方式：2.（2）「現場考核」部分 A. 直轄市、縣（市）政府（C）現場考核通知時間已明載：「於考核日期三週前以電子郵件通知，受考核單位應於考核日期一週前填具考核地點適用法規總表、加分項目彙整表（詳附件五、六）及各考核地點建築物目前使用狀況回復考核單位以供確認，如非屬下列原因之一且逾考核日期前三天者，不予變更考核地點：…… b. 考核地點進行室內裝修工程或建築物設施設備維修作業等工程項目並施工中。」該府於現場考核前通知本署該項設備無法使用，因有輪椅乘坐者操作盤語音系統與後視鏡等 3 項無法查核，依新建建築物每項缺失扣 2 分計算，該案仍維持扣 6 分。

（三）萬巒國中男廁小便器加裝求助鈴，經確認已併同其他廁所設有緊急求助鈴部分列入加分，不再另行計分。

（四）另博愛老人養護中心 1 案現場考核應為 15 分，惟會議資料誤繕為 10 分，將配合進行更正。

五、經彰化縣政府代表說明騎樓整平未給分與田尾老人養護中心加分項目等 2 案經討論決定如下:

（一）該府所提報之騎樓路段因長度未達 100 公尺，爰維持不予給分。

（二）田尾老人養護中心無障礙廁所增設衛生紙架於考核當日經委員建議高度過高應予改善，業經當日完成改善並提送資料佐證，同意依加分項目表編號 3-6 納入計分。

六、經臺中市政府代表說明威汀城市酒店無障礙停車位以昇降設備通達扣分 1 案，本部已於 105 年 12 月 6 日台內營

字第 1050817010 號函明示在案，又據優化計畫附件二現場考核評分規則六、現場設備設施評分(三) 倒扣方式所載略以：「……2.既有建築物：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每項設置缺失扣 1 分，每件最多可扣 15 分。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未完成改善或替代改善程序未完成者，依各項無障礙設施設置規定逐項扣分，每一項無障礙設施最多扣至 5 分。」因該案設置昇降設備通達無障礙停車位，視同無法通達使用，爰有關無障礙停車位部分以扣 5 分計算。

七、本年度督導考核成績經修正如附件 1，受督導之 25 個單位中有新北市政府(99.85)、高雄市政府(99.85)、臺北市政府(99.7)、南投縣政府(99)、臺南市政府(97.6)、桃園市政府(96.50)成績特優，本署另案頒發獎狀以資鼓勵。另**嘉義市政府(45.33)**成績為**戊等**，分數不佳，請於會議紀錄文到 2 個月內回復具體改進作為。後續並請作業單位對於分數不佳之單位辦理專案輔導會議，以協助無障礙環境業務推動。

八、本次業務督導及現場抽查發現之缺失，各單位應確實追蹤改善情況及列管，並於會議紀錄文到 3 個月內檢送含缺失情形改善前後對照及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確認完成改善公文等佐證資料報本署彙辦。請各受督導機關依本年度業務督導計畫之考核成績及獎懲規定辦理獎懲並彙報至本署(成績為丙等者除外)。現場業務督導缺失之改善情形及人員獎懲回報情形將列入 109 年度考評項目。

九、為因應高齡化社會的來臨，並滿足行動不便者的行動需求，增進其社會參與，建構無障礙環境，亟待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工作之進行，請作業單位考量爾後年度是否就騎樓整平之推動成果予以分級考評，以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

十、本次督導成果報告書於定稿後於本署網站公布周知。

十一、台灣建築中心就本年度業務推動相關作業建議，請作

業單位及各受督導單位錄案配合辦理。

十二、目前優化計畫中僅將順平與整平列入騎樓考核項目，而未考量將原有因封閉或有違建而造成無法通行的情況納入，為務實達到順暢通行便於使用，自 109 年起將「騎樓整平」項目修正為「騎樓無障礙」，並將另案召會研議，俾供各受考核單位參考辦理及下一年度考核計畫研擬。

第二案、內政部函送督導成績予行政院主計總處作為增減對地方一般性補助之依據。

決定：因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成績納入中央對各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分配核撥之參據，請各受督導單位確實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改善相關業務。另配合實地現場考核分數調整，請再將修正後之成績依程序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參辦。

陸、散會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版

108 年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及騎樓整平示範計畫業務督導考核成果報告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地　　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342 號
電　　話：02-8771-2345
網　　址：http://www.cpami.gov.tw
編　　輯：姚汾涼、許立德、邱玉婷、蔡淨竹、魯雲凱、黃耀慶、王錦慧
日　　期：109 年 2 月